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殿復翻譯

第壹册

# 瀛寰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MG  
D90  
60  
21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 法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二〇八二



3 1763 2300 8

孟德斯鳩列傳

孟德斯鳩。法國南部幾奄郡人也。姓斯恭達。名察理。世爲右族。家承兩邑之封。餘年。曰布來德。曰孟德斯鳩。世即以其一封稱之。曰孟德斯鳩男爵。云。生一千六百八十九年。當名王路易第十四之世。當是時。法戰勝攻取。聲明文物冠諸歐。然值政教學術。樂新厭古。人心物論窮極將變時。於是論治道者。英有郝伯思洛克。義有墨迦伏勒。而法有孟德斯鳩。則導福祿特爾盧梭輩先路者也。家於西土。僅中賞。以善治生。未嘗窘乏。地望勢力。高不足以長驕。卑常足以自厲。然約情束欲。安命觀化。幼而好學。至老弗衰。常語人曰。吾讀書可用。蠲忿釋悃。雖值拂逆。得開卷時許。如迴溫泉。以銷冰雪。扇清風而解熱煩也。其姿之近道如此。年二十五。入博爾都郡議院爲議員。法舊制諸郡議院。法家所聚。民有訟獄。則公亭之。先是其季父入賞。爲其院主席。父子冠假髮。衣黑衣。時以爲寵。逾二載而季父捐館舍。遺令以其位傳猶子孟德斯鳩。俸優政簡。時事國論多所與聞。然而非其好也。視事十稔。年幾四九。又以其位讓人。退歸林墅。蓋自茲以



往。至於沒齒都三十年。舍探討著述之事。無以勞其神慮。而舍歷史政治。又無以爲其探討著述。若孟德斯鳩者。殆天生以爲思想學問者歟。其著書甚蚤。年方廿齡。有神學論。又嘗考羅馬宗教。所與治術關係者。然不甚求知於人。世亦不知重也。年三十二。成波斯文錄。借彼土之文辭。諷本邦之政教。移情剡目。通國爲譴。而教會深銜之。方其罷博爾都議院主席也。適巴黎國學有博士闕待補。孟德斯鳩甚欲得之。而翊教伏烈理使謂其長曰。波斯文錄於國教多微辭。今國學願容納其作者。王將謂何。其長懼而不敢。孟德斯鳩乃以書抵之曰。足下辱我已甚。吾計惟出奔他國。庶幾棲息餘生。自食其力。所不能得諸同種者。猶冀遇諸他人耳。伏烈理不得已罷攻。而孟德斯鳩補博士。已而游與之維也納。更匈牙利。盡交其賢豪。踰嶺度威匿思。入羅馬。謁教王。教王禮遇有加。不以文錄爲意。北旋登瑞士諸山。溯來因之水。北出荷蘭。渡海抵大不列顛。居倫敦者且二稔。於英之法度尤加意。慨然曰。惟英之民。可謂自繇矣。人其格致王會。被舉爲會員。最後乃歸法。徜徉布來德巴黎間。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成羅馬衰盛原因論。論者

稱其裁勘精究。斷論切當。於古得未嘗有者。顧所發憤。乃在法意一書。當此時屬稿者。已六七年矣。前論特其嚆矢而已。精銳綆脩。窮晝夜矻矻。凡十有四年。而法意行於世。遐搜遠引。鉤澁矚幽。凡古今人事得失之林。經緯百爲。始終條理。於五洲禮俗政教。莫不籀其前因。指其後果。既脫稿。先以示同時名碩海羅懷紂。海羅懷紂歎曰。作者宇宙大名。從此立矣。印板旣布。各國遂翻。一載間板重者二十二次。風聲所樹。暨可知矣。福祿特爾嘗稱曰。人類身券。失之久矣。得此而後光復。拿破崙於兵間攜書八種自隨。而法意爲之一。後爲其國更張法典。勒成專編。近世法家。仰爲絕作。而法意則其星宿海也。年六十有六。卒於家。方其彌留也。以宗教有懺悔之禮。神甫輩以孟生平於其法多所誹毀。頗欲聞其臨終悔罪之言。然卒不可得。但叩之曰。孟德斯鳩。若知帝力之大乎。對曰。唯其爲大也。如吾力之爲微。

譯史氏曰。吾讀法意。見孟德斯鳩粗分政制。大抵爲三。曰民主。曰君主。曰專制。其說蓋原於雅理斯多德。吾土縉紳之士。以爲異聞。慮叛古不欲道。雖然。司馬遷夏本紀。言伊

尹從湯言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錄言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是何別異之衆耶。向稱博極羣書。其言不宜無本。而三制在。主若顯然可比附著。然則孟之說非創聞也。特古有之。而後失其傳云爾。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一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係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第三章 人爲之經制

第二卷 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第二章 民主形質

第三章 賢政形質

第四章 君主形質

第五章 專制形質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第二章 三制精神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第六章 希臘學制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第五章

民主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第十七章 貢獻

第十八章 賞賜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之繁簡訊鞠威儀之文質刑罰所加之重輕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律司域繁簡

第二章 各國公律律真理繁簡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第四章 會鞠奏當之各異

第五章 於何治制王者可為法官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為刑法官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第十章 法國古律

第十一章 民德未濟刑措可爲其實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第十七章 三木

第十八章 緩罰笞榜之刑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

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第五章 問君主其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命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儉不同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第十七章 女主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儼
第三章	無等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第五章	賢政精神之儼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儼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君主治制常虞腐敗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儼
第十一章	精神善儼之徵驗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眞術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眞相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眞相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眞相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第六章 守國成兵之常制

第七章 私議一則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攻兵

第二章 戰

第三章 勝家之權利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第七章 續申前說

第八章 再申前說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第十二章 凱祿之法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一卷 論自餘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第二章 明義

第三章 自繇真詮

第四章 續申前論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第六章 英倫憲法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第九章 雅里斯多德之說

第十章 餘子之說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後之政制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二權之分立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第二十章 結論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指

第三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第二章 續申前論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第九章 續申前論

第十章 再申前論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繇權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第二十七章 君德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第三十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第二章 富國之靈言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第九章 厲民之稅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僧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第二十章 幹賦之牙僧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第七章 僧徒蠹國

第八章 支那善制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章 防民湛湎之政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第三章 奴制餘因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第六章 奴制本始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第九章 奴制之別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已之法令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第十三章 奴兵

第十四章 續申前論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十八章 復奴與闡奴之異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一卷 法律通論

第二章 一切法與物之關繫

法自其最大之義而言之。出於萬物自然之理。蓋自天生萬物。有倫有脊。既爲倫脊。法自彌綸。不待施設。宇宙無無法之物。物立而法形焉。天有天理。形氣有形氣之理。形而上者固有其理。形而下者亦有其理。乃至禽獸草木。莫不皆然而於人尤著。有理斯有法矣。希臘古德布魯達奇云。法者一切人天之主宰也。

復案。儒所謂理。佛所謂法。法理初非二物。

有爲氣運之說者曰。宇宙一切。成於無心。凡吾所見者。皆盲然而形。偶然而合。因於無心。結此諸果。不知此謬說也。夫謂含靈有知之果。乃以塊然無所知之氣運爲之因。天下之謬。有過此乎。

是故有至道焉。爲萬物主。而所謂理所謂法者。即此與萬物對待之倫脊。與夫物物對

待之倫脊也。

是故宇宙有主宰。字曰上帝。上帝之於萬物。創造之者也。亦維持之者也。其創造之也。以此理。其維持之也。亦以此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其循此則也。以其知之之故。其知此則也。以其作之之故。其作此則也。以即此爲其知能故。

靜觀萬化。其力質二者之交推乎。顧以二者爲有靈。必不可也。以不靈之力質。而爲長久之天地。其變動不居。非法爲之彌綸張主。必不行也。雖有世界。異於吾人之所居。顧其中不能無法。無法之世界。必毀而不存。

造化若無所待者。然一言造。則理從之。彼操氣運之說者。曰無主宰。雖無主宰。有前定者。天理物則。亦前定者也。若曰造化御物。乃無法則。立成謬論。何以故。無法則。必不存。法則何。一定不易者也。力質交推。成茲變化。顧物之動也。或驟或遲。或行或止。其力其質。時時有相待之率。可以推知。然則其參差者。其一定也。其變化者。其不易也。

有靈物焉。能自爲其法度。雖然。法度之立。必有其莫之立而立者。蓋物無論靈否。必

先有其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其所以存之法。是故必有所以存之理。立於其先。而後法從焉。此不易之序也。使有謂必法立而後有是非者。此無異言輻有長短。得輪而後相等也。

復案。孟氏意謂一切法皆成於自然。獨人道有自爲之法。然法之立也。必以理爲之原。先有是非而後有法。非法立而後以離合見是非也。旣名爲輻。其度必等。非得周而後等。得周而後等。則其物之非輻可知。其所言如此。蓋在中文。物有是非。謂之理。國有禁令。謂之法。而西文則通謂之法。故人意。遂若理法同物。而人事本無所謂是非。專以法之所許所禁爲是非者。此理想之累於文字者也。中國理想之累於文字者最多。獨此則較西文有一節之長。西文法字。於中文有理禮法制四者之異譯。學者審之。

所不可不明者。公理實先於法典。法典者。緣公理而後立者也。民生有羣。旣入其羣。則守其法。此公理也。以一有知之物。受他有知之物之惠養。理不可以不懷感也。以有知

之神明。造有知之人類。則人類之於神明。理不可以畔援明矣。終之以有知之類。而加害於有知。則其讐可以復。凡此皆先法典而立之公理矣。

有心靈之世界。有形氣之世界。心靈之守法。遠不逮形氣之專。心靈雖有法。且實不可易。願其循之也。不若形氣之不可離也。此其所以然有二。天之生人也。其靈明爲有限。而非無窮。故常至於謬誤。一也。又以其具靈之故。云爲動作。天常俾以自繇。二也。以是二之故。其奉生常不能無離道。道也者。太始之法也。且不僅離道而已。即其所自爲之法。制亦往往自作而自叛之。

禽獸下生之。叫鳴飛走。果有大法行其間乎。抑爲他動力之所馭者。此不可得而知者。也。雖然。有可知者。其爲物不靈。無異無生之金石。無覺之草木也。雖有覺感。其爲用微。捨所以接距外物者。無可言矣。

其自存也。以逐欲。其存種也。以逐欲。有感覺。無心知。其類之相與也。有天設之大法。無自立之成法。直於天設之大法。亦不盡合而無離。盡合而無離。其惟草木乎。草木無心。



知亦無感覺者也。

禽獸下生。無吾人之所貴者。然亦有其長。而爲吾人之所短。人有希望。禽獸無之。而禽獸無煩惱。無恐怖。禽獸有死。其生也。不知其有死也。其求自存。過於人類。願其從慾發忿。無若人道之已甚者。

人之爲物也。自其形氣而言之。猶萬物。然有必信之法。不可以貳。自其心靈而言之。則常違天之所誠矣。且變化其所自爲者矣。其奉生也。必自爲其趨避。以其爲有盡之物也。故拘墟篤時而愚。謬著其智慧。非完全者也。乃卽此有時而忘常。爲其嗜慾戾氣所驅。使而不自知。夫如是之物。宜常忘其本來矣。故宗教之說起。而教法著焉。教法者。天之所以警人者也。又常忘其一己。而不知其生之可貴也。故哲學之說起。而道法著焉。道法者。先覺之所以警人者也。人羣蟲也。又常忘其同類。而或出於害欺。故治制之事。興而國法著焉。國法者。經卅法度之家。所以設之隄防。使無至於相害也。

## 第二章 形氣自然之法

雖然有先於前三者焉。則形氣自然之法是已。所以謂之形氣者。蓋其物以吾之有生與形而遂見也。將欲明是法之本原。必觀人道於未成羣之始。惟未成羣而後形氣自然之用可以見也。

法之稟於自然。而關於人道最重者。莫若知天人之交。然而重矣。以云首立。斯大謬矣。太始之人。具其能知之才。未有所知之事。其心所有之觀念。必非以慮而得之。所急者在保生。而其生之所由來。不暇計也。如是之人。彼所自見者。至弱極儂而已。故其怖畏之情。亦過吾人遠。此觀於山林野人。可以證也。一樹之搖。爲之戰栗。一影之見。乃以狂

奔。自注營笑王若耳治第一之代有於德之釋諾  
華山澤爾得毛民者其爲狀正如此後致之釋諾

夫如是之人類。無平等之思也。而恆視己爲不及人。自居於弱。常相畏而無相攻。則墮然相安而已矣。故相安者。第一見之自然法也。

往者英人郝伯思。謂人道喜相侵陵。根於天性。此不根之說也。夫臨馭之制。一統之規。乃人心極繁之觀念。且必待他觀念之興而後有。其不能爲人類最初之思想甚明。既

不能爲最初之思想。則非先見之自然法矣。

郝伯思曰。人道之不相得而相攻。使非秉於自然之性。則蠻夷之出必挾兵。居則固其肩。鏑。是何爲者。不知如是以云。乃以已入羣之民。德推之未入羣太古之民也。蓋民必既羣而後攻與守之事。驟然起耳。

次於知弱。則莫先於知所乏。故相率求食以自養。又自然之法也。

夫惟知弱。故多恐怖。恐怖故相避。雖然。初民之恐怖。所同有也。同有故樂於相救。而合羣之事以興。且人之與人。固同類也。同類則相附之愛力。終勝於相避之抵力。故其爲合也。易。況乎男女之愛。離羣則思。然則天然和合。乃根於形氣之第三法也。

耳目視聽之感覺。飲食男女之嗜慾。所與禽獸同有者也。而人有異焉。以能積智。智之積也。宜於通。而不宜於孤。此又其樂羣之因也。是故知識之合。則根於自然之第四法也。

復案。孟氏所標之自然公例四。一曰求安。二曰自養。三曰相助。四曰愈愚。其求安由

於恐。怖。其。自。養。由。於。空。乏。相。助。者。形。氣。之。合。所。與。禽。獸。同。焉。者。也。愈。愚。者。性。靈。之。合。所。與。禽。獸。異。焉。者。也。而。四。者。之。驗。效。則。成。於。合。羣。此。其。在。當。時。可。謂。精。辨。矣。願。以。比。近。世。羣。學。法。典。諸。家。之。所。得。則。真。大。輅。之。椎。輪。璇。宮。之。采。椽。也。已。

### 第三章 人爲之法典

自。人。羣。既。合。則。向。者。自。知。儻。弱。之。怖。畏。以。亡。羣。合。而。有。強。弱。衆。寡。之。殊。其。平。等。之。形。亦。泯。怖。畏。意。亡。平。等。形。泯。而。人。類。之。競。爭。興。矣。

復。案。孟。氏。於。人。類。所。以。爲。羣。之。德。可。謂。見。之。真。而。能。言。其。所。以。然。之。故。者。矣。其。謂。爭。之。與。羣。乃。同。時。並。見。之。二。物。此。人。道。之。最。足。閔。歎。者。也。郝。伯。思。有。見。於。此。故。以。專。制。爲。太。平。之。治。盧。梭。亦。有。見。於。此。故。謂。初。民。有。平。等。之。極。觀。而。其。實。則。法。典。之。事。卽。起。於。爭。使。其。無。爭。又。安。事。法。國。之。與。國。人。之。與。人。皆。待。法。而。後。有。一。日。之。安。者。也。

於。是。國。與。國。自。負。其。強。固。而。邦。國。之。戰。興。人。與。人。自。恃。其。權。勢。而。私。門。之。爭。亟。凡。皆。自。營。意。深。欲。據。人。間。之。美。利。而。獨。享。之。耳。

以人羣有如是之二境。而一切法生焉。夫大地爲行星之一。立其上者不一國也。將欲使之爲交通而無衝突。於是乎有國際之公法。國不一民。州居萃處。而或立之君。將欲明天澤事使之義。而可以久安。於是乎有君民對待之國法。民之與民。各有畛畔。將欲奠其所居。以無相侵奪也。於是乎有國人相與之民法。三者其大經矣。

復案西人所謂法制。殆盡於是。三國際公法。其源蓋古。然自虎哥覺羅狹。始有專論之書。自邊沁始爲之專名。曰列國交通律也。至其餘二法之分。由來亦舊。而大備於羅馬。蓋泰西希臘爲哲學文章最盛之世。而羅馬則法學極脩之時代也。此書所謂國法。卽社會通詮所言之公律。所謂民法。則私律也。法見論刑權分西人法律公私。爲分如此。吾國刑憲向無此分。公私二律混爲一談。西人所謂法者。實兼中國之禮典。中國有禮刑之分。以謂禮防未然。刑懲已失。而西人則謂凡著在方策。而以令一國之必從者。通謂法典。至於不率典之刑罰。乃其法典之一部分。謂之平湟爾可德。而非法典之全體。故如吾國周禮通典及大清會典皇朝通典諸書。正西人所謂勞士若但

取秋官所有律例當之。不相侔矣。皇帝詔書。自秦稱制。故中國上諭。與西國議院所議定頒行令甲正同。所謂中央政府所立法也。

所謂國際公法者。義本人心固有之良。以謂國與國之爲交也。當其和睦。宜盡所能。爲俾人類福祉之繁植。卽不幸而至於戰。亦宜盡所能。爲使禍害輕減。不致過烈。所期無損戰家利益而已。

然而國而與人戰。其所祈者。己國之榮華也。以祈榮華。故不可以不勝。敵不可以不勝。以不如是。國且不足以自存也。執此義。以與上節之所云者合。則一切國際公法。由之立矣。

凡國。雖在蠻夷。莫不有其所以爲交際者。野若伊魯夸。戰而食其所虜者。可謂兇殘矣。然亦有交通之信使。而和戰之義務權利。彼亦未嘗不知也。所病者。彼雖有軍賓之禮典。而其義或不可通行耳。

合諸國之相通。則有交際之公法。就一國之君若民而言之。則有其相治。與其所以爲

交者。夫一羣之民。固不可以無君。君者何。所以治此民。出政之原是也。故孤拉威訥六

刑之文章  
法學家

有云。惟小己之合力。成國羣之治體。此可謂言近旨遠者矣。

主一國權力。以一人可也。以不止一人可也。或曰。家有嚴君。天然之制。由此觀之。則國權以一人顯制者。其理固最順也。雖然。此不堅易破之說也。夫謂以家之有嚴君。故治國當由元后。不知此特一傳之事耳。使其父死。兄弟固平等也。至於再傳。羣從兄弟。又平等也。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其力既以衆積而後成矣。則主此力者。由於有衆。未見其理之不順也。

總之。政府者。求善民生而立者也。知此。則建國創制之事。惟以最合其民情。最宜其民德者爲歸。此其順理。過前說遠矣。

欲合一國之民力者。必先聯一國之民志。孤拉威訥又曰。衆建之國家者。聯一國之民志爲之。至當之說也。

國有法制。所以齊民者也。廣而言之。人心之理也。爲國法。爲民法。皆人心之理。見於專

端者耳。

國法民法爲民而作。宜有以相得。不可以相睽。故甲國之法。而合於乙國之用者。至不常之事也。

國有治制。

民如君主

國法者。所以成此治制者也。民法者。所以翼此治制者也。故其立法

也不可以不察其治制之形質精神而爲之。

形質精神之分見後兩卷

國有風氣之寒煖。有土壤之肥磽。有幅員之廣狹。有所宅之形勢。至於其民。有居業之殊異。耕乎獵乎牧乎。其自繇之程度。緣其治制而不同。其是非所折衷。從其宗教而異。準。此外若民之好惡。若國之財力。若戶口。若懋遷。若禮文。若風俗。凡若此者。皆作則垂憲者。所從以爲損益之端也。且國民二法。又有相資之用焉。自夫二者之所由興。與制作者。當時之用意。至所約束整齊之秩序。是皆宜博考周諮。而後能通其意也。

今不佞此書。所欲講明。卽在此數者。必一一焉。各審其指歸。而得其相維相劑之理。此則不佞所謂法意者矣。



故不佞所論者法意也。而非法也。論法意而不及法。故無取於析國民之法而言之。蓋法意爲物存乎制。與所制者之對待。而非一二其法之所由立。遂可得其微旨也。是故法非不佞之所論也。

惟治制之形質精神。與所立之法。有絕大之關係。故欲明法意。必先即二者而深窮之。苟於此而有明。其於一切法也。不啻恃源而往矣。故此書所論。先言法之不同。由治制形神不同之故。次乃及其他端。法所由以爲異者。此吾言不可紊之秩序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卷 論治制之形質

第一章 立國三制

治國政府其形質有三。曰公治。曰君主。曰專制。欲知三者之爲異。舉其通行之義足矣。蓋通行之義。其中函三界說。而皆本於事實者。其義曰公治者。國中無上主權。主於全體。或一部分之國民者也。君主者。治以一君矣。而其爲治也。以有恆舊立之法度。專制者。治以一君。而一切出於獨行之己意。

是三界說者。所謂治制之形質是已。知其形質矣。其次則求其本形質而立之法典。蓋本於形質而立者。固根本之法典也。

第二章

民主形質

與亞理斯多德治制論第六卷第二篇所發明民主法制可以參觀

公治之制。更分二別。曰庶建。曰賢政。庶建乃真民主。以通國全體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賢政者。以一部分之國民。操其無上主權者也。

庶建之國。其民以所治而兼主治。故其民於一方爲君王。於一方爲臣庶。

雖然。主治矣。而所以行此主治之權者。又難事也。於是。有投匭衆決之制焉。捨此。則散立之權。末由用也。惟投匭以決。而後衆志章。衆志之所決。主權之所行也。故民主之法。莫重於正投匭決事之權利。夫投匭決事權利之所及。其於民主也。無異君主之定一尊也。其在君主。神器必正其所歸。出令必審其乖合。則於民主也。前之權利。誰職其分。以畀誰某。用之如何。所得問者何事。皆必鄭重分明者矣。

聞之李盤奴曰。雅典之民主。方其會而決事也。外人闖入其中者。其罪死。蓋若此人者。

實篡其國之主權者也。然李謂此法之設。乃雅典與孟稱異。所以防變密之外洩。

又必定其國會之人數。不然。則探丸出占之衆。爲通國之民乎。抑其一部分乎。舉不可知矣。斯巴達國會。定數萬人。獨羅馬之法大異。國會之人。從無限制。夫羅馬之興廢。殆有天焉。起於極微。至於極盛。盈虛消息。靡所不經。其所謂羅馬者。有時總城邑郊鄙之民而爲之。有時盡意大利之諸部。且遠及於所屬之諸國。其無外之規如此。雖然。羅馬

衰敗。卽此其一大因緣也。孟尚有譯馬盛衰原因考前說見第九篇也

無上主權。既集於國民之全體。則於國事無不當問者。然亦有事爲專業。非常衆所能爲。於是乎治之以有司。

有司。公僕也。夫國民而能有此公僕。必權力有以命此公僕而後可。故民主之法。有司廢置。必由國民。其所謂有司非他。自總統以下。於國有職守者。皆有司也。

又必有爲之諮謀參預機密者焉。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譯曰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或譯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

夫一國之民。固多庸衆。然使之舉人而畀以權。其智尙足任也。蓋其所擇者。皆己所諳悉。而耳目聞見不可癸也。譬有人焉。身經累戰。而爲常勝之家。此宜將帥者也。又有人焉。廉公慎勤。爲有衆所稱道。此宜尉正者也。乃至身家之富有。居室之閎麗。尤易見也。司空將作。真其選矣。夫使觀人。必資於事實。彼國民地位平等。處闡市府之間。觀聽

所。周。固。有。過。於。高。拱。深。宮。出。蹕。入。警。者。獨。際。事。情。詭。變。一。髮。千。鈞。之。頃。務。當。機。立。決。晏。然。因。應。乃。有。以。措。一。國。之。勢。於。至。安。則。國。民。之。才。誠。有。不。逮。抑。亦。勢。有。不。可。者。矣。設。聞。者。以。知。人。則。哲。爲。難。能。謂。國。之。衆。民。爲。不。足。任。選。舉。則。吾。與。之。觀。歷。史。之。事。彼。雅。典。羅。馬。之。民。所。明。揚。側。陋。而。爲。國。得。聖。賢。人。者。誠。不。止。一。二。書。凡。此。豈。皆。偶。合。也。耶。必。不。然。矣。

案。羅。馬。之。法。雖。推。舉。賤。族。所。不。禁。然。公。舉。廷。推。之。日。民。未。嘗。一。或。用。之。至。於。雅。典。亞。理。斯。泰。氏。法。載。推。舉。縣。官。不。問。出。身。爲。何。等。顧。舉。人。任。事。未。聞。或。點。其。國。之。榮。名。而。置。邦。基。於。艱。枕。也。學。者。觀。芝。諾。芬。之。論。可。以。明。矣。

蓋。聚。中。材。之。衆。以。成。國。民。以。言。其。小。已。往。往。其。人。雖。不。足。舉。而。以。舉。則。有。餘。以。論。其。全體。雖。不。足。以。當。官。而。以。察。治。事。之。官。則。甚。裕。

國。家。之。事。公。事。也。其。進。止。有。一。定。之。儀。節。過。急。則。躁。太。遲。則。慢。惟。躁。與。慢。皆。足。害。成。不。幸。以。全體。之。國。民。而。與。治。公。事。其。躁。與。慢。必。有。一。焉。蓋。國。民。一。巨。物。也。有。時。或。鼓。其。千。

臂。則當其前者無不碎矣。有時或拄之以千足。則其行也若蟲豸之蠕蠕。

民主之民有異等之籍。誰爲此等者。則立法布典司執憲權者之所爲也。爲之得其道。則其國安以久。是故嚳民之等。民主法家之一大事也。

爲此。其主義各異。有從其平等者焉。有從其貴貴者焉。塞維圖烈之分羅馬民也。行其貴貴主義者也。李費及氏阿尼脩二史皆載其事。著其所以畀選舉之權於大姓者。塞氏分羅馬之衆爲百戶者。凡一百九十三。而著其民爲六等。國之富厚爲數自寡。則首列之次及中產之家爲之多數。而窮簷貧賤之家著於末藉。至於有所推舉。其投匭也。每百戶予之一占。故其決擇之權。隱操於財產。而人之衆寡所不論矣。此塞氏嚳民之法也。

峻倫分雅典之民爲四等。則以平等爲主義者也。其用意所重。非舉人之人。而在於其所舉者。故其立法。旣許人人以選舉之權矣。然理官則四等之民皆可舉。令尹則必求諸前三等之中。蓋前三等民皆有恆產者也。

此事見於亞理斯多德治  
部論之第二卷十二篇

定公治舉權之誰屬。固爲最重法典。而既得舉權。用之何若。亦法典之未可苟然者也。用舉權之術有二。有用圖者。有用選者。圖均平齊等。而無所擇者也。選人懷所尙。而有所擇者也。庶建之制。樂用圖。賢政之制。利用選。此其異也。

故用圖之制。於人無心。若虛舟之運物。而國民人人懷事國之意。沙方曰舉選於民者。有可慮者。蓋見屏者。

常懷其恥辱而受辟者。或畏其驕於唯求免此。故不得已而用圖。使得失者皆自處於偶然。偶然故得者不足榮。而失者亦不足辱也。

雖然。其法之不良。而有弊。易見也。故立法之家。又不能不圖其所以救弊者。

於是峻崙之於雅典也。則謂軍官將帥。其封拜宜以選。至沁涅特理官之屬。則仍用圖。峻崙又謂。凡令尹治民之官。其供職常有太費。非人而勝者也。故其爲舉也。亦宜以選。而其餘則用圖。

然此猶未足以救用圖之弊也。乃又爲之法曰。凡有所舉。必擇於其人之自進者。蓋發吏投部之既得舉。則理官察試之。而國之人人可以議其當否。夫如是。則其始雖以圖。而其終也無異選矣。不甯惟是。爲令尹者。期終而受代。又有考績之法焉。以此故。闕茸不肖。



者雖繁於好爵而其始之自進有不能不迴。彙審顧者矣。按古雅而為兩占筮以備也常  
一之報罷而用其次此無異吾國保人之常有正勝者矣又法家孤也  
咸詢育其法議事用兩占至選令尹則受占如其人之數此又一說也

且國民所以伸其舉權有可論者其出占也。將明揚之於衆乎抑謹而密之乎。按此

有明保有 凱克祿謂羅馬民主其叔季舉人皆用密占。然此實其衰敗之由。按羅馬國

密保矣 於其上用二簡名曰法而其一於其上作字母A隱安欲可安欲可者吾不從也其一 雖明密

占同。而古民主所以用二占者大異。此不佞所得而論者也。

夫既畀國民以舉權則其出占也。自宜明而不宜密。按雅典局以此民主一定之法也

何以言之。蓋愚賤居其多數而賢者恆在上流。使其明揚則上流常有左右多數之勢。

力而大人長者之凝重有以鎮其飛揚。妄躁而納之於儀軌也。自羅馬變明揚而為陰

舉致小民自用其愚往往濫舉召裁有不自覺無君子焉為之發蹤指示故也。雖然使

衆舉之事行於賢政之朝。或行於民主之沁涅特。則所謹防者上下其手之姦而已。意

既主於防姦斯其為舉也。又不可以不密。自注賢政之極敵如見於古之滯匿愚及雅

者而一切以  
其意指揮之

夫姦謀陰計。伏於沁涅特之中。或見於貴族豪右之曹偶。則於國最不利。至於顛愚。驅於忿好之私而已。無慮此也。民之於國本無權。往往盲起廳發。名圖利於國家。實則爲奸人所陰驅而不覺。是故公治政制之敗壞。常見於陰機罷運之餘。或以財賄。或以恩私。既收其民大半爲之羽翼。當是之時。彼蚩蚩者顧利而已矣。於國之利害。所不暇詳也。視政府之所爲。自以爲無與吾儕小人之事。安靜馴服。視利之所在。而爲之服勞。詭謀無所用已。

舉錯之權於民主固甚重。而尙有宜重者。則立法議制。必由此至尊之民也。顧其國權常操於沁涅特。雖有良法。非有沁涅特之明文。則不得立。有時有試行之法焉。試之而宜。乃著爲令。此皆古所有者。雅典羅馬之法。其民主之最爲美善者乎。沁涅特之條教。皆先行一年。其勢力與國憲均。一年之後。乃由國民察其宜否。出占投匭。以公定之。斯乃爲永立之國憲。

復案。沁涅特者。公治最尊之國會也。可謂政府。可謂內閣。可謂元老院。可謂上議院。雖然。諸譯無一脗合者。蓋其員數之多。過於內閣。而其權又重於元老院。上議院諸制。運於貴族豪宗。秀民富戶。而兼有議法行法之二權。其衆爲國民所公舉。而員數常多。是則沁涅特而已矣。

### 第三章 賢政形質

賢政者。以一國之少數。臨馭其多數者也。向所謂無上主權。盡歸此少數者之掌握。議制之權。行政之柄。二者皆操之。而自餘之國民。其對此少數。猶獨治之國之臣民。對其君上矣。

賢政治制之決事命官。其出占無用闕者。蓋深知其法之不便也。夫於一國之衆。彼既爲之君子小人之分矣。貴者恆貴。賤者恆賤。民雖疾之。無由反也。乃於出占之時。獨用闕焉。以著其用法之平等。蚩蚩之衆。誰復信之。且下之。所以疾視其上者。以其貴也。非以其官也。

使國中貴者衆多。其勢又不足以相治。則必爲之沁涅特焉。以決衆貴之所不能決者。或蒐討分疏之。以待衆貴之會決。若此。則通國之人。可列爲三率。沁涅特之視衆貴。猶衆貴之視其齊民。而齊民乃同於無物。

假有術焉。能使齊民之勢力稍增。而不至竟同於無物者。此賢政治制之幸福也。其政府尙賴以不傾。此如嵇奴亞之賢政。以國中聖佐治板克由齊民主持之故。於政府常

有左右之力。嵇奴亞遂以此而興盛長存焉。

英文家安狄生於義大利遊記常論及之

沁涅特議員之分合除補。尤不宜使其衆有自主之權。有之則腐敗立至。羅馬初制。實爲賢政。沁涅特有闕。不自補也。其新員必由申梭爾。

主督察檢校之事。漢之司隸校尉。所薦達者。馬最

初沁涅特員實由各郡選所命

公治之國所最可畏者。有人起私家而竊國柄。則專制勢成。而其害烈於獨治之君主。此其故易明者也。蓋君主之獨治也。創業守文。有一切法令。以與之相得而事天臨民之際。又有典章輔弼。以範圍之。使不得過公治之國。無此具也。是故國權旣竊。其行事

若。洪。水。之。無。津。涯。國。之。舊。法。未。嘗。計。及。此。也。一。切。不。爲。制。防。甚。可。畏。也。自注羅馬之設敗卽由於此論

見羅馬史原因考

雖然。有。不。可。概。論。者。以。公。治。之。制。有。時。須。特。設。之。有。司。而。畀。以。莫。大。之。威。柄。此。如。羅。馬。

之。狄。克。達。佗。譯云司命又。如。溫。匿。思。之。嬰。圭。什。佗。譯云都檢點是。已。此。二。者。皆。國。民。所。建。立。而。具。

至。大。之。柄。者。奮。其。威。勢。常。有。以。復。國。民。垂。喪。之。自。繇。撥。昏。亂。以。歸。於。治。二。者。皆。公。治。之。官。制。也。顧。其。用。意。有。大。異。焉。者。蓋。羅。馬。之。法。所。以。保。賢。政。之。餘。勢。以。遏。不。靖。之。國。民。者。也。而。溫。匿。思。之。法。所。以。尊。賢。政。之。事。權。以。排。羣。貴。之。相。軋。者。也。是。故。羅。馬。狄。克。達。佗。之。設。立。嘗。限。之。以。極。蹇。之。時。取。以。遏。讜。起。之。變。而。有。餘。民。壘。之。興。鮮。有。深。謀。遠。慮。者。其。拜。之。也。必。爲。之。炫。耀。張。皇。庶。有。以。震。讜。一。時。之。民。志。而。非。必。窮。治。姦。惡。爲。剷。絕。誅。夷。之。事。者。也。故。其。無。限。之。權。所。施。者。僅。存。於。一。二。事。忽。焉。起。伏。以。與。所。治。之。事。機。相。應。至。溫。匿。思。之。嬰。圭。什。佗。乃。大。異。此。狄。克。達。佗。蹇。立。者。也。嬰。圭。什。佗。永。建。者。也。羅。馬。之。所。防。民。訟。也。溫。匿。思。之。所。防。豪。猾。也。豪。猾。之。爲。謀。嘗。處。心。積。慮。以。爲。之。故。其。爲。姦。也。時。行。時。止。時。

伏。時。見。其。始。以。一。二。人。包。藏。禍。心。繼。乃。受。之。以。一。族。矣。俄。而。徧。之。於。一。部。矣。此。非。有。甚。重。之。權。常。有。以。待。之。固。不。可。耳。姦。之。伏。也。若。雌。之。抱。卵。禍。之。發。也。常。遲。而。大。是。故。嬰。圭。什。佗。之。設。必。察。於。無。形。必。聽。於。無。聲。及。其。未。萌。而。折。之。至。於。既。形。斯。無。及。已。總。之。是。二。制。者。皆。以。公。治。之。更。具。無。限。之。權。顧。其。一。乃。以。鋤。未。起。之。國。奸。其。一。乃。以。遏。既。形。之。寇。虐。而。其。意。取。於。無。俟。刑。而。威。則。一。而。已。

國家之設官也。大抵權盛者。其任期不可以過久。古之法家。常以一年爲之通法。過之則國危。不及則乖於治體。蓋爲時過暫。則官事之不克舉者多矣。此其立法之意也。獨俄臘古沙國。其總統以月爲任。次者旬而易之。城堡守將。踐更以日。顧此法之行。必小國而介於強大者。蓋富強之鄰。餽人以利。稍久則以財役。奸勢甚易耳。

賢政之極善者。必其國不操憲權之人爲數至少。使當國之衆無所利以施其壓力。故安狄巴屠之爲雅典立法也。民產惟不及二千都連者。乃不得與於國議。無出占決事之權。此令行而雅典遂爲古今最盛之賢政。蓋所謂二千都連爲數極輕。由此而國中

不能與議之民至寡。市府之內。稍有地望之家。無見屏者。

賢政者。貴族行權之治制也。苟爲善國。則所謂貴族者。必有不驕不泰之風。以力求其與齊民齒。賢政愈近民主。則其制愈良。反而觀之。其愈近君主者。其爲制愈不善矣。最不善之賢政。其國中受治之齊民。大抵皆出令者之世僕。僮奴如波蘭是已。其中緣畝耕作之民。皆有爵者之隸役也。然而效可觀矣。

復案五洲治制。不出二端。君主民主是已。君主之國權。由一而散於萬。民主之國權。由萬而匯於一。民主有二別。用其平等。則爲庶建。眞民主也。用其貴貴賢賢。則曰賢政。要之是二者。於亞洲皆不少概見者也。東譯姑以爲共和。然共和見於周。乃帝未出震之時。大臣居攝之號。此與泰西公治之制。其實無一似者也。嘗謂古民主之治。特利用於小國之間。若夫廣土衆民。非政由一君。必不可。若今世美洲之合衆國。歐洲之法蘭西。皆造於十八世紀之末。文明大進之秋。前此所必不能者也。故希臘以民主而并兼於馬基頓。而羅馬之轉爲帝國也。則不待日耳曼。義特之犄角。其國權

已統於沃古斯達其非磐石之勢明矣夫五洲治制皆宗法社會之所變化者也顧東亞則以宗子而成繼天立極之至尊西歐則於游牧之時已著民族之平等此其所以然之故又不能不求於地勢與所行宗教間也嗚呼可異也已

第四章 君主形質

有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局而後成有法君主之治制蓋君主者以一人當陽右準繩左規矩以宰治其羣者也一國之權集其一身而一身爲衆權之所由出故曰君主然而君不能獨御也則必有承流宣化者焉有其承流宣化者則不可以無法度使其爲治惟其意之所欲法度有常之物又烏從興故君主者名爲一人之治而其所用者則承宣翊贊事使統系之衆權也

用承宣翊贊之衆權勢最順者其國之貴族乎故君主之制衆貴成之故建言曰無國君無貴族無貴族無國君雖然彼國君而專制者有之矣

察羅薩特耳曰此露出於法王顯理第匹而英之察理第

一亦曰無爭協無國君其言類此則政教並立之言也



輒近歐洲諸國。有欲廢貴族之權者。不悟所爲。卽向者英倫議院所爲也。蓋使於君主。治制之中。而絕世家之權力。毀宗教之名位。除市府之條規。其餘者。卽民主耳。不然。則專制耳。

又有歐國朝廷。嘗致力累年。欲去拂特教會二者。世傳之權力。行此者。皆一時之英君。察相也。此其是非。吾不具論。第爲此之餘。其舊制之所存者。幾何。當爲天下所共見耳。設謂不佞左袒教會。欲其所席舊勢之常存。失吾悵矣。雖然。竊願教會權限有所定也。蓋今之所爭。非問教會已具之權。爲邪正也。乃教會之權。果定立否。所謂教會之權者。果於國爲典要乎。於國之法度。已相得而不牴牾歟。夫政教者。國之兩戒也。向謂其權宜不相統者。無亦可使相資而相得歟。吾黨身爲君主。治制之民。所出死力以保朝廷之權利者。固尊主忠君之天職也。然而宗教之權。振古洎茲。若不可廢。則爲之制其分限。使可明守。獨非國民義務所宜並重者哉。

夫使其國爲公治之制。則宗教神權。誠有時爲之鉅梗。顧於君主。不可廢也。至於專制。

愈不可廢。向使宗教權力不伸於斯巴尼亞波倫牙之間。則法敝以來。專制淫威。疇爲圉之。夫法制波靡之秋。存其一防。皆中流之砥柱。天下古今。爲人類之大虐者。夫非專制獨斷之政府歟。有其式遏之者。皆生民之所待命者也。奈之何並此區區而撤之。

如大海然。巨浸狂流。若嘯喻山澤。而不知其所屆矣。而沿海之濱。白葦黃蘆。流沙小石。雖若荏柔散漫。然其勢足以止之。人主之威勢。其無限而不可圉。猶海流也。而式遏之者。亦以此甚微之沮力。其憤驕而不可係固也。而有爲之呼籲禱祈者。其暴戾恣睢。亦

從之以稍殺也。突此節喻詞。其出諸學禁之兒童。且將爲其師之所呵。不加抨擊。亦重

其名耳

英人之唱自繇而復民權也。則取君與民中間之權力。所謂承翊輔相。於以成其君主之治制者而悉去之。夫英民之保持自繇。惟恐失墜。有由然矣。若前所爲。脫一旦不幸。並此區區而失之。吾恐英人之爲奴隸而遭踐踏。雖甚於五洲之民可也。案曰孟氏此

言爲無驗矣。夫英民固極力剝削貴族教會之權力矣。然其治未嘗傾也。豈唯唯而已。且使教俗二途之羣貴加守法焉。而民權則由少日長。孟氏之言爲無驗矣。

羅約翰於君民二主之法制實皆毫無所知。願生平所爲其獎成專制之君權於吾歐  
爲僅見矣。慄慄輕銳以變爲能。欲君民爲直接之治。乃去中間承權施治之貴爵。政黨  
國會一切在所掃除。操理財與利之說以餌各國之君。執無實之鈔幣名以酬世家而  
收其爵壤。一若專制之政爲不費之財所可購造也者。嗚呼。不亦異歟。案羅約翰與孟  
爲同時人曾司

法國財政造國銀號立密錫西比公司者其後竟敗事見  
斯密原富鄙人曾考其身世崖略著之後案茲不復贅

君主之國雖有承翊之分權。未足也。夫既有一王之法矣。則必有人焉爲守司其法典。  
使無至於愆忘。守司法典莫便於無上法廷之理官。使爲之宣布其新成而彌縫其舊。  
闕爵貴世家之子弟庸闇闕冗若乘自然惰巖而驕不耐文法之繁瑣。是故國之法典。  
苟無人焉爲之守司。使之脩而用之。則年月之餘其不遺忘埋散者寡矣。且爲此者亦  
非王朝左右之所任也。左右之所謹者王者隨時之意向耳。成憲舊典非所重也。其在  
位不常其曹僚較寡其人非國民之所倚信而不疑以是之故不足以當疑難扶顛越  
使羣下奉法而泯譁張。

大抵專制之朝。無制治不可搖之國憲。無制治不搖之國憲。則亦無事於守典之官司。當此之時。民之所恃者。惟宗教耳。宗教者。自有典常。不以朝代爲興廢者也。卽不然。亦有舊時謠俗。爲民所重。埒於憲章。則無法之法者矣。

第五章 專制形質

夫專制者。以一人而具無限之權力。惟所欲爲。莫與忤者也。雖然。如是之君。其主權多旁落。蓋其人以藐藐之躬。建於億兆之上。覺一切由我。我以外。所謂民者。乃同無物。則敖惰恣睢。愚昧諸敗德。常不期而自叢。況旣愚且惰矣。又益之以放恣之情。則其不樂以國事自敦。又必然之數也。將責政事於一切之具官。其勢又分而無所統。且人懷媚主之心。莫不欲爲一人之下。萬人之上者。如此。則機詐紛然起矣。機詐紛起。則人主欲無親持其銜轡。又不能。凡此皆非能享有國之逸樂者也。欲享有國之逸樂。計莫若委一切之柄於所愛信之一臣。而聽其權力之埒。已此。所以亞洲之國。君王而外。莫不有其維齊然。則建立維齊者。專制國綱紀之法度也。

復案沙丁曰。東方回部之王。皆有維齊。其權決一國之事。而於王爲大奴。其制與中國之丞相稍異。顧中國之宰相。有時直維齊耳。

又案此節所論。恨不令申不害李斯見之。上蔡欲專秦之權。爲之維齊。乃有督責書之上。不意後之爲維齊者。又乃趙高而非己也。或曰。如孟氏之說。則專制云者。無法之君主也。顧申韓商李皆法家。其言督責也。亦勸其君以任法。然則秦固有法。而自今觀之。若爲專制之尤者。豈孟氏之說非歟。抑秦之治。固不可云專制歟。則應之曰。此以法字之有歧義。致以累論者之思想也。孟氏之所謂法治國之經制也。其立也。雖不必參用民權。顧既立之餘。則上下所爲。皆有所束。若夫督責書所謂法者。直刑而已。所以驅迫束縛其臣民。而國君則超乎法之上。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夫如是。雖有法。亦適成專制而已矣。且學者須知孟氏爲十七稜此學開山。故其說多漏義。卽所立三制界說。亦不皆完全。讀其書。掇其菁英焉可耳。勿遂視爲定論也。

俗傳一羅馬法皇以次當立。自知才德之不任。固辭之。然以羣下勸進之多。且殷也不得已受法冠。四名旁狀非加特而飭其從子治教事焉。行之旬月。乃自詫曰。吾乃今知教皇之貴而易爲也。彼東方之人。君正如是耳。方其少日。在帷牆之中。猶囹圄焉。聞寺小人。盡其心志而樂其無知。必以術爲之。使無一隙之明。而後快。洎夫舊朝之宮車晚出。嗣子誕膺大寶。南面受朝。未嘗不汗流面赤。茫然於國之如何治也。瞬乃建其私昵。大司馬。冢宰。總攝朝政。大錄。萬幾。而冲人得從此放浪於宮闈。禁鑿之中。嗜慾無窮。禽獸不翅。率無恥不蠲之近侍。所逐逐者。極意豪華。爲生人至暫之樂而已矣。於是始恍然自詫於爲君之無難。而曩者獨未嘗夢見也。

是故其國之幅員。彌恢其租賦。彌盈其宮禁。彌廣其後宮。彌多其嗜慾。彌無涯其責任。彌隆其所宿留之國政。彌寥寥其待決之端。彌寡是則專制之君而已矣。

復案孟氏之所以言專制之治者。可謂痛心疾首者矣。若以是而加諸中國之治制。不必盡如其言也。亦不必盡不如其言。夫法度之朝無論已。上有宵衣旰食之君。下

有俯思待旦之臣。所日孳孳者。皆先朝之成憲。其異於孟氏此篇所言者。超乎遠矣。雖然。及其叔季。若東京之桓靈。若陳隋之寶廣。乃至有明之世。其君或十餘載不闕朝堂。闕人口銜天憲。宰輔以封事自通。則亦何以異於孟此篇之所言者。故使如孟氏之界說。得有恆舊立之法度。而卽爲立憲。則中國立憲。固已四千餘年。然而必不可與今日歐洲諸立憲國同日而語者。今日所謂立憲。不止有恆久之法度已也。將必有其民權與君權。分立並用焉。有民權之用。故法之既立。雖天子不可以不循也。使法立矣。而其循在或然或不然之數。是則專制之尤者耳。有累作之聖君。無一朝之法憲。如吾中國者。不以爲專制。而以爲立憲。殆未可歎。

又孟氏所分治制。公治獨治專制三者。其所稱之獨治。於中本無民權。亦非有限君權。但云有法之君主而已。使譯人知立憲之目。常以稱英德奧義諸邦。名經久用意。有專指。便不宜更譯此書之蒙納基爲立憲。以致學者誤會也。乃操譯政者。旣翻之爲立憲矣。其意中必懸一英德奧義之勝制。於是遇原文所及獨治之微辭。輒奮臆。

私纂爲褒語。其失真乃益遠矣。不佞見立憲二字。意義葛藤如此。遂於此譯。悉屏不用。遇原文蒙納基。則如其義。但翻君主。或翻獨治。誠有所不得已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三卷 治制之精神

第一章 形質精神之異

前卷所論之法典。皆由於治制之形質而生。乃今所論。將及其由於精神而立者。

治制有形質。有精神。所謂形質。乃其物之所由立。所謂精神。乃其物之所由行。形質以言其體。精神以著其用。體立而後制度。形用明而後人情著。

區分得此形質精神乃極要之

法之以此爲明  
鑒者不可遺也

一法之立也。不徒於治制之形質。有其相繫者也。於其精神。不可不合。故不佞此卷。於治制精神之法。將特詳焉。

第二章 三制精神

吾於前卷不既云乎。民主之制。國之主權。散於國民之全體。或其中之數家。君主之制。其主權必執於一人。其有法典。爲行政所必循者。謂之憲政。其無法典。行政惟一人之

所欲者。謂之專制。凡此皆治制之形質也。由治制之形質。而吾以理勢之必至。推言三者之精神。請先言庶建之民主。

### 第三章 庶建民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無論爲憲政。爲專制。其所恃以立者。不必有至德要道之可稱也。憲政之君主。其道齊而奠定之也。以法。專制之君主。其讐服而彈壓之也。以威。威伸法行。足以治矣。獨至民主之國。非有一物爲之大命。則不行。道德是已。

凡不佞所前言。皆徵之歷史。而可見者也。蓋物理所必然者。君主之制。其治民也。雖以法度。顧高高在上。自以爲超於法度者也。惟民主之制不然。民主之吏之行法也。非自律於法度不可。此民主之所以不可無道德也。

復案、拉哈布曰。甚矣世俗讀書之不審也。俗嘗謂必民主而後有道德。猶之必君主而後有尊榮。此言出於孟德斯鳩。乃相與訾議其不審。不知孟氏原書具在。彼固未嘗爲此言也。使孟氏而爲此言。是亦謬悠之辭而已。孟氏豈其然哉。

尙有易明者。使獨治之人君。快於邪臣之說。或以一己之倦勤。而不知責法。則叢脞從之。然欲改爲非難事也。彼則謀於其良。抑去其當躬之怠。足矣。乃民主不然。民主法之不行。必國民之朋興作慝。而後爾。朋興作慝。是其國亂而將亡也。烏從救乎。

觀英國之已事。又可見已。當前棋之中葉。英之欲爲民主者屢矣。願終以民德不厚。而無成。方是之時。執國柄者。非有德之人也。徒以輕剽敢爲之故。此指克倫爾等而言起輒有功。

其民觀之。從以益奮。雖然。一國之內。民氣未和。分崩離析。政府築室道旁。民徒苦於政法之紛。處板蕩之朝。而不知舟流之所屆。公產合衆之制。雖建之不堅也。終之其國所經之震蕩。爲前古所未有。而去危就安不能。已乃復其所深惡痛絕之舊制。

方古羅馬之失其自繇也。錫拉嘗欲爲之光復矣。而孰知如是之幸福。非無祿之衆所克膺也。風俗陵夷。雖有凱撒鐵比烈。覺羅紂宜祿。多密甸之數君者。爲之震撼。其民不克自拔於坎窞也。而其國之拘囚益至。蓋亦有爲其鋒起霆擊者矣。願所仆者。特民賊耳。而賊民之法。制則無有能革之者。

古之富於自治者。其惟希臘之民乎。爲民主之制。以自厚其生。知其所恃爲長城者。民德而已。顧今日其國之衆。又何如有製造。有通商。有國帑。有富厚。有豪奢。其所相尙者。如是而止。

蓋道德旣爲所屏除。斯其國賢者競於上。人而已。而通國之衆。則相率爲貪慝。其所嚮之。鵠已遷往者之所尙。乃今以爲不足貴。向者以奉法守典爲自繇。今也以亂法干紀爲自繇。民惡其上。若奴虜之逃其主人。理之正者。乃以爲苛矣。行之所必由者。乃以爲拘閼矣。意之所必恪者。乃以爲怯懦矣。勤儉以爲生。非渴財也。而或則笑之爲好利矣。向也。合通國小己之資。以爲公產之藏。富今也。各私其所有。而以財相雄。秉國之衆。以賤削而致憤。爭其所謂國力者。特一二之顛權與衆人之放恣僭奢已耳。

方雅典之衰。而見役於敵也。其所具之國力。與雅典全盛而役人之時。爲量差相若也。其始也。嘗以二萬戶之齊民。拒波斯之侵暴。與斯巴達狎齊盟。而蹂躪司錫里矣。及其衰也。法勒盧爲數奴頭於市中。其爲數亦二萬。方腓立白南馳而叩雅典之關也。希臘

之後於斯巴達者。特時而已。顧吾輩居今。讀德摩沁尼之辭。檄知疲薶之民。雖與之大聲疾呼。無益也。蓋彼所畏於腓立白者。非自繇民權之見奪也。慮將奪其恆舞酣歌。沮其爲樂之方而已。夫雅典非名都。歟往者軍旅。雖經數敗。城市雖經數墟。常能起於灰燼之中。而或愈於其故。乃自芝倫尼一蹶之後。中興之望。遂絕於斯。雖腓立白釋其所係虜者而歸之。而無如其歸者之非男子也。於希臘又何裨乎。蓋雅典嗣茲以降。其以力之易爲勝。猶往者以德之難爲降也。讀史者可勿思其故歟。案是時雅典議院著令。有欲以戲團之資移爲兵事之用者。其罪至死。然則孟慮奪歌舞之娛。云非過論也。

則更觀古之加達支。夫與羅馬逐歐南之鹿。而爭地中海之權者。非加達支歟。方韓尼伯之舉爲普列闌。譯言都尉也。當官行權。欲懲守令之貪墨。而奸民轉赴懇之於羅馬。嗟乎。不肖無俚之民。且不惜自毀其巢。以爲天地之窮鳥。意可挾其所有。以焜耀於滅種之仇讐。然而羅馬俄乃索上戶之三百人。以爲質矣。浸假又令加達支獻其軍儲。與船艦矣。終之乃宣戰焉。噫。當彼之時。加達支以孤立無援之圍城而守者。猶飲血登陣。雖斷

腹陷胸不顧。然則使用完全之力而輔之以德亦何功不可就也哉。

第四章 賢政民主之精神

民主非德不立。是固然矣。即賢政之制亦以仁義爲之基。特其在賢政也。不若民主相需之殷耳。

其齊民之於羣貴有天澤之分焉。齊民之治治於羣貴之法也。治於羣貴之法而非所自爲之法。故其需德也。未若民主之殷也。雖然是羣貴者將約束之以何物乎。等貴而比肩使法必行於其儕。偶則無異以法自律者矣。故賢政之立必執政者果賢而後可。不然敗矣。何則其制使之然也。

賢政之爲治有蘊力焉。爲民主所無有者。貴者相引以爲曹。有必伸之權。有相保之利。故其防民也必周。但有法焉。使貴者得行其權足矣。

賢政之治民也。易而羣貴之相治也。難。其爲制也。若置其衆於法中。而又免其身於法外也者。蓋其制之形質誠有然。

自注也。往往治公罪而不問其私公罪。羣貴之所共護者也。故曰其相治。謹。

是故賢政之羣貴其所以自束者。有二塗焉。其至優之德。視其身與齊民爲平等。賢政也。若可爲其民主。此一道也。其次。則德雖未優。而可與其曹爲平等。政府之中。不相齟齬。此亦一道也。下斯以往。欲其制之有立。難矣。是故禮讓爲國者。賢政治制之精魂也。且吾所謂禮讓者。必基於生人之德心。出於意。瑣苟偷者。不足濟也。

### 第五章 道德非君主之精神

君主之治制。其了大事也。常以術。術則無取於道德矣。若至精之機器。然以製造者之巧也。齒輪懸耀。釋摺彈簧。皆歸於簡。

國之立於天地也。以民寶愛其國土。故以渴慕種族之尊榮。故以人人能捨己以爲羣。故以能捐至重之私利。以利國。故君主國家其爲立也。舉無待此。凡前古豪傑所爲之至行。吾人所慨慕而流連者。存諸口耳之間而已。

德之所以亡者。法之所以用也。夫德非眞亡也。以法之既行。無所事德也。法治其所可。

見者也。德。行其所自將者也是故。法。行而行之成。於獨知者無果效之可言也。

民之罪惡。未有不涉於公者。雖然。罪固有公私之可言。私罪。害及小己者。公罪。害及國羣者。

民主之國民之私罪。皆公以其害於公制過於其害私人也。君主之國民之公罪。皆私以其害於私人過於其害公制也。

不佞非好詆諆也。所言皆可證之於歷史。嗟乎。君主之治。求有德之人。君固已少矣。而有德之民。愈益寥寥。居獨治君主之下。民欲保其常德。誠至難。此不佞所欲爲天下後世勸色正告者也。自注云所言者公德公德則尤所不遠此專於後第五卷之第二章當

更明之庶不佞之意有以共喻

今若取各國前古之史書。而考朝之宮闈之軼事。更即私家紀載。草野風謠。觀各國之民。所以道其君臣者何若。則知吾茲所論。非虛揣懸構之淫辭。乃耳目聞見之事實。所證以古今人不。幸。可悲之。閱。歷。而。莫。不。同。者。



好。上。人。而。志。惰。中。卑。陋。而。氣。矜。富。貴。則。爭。人。先。勞。險。則。居。人。後。所。不。喜。者。直。諒。也。真。理。也。所。樂。受。者。便。辟。也。諂。諛。也。約。言。則。爽。食。之。矣。禮。法。則。輕。蔑。之。矣。所。患。畏。者。其。主。之。有。德。而。嚴。正。也。所。願。望。者。其。君。之。無。知。而。愚。闇。也。且。總。此。而。更。有。進。者。焉。則。遇。守。正。之。士。必。加。之。以。戲。侮。窘。謔。之。詞。而。已。之。苟。賤。詭。隨。且。相。矜。爲。得。計。此。無。論。所。居。之。何。世。所。仕。之。何。邦。其。環。於。人。主。之。身。而。爲。其。左。右。之。親。貴。者。夫。非。以。前。之。所。云。云。爲。其。常。德。也。耶。親。貴。者。固。居。民。上。而。爲。其。民。所。具。瞻。者。也。世。安。有。居。其。上。者。爲。小。人。而。責。居。其。下。者。之。爲。君。子。乎。亦。安。有。居。其。上。者。長。爲。欺。人。之。奸。而。望。居。其。下。者。常。爲。受。欺。之。蠢。蠢。者。乎。嗚。呼。必。不。然。矣。

以。天。地。之。善。氣。不。絕。於。人。間。而。其。下。有。守。道。好。德。之。民。焉。猶。嘉。禾。之。濯。於。根。莠。然。而。李。協。旒。以上神甫爲法政。書。有。言。如。是。之。人。必。抑。之。使。不。得。以。倖。進。矣。自注李登草野

即。謂。之。不。刊。之。論。可。也。非。必。其。惡。而。絕。之。也。以。其。物。於。君。主。之。朝。無。所。可。用。故。耳。

復案。酷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也。使非生於狹隘酷烈之朝。而又值公理將伸之世。彼又烏能爲此言哉。夫君主以言其精神則如此。以言其形質又如彼。而吾中國自黃炎以至於今。且以此爲繼天立極。惟一無二之治制。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詈桀紂。頌堯舜。夫三代以前尙矣。不可考已。則古稱先者。得憑臆以爲之說。自秦以降。事跡分明。何治世之少。而亂世之多也。且春秋所載二百餘年。而國策所紀七國之事。稽其時代。皆去先王之澤未遠也。顧其時之人心風俗。其爲民生幸福又何如。夫已進之化之難。與爲罔極。猶未闢之種之難。與歧文明也。以春秋戰國人心風俗之程度而推之。向所謂三代。向所謂唐虞。祇儒者百家。其境界中之製造物而已。又烏足以爲事實乎。思罔乎其已習。而心常冀乎其不可期。此不謂之吾國宗教之迷信。殆不可已。

第六章 君主治制以何物承道德之乏

雖然不佞之言。可以止此已。不然。人將謂我有所憾於君主之治制。而爲是發憤之謗。

書雖然此非不佞之惜也。蓋君主之治制雖誠有所闕而亦不無其所長。所長惟何。彼之爲治以榮寵爲之精神。是已名位爵祿著其等差。而人心遂以是而相慕。而有以激發其自致之情焉。是故道德雖乏而居上者亦有以用其鼓舞成巍巍之功。建赫赫之業。所以然者爲榮寵耳。使人主者用之而得其術。則合之法制之修明。嘗有以致治功之極盛。道德雖闕未爲病也。

復案。儒者之治天下以禮。又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蓋亦知其所以然之故矣。是故際乎君主治制之極盛也。其國可以爲多良民而不可以爲多君子。君子小人判於心術者也。君子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國而致其愛者也。小人之愛其國也。以利於己而致其愛者也。自注所謂君子小人皆自國民之公德而言

### 第七章 君主治制之精神

如前章言。則君主之制所以爲之要素者。名位爵祿與門第之崇卑而已。蓋其民既以榮寵相矜矣。則未有不爭求獲上以邀此一命之榮者。故曰其治制以此爲精神也。

復案福祿特耳曰。旌表封誥章綬。與一切君主國家所以優異人之名器。其在羅馬民主之朝。其視之也。直不啻後日王朝之視土苴也。制改之日。凡前朝之章服。如旂幟。儀品。節鉞。其價值與婦人之巾幌相等云。雖然。此何足異。使名器而濫。卽在當時。大將軍告身。有不能博一醉者矣。矧乎其朝代制度之既易也。

躁進。愚得而貪權。此在民主爲害大矣。顧君主之世。使善馭之。則有良效。蓋國家所以礪世。摩鈍。鼓舞。羣倫。正賴有此具耳。且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何則。予奪之權。操諸上也。

君主之治制其法。天運者。耶。有離心之力焉。有毗心之力焉。執名器以奔走天下矣。而卽以其物集天下之力於國家。總衆私以爲公。人人皆事國者也。而人人實皆卹其私。故自大道真理而言之。君主治制之所貴者。非良貴也。其所榮者。非眞榮也。雖非良貴。雖非眞榮。而有利國尊主之用也。猶良貴眞榮之有以廣大其身心。

今夫不威。惕不利。疚臨大難。而不苟免。履紛亂。而不可惑者。夫非人事之至難。而德操。

之。至。不。易。立。者。歟。而。其。究。也。曰。不。過。以。邀。一。時。之。榮。數。語。之。褒。而。已。此。何。異。持。豚。蹄。而。祝。滿。家。所。責。望。於。人。倫。者。無。乃。過。歟。

### 第八章 榮寵非專制之精神

專。制。之。朝。且。無。所。謂。榮。寵。者。也。故。不。得。以。之。爲。精。神。人。主。而。外。人。人。皆。其。奴。隸。而。已。皆。奴。隸。皆。平。等。其。勢。不。足。以。相。尊。也。故。曰。無。榮。寵。也。

且。使。榮。寵。而。有。鼓。物。之。用。也。則。必。爲。之。法。則。焉。爲。之。等。衰。焉。且。旣。榮。矣。則。不。可。以。復。辱。旣。寵。矣。則。其。人。有。自。擇。之。權。凡。此。者。皆。非。奴。隸。人。之。所。克。有。也。是。故。榮。寵。而。果。榮。寵。也。必。其。國。之。有。典。常。而。議。事。以。制。者。而。後。可。

復案此節所言。即中庸九經賈誼治安策之微旨。蓋孟所謂榮寵。即中國所謂禮。禮之權。不僅操於上。而亦臣下所可據之。以爲進退者也。

專。制。不。能。與。榮。寵。並。居。其。一。以。不。惜。死。爲。至。矣。而。其。一。以。致。人。之。死。爲。能。事。榮。寵。不。能。受。專。制。鈴。軛。其。一。有。法。者。也。有。其。必。伸。自。我。者。也。其。一。無。法。者。也。一。伸。而。無。不。屈。者。也。

復案孟子曰。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又古語曰。美女不敝席。美男不敝輿。信斯言也。則孟德斯鳩之言。未爲過已。

是故專制國家。其下無榮寵。甚且其國語亦無相合之名詞。必言榮寵。其惟有法度之君主乎。榮寵者。君主治制之精神也。其爲治之全體。以此其立法制。以此。甚至微道德之有無亦以此。

復案所謂微道德之有無者。則如中國之生有號。死有諡。是已。士生今日。雖有孔墨之賢。但使姓字不升。號諡不加。亦與草木同盡而已。孟氏之言。豈不信哉。

又案榮寵之寵字。與寵愛義別。漢書司馬遷傳。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又蕭望之傳。出入傳呼甚寵。所用寵字。義與此同。曩頗有西人言。中國無與翁那爾相當之字。顧其字本有歧義。有時可譯節操。有時可譯體面。有時可譯勳業。有時可譯貴顯。有時可譯名位。有時且可譯權勢。獨與名譽無涉。名譽西語曰伏嬰蒙。或曰荷理標得顯。非翁那爾也。而東譯旣誤於前。轉譯者又遂非於後。甚可怪也。

第九章 專制君主之精神

猶民主之不可無道德。君主之不可無榮寵。斯專制之君主不可以無刑威。夫既以專制爲治矣。則無所用其道德。而使用榮寵以馭其下。又至危之道也。

專制之入主。有帝天之尊。有雷霆之威。顧其爲國也。不能不擇所親信而畀之以權也。假用榮寵爲治。則其人能自爲其聲價。使其身見重於朝野。若是者。皆足以生患也。故必資威刑行督責之術。使惴惴然救死之不給。夫而後其氣伏而馴。無敢爲非常之慮者矣。

復案三制精神。若其論出於吾人。則必云太上之民主以德。其次有道之君主以禮。其次無道之專制以刑。所謂榮寵。即禮也。所謂恐怖。即刑也。至此節能自爲其身價。云云。則榮寵之爲禮。尤可見也。蓋有道之君主。爲人臣者。尙得進退以禮。故也。

第使君主矣。而不純於專制。則有時雖弛其束濕之具。而行寬大之政。未必敗也。蓋有法令爲之維持。而人心未去也。獨至專制之朝。一旦人主威令不行。權臣在位。則去易。

姓受代之時為不遠矣。何則彼所以馭其下者威力而已。而下所以報其上者恐怖而已。威之不行。怖之無有。尚安能制衆而保有其民也哉。則此時之民謂之無主可也。

復案。尚武之賢政。亦往往有此。不僅君主也。

土耳其之喀迪思。謂土皇雖與人為盟誓要約。但使所言為限制其至尊無上之權力者。他日背之可也。蓋其宗旨亦謂專制之君。威不可屈耳。自注見李戈之鄂圖曼國史

考其國之制。謂刑律者。所以待小民者也。乃至貴近臣鄰。其榮辱死生。宜純出於人主

之喜怒。是故議事以制。科罪以律。小民則然而霸夏霸夏猶言大人。回部之尊稱也。不如此。然則小民

之身命。尚以有以安全。而霸夏首領。時時可以不保。法之窮奇。言之使人毛戴矣。近者波

斯之索斐。索斐沙斯王也。為彌理威子馬哈默所廢。告人曰。吾蚤知有今日之顛隕。以吾於人

血過於吝惜故也。自注神甫竺薩蘇為波斯史言其亂甚悉

多密甸之君羅馬也。史言其所為至暴虐。然諸部節督。墮膽寒心矣。而民獲蘇醒。此猶

一片郊原。其半則激湍怒流。懷山逼日。其半則草樹茂密。垂穎鋪棊。亦奇境已。自注多以



之尙  
中自  
成國  
乃於  
特別  
者專  
制

### 第十章 兩君主治制責下服從之異

專制之國家。其臣民舍奉令順旨而外。無他義也。君上有所欲爲。至於宣爲詔令。則在所必行。則必責其事故。

無限域。無增損。無轉接。無期時。無代易。無斥議。總之。惟君所命一出。則莫與易而已。君上至尊。無對者也。其所欲爲。必行而無可議者也。其臣若民。天生以奉君上者也。故一切主於恪受而盲服。

天有過乎。曰有之。大水。溢。火山。流。民之丁。曰此。吾運之。蹇也。君有過乎。曰有之。害生理。滋厲。階。民之逢之。曰此。吾辰之衰也。之二者。皆命也。命故無可議。無可違。無可先。事而豫計。惟民之分。若禽獸。然其遇其從其罰。

天性之不可移。人理之不可悖。父母之慕。妻子之恩。節義廉恥之所。閑。罷病殘疾之不可以勉舉。不足以訴於君命。既行之餘。令如是矣。斯如是已。

波斯之法。凡王之所誅。勿得更稱其名氏。亦不得為營救。王即醉若齎惑。詔書下。則必行。不行是戲語也。王者無戲語。自太始以來。其國之思想常如此。故當亞哈叙祿之令。盡殺猶大人也。渙汗之號。不可卒復。乃更令猶大人之抵禦以自衛也。案此令逾時猶

令猶大人孤潔自衛也。特縱令互殺而已。仇家可以殺猶大。勿論猶大之殺。仇案亦勿論已。而猶大所殺傷者。大過當至今立記念。日和度所謂漂林節是已。

然有一物焉。可用之以與其君命相抗。則宗教是已。以王之命。使之棄其親可也。使之殺其親可也。然且以為大義。獨至使之飲酒。則以宗教之約而不行。蓋宗教之約。天條也。雖王者為其所約束。而父子之親。人倫也。王者非人也。故人倫之說。有所不必行。注自

見沙丹輪史

復案於此可見宗教當古昔盛時。其所以救政治之酷烈。為不少矣。

至於有道之君主。其臨御之精神。以榮寵。榮寵以名位。名位以禮。禮行而君上之威。有限域矣。彼之所持。以畜其君者。非教約也。使其持之。且以為笑。故立憲之國。臣子所以畜其君者。以禮而即。是以為其服從之限域。雖然。禮者因時。而可以人意為損益者也。

代有因革。故其御物也。不若道德之有恆。

復案。吾讀此篇。然後恍然於老子道德仁義禮刑遞降爲治之說。而儒者以禮爲經。世之綱維亦此意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又曰。禮讓爲國。蓋君主之制。極之由禮而止。蔑以加矣。而君主之國。其民所以無自繇者。亦以此已。

雖然。是二制之君主。其下所爲服從。卽有本於禮刑之異。而出力之原則一而已。若橋衡然。一爲其君之所居。則此俯而彼仰。俯爲仰主。重爲輕君。其不得不服從者。勢也。然則其異又安在乎。曰。有道之君主。有爲之保傅。其臣下多才。其於國政也達。以比專制之臣。過之遠矣。

### 第十一章 總論前篇

所謂三制精神具如此。非曰民主之制必道德。君主之制必以禮。而專制之國必以刑也。雖然。眞民主者必尙德。眞君主者必崇禮。眞專制者必重刑。脫不盡然。其治制爲不純。而非吾說之有失也。

復案、孟氏此書於治制。所謂提絜之論。是已。提絜之論。故其所指者。皆物之原行。而不及其雜質。雖然。世間之物。原行少而雜質多。歷史五洲之治制。大抵皆其雜者。而所雜三制之多寡。則天時人事爲之。不可執一以爲論也。必指某之治爲民主。某之治爲專制。則未有不膠且誤者。且制亦在所宜而已。若此書所言之專制。可謂治之至爲狹隘酷烈者矣。願使民風甚敝之時。而得竄聰明首出庶物者爲之主。將見大爲斯人之幸福。而爲民主所必不可及者。可也。是故其制之所以危者。亦以遇合之難。非其物之必不可用也。是二者皆學者之所宜明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四卷 論教育宜與治制之精神相表裏

第一章 教育之制

吾人所受範於外物。最初者其惟教育乎。且教育者。教之育之。將以入羣也。是故私家之所爲。必受成於其國。國者積家而爲之。

使其國有所謂精神者。則其散之私家。亦必有其精神也。是故教育之制。國以不同。隨其治制。其在君主。將使之知求榮。其在民主。將使之知尚德。其在專制。將使之知畏威。

第二章 君主治制之教育

君主之民。其最重之教育。非行之於學校庠序者也。自其交於國人而教育之事乃始。蓋必交於國人。而後所謂榮寵者見。榮寵者。國民之導師也。隨其所居。皆以是爲之趨向。

有格言三。爲國人所時時稱道者。曰。心德期於崇高也。行己爲其真率也。接物有其禮。

文也。

然而心德其所教者本於尊己之意多而本於及人之意寡非導之使親於其羣也乃修之以自別於庸衆。

其論德行也不課其隱微而貴其諍赫不嚴其公私而重其俊偉常歆其奇瑰而不道其中庸。

使吾有加人之尊行而爲國人所表彰也則爲理官之所見許者也爲辯士之所曲恕者也。

復案此節及下數節原文皆有晦澀處姑順其文譯之。

輕媵而嫖姚男女燕私與軍旅好勝之容也是故他俗諱之而君主之國則不忌求言行端謹如民主者不可得已。

使所圖者遠所全者大雖由其譎道用其險機所不訾也政黨外交陰謀秘計時時有之而其俗不以爲罪也。

若夫諂瀆。愈不禁已。然使所圖者非其大利。而自居者在於下流。則亦所惡也。

夫君主國人之心德。所可論者既如此矣。乃若其民之言行。固尙其真率坦蕩者也。願真率坦蕩。必以誠。君主之教育。果以求誠乎。殆不然矣。彼之爲誠也。特以謂開口見心。不隱情慳。有邁往之氣。磊落之風而已。若是之民。其所重者恆存乎名實。而受之以何道。則未暇詳也。

是故尙真率矣。而如彼之真率。彌足貴。斯平民之真率。彌足羞。平民者。真率而外。別無餘物者也。

終之君主教育之所重。尤在乎接物之禮文。人羣蟲也。必羣而後能樂者也。使有人焉。取雍容之禮法而蔑之。則所與接者。必訝其蠢鄙而薄其爲人。雖欲有爲。何可得乎。雖然。自其大較而言之。則習爲禮文者。其用心不如是之精白也。彼之習爲禮文者。欲自見耳。折矩旋規。槃辟都雅。則觀者曰。是出於鐘鼎簪紱之家。而非生於蓬戶席門者。所可貌似也。則沾沾然自喜之心著矣。彼所以使之好禮而善爲容者。亦本於驕矜之

一念也。

不甯惟是。今夫善趨踰美音制者。宮廷之產物也。高高在上者。一人斯其下。皆蟣蝨已。惟其皆蟣蝨。是以相人偶。是故禮容之事。不徒受者欣也。而施者亦以之。自憲其操之。至熟所以見其人之必近。君即不然。亦雖遠而宜使近者耳。

朝人

從人從主之左右侍

之風氣在視無實之巍巍如有實者

如天子雖愚必稱鑿舜朝廷

以尊稱卑官為之顯

夫無實非彼之所惡也。其喜之也。過有實者。貌為卑牧而鄙夷之。

意得隱寓於其中。彼愈無實。此乃益驕其驕矜之意。常與其去實之程度為乘除。而不自覺也。

陳設翫好衣食居處之事。宮廷之選擇必精。其神味必輕倩而嫌醜拙。蓋奉生行樂。饒衍饜飫。稍為醜拙。則不可耐。其取精宏。其涉想紛。此其所以易劾厭也。劾厭故多棄擇。右之所言。皆陶鑄貴人之教育也。貴人者。何性情德行與君主治制相須而宜者也。

總之君主之國。其風俗之成。無往而非為榮寵。入於寤寐思想之微。凡以鼓舞其精神。



者皆此一物而已。

夫其俗既以無實之榮寵爲精神。故其論道德也。亦無定程。而但視其時之所尙。高下從心。制爲法令。以使民從。其於民義也。或縱之。或謹之。所以爲宗教。所以爲治道。所以爲德行。皆如是而已矣。

雖然。有一義焉。爲君主所最重。而必漸摩其民於至深者。張皇之以法典。可也。緣飾之以宗教。可也。誘進之以爵位。可也。皆使其民知尊君死長爲唯一無二之義務而已。是故君主者。托於禮教名義。以扶植其獨伸之柄者也。第旣以禮教名義率其下矣。則無禮不義之事。必不可求諸其下也。使其求之。是自壞其綱維而下。且無以事其上也。故往者吾法有古喜恩者。王使之刺公爵吉思。古喜恩不奉詔。而自請與約鬪焉。蓋以四

約鬪。即死爲義而行。武禮之所就者。於榮寵爲反對也。又巴拓洛苗之變。法王察理第九。詔州郡盡殺許高

奴。教徒反叛。當是時。多爾特子爵。持節督貝潤納部。上書曰。臣所部州民及陛下軍。皆無

能爲陛下辦此事者。以其民皆不欺而好義。其兵皆果敢而武威。臣今率所部兵民。合

辭願陛下收回成命。其有可行之事。臣與兵民。斷不敢爲陛下惜死云云。壯哉多爾特。其靈魂高尚而慷慨。直以此苟賤不武之行。爲非人之所爲也。

國俗旣以榮寵相高。則舊家門子。常樂從戎。以此爲事君之貴職。且以此爲貴族專門之業者。無足訝也。蓋軍旅之事。功績最高。其冒鋒鏑。犯死亡。勝固榮矣。即敗有不可以爲辱者。此眞貴人豪士之通塗也。而究其所爲。亦爲榮寵而已矣。雖然。旣爲榮矣。則其人進退之際。不可以自汗。脫有蹉跌。退焉可也。

然則君主之國。仕與隱必聽其人之自繇者。禮也。夫如是之自繇。雖千駟萬鍾。不可與易矣。

是故君主之國。有三箴焉。教育者之所重也。其一曰。知有富貴之價值。不知有性命之價值。

其次曰。視富貴之奉。若固有之。慎勿妄自菲薄。而以爲非所克堪。

其三曰。甯犯國律。毋傷榮寵。榮寵之所禁。雖國律之所不禁。相與厲其禁也。愈嚴。自列註

三箴紙載其所用而非載其所當用者夫榮寵非有  
也特人人之用心成者耳宗數大行或變其俗

復案所謂竊犯國律毋傷榮寵。至今西俗尙有然者。試爲舉譬。假如甲乙兩貴人爲博。甲勝而乙負。乙雖弗償。甲不得訟而索之也。博進非國律之所問也。故曰榮寵之債。然乙之償此。亟於可訟之債矣。又假甲乙違言而約鬪相死。立儻介。置期會。使及期而其一不來。法不之責也。豈惟不之責。實且禁其相死。而與於其事者爲有刑。雖然。及期必至。無逃免者。何則。竊犯國法。不傷榮寵故也。

又案美矣。孟德斯鳩之論君主教育也。使學者於此而有悟。則於西俗之本原。無難知其故矣。蓋嘗論之。君主之爲治。西之與東。同焉者也。顧其異者。東之君主以儒。西之君主以俠。以儒故秩序之等明。以俠故廉恥之風競。而其終也。國俗之剛柔判矣。孟原文造意至深。往往粹讀不知何語。必反覆玩味而後得之。即不佞斯譯。亦不敢謂盡知其意也。乃觀近人所譯。如萬國精理等編。大抵不知而作。屢以己意。誤已誤人。於斯爲極。原文具在。來者難誣。卽令譯者他日反觀。而不面赤汗下者。未之有也。

第三章 專制君主之教育

君主之教育猶足進人心於高明也。乃若專制則相與趨於卑陋而已。蓋其爲教也。勗人人以屈伏。屈伏不僅其下。然也。卽上者亦以是爲心德。未有專制之君而非奴隸者矣。

至順者其愚昧之徵乎。不獨奉令承教者然也。其發號施令者亦如此耳。無所擬議。無所疑殆。無所尋繹。曰吾欲云云足已。謂德至順者猶盲從也。所

專制之民。家自爲政而不相謀者也。顧教育之道。則基於合羣。專制無羣。故專制無教育也。卽有之。不過使民知畏而已。餘則使誦宗教戒律之寥寥。爲服膺而已。蓋學術本其上之所毒也。而爲學不能無競爭。競爭又危道也。若夫德育之事。則亞理斯多德嘗言之矣。奴隸無所謂德也。或問此何謂耶。曰有德必先有志。志自主之心能也。奴無志故無德。由此言之。專制之治。雖有教育亦至隘已。

是故專制之民。本無所事於教育也。將成其一德。則盡其一切德。而褫之。彼將使之爲

奴才也。必先使之終於爲愚民。

且專制何取於敝精傷財而被其民以教育乎。將欲使之爲疏通知遠者乎。是覺悟之使盡然痛其所居之桎梏也將欲使之知愛國乎。則彼之所圖將莫亟於求去其君之壓力也。使民爲是而不得然則其身亡也。使民爲是而得然則其身其國與其君皆將措諸至危之地也。專制誠何所利而教其民乎。

復案、吾譯是書。至於此章。未嘗不流涕也。嗚呼、孟氏之言。豈不痛哉。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願與其國上下同遊天演之中。所不克以自拔者。則一而已矣。賢者觀其危亡。思有以變之。則彼爲上者之難。與在下者之難。又不能以寸也。必有至聖之德。輔之以高世之才。因緣際會。幸乃有成。不然。且無所爲而可矣。吾觀孟氏此書。不獨可以警專制之君也。亦有以戒霸朝之民。嗚呼。法固不可以不變。而變法。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第四章 古今教育之異效

古人之所居。大抵皆尙德之政府。方其盛也。人民所爲。皆今日所不纒見者。而今人以識量之卑狹。往往遂詫以爲奇。

且古之教育。尙有勝於今者焉。則一受其陶成。終其身無有與相反者。使之化其故。以從其新也。額巴米囊達之將死也。其視聽言動之則。與在勝衣就傅之年。匪有異也。

乃今之教育。又何如乎。言吾人一身之所受。大抵有三變焉。而皆若不相謀者。所受於親者也。所受於師者也。所受於國人者也。使其新者是。則其舊者非矣。使其後者庸。則其前者廢矣。而其中之牴牾。所由於宗教之旨。與身世之閱歷者爲多。而古人無此事也。

復案。此章之言。與斯賓塞羣學肄言學誠篇。可資相發。而達冷白曰。孟之意蓋謂景教禁仇暴而獎仁慈矣。而各國之所實施。又若欲從其教而不可者。此其多所牴牾者也。雖然。景之道。未嘗使雄者雌而勇者怯也。每見信教最篤之人。其於國也常最

忠於戰陳也常最勇。是可以知其教之精神矣。

### 第五章 民主治制之教育

然則有事於教育。而待教育最亟者。其惟民主乎。何則。專制以怖畏爲精神者也。怖畏之生。取之以刑威焉足矣。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榮寵好勝而貪者之所尙也。好勝而貪。固不俟學。獨至民主。其精神爲道德。道德克己之業也。克己之業。常勞苦而困難。使非教育。疇能至之。

復案此仁義樞樞之說也。率天下而禍道德者。必孟德斯鳩之言歟。故往者達冷白。嘗駁其說矣。其言曰。孟氏所謂民主之道德者。質而言之。愛國而已。愛國固有事於克己。然而。是克己者。非必於己有所失也。方其一國之氣。蒸爲太和。起視所居。有泰山之安。其民有熙皞之樂。有以自奮。則神怡。無所屈伏。則氣王。學術日富。則樂方愈多。商旅棣通。則珍奇日至。身爲自繇。最貴之民。故其身與子孫。常有無窮之希望焉。他若宗教之清真。美術之微妙。其樂尤非不自繇之民所能夢見者矣。是惟人。

愛國而後有此。此曷嘗勞苦而困難也哉。雖然言各有攸當耳。彼孟氏之言亦自有其不可廢者。

夫民主之道德非他。守法而已。愛國而已。守法而愛國者不以己之私利先其國之公益也。不以私害公道德之真正如此耳。

樂守法而愛國家如是之情。民主之民之所獨也。蓋惟民主之民而後法爲其所自爲。而國家爲其所公有也。夫必寶愛其物而後其物可長有者。國家豈異於他物也哉。有君主之帝王而不愛其朝廷者乎。有專制之君主而惡其莫予違之權勢者乎。

是故衆治之國。必使其民知愛國者。愛國萬事之原也。動之以愛國之誠者。教育之本務也。然而其所以教育其子弟者。有必驗之術焉。則爲父母者必以身作則焉而已矣。吾有熱心而達之於吾子弟。人所大抵能也。吾有感情而通之於吾子弟。人所尤能者也。

設有不能。其故無他。彼之所受於家者。爲外物所移奪故耳。



然則無曰風俗之陵遲。後進之不肖也。必長者之先腐敗而後其少年從之。未有典型尙存而小子先從於惡也。

### 第六章 希臘學制

古者希臘之民。知欲用公治之制。民必不可以無德也。則爲一切之法。以漸摩浸漬之。使民有以持其制於不墮。自後人觀之。有甚可異者。夫亦各適其治而已。來格穀士者。希臘賴思第猛立法之人也。按斯巴達名類思第猛古乃今讀其傳記。雖所載者一皆事實。然以詭異之故。一若讀舍華浪卑之歷史。按舍華浪卑法入達賴所著說言乘浪通歷異化者蓋斯巴達古制。即因革雷特之所用而損益之。而他日柏拉圖又脩明之。以爲主客論之公治篇也。

雖然。吾黨勿獨異之而已。則試思彼立法持世之人。必具何等之才識。始能如彼之遠矚高瞻。獨運陶鈞之上。捐除舊染。正譎並施。於以成一國之規。使千秋萬世。咸震於其所爲如此也。蓋來格穀士之法。能使民雖爲盜賊而不可以爲無良。雖日勞於胥靡之刑而不可以爲刼。制極剛戾。忍詢之情矣。而又有禮讓優柔之實。此其所以奠國基而

保彈丸之國者也。方來格穀士之行法也。若取民所愛戀者一切而棄之。若技巧之可欣。若貿易之致富。既禁絕矣。甚而至於三品之國法。亦以爲誨盜滋姦。而不用百雉之堅城。亦以爲示弱。不武而墮之國之人民。未嘗無歆羨之情也。然而繫情於富厚。未嘗無骨肉親親之愛也。而父子兄弟夫婦。乃盡絕其牽戀之私。所尤可異者。其法之於女子也。既取其掩抑。嚴謹。嚴羞惡之意。凡所謂婦容女德者。而盡去之矣。而又不可以爲非貞潔。而遂卽於淫也。凡來格穀士所以使斯巴達強立。張皇者。具如此。彼意有所祈。則爲之制禮焉。爲之立法焉。洎乎禮用法行。斯所祈者無不至。且其入於民心也至深。雖越數百年。有國焉能以兵力勝斯巴達矣。獨不能取其法而變之。則雖勝猶未勝耳。

自注

嬰洛皮芒所以必變斯巴達教育子弟之法者亦知不授則無以去其豪邁依烈之風氣也事見布魯達古豪言行錄

復案、來格穀士生周秦間。殆與吾國之申商韓李同一期人也。爲斯巴達王弟。讓國於遺腹兄子。南奔革雷特。見其禮俗法制。意大善之。未卽歸。已而遊安息之愛阿尼。察其治俗。道埃及得其兵制。以來格穀士之賢也。王與國民爭迎歸之。使爲國相。至

則大變舊法。生聚教訓。一主於強兵。略言所爲。則立二十八人之沁涅特。以主國議也。平分一國土田。使一夫所受。不得過七十石也。以財爲啟爭之媒。則收三品之幣。而用鐵錢也。以奇技淫巧爲耗民之力。則禁之而罷通商也。制公舖之禮。使一國男子。必相呼會食也。而尤重者。則在教育。其一國之子弟。使必任執兵以捍國土。欲爲之必得其效。故謹之於有生之初。而男女嫁娶之禮。乃著令矣。歲以時爲令節。令及笄未嫁者。相聚廣場。裸而舞歌。其所歌。大抵稱揚男子臨陳之勇烈者。而擲揄其敗怯者。王與國之長年。臨相其禮。令男子縱觀之。至於擇對。則必取其壯偉。生子則必驗其強弱。強者舉之。弱者不舉也。男子八歲以上。率之以差長之少年。羣趨演場。以兵爲戲。教以服從之義。金鼓之容。又欲其習智計也。故使必竊而後得食。乃至樵蘇。莫不如此。竊而不善。被發覺者。雖大創之無怨也。其女子亦習勞苦。以致壯強。女雖有夫。見健男則求與臥。曰爲國乞種。男遇順婦。則請諸其夫。曰爲種擇田。兩無忤也。蓋來格穀士常曰。人於犬馬。尙知求善種而畜之。獨至於身不然。是不謂之貴畜賤。

人得乎。一國之民皆兵也。其次則有農工。惟商賈求財。斯爲汚處。名曰賤業。其平居習質確勞苦。獨至於戰。法得美衣豐食。厭飫優游。故其民以戰爲餽。相與樂之。雖然其法誠屢侵人國。曰恐所侵者將從此而習戰事也。又禁其民出遊外國。交通外人。曰恐忘國習而歸亂法也。來格穀士之法旣行。知其國之不可敗也。則告其王與民曰。吾將禱於德爾毗之明神亞波樂。必若爲吾誓。方吾未歸。勿亂吾法。而後可。王與其衆交爲誓。來格穀士旣禱於德爾毗。乃不食死。遺命焚其屍颺之於海也。

論曰。此越句踐之故智。而蠡種二大夫之所已行者歟。夫以蕞爾國介於異種羣雄之間。其勢莫亟於求存。故其所爲。往往而合。秦用商君。卒并天下。六合之內。莫與爭存。其所亟者。世守私權而已。故務弱其民。男秉義。程女守潔。清而寄猥。逃嫁皆大罪矣。嗚呼。立法者。方相時之宜。爲操縱。而或以是爲地維。天柱。之不可以搖。何見之固也。歐亞百年之間。法家並出。隨其所遇。爲術不同。天之生才。若相應者。斯已奇爾。

革雷特與拉恭尼。皆以來格穀士之法爲憲法者。試觀馬基頓鞭笞四鄰。而斯巴達之

折入最後。羅馬薦食亞歐。而革雷特爲降國之殿。

自注革雷特以彈丸小島發兵三年能守國憲不墮稱自主李穀史謂其

民之拒羅馬雖大國名王輸其勇也

閃匿提用來格穀士法以教其民。終之羅馬雖強。經二十四勝而後

克服之。強立之效。可以觀矣。

自茲以降。至於近古。文勝質微。無足道已。然而希臘奇正相參之法制。其流風遺俗。猶可見於糝糠塵腐之中。近今百年。歐美之間。有賢人起。章志貞教。亦以法造獨異之國民。其俗之知方。無殊斯巴達民之有勇。則彭維廉氏其人也。卽謂今之彭維廉。無異於古之來格穀士。蔑不可已。彭所以開一世之太平。來所以圖一國之強立。是誠有異。願皆以制擾民。使矯然立於自治人民之上。破除舊染。而咸與維新。屈抑情私。而急圖公益。則二賢之能事。吾不知其孰甲乙者矣。

復案。彭維廉者。英之白爾克思人也。生於千六百四十四年。父爲海軍提督。早歲受學於鄂斯福。爲宗教戰栗黨人。是時國人方創同仁會。維廉身爲領袖。宣道宗法。與政府忤。乃適美洲。建費拉府。與墨人立條約。主客二種。遂相安也。

歷史中以法導民。前二事而外。則見於巴拉奎者。又可言也。巴拉奎南美洲民主居巴

五百三十六年爲斯巴尼亞人所葉殊奕教會人治其地。爲立法布憲。乃世人爲媚嫉

之言曰。彼教中人。所最娛者。身爲民上。而總一切之權。雖然。此非平心之論也。夫爲政

而心乎民。知一切禮刑。所以求下民之福祉者。皆大人不朽之業矣。其爲術也。將使下

國之民。知宣教行仁。不爲兩事。是則教會之所爲而已。往者斯巴尼之蹂躪是邦。可謂

絕於人理矣。乃教會撫循而噢咻之。棄寇讐而得石交。此無異取前人所淫夷之癡者。

而數之以膏燬也。所造固不大耶。

當此之時。巴拉奎視葉殊奕教會人。亦至微謫耳。而葉殊奕教會人。亦自有其所必爭之

勳績。爭勳績。篤宗教。此兩者合。故自任以事業之重如彼。而其爲之也。亦卒有其成功。

夫取搖獠於森林深箐之中。使免於阻亂。而有以蔽其袒裸。是其功亦足載已。向使由

是而益進焉。爲人類更廣所居之業。千秋嘉譽。非幸而致也。

繼自今。其有人焉。用若前之法制者乎。則所以體國道民者。必若柏拉圖所著於公治

篇者而後。可蓋其民。必具服教畏神之意也。必屏異俗。以無使其德之或濟也。必廣其懋遷。然必公爲之。而不可以私服也。可以畀其民以巧。而勿畀其民以淫。可以修其所可願。而必勿張其嗜欲。

又必若古之人然。禁泉幣之爲用也。蓋泉幣之果。徒使封殖日深。過於天設之分限。日積而多。於國無用。徒使民嗜欲日滋。夫天之所以予人者。本至儉質也。民之爲性。本甯靜而澹泊。乃今必化之以爲文奢。則無怪嗜欲之炎。而人類始相賊矣。

復案、孟氏此言。置之老莊中。殆不可辨。然則孟氏主社會主義者耶。抑亦知其難行。姑爲行古之制者。言其必如是耶。是不可得而知矣。

古之額比但奴。耳其名杜拉咀在土其之歐部中民。覺與蠻夷居。則其德日益下。乃設之有司。使判質劑爲貿易。以代民與相接焉。由此言之。則通商固不必害於政體。而政府亦不必取通商而禁之矣。

復案、或曰。雖然。如孟之言。則無所競。無所競。無通商矣。

第七章 若前之制度以何國家而後可用

若前章來格穀士等所布立之制度。必在民主而後須之。蓋民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若夫君主以榮寵馭其下民。專制以刑威劫其愚賤。則無取於爲是之煩擾也。

其次。其法必國小者而後可行。蓋國小而後耳目可以周。有以責溥通之教育。上之教誨其民。無異一家之子弟。

若古之邁訥斯傳其死爲下界冥王來格穀士柏拉圖其所立法制使其果行。必一國

之民。視人事若己事。而互相稽察而後可。若遇廣土衆民。機繁而緒衆。雖欲如是。不可得爾。

夫前不云乎。行如是之法者。泉幣之用。在所必廢。顧使所治者爲上國大羣。以其民之繁。其事之廣。其機之逼迫。其效果之重繁也。皆非無財所可取具。又況交易之棧通。物產之相較。皆有待於公量。案孟氏所謂公量。即計家所謂易中量。爲上者。將欲植立推廣其權力。又必具所以代表權力之資。其物爲人類所同仞者。不然。不可用也。



第八章 古人以樂輔治之說

波里彪者、

此言多生希臘史家西漢時人見存於羅馬

古之信史也。嘗謂欲進雅開田

波里彪所產部

之民於禮讓

雍容而去其鶩陵之氣者。不可不資樂。雅開田之於希臘。固寒慘之區也。又謂凱聶特

亦希臘

以不用樂導民之故。遂使其俗爲全希臘之最獷者。其豪侈淫縱。爲國中他邑之

所無。柏拉圖之論公治也。且曰。國未有其樂。已更而政不變者。至其傳衣弟子亞理斯

多德之著治制論也。於其師說。十八九皆不合。獨至言樂之爲用。足以移風易俗。則二

人若合符節焉。他若德倭化斯拓。

亞理斯多德高足弟子生於漢初著本草九書

布魯達奇諸哲。精思熟議。所

論皆同。亦謂樂者治道所必資。著之令甲。見諸施行者也。

復案。中國謂三代唐虞之治。必遠過秦以來。此其說誠有不可盡信者。願有一二事

之確證。知古人之說。不可誣也。則有如吾古人之重樂。試取樂記諸書讀之。其造論

之精深。科學之高邃。不獨非未化者之所能窺。而其學識。方術。亦實非秦以後人之

所能跂。此章言樂。吾見往古二洲聖人之合轍也。

夫古人言樂之重如此。其立法之不謀而合又如此。此其故必有可言者矣。不佞則以謂希臘古以市府合邦。凡牟利營財之術業。皆以爲非自繇之民之所尙而禁之。其以武節立國者。此風尤甚也。故芝諾芬之言曰。百工之業。能使執之者筋緩而體驚。夏則必息於陰。冬則必緇於火。晝夜汲汲。無一頃之間。親故之私覲。軍國之公會。皆所未暇。是故以自繇之民。而淪於匠作者。古皆見於民主衰壞之時。不然。無此事也。亞理斯多德治制論曰。凡民主之市府。使其中政教修明。則執技售業之氓。必不得與自繇之齊

民齒也。

治制論又曰。狄阿芳特法。凡雅典之工師。皆國民之奴隸。

復案。持此以與社會通詮所言宗法社會之制對觀。則東西二治之發源。其大略可以見。民主之市府。以百工爲之奴隸。宗法之社會。以百工爲在官。由此而演。故後世雖民主之總統。亦爲公僕。而泰東之官吏。猶曰臣工也。

乃至耕農之業。亦奴隸之所操也。往往以其所戰勝俘虜之民爲之。此如賴思第猛之有奚祿。革雷特之有辟里鮮。德沙利之有比尼斯特。大抵皆民主之軍之所係累者矣。

自注柏拉圖亞理斯多德論法皆立田奴之制夫田固不必皆奴耕且亞理斯多德亦謂齊民自耕爲公理治之最善然希臘古無此制以皆賢政不貴族之奴耕必其治既散降爲自耕之俗也

總之一切卑污貨殖之事皆希民之所羞彼謂執此則必伺候於豪家之奴隸與夫羈旅異族之人此意與希民所謂自繇之義若不並立者故柏拉圖之法曰有自降於賈人之污處者國之人得共罰之

由此則希臘公治之執政有其難爲者矣農工商三者之業既皆以爲污辱而害治不許其國民親執之矣然又責其民之習勞而不得自暇逸夫如是其所得爲必盡於練身習戰二者而其餘則皆法之所不許者也是以希臘者攢鬪飲飛之社會也今夫樂鬪爭者其氣必整習擊刺者其志必慘是非有以柔其氣而善其志焉不可也亞理斯多德論言斯巴達民以幼雅習武之故常粗穢墨慢而難馴由音聲之道欲以馴伏其心此樂之所以有取耳蓋武健之習爲之而過則暴文思之業治之而篤則偷斟酌二者之間而有以通其郵者其惟樂乎顧或曰樂之感人深有進德之效此吾所不知特用以救武治文勝之末流使心

神之間有以得教育之和節則誠非外樂而可求也。

今設有民其俗好獵而以是爲唯一之業焉。斯其風氣悍勁殆無可疑。然又使藹然有好樂之風。則其俗必殊於初。又可決也。故希臘習其民以武事。其所得於民者。盡於一類之感情。曰猛毅兇虐而已。乃至於樂。非無發揚蹈厲之感情也。而悻惻慈良與之俱。至君等疑樂之神乎。則試觀今日言德育者。其論俳優戲劇之害於人心。可謂切至此。德育之反也。然善推理者就所言而觀之。則知樂之移人至矣。

然使社會之所謂樂者。不逾箛鼓之嗷噪。則彼所以爲移風易俗之具者。將無較既精之樂。六音調八音奏者。滋爲難乎。是知古人求柔民之效。有不盡假於樂者。又有以也。或曰。物之悅心而移情者。不僅一樂也。何吾子唯樂之爲稱。曰。凡悅心而移情者。必假道於官竅。假其官竅。常恐傷其神明。夫悅心移情。假官竅而無傷其神明者。惟樂能之。故足尙也。且子不聞布魯達奇之言乎。智班之國。欲其民之柔良也。求他術不得。則著於法令。使民得恣用其一情。而不知其所用之一情。乃他國之所禁。而吾黨至今讀布

魯氏之書。所猶爲面赤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五卷 論爲國立法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上卷所論。乃謂國之學制。必與其治制之精神相得而後行。乃今所論。則謂一切制度。理亦同此。蓋制度。必與其精神相得。而後國之基。愈牢。而精神亦以制度爲之。張。皇。而後。其民之宗旨。乃愈定也。是猶力學中所言往復之理。甲力之施於乙者。爲幾許。乙力之報於甲者。亦幾許。宇宙之力。無往不復久矣。

此卷所尋繹而微論者。即此精神制度相關之理。始以公治。終於專制。夫公治固以道德爲精神者也。

第二章 何者爲國家公德

公治所需之道德。乃極易簡之物。非奧衍難言者也。一言蔽之。相與寶愛其公治之國家而已。故其公德。本於吾心之感情。非學而後得之。惟其爲感情。故其德爲貴賤智愚。

之。所。同。有。且。愚。賤。之。情。常。顯。而。篤。每。見。常。民。守。一。嘉。言。彙。訓。其。持。循。純。固。實。勝。於。學。士。文。人。者。即。由。此。理。風。俗。之。瀑。散。與。愚。賤。無。訖。何。則。事。非。始。彼。也。且。愚。賤。者。以。其。心。不。明。於。其。理。之。所。以。然。因。而。守。其。法。制。舊。俗。之。所。當。然。者。轉。固。則。誠。有。之。矣。

民。以。愛。國。而。其。德。以。涓。又。以。德。涓。而。其。愛。彌。摯。德。不。涓。者。私。欲。害。之。也。私。欲。之。地。不。自。縱。則。其。所。縱。在。公。德。矣。不。觀。教。會。之。僧。侶。乎。以。何。因。緣。而。篤。其。宗。門。如。彼。其。所。由。然。以。戒。律。精。嚴。若。不。可。勝。故。戒。律。既。取。一。切。嗜。慾。情。感。而。絕。之。矣。其。所。餘。而。使。彼。趨。之。如。嗜。慾。發。之。若。情。感。者。乃。僅。在。其。所。以。防。己。者。故。戒。律。益。嚴。私。欲。愈。屈。其。用。情。於。所。餘。之。一。事。亦。愈。深。也。

復案、此心靈學之理也。而孟言之若稍晦已。人心之情必有所用。方無所禁。以散用而不專。及有所禁。以獨用而見摯。所用者雖有公私淑慝之殊。其出於心皆情而已。愛國之民。自國之餘。利祿榮寵。若無所愛。餘無所愛。故其於國也益專。

第三章 何者爲民主之愛國



民主之愛國。以其平等而後有愛者也。

民主之愛國。又以其儉約而後有愛者也。蓋其民既平等矣。則所享之幸福宜同。所得之利益宜同。由是所尋之歡樂。所懷之希望。罔不同者。使不由於至儉之途。是固不可得明矣。

以其民之各愛其平等也。是故雖有雄心。不可以逞。而皆束之於一途。而以是爲可欲可樂。是何耶。求利國家。瘡於同國也。夫民固不必於國皆有功。而其願樂於事國。則一而已。民若從其有生。卽有大負於其國。而永未嘗釋負然者。

民主者。從其平等而生。別異。其爲別異。以其人有大功。故以其人有殊能。故必殊能。大功而後。生別異者。乃眞平等也。

所謂以儉約爲愛國者。蓋惟儉約而後。有以制其貪多務得之情。爲私家求其所需。裁足斯可矣。爲公國致其所饒。有餘則同享之矣。封殖無所用也。蓋封殖將與之。以不可施之權力。施則平等之勢傾矣。又封殖將與之。以不宜享之佚樂。享則平等之義亡矣。

故至治之民。民各以私家之約。而致公國之饒。若古之羅馬雅典。入其都富麗而崇闕。流溢而有餘者。皆其民之所積累者也。宗教言。凡祭天神。必用精潔無點之供。而民主之法。亦言。凡欲佐其國家。亦必用制節謹度之餘也。

國所以爲人人之知識與福祉者。視其民之才力恆產。經數何如。蓋民主者。其法以經數常格。律通國之民者也。故使主公治者爲賢智之民乎。將所立者。皆賢智之法矣。又使主公治者爲悅豫之民乎。將其國之悅豫尤無極也。

第四章 欲民愛平等而崇儉約必遵何術而後得之

凡社會其立法以平等儉約爲宗旨者。其民之愛平等。崇儉約。卽以平等儉約可愛宜崇之故。無他爲也。

其在君主之國。乃至君主而專制。國中無民求爲平等者。人人皆欲上人。平等之意。未嘗一慨於其心也。雖極卑賤。亦欲得出一頭地。出一頭地者。不徒榮顯云也。實欲陵駕其等夷者耳。

所謂儉約之德亦然。夫曰好尚儉約者，必躬行而心樂之，而後可。是非饜飮佚樂者之所能也。夫使其事本性生而盡人能然，則向之雅爾西比亞，不足專美而見稱矣。亦非有伎求之心者之所能及也。彼之心目中，徒有富人與乎貪財無厭與彼類者，則卽其所爲而惡之。至於貪夫之所爲，彼固未嘗有愛，亦未嘗有知也。

復案此段原文，最爲晦滯難解。姑如其文翻之如此。俟得作者真旨所存，當再改竄也。

是故公治之國，欲其民必愛平等而崇儉約者，必先端其本於法中。常以是爲宗旨而後可。

#### 第五章 民之治制其立平等之基何如

古之法家，若來格穀士，若羅沐祿，皆有均田之制。夫均田以正經界，非盡國可爲者也。有之必在新立公治之國，抑其國本公治之舊，中經侮奪，經界蕩然，已而人心思治，貧者起而責索，富者願棄其有餘，以爲救傾之計。夫而後有此政耳。

且田不可徒均也。必有法焉爲之輔。使其無法。則其制將朝爲之而夕已移。曲防而事制。有一隙焉。不爲彌縫。將并兼不平之弊。從之而入。入則經界制壞。所謂民主公治者。不可以終日矣。

由是嫁女之奩資。親朋之割界。子孫之承業。奴僕之錫予。與乎一切契約質劑之所爲。皆不可不爲之定制。夫而後均田口分之實。得相引而長也。不然。土田授受之際。任民自爲。將其制之亂。可立俟也。

彼雅典峻倫之所爲。可謂背其古制。且自亂其例者矣。蓋峻倫嘗令民無子者。得畀其田於所愛之任何人也。其背古制者。以制明言田不得去其宗也。其自亂其例者。以峻倫嘗令民焚券捐遺。以求平等也。

法禁一夫不得承兩田之業。此民主最合之制也。亞里斯多德治制論言柯林之斐羅與

律榮之教永此其制卽緣均田而後有作。蓋田疇既均之後。一夫法不得受兩田也。違齊均也

以女子傳業者。則必嫁其家最近之男。其法之立。蓋亦由此。古猶太均田而後。亦循此

制。柏拉圖公治篇。其制亦以均田爲治始。故亦立此法。其後雅典循而用之。

雅典尚有一法。其意後人未盡喻之。如法云。異母兄弟。得爲嫁娶。同母兄弟。不得爲嫁

娶。白注云。此法沿於最古。故亞伯拉罕謂沙拉曰。彼國亦有行者。此俗蓋由民主之國。以平等

爲之基。一夫既不得受二田。一子自不得承二業。娶異母之兄弟者。以其一父。故不得

承兩田。娶同母之兄弟者。使女父無男子。則其家將承兩田也。

懷路曰。雅典之法。同父異母。許爲昏嫁。其同母異父者。不許。而賴思第猛法。即新巴達

大誤等之法。則反是。許同母者。而禁同父者。此其言不必誤也。吾讀斯脫拉布書。其中言

凡女子適其兄弟者。則分男之半產爲奩資。此法乃以救前法之窮。顯然可見。蓋欲女

家之產。不至悉歸諸男。故取其兄弟之半。以與女爲奩資也。

塞捏加以司拉那之娶。其同產也。曰。雅典此事。須特許而後可爲。至於亞歷山地利。則

國俗矣。蓋君主之國。於均產一事。固非所措意者耳。

民主欲守均田之制。令民有數子者。則擇其一承業爲冢子。而令餘子出贅。謂他人父。

如此。故中國夫田之數。二者常均。此固當時良法也。

嘉錫棟之法麗亞以所居之國。民產業至不平。乃欲創新法以平之。其法使富人嫁女則出貲。貧人嫁女則受之。富者無所取。貧者無所與。以是爲之挹注。雖然。吾未聞古民主有果行是法者。果其行之。其民必怨。蓋其法之苛細。雖所期在平等。而民之惡之。以爲轉。不如其不平也。夫立法皆有所祈。而有所時。於其所祈者。不可以徑遂。如此。

今夫眞平等者。民主之靈魂也。然而極難。致必精密。以求之。其於治。不皆便也。是故求其可稽足矣。蓋可稽。斯民產之相去也。有定程。而不可以大過。而後爲特別之法焉。爲之斟酌。挹注。使自趨於平可也。有如富者重其職。任貧者輕其力。役皆此道矣。雖然。彼低首下心。受如是之裒益。平施而無辭者。必中產之家。而後如此耳。若夫連阡越陌。貫朽盈溢之家。則於政之不助成。其權力不增長。其榮華者。且皆以爲害己者矣。烏有甘心就範者乎。

民主之國。其中有不平者乎。曰有之。其所以不平者。固皆由於政制。且有時即起於平。

等之義。此如其中小民。有勞力而食者。則以力役供國而加貧矣。或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矣。乃若執平等之說。而工人匠作。有敖惰之容。自繇新民。陵轢舊族。凡此皆可慮之患。假其有是。爲國家長計。暫廢平等之說。不用可也。雖然。是所廢者。亦名平等耳。非眞平等也。何則。夫使民以力役事國。而受損是其身。不得與其儕偶均勞逸也。又使其人緣此而應盡之義務。有不能盡者。是其儕偶不得與其身均勞逸也。凡此皆不平等也。故曰所廢者非眞平等也。

復案。由此觀之。則中國古之井田固民主之政矣。而其時有諸侯君主者。蓋緣宗法社會而兼民主之制也。季氏之伐顛與。并兼之事也。故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凡此皆民主平等之法言。而孔子舉而誦之耳。

### 第六章 民主治制其維儉約之風又何如

至治之民主。民受田不但宜均也。其輪、暴、又、宜、小。此羅馬所舊行者也。故古理阿戰勝。

以地分其士卒。或嫌所分之過小。乃言曰。國民受地。既足以養其生矣。而猶以爲小。天之所厭也。

蓋國民之於財產也。惟其均。故可以儉。亦惟其儉。故可以均。是二者。雖非同物。而不可以分見。有互相爲用者焉。不儉則不均。不均則不儉。是故亡其一。而民主之制不立。或曰。民主也。而以懋遷商業爲之基。其民可至富。而德不漓。此亦有時而信。蓋商賈之事。興於儉勤。安業守法。而思深慮遠。惟其如是。是以雖富。可以不淫。所患者。衣食饒衍。充溢之後。而侈心生。則所以爲商德者廢。而不均之弊。始大見矣。

欲持其恭儉之風。使之不墜。其國中商業。宜令豪民上戶爲之。其所祈嚮而講求者。在此。而國法之所維持而著意者。亦在此。其爲法也。民之財產。卽視其營業衰盛以爲分。民雖貧。其勢常足以自立。經營操作。不至後人也。民雖富。其求益必由於作苦。趨時保業。常與人同也。

祖父所締造。則均分之於其子孫。此商業民主之良法也。蓋祖父所積雖多。然財以分



而見少。其勢常有以勸其勤儉。雖然。惟商業之民主。乃如是耳。假令民主而非商國。則立法者之用意。固當大異於前也。自注若後之民主其女子分財宜至有限

古希臘中。有兩民主。而其法大異。斯巴達者。以兵立國者也。雅典者。以商立國者也。故後工商。舍講武。其民靡所操作也。以商立國。故禁遊閒而趣勤苦。峻倫之立法也。民情者有刑。而之所以治生者必報其上。備考察焉。其不同如此。善治之民主。民之日用。大抵劫劫無餘。以是故易足。脫其不然。浮濫之費。又安從出耶。

復案。中國滿漢之民。其始與古之斯巴達雅典。殆無以異。祖宗立法。所以勗其同種者。不仕則兵。固欲存尚武之精神。而倚之駕馭勝種者也。不幸數傳之餘。其意漸失。且使居齊民之上。無異使狼牧羊。狼則肥矣。然因肥而得弱。弱種流傳。獅熊洩至。往者之狼。亦羊而已。向使守來格穀士之成憲。雖至今雄長東洲無難也。

### 第七章 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

均田之制。非一切民主之所能用者也。有爲事勢所限。而其制必不可行。行之則危。而

有時反其立國之道。故道國之事。有不得盡用其極者。此類是已。夫均田所以爲平等。平等所以防國俗之僭侈。是固然矣。乃有時而不可用焉。則安得不更求他道乎。

則爲之立一衆焉。以爲國民之型表可也。如國中之沁涅特。入其中者。必齒德勳望俱隆之人。蓋師尹百僚。在具瞻之地。爲民所仰。有若神明。於此而精選之。其於民德。風行草偃矣。

且國家所以立沁涅特者。固使之爲國守典者也。豈徒自守之而已。亦以率一國之臣庶。使無愆忘焉。是則沁涅特也已。

率循舊典者。正所以使民德之勿漓也。蓋腐敗之民。其行事嘗至不足道。奇節瑰行。所不爲也。合羣動衆。無此事也。城邑道里。則不修。規則典章。則多廢。是故制度官司。立每在民風淳樸。人情長厚之時。其後人守之。非徒守其法也。守其清白純粹之風而已矣。

就令國家變革。景命方新。然此皆經無窮之險艱。勞苦而後成。非皆齷齪奢之民所能。

至也。故往。往。親。爲。變。革。之。人。轉。以。舊。章。爲。可。寶。彼。蓋。以。復。古。爲。維。新。舊。章。卽。其。所。藉。手。以。爲。變。革。者。也。是。故。約。而。論。之。古。法。常。有。以。救。民。而。未。制。多。成。於。害。俗。守。成。繼。統。累。世。之。餘。漸。成。叔。季。之。風。而。不。覺。若。夫。祛。穢。俗。進。馨。香。非。有。奮。厲。鞭。辟。之。風。固。不。可。耳。

或。問。所。謂。民。主。之。沁。涅。特。凡。所。選。以。爲。其。曹。者。宜。命。之。終。身。耶。抑。爲。流。官。有。期。任。耶。則。應。之。曰。宜。命。之。終。身。無。疑。此。其。制。若。羅。馬。斯。巴。達。雅。典。皆。如。此。矣。以。自。注。羅。馬。令。尹。之。選。則。以。終。身。且。欲。使。區。人。知。重。長。年。而。敬。老。也。以。獨。雅。典。之。沁。涅。特。稍。異。有。常。法。三。月。一。易。

者。有。雅。里。孛。加。者。以。其。爲。國。人。矜。式。之。故。命。之。終。身。焉。案。雅。里。孛。加。者。蓋。希。臘。議。院。之。理。官。也。

其。暫。立。永。建。之。所。以。異。大。致。可。兩。言。盡。也。使。所。立。之。沁。涅。特。將。以。爲。國。民。儀。準。國。典。守。藏。凡。若。此。者。宜。永。建。又。使。所。立。者。將。以。責。吏。職。執。樞。機。則。暫。立。可。耳。

雅。里。斯。多。德。曰。聞。云。人。之。精。神。與。年。俱。老。不。獨。形。質。也。然。此。可。以。論。一。官。而。不。可。言。一。曹。之。沁。涅。特。也。

雅。典。之。設。官。也。雅。里。孛。加。而。外。尙。有。監。察。風。俗。糾。正。刑。憲。者。斯。巴。達。之。制。凡。國。中。高。年。

皆有糾察之責。其在羅馬。則選兩令尹爲之。糾察之官曰申蘇爾。沁涅特察民者也。申蘇爾。察民而兼察沁涅特者也。風俗之侈靡。民氣之苟偷。職事之曠濶。官司之過差。皆其事矣。獨至大奸顯罪。而後士師治之。此其大經也。

羅馬法。凡論犯姦。必在公廷。共見之地。此其防民維俗之意。有足稱者。蓋如此其婦人懷衆著之羞。而家長有約束之責者。亦由是而深防閑也。

法嚴長幼之序。使幼者必受制於高年。此亦善俗防民之至術也。蓋有交相檢束之用焉。幼者敬憚高年。而高年亦以有表率後生之責。不敢自恣也。

使下民必受制於官長。則其國之法紀。因之以尊。吾聞支諾芬之言曰。來格穀士之立法。以治斯巴達也。所大異於希臘之餘邦者。即在民極奉法之故。斯巴達之官長。召其民必趨。若夫雅典之俗。假有告其巨室者曰。爾之身家。乃待命於官長。則必有怫然不悅者矣。

其次則重嚴父治子之權。亦維持國俗之一大事也。由來民主公治之國。其法紀之嚴

威必遜於他制。故其立法。必有以救其所亡。嚴重父權。正爲此耳。

羅馬之法。凡爲父者之於其子也。生殺可以自主。乃至斯巴達。則高年之人。皆可教飭國中之子弟也。

自羅馬公產制毀。而父權亦衰。君主之國。其風俗無取於至濇。其治民之柄。則皆操之於官吏矣。

欲少者之必聽命於其長也。故羅馬民成丁之限最遲。此法吾國率而循之。不必合也。蓋君主之治。無取於父權之約束也。

立法不可以不相得。故民主之爲父。終身得爲其子。主財。此亦羅馬之舊俗也。然亦無當於君主之精神。

復案孟氏此章之所列。意以爲此法家維持風俗。而鼓舞民主精神之餘術也。不知所言者。乃古宗法社會之遺風。而與民主治制實爲無涉者也。社會未去宗法之時。其父兄之權皆重。君主民主。所不論矣。是故中國君主也。而有三綱。美洲民主也。而

父子兄弟平等。孟氏之作。固爲體大思精。然以法學開山。如斯密氏之計學。故往往所論精確。不逮後賢。此讀是書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八章 賢政之法典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用賢政民主之治制。苟其民德敦厚。則所享幸福。與庶建之民主無殊。其國家亦日進於彊盛。然以民地望財產之至不齊。故至治不可期。而民德少甚高之程度。是在爲之立法者。去泰去甚。哀盈益謙。庶幾有以泯不平。而治制之弊可以免。

夫去泰去甚。哀盈益謙。卽賢政治制之道德也。故制節之於賢政。實無異平等之於庶建。蓋二者之爲公治同。而其精神之異如此。

黃屋左纛。九旂六駟。凡若是之皇皇赫赫者。王者之所恃以爲尊也。而賢政之所以爲不可傾者。異此。恭儉簡易。人心歸之。不自異於民。常欲下同於凡庶。衣服車馬。與之同也。宴衍歡樂。所與共也。斯民忘所居之卑。而不平爭競之情泯矣。

一切之治制。皆有其形體焉。皆有其精神焉。賢政之所最患者。以民主之國而有君主

之形體與精神也。夫使操柄之家。自以爲吾貴族也。樂自予。多上人。不獨與齊民殊也。且欲立異於其儕偶。然則爭競之心生。而其國之亂無日矣。夫賢政非無權力之等差也。顧一切宜公而不宜私。泚涅特宜有特權者也。宜有特別之利益者也。至於選爲泚涅特之人。爲國人所加禮足矣。不可以有特權。與特別之利益也。

賢政治制之所以亂。有二因焉。而皆以不平之故。治人與治於人者。地勢絕殊。一也。甚且同爲治人者矣。而勢分又相絕。二也。以是二之故。由之而憤怨日生。媚嫉多有。善爲法者。卽求有以祛是二者之亂源。

有治人治於人之不平。則貴人多以權利自與故也。治人者。愈以爲榮。寵治於人者。愈以爲無良。譬如羅馬治衰。始爲國族編民之辨。又禁二者不得爲昏。此法立無他效也。徒使國族益驕。編民益憤而已。學者試讀舊史。則見理官告衆。其攻擊政府之辭。常以是爲口實也。

復案。古希臘政家之論治制也。大體分爲二宗。曰獨治。曰公治而已。獨治之善者。立

法度順民情而不憑一己之喜怒。至於其敝而專制之治出焉。公治之善者爲平等。崇儉樸而政柄則操於其國之賢豪。至於其敝而愚賤者亂法度。是故自亞理斯多德言之。賢政爲公治之善。猶之立憲爲獨治之善者也。而民主庶建爲公治之末流。猶之專制竊執爲獨治之極變也。雖然古則如是矣。而政論世異。至於今。自英之洛克法之孟盧諸家說出。世乃以庶建民主爲治國正軌。而賢政不曰賢政。謂之貴族之治。惡其不平。非所尙矣。即今之所謂立憲者。亦與古殊。今之立憲用獨治之名。而雜之以賢政。庶建之實者也。古之立憲以一人獨治而率由憲章者也。若立憲。但如孟氏本書所稱者言之。則中國之爲立憲久矣。安用更求所謂立憲者乎。故孟氏所稱四制。古今之義大殊。即由孟氏以至於今。其爲用亦稍異。此學者所不可不謹爲微辨者也。

且其爲不平也。常以民之門族地勢相懸。而供賦大異。是其爲異。有四端焉。爵貴之家。食稅衣租。欲無所出一也。飛灑奸欺。逃匿正賦。二也。侵漁公帑。巧立名稱。三也。託詞振



貧。朋分肥己。四也。前三者其常。後一者其偶。使賢政而如是。斯爲民所最不堪命者。此其制所以又稱貴族也。

羅馬之方爲賢政也。以上諸弊。無一有者。其官吏則推舉爲之。無詔精之俸祿。國中豪右。爲民領袖者。其供賦與下戶同科。有時於下戶爲重。且有時國之經費。悉爲所出。不  
僅公帑無所侵漁已也。凡彼之所取於府庫。與夫所致以爲己有之貨財。且悉散之閭閻之中。以自解其所居之貴寵。自注 試讀斯托拉布史第十四卷即羅馬貴族於此等事爲何如也

是故賞賚匪頒之事。於庶建之。公治則行之。爲傷義於賢政之。公治則用之。爲和民。何則行之。於庶建者。是使忘其爲平等之國民也。行之於賢政者。將使其上之有恩也。  
復案。如是則賢政非平等之治。灼然見矣。蓋方其散財於民。其人自視。猶國主矣。

使國之公帑。不散之於其民。則必使無疑其財之有私蝕者。是故用其財。以恣民耳目之欲者。無異告之曰。公帑固爲汝曹用也。威匿思之賢政。鑄金爲銀鎰。羅馬凱旋之典。窮極靡麗。鎮星之廟。寶藏所儲。皆示民以其財之歸墟而已。

賢政之所慎。當國貴族必不可爲司收租賦之家。方羅馬之爲賢政也。其中之第一流人未嘗親與此事者。常以第二流爲之。顧卽第二流。且久之而弊見。蓋賢政以貴族而司征歛。則必多上下其手之奸。而不平立見。雖欲立監察者爲之匡救。其道無從。蓋往往監察之官。卽爲作奸之侶。如此。則賢政之貴族。將無異於專制之王族。其取民也。擇肥而噬焉耳。豈有制哉。

其始固私利也。浸假則視爲傳業之歲收。旣視爲傳業之歲收。則所收浸淫而日大。是則賦稅之源先竭。而帑藏日虛。故交征之國。不必有干戈之釁。水旱之災也。而寢貧寢微。不獨爲鄰國之所詫也。卽其民亦愕然於禍至之無日。

貴族不徒不可筭賦也。乃至一切之經商。必立法以禁其勿爲。夫使貴族而商。將以財力之無窮。以壟斷罔一切之市利。而小民之生計盡矣。夫商賈者。齊民之業也。而其事生於平等。貴族而商。則平等亡。故專制之最爲貪殘者。莫若王子親藩。躬爲貿易者矣。使王子親藩而躬貿易。不必作奸犯科。自有以致無涯之鉅富。故威匿思賢政之法。貴

族不可爲商也。自注如何羅典法凡沁涅替人不得具舟所載過四十石者

賢政之所亟。必爲之法。使貴族之遇齊民。欲不持其平而不可。如其民未自立其憲社者。沁涅特爲之執憲可也。

一切保奸庇私。使國法有不行者。皆足以毀賢政之制。賢政之制毀。則賊民之事興。四封之內。淫佚僭奢。沁涅特之所必劾治者也。常以威嚴。懾其貴族。如斯巴達之額和里。如威匿思之嬰圭什佗。前爲暫立。後爲永建。其治職也。一切得以便宜從事。蓋如是之政府。不可無絕大之風力。乃有以彈壓。專橫而國以安。如在威匿思常置石獸。開口以受一切飛章。而民卽以苛政之匾名之。

賢政治制。有便宜擊斷之嬰圭什佗。猶之庶建治制。有稽察之申蘇爾矣。蓋二者皆獨立不屈之法。官也。夫欲其威之奮。其權之伸。斯治職之時。其行事固非餘人所得詰者。蓋旣已信任其人矣。則不可撓其肘而陰掣之也。是故羅馬之法。國中百爾官司。其所行之事。皆可察問。獨申蘇爾不能。此其故可深思也。自注雅典之洛輯思底亦然察百司之所爲而已之所爲不受察也

貴族之中。有其極貧。有其溢富。是二者。皆賢政治制之大患也。今欲救弊扶偏。則所以使之無至於極貧者。術莫若責其如期而償所負。至於裁抑溢富之術。則必有良法。美意。且必期之以漸。而後能若籍產。若分田。若焚券蠲逋諸術。皆不可用。用之則百弊叢矣。

復案、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其文義往往有難明者。無惑乎學者之莫通其旨也。即如此節。言欲貴族之無至於極貧。道莫若使之及時而償逋。特不知所謂償逋者。指彼之負人者乎。抑人之負彼者乎。若人之負彼。則安見貴族之中。人人必有所貸。且身爲貴族而貧。即有所貸。其索而歸之也。宜已久矣。尙奚待政府之助力而後能耶。然則必彼之負人者也。且自原文觀之。亦明明指彼之所負人者。顧以常理言。吾見償所負而已益貧。未聞償所負而可免於極貧者也。此其難明一也。且旣貧矣。則彼之所以償此貧者。又烏從出乎。此其難明二也。無已。則孟之意。或指所負者爲子母相權之財。及時而償。則所償者輕。後時而償。將所償者重乎。抑及時償負。成爲風俗。斯

用財者慎。而無濫賒浪費者歟。必爾。則語言之間。亦不應簡略如此。但云及時償負。即足療貧也。此其難明者又三四也。吾閱西文多矣。詩詞不論。乃至文筆。則斟酌疏明。常至無所可疑而後止。獨此書節短意長。義繁詞簡。故其難譯。實倍他書。今亦惟如文翻轉。學者遇此等處。自以其意求之可耳。

貴族有土田者。常全而付之於其嫡長。此其法所宜廢也。蓋廢是法。而後連阡越陌之提封。可遞析之。而漸趨於平等。

有代襲。有收贖。有寄養。凡如是之習俗。皆所以保持門族之光榮。欲其永永勿替者也。雖然。此可行之於君主獨治之國。而必不可容於賢政公治之邦。自注賢政國所行之法往往維持國家

之公儲少而保守門戶之私意多也

國中之家族。既以法使之漸趨於平等矣。其次則爲其親睦而無爭。是故使貴族而有違言。政府必爲持平而速斷也。不然則一身之爭。俄則一室之爭。一家之爭。繼且分之以黨矣。使執憲者而得其人。雖未起而泯其爭可也。方起而遂平焉可也。

總之賢政公治之規也。求爲平等而未達一間者也。故其爲法也微顯而闡幽。哀多而益寡。至於門族之異。此以爲舊德。彼以爲故家。凡皆人心之虛驕。樂持空名以相陵控。此實賢政法家所爲掃除而不宜推其波而扇其燄者矣。

吾黨試觀於斯巴達之舊制。雖其王之所欲爲。假其不道。尙制於額和里之威。而不得逞。更無論尊爵與齊民矣。案或曰斯巴達之王雖名爲王實非王也國權所主存於額和里之一人而其王守府聽命而已

第九章 君主之治制其本精神以爲法典者何如

君主之治制。其所以爲精神者。固榮寵也。則其法度所以爲密切關係者。亦榮寵耳。以榮寵爲精神。故必取其國中之世族貴爵而維持之。夫榮寵之於貴族。謂之所生之兒子可也。有貴族而後有榮寵也。謂之所由生之父母亦可也。有榮寵而後有貴族也。則必有傳世之爵位焉。所爲胙土分茅。爰及苗裔者。非以是爲貴賤之分界。使君之於民廉高而堂遠也。乃以是爲上下之樞機。使是貴族者承君以治民也。是故土田代襲之法制。於賢政所不可用也。而於君主最宜。何則。得此而後土田不分。

傳代無絕也。

是故收贖之習俗。於賢政亦非所宜用也。而於君主爲利用。何則。得此而後。祖父所奢淫而失者。其子孫得勤奮以光復之。

貴胄之人。不獨其身有應享之權利也。其所主之土田。與有之。惟國君之富貴。不可離邦國而爲言。故貴胄之尊榮。與所食之采地。不可析而論也。

凡如是之利益。必貴位尊爵而後有之。而不可下移於衆庶。否則其政與君主之精神相戾。而貴者之權力。與賤者皆坐減矣。

復案原文末句有不可解處。

以土田代贖之法。而交易有其限制。以許收贖。而田產之授受紛然。故田產之售於國中。也大抵一歲之中。田無的主。以食采者之有所獨優。而政府文法加煩如此。此國家建立貴族之不便也。雖然。取所不便。以與其便者相衡。則不便者若無足道。夫使以如是之利益。均諸國之齊民。則裂冕毀冠。而君主治制之精神。乃以廢已。

君主治制其民之田。可全而付其承業之一子。此他制所不宜有者也。

其立法也。於國中之商賈。宜獎進而優厚之。期於與制不背馳而止。自法始可為必平其所

求者。民不必傷其身家。而有以奉君上之供。應朝貢之求也。

所不可不立者。權稅成賦之章程也。往往民不病賦而病。其所以取之之術。章程立則

此弊庶幾免耳。

以賦稅之重。而民之勞頓深。勞頓深而勸厭至。勸厭至則奢靡偷安。寔成風俗矣。

第十章 君主治制其行政權之獨伸

君主之獨治。有必非民主公治所可及者。則大柄之執於一人。行政之權。無所牽掣。而

獨伸故也。雖然是無所牽掣。而獨伸者。浸假乃即於無所留難。而鹵莽。是必為之法焉。

以殺其迅剽之機。庶幾無至於生害。惟於扶植綱紀之中。寓治忽慎微之道。則此制之

良法也。

往者法宰相翊教李希旒嘗告法王曰。國中會黨遇事風生。所宜一切禁絕者。彼之為



此言也。卽非心醉於專制之風。其尊君抑民之意。可概見矣。

不知國中部院。凡有守典之職。司其鄭重紆徐。卽所以奉令承教而恪恭事上者也。於王朝之事。其爲慮之周章縝密。不獨非左右無識近臣之所能及也。卽樞府之蹕厲風發。亦不逮遠矣。

今夫朝廷一令之下。風施雷動。主於必行。乃守法行令之官司。或迴翔焉。或愁歎焉。或竊議其不可。或更爲之乞恩。則議者曰。此行政權之大患也。雖然。向使無此。吾不知所謂雷霆之疾。萬鈞之勢。將何物焉。資以沮之。姑無論其所令者非也。就令朝廷宣揚德意。淳沛恩施。見一人建白之效。忠聞一士疆場之勵。勇王心有喜。渙汗而施。動欲待之。以無涯之賞。不次之遷。當此之時。無一物焉。爲之稍留其勢。則雖有至仁之君。全盛之國。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復案。原書中如此等處。其文字皆極簡奧。譯文取之九幽之中。襍之白日之下。竊自謂得未曾有。然此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

第十一章 君主治制之所長

專制者君主之末流也。使未至於末流，則固有大有善於專制者。何則？承君之下，秩序井然。其國家有可久之道，其法度有長定之規，其一人有安全之勢。

凱克祿羅馬辨士之論公治制也，意亦謂公治必有社長。案此字西曰脫力比文其本義原於脫來伯脫來伯部也

譯也社也猶云一社之首也後乃移其名於法廷為羣斷之泰橫故譯社長而後可則為齊民所立之專官以主持民族之法權兼以圍與族之出令之地其在羅馬

以不傾其言曰：天下之最可怖者，其惟無首之民乎。夫使有為之元首，則事有所起，責有攸歸，彼知其然，則非出之於思，固不可也。若夫無首之民，蠶起麤發，前而無見，後無繼，而不知相率趨於亂亡而已。可怖孰甚焉！此其說即以為言專制君主之異可也。何則？專制有民而無社長者也。君主有民而尚有其社長者也。

復案孟德斯鳩此書，可謂深人無淺語矣。專制則以為無社長，君主亦不過尚有其社長而已。其字當重讀也。

是故觀之歷史，凡專制之政府，其民之亂也，積怨深憤，一縱不可復收。若有陰驅者，然

而不自知其所屈。若夫君主事之敗壞。至於此極者。亦罕矣。君上有其私之可懷。懷然知民。民之不可狎。而彼權力之介於其間者。指爵貴官常不願下民之起。而反居其上。流是故亂之將起也。其國事每不至於窮極腐壞。而無餘其國。君尚有守位勿去之思。其亂者未必遂有傾覆政府之意也。亦無廢放其君之慮也。

當此之時。假有一二才識勢力可倚者出。而調御之。始先爲其平和之政策。繼乃行其順於人心者。亂可不崇。朝救也。亂救則舊之法典。猶有其威嚴。而其民無敢以不服。吾觀歷史。紀國家之內亂多矣。而其事皆未至於革命也。乃若專制國家之所見。則往往無內亂。而大命已鑿。

紀述內亂之史家。甚或躬爲保亂之黨人。然吾考其所論。知人君既畀一曹之人以政柄矣。而又惴惴然疑之。此其事最無取。蓋即使此曹所遭不幸。而躬行謬亂。若前人者。願彼見法紀之亡。職司之弛。未嘗不私憂竊歎之也。至於責其扇亂。則不知彼於亂黨之盲進狂行。其陰抑之功。實過於陽助之力也。

復案此節所論自係專及當年之史事。非取君主之制而通論之矣。

翊教李希旒之當國也。自念己之所爲。乃抑損國家之權力。則持爲政以德之談。以責之當時之上下。雖然李之所以責人者。亦已周已。必於政事能持翼翼之小心。必如所言之明哲。而加之以能斷。是必帝旁神聖。而後克副其言。嗚呼。使君主之制。常存於人間。吾人殆無如是慰情之一日。徒用自廣奚爲乎。

復案作者於君主之制。從無優辭。於斯益見淺學人不察。旣以有法之君主譯爲立憲矣。而其心目中。又懸一今日英德諸國之優制。於是覺本書所言不類。則漫以己意見之。牴牾矛盾。所謂心勞日絀者也。

民之爲民也。與其無禮法。無長上。革衣血食。遊於豐林曠澤之中。未若有國有家。立之政教。以善其相生。養之爲樂也。則君主之爲君也。與其獨斷專制。權衡憑心。內之無以檢其身心外之無以治其臣庶。未若秉義遵度。率由憲章。生爲賢君。死爲明王之爲樂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於專制之朝。而求閔遠之規。寬大之政者。不可得之事也。蓋必有其德於已。而後有其功於人。專制之君。無所謂大心遠量者也。欲其有赫喧光榮之業。去之遠矣。

復案、福祿特爾則謂東方之君相。如伊蒲拉鑿諸人。雖屬專制之國家。其心量皆豁達大度。不盡如孟氏之言也。

惟君主之制。綱紀既張。其臣下立其本。勸分共主之光輝。如衆星之拱極。其居位也安舒恬泰。有赤鳥凡凡之風。而其人之才美亦見。此雖不必遂成於自繇。而尊貴發皇。則非餘制之臣之所敢望矣。

第十三章 專制大意

吾聞路。易先那一譯之之土番。其擇樹剝果也。常執斧從其本而代之。樹仆則相與采。覆之。盡其樹之所有而去。此可一行而不可再之道也。而專制之爲術。正如此。

第十四章 專制之法所與其精神合者何如

專制之精神。可一言而盡也。曰使民戰栗而已。夫使其民而怯懦而愚頑而志氣銷萎矣。則其所以治之者。又奚取多立法制爲。

其立事之宗旨無多。本於二三義而已。且由此亦毋庸有所增益也。如調駒然。不易御不改趨。步武進退常如是。使馬之所印於其腦者。盡此二三動法而止。不求多也。

幽於帷牆之中。其名爲禁者。禁人之入也。而亦禁己之出。傾宮璇室。一違其居。則羣下驚相告矣。何則。其身貴。其權重。不可使有挾之者。也是故專制之主。躬爲疆場之事者。寡而閫外之權。又不願將軍盡主之。

以平居之莫予違也。當戰。見有稱兵以抗之者。則勃然怒矣。是故其氣憤盈。其情拂戾。且所謂神武不殺者。彼專制之君。不能知其義也。故其戰也。以忿兵恣爲蠻暴而已。所謂軍賓之禮。戰媾之條。非所率循者矣。

夫如是之人主。其當躬之闕德至衆也。而其左右之人。亦不欲以其主之昏愚。暴諸天下。則藏之深宮。使其民莫能測。嗟乎。使其國之民。但建其主之名。而遂足以治之。是真

其國之大幸耳。

瑞典王察理第十二之出居邊特爾也。國中沁涅特議不奉詔。察理遺之書曰。吾今寄所御之一革履歸。所以督汝曹無違命也。如其所爲。是一革履之臨御其羣。無異一專制之主矣。案邊特爾也。乃在抵莫邊加也。非居

使其王而虜。則視之同於已死。喪君有君。而新王立矣。虜王雖有盟約。其新王不承可也。蓋專制之君。以一身而兼三物。爲憲法爲國家爲王者。彼一旦而非王。則同於無物。今使既虜之君。非視之同於已死。是王虜而國家憲法與俱虜矣。何可哉。

方大彼得之與突厥戰也。突厥廢瑞典從約。而與俄人和。其所以出此者。因莫斯科注人告其維齊。突厥之稱曰。瑞典已立新君矣。

專制之保守其國家。保守其君王而已。保守其所居之宮寢而已。其識闇。其氣驕。其情拘。而其諱衆寇之至也。四郊多壘。土宇日侵。顧但使都市不驚。宮廷無恙。彼則以爲吾之國土固自若也。事因果相生。如銀鑿之環。如魚網之目。智者能溯其既往。能逆其將

來彼不獨不能也。往往並其思想而無之。夫爲國有機關。有法制。蓋亦繁矣。而若人視之。若甚簡。非真簡也。不及繁也。其爲國也。若爲其私也。

復案。吾譯是編至此。不覺廢書而歎也。何孟氏之先獲我心耶。趙宋之將亡也。汴京旣去。欲都建康而不果。乃卒居臨安。夫亦至窮蹙已。而當時之人。君朝覲會同。自若也。歌舞臨觀。自若也。一若使虜不來。吾雖長此終古。無不可也者。是非天下之至無志者歟。吾往者嘗論之。乃不謂此書先明其所以然如此。嗟乎。中國數千年間。賢聖之君。無論矣。若其叔季。則多與此書所以論專制者合。然則中國之治。舍專制。又安與歸。

又案。顧甯人曰。有亡國。有亡天下。雖然。中國自秦以來。無所謂天下也。無所謂國也。皆家而已。一姓之興。則億兆爲之臣妾。其興也。此一家之興也。其亡也。此一家之亡也。天子之一身兼憲法。國家王者三大物。其家亡。則一切與之俱亡。而民人特奴婢之易主者耳。烏有所謂長存者乎。柳子厚之論封建也。夫非辨者之言歟。願其所利。



害者。亦利害於一家而已。未嘗爲天下計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雖然。春秋雖成。亂臣賊子未嘗懼也。莽操懿溫尙已。李唐一代之前後。六朝五代之間。篡弑放逐。何其紛紛也。必逮趙宋而道學興。自茲以還。亂臣賊子乃真懼。然而由是中國之亡也。多亡於外國。何則。非其亂臣賊子故也。王夫之之爲通鑑論也。吾之所謂然。二三策而已。顧其中。有獨造之言焉。其論東晉蔡謨。駁止庾亮。經略中原之議也。謂謨綽義之諸子。無異南宋之汪黃秦湯諸姦。以其屈庾亮。伸王導。惡桓溫。功成而行其篡奪。不知天下有大防。夷夏有大辨。五帝三王有大統。卽令溫功成而篡。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中國主。此所以駁亮者。宜與汪黃秦湯輩。同受名教之誅也。此其言烈矣。然不知異族之得爲中國主者。其事卽興於名教。嗟乎。慮其患而防之。而患或起於所防之外。甚者。乃卽出於所防之中。此專制之制。所以百無一可者也。其爲政也。治一國之政。如其治家。其設一國之官也。如其宮鄰之誓。御是則專制之務而已矣。

夫如是之國。使自以爲天下。惟我一統。無並立者。則大幸矣。四封之外。皆沙漠。而與所謂夷狄者。隔絕。其兵不足恃也。則虛其國之邊疆。爲區脫。所不惜耳。

刑威者。專制之治柄也。其所求者。則靜謐也。夫靜謐。非太平也。都邑老洩。無聲寇來。則相與委之而已。

其國之所以爲安固者。非國家也。在乎得國之兵也。欲扞圍其國家。則兵不可撤。雖君主之所甚畏。無如何已。其國土之鞏固。與其君之安全。常絕爲兩事者也。

俄羅斯專制之治也。然其權勢之重。雖政府亦自以爲不便。方之民情。殆有過之。故殷殷然求所以酌劑之者。兵衛之多。則裁撤之矣。刑罰之重。則輕省之矣。憲典。非不講求也。民人非不教育也。此吾人所共見者。顧其中之患源。自若耳。今日之所求。免者。他時將復見而不可道也。

專制之國。宗教之權。必重刑威之上。復有刑威也。回部之民。其嚴恪君上之情。使人詫怪。宗教使之然耳。

其宗教可以輔法令之所不及者。同部之民。使絕意仕進。其於朝之榮觀。超然本不相及也。顧有宗教之大戒焉。則亦無所逃於君臣之義。

專制之法。所最以自累。若不克勝者。其曰國中之地。皆王土。國中之民。皆王臣。乎。

案此指非名義而已夫使法如是。則舉國之民。無立錐。彼相率不耕而田野萊蕪者。勢也。農既

如此。商亦有然。故王者而懋遷。則國中之實業力作皆廢。

復案。朝鮮農民極惰。以所耕之田皆非己有。而田主責租極重故也。

專制國無脩進改良之事。其屋宇取苟完可居而已。其道路取粗通可行而已。吠澮則

不治。樹木則不藝。其於地力有其取之者。無其復之者。故雖有至腴之息土。不數年生

意盡矣。是以入其國中。如窮荒大幕也。

復案。突厥都邑之荒穢。湫囂。殆過中國。其民居雖有富商之家。外觀牆宇皆極陋。愈

入其內。乃愈華飾。蓋殷賑之實。不可衆著。著則有其施奪之者。

其有立法不以土田爲產。亦不得以爲遺產傳付子孫者。意若曰。如此則居上長民者。

可無貪恠侮奪之事也。而孰意不然。彼謂土田既不足珍。則可珍者惟金銀耳。於是乃千百其虐民之術。期有以奪之而自封殖。

取於民無制。其國必亡。將救其亡。國君貪暴之私。雖不能以法制之。亦必屈於舊行之故事。此如突厥。其君於百姓傳業之利。不過值百而取其三。至其國中土田。大半以畀執兵之將卒。而分畀之法。一稟諸王。無定例也。身死田產復歸於王。無子則王專之。雖有女。僅得食其地之所出者。無主產之權利也。是故國之田疇。大半無常主也。

班丹之法。人死。其所遺者一切皆歸於王。乃至妻子室家。無一免者。其爲法之虐如此。民求免其最不堪者。則子女至八九齡。輒爲昏嫁。其年格不逮是者。有之。蓋惟此可免爲遺業之賒也。

國無憲法。雖王位相傳。亦無定也。其立嗣以選。而選之之權。卽主於王。選其子可也。選他人子亦可也。無所謂立長者。其眞立常非長也。有時自立爲王。則必經內亂而後定。此專制之國。所以易危之一大因也。

凡屬王子。固皆可立。以其勢之相疑。故一登大寶。則豆萁之然起矣。其在突厥。則縊殺之矣。波斯。則臞其目矣。蒙兀諸邦。有滅其靈性者矣。使不爲是。若摩洛戈。則國位相傳之頃。未有不經內亂之殘者。可畏也。

俄羅斯之法。其嗣主惟先君之所立者。擇諸其子可也。擇諸其臣可也。以傳位之無定。而大亂嘗以興。夫王位相傳。國之大事。欲免爭端。必自其最明不可惑者以定之。則如立長立少之法是已。此法立。則陰謀塞。覬覦止。雖有闇君。莫之能惑。而宮車晚出之頃。雖不爲其願命受遺。不至亂矣。

夫如是。則大位之繼。定於一君。餘子無可爭之勢。大行遺詔。無可假託。雖有兄弟。而正布可縫。斗粟可舂矣。何則。君臣誼定故也。

願在專制之朝。王之兄弟。皆奴隸也。皆敵仇也。故人人有自危之勢。穆護之立。教也有成敗。而無是非。凡戰而勝者。皆天之所相也。故其傳位也。無應法之君。有當權之君。應法者。於法宜王者也。當權者。以力得王者也。

復案、應法當權。乃法家常用語。

夫與人同爲王子。其心知脫不爲王。非囚則死。則其於嫌疑未定之頃。必與人鬩然而爭。一旦之命者。情有所逼。而使然也。使在吾國。則雖不得王。猶可以爵其懷。非常者。無論矣。恆情之望。亦已。酬爾。又何必相死而後快乎。

專制之俗。必濫於妃偶。安息以東。謂絕等之權。爲天之所予。夫爲妻綱。故其取女也。尤衆。視子孫衆多爲幸福。然衆矣。則父子之愛。必微。而在其子孫。則兄弟之情。亦薄。

王室之形。如其國家。其元首權重。其全體力微。其微卽以元首權重之故。皇孫帝子。其數誠廣。而多然而忽。然漸滅可也。史載雅達則齊。以五十子謀叛。同時賜死。夫五十人合而謀叛其父。難信之事也。卽謂謀叛之由。起於雅達則齊。不肯以所愛妃賜其太子之故。尤難信之事也。所可言者。彼東方帝王。禁闔之中。本陰奸之淵藪。聽之無聲。視之無形。而讒賊佞諛。隨地而有。君王春秋。已高。精爽耗散。則謂之宮禁之元囚可耳。

如前言專制之終效。至於此極。以人心之靈。是宜爲其所深惡。而痛絕者矣。乃雖愛尙

自繇。謂爲人倫所固有。畏惡霸力。而以劫持爲凶威。乃今合五洲而觀之。國之以專制稱者。猶十八九。何耶。嗟乎。此其故非難言也。夫欲爲理平和惠之國家。則其中數等之權。其勢不可以偏重。必爲之調御焉。必爲之折中焉。乃有以利行而無或窒也。若持衡者然。仰者使俯。而又不司失其平也。夫經國而爲其可久。事誠有至纖至悉者矣。固非鹵莽滅裂者所可期。而又非區區明察者所能及也。若夫專制之規。若不期而自遇。力之既至。雖匹夫匹婦。猶能用之。吾之所具者。威人之所爲者。服事無二致。而豈有謬巧也哉。

第十五章 續申前論

專制之國。於炎方爲多。其民情感之動也早。而血氣之衰也亦先。多早慧者。故少蕩費。先業之憂。然亦不爲矯然絕俗之行也。年少男女。禁不相通。多閑之於閨門之內。其嫁娶絕早。故及丁冠笄之年格。亦較歐俗爲穉。如在突厥。及丁年格。乃十有五也。

復案云。民多早慧。故少蕩費。先業之憂。此與吾國闊歷。真大異矣。

質而言之。國中無授受產業之事也。前不云乎。國之田疇。無常適主。其田疇既無定主。則產業法制未立。而民之所恃。一身手足而外。固無物也。

是故產業授受之實。必政平法立之國。而後有之。而公治之邦。尤然。蓋政平而其民相任。法立而得主有常故也。

向使羅馬民主。早立產業授受之律。其歷史所紀之內亂。不見可也。不獨危亂之端。可  
不見也。卽其撥亂扶危之紛。亦無由見矣。

以其民之貧。而恆產之不立也。斯資貸之子錢亦重。夫以財貸人。固不能無險也。故各  
視其險之多少。以爲子錢之重輕。嗟乎。專制國民之所苦。蓋不。一端已生。生之路已窮。  
而甚者。乃並其貸助之門。而塞之。

故專制之民。不能爲巨商大賈也。其經營在手口之間。勢若不可終日。使貨物屯庾者。  
多。則子錢之酬必重。而交易得不償失矣。商業微簡。則亦無所謂商律者。專制之法律。  
至於督。姦。讒。伏。盡。矣。



國家之所以不仁。官吏之不仁也。彼之不仁。以施奪也。彼之施奪。非以益國也。以肥私也。是故。專制之國家。貪殘之官吏。二而一。一而二者也。

以專制官吏之多貪殘。故籍沒之法可用。而民亦由此而稍甦。所籍之財皆鉅。國之得此。可以釋已困之民。專制之豪右。其君主亦未嘗爲之左袒也。

使其行於他制之中。害端見矣。以有籍沒。而主產無恆。其終效非以罰一人之惡也。奪無罪。子孫之蔭。甚或禍及其宗。則非平恕之治矣。至於民主公治。籍產之法。尤不可行。蓋民主之精。存乎平等。而人人有生事之可資。籍產者。破壞平等之局。而奪民生事者也。

是故羅馬之法。籍產必元熬巨奸而後用之。此其意足尚。法家所宜則效者也。各國產業法制不同。有可易主者。有不可易主者。蒲丁曰。就令產可易主。籍產之法。只可施之其人及身。購置之田宅。此其論亦至當也。

## 第十六章 威柄之遞及

專制之威柄。其有所付。予常全而昇之。故回部維齊之威。無殊於薩爾旦。而維齊之副。其威柄亦無異於維齊。尋常君主之國家不爾。自上及下。其權無全昇者。予其一部分。而所留者。嘗多。此其強幹弱支之術也。

是故君主之國。其縣尹制於郡守矣。而制於國王者。乃更重也。其偏裨屈於主將矣。而屈於國王者。亦愈嚴也。

君主之國。其臣下治地廣者。大抵皆無兵權。故能使位尊矣。而其權皆承諸國主。又以其人之可用可置也。故爲不全在官之人。

雖然。此其術非專制之所可用也。蓋其人既不全在官矣。而猶有厚祿尊位焉。是國中有人。其尊貴本諸其身而具也。此非與專制之義。正反者耶。

使縣尹而不受制於霸夏。回部鎮將之稱則二者之治事也。誰復爲調其異同。此專制國所必不可用者也。且郡者縣之合耳。使縣尹而不用命。而郡之不治。其咎又歸於霸夏。非咎犒耶。

是以專制之政府。其政體必紛。不獨元首出治。爲不一也。乃至小吏。亦無能恆政。平之國。其立法有相係者焉。講若畫一。爲人人之所稔。故小吏亦知其職守。專制霸朝。惟王作憲。有所欲爲。斯爲而已。姑無論其昏虐者也。即有英君。以法之不立。又安得其心之所欲爲者而循之。然則羣下所爲。亦惟高下隨心而已。此專制者所以云有治人。無法也。

況憲法惟王之所欲矣。而王之有欲。必先有知。使所不知。則不及欲。如是則其下必有無數人焉。以己所欲。代王之欲。且己之所欲。又常隨其王之所欲而爲變也。總之。惟專制無法。徒有其君。隨時之意旨而已。且羣下之代君行意者。又必與之俱爲無常。而後可。

復案孟氏之區四制也。意若曰。凡治之以恐懼爲精神。以意旨爲憲法者。專制而已。雖然。吾嘗思之。天下古今。果有如是之治制。而久立於天地者乎。殆無有也。雖有亞西之國。桀紂之君。彼之號於天下也。必不曰。吾之爲治。憑所欲爲憲法。以恐懼爲精

神也。必將曰。吾奉天而法祖。吾勤政而愛民。吾即有所欲。而因物付物。未嘗踰矩也。民即或恐懼。法不可以不行。治不可以不肅也。且有時則威克厥愛矣。有時則猛以濟寬矣。甚且曰。治亂國不得不從重典矣。彼雖萬其所為。將皆有其可據者。又安肯坦然以專制之治自居也哉。然則孟氏此書。所謂專制。苟自其名以求之。固無此國而自其實。則一切之君主。徼民權之既伸。皆此物也。幸而戴仁君。則有道之立憲也。此立憲。但作有法。度例。故言。不可與今世英德諸制混。不幸而遇中主。皆可為無道之專制。其專制也。君主之制。本可專也。其立憲也。君主之仁。樂有憲也。此不必其為兩世也。雖一人之身。始於立憲。終於專制。可耳。漢成。唐元。非其例歟。其法典。非無常也。國之人。皆有常。而在彼獨可以無常也。夫立憲專制。既惟其所欲矣。又何必斤斤然。為謹其分於有法無法也哉。此吾譯孟氏此編。所至今未解者也。若夫今世歐洲之立憲。憲非其君之所立也。其民既立之。或君與民共立之。而君與民共守之者也。夫以民而與於憲。則憲之未立。其權必先立也。是故孟氏所區。一國之中。君有權而民無之者。謂之君主。君主

之有道者曰立憲。其無道者曰專制也。民有權而自爲君者。謂之民主。權集於少數者曰賢政。權散於通國者曰庶建也。至於今世歐洲之立憲。則其君民皆有權。所謂君民並主。而其中或君之權重於民。或民之權重於君。如今之英德奧意諸邦。則其國政界之天演使然。千詭萬變。不可究詰。總之與孟氏是書。所謂有法之君主者。必不可等而論之也。孟之所謂立憲。特有道之專制耳。故其爲論也。於是制無優辭。

### 第十七章 貢獻

謁其尊長者必有贄。此泰東之禮。著自古昔者也。夫尊長極之於君至矣。故專制之國。臣民覲君。未嘗無貢獻。蒙兀之長。其民有謁。苟無所獻。則拒之。夫上之恤下。必俟有獻而後施之。是市道耳。嗟乎。彼之貴人。乃自取其恩施。而汗賤之如此。

且由此而言之。則是其國無齊民也。則是上之於下。無所謂天職義務者也。則是上下之交。捨諂瀆。殘暴之爲。無餘誼也。終之是其民皆游手而無所爲。故平居而無可謁於其君。無所請乞也。無所赴愬也。

復案孟之說亦過高已。夫贄贈貢獻。苟本其禮意而言之。於賂賂固不可等而論也。而孟之意若等之。且夫吏之受訴。而爲民申冤。抑問疾苦者。是真天職義務者矣。而徒手奉公。無所責諸民者。獨東方之國然耳。至於歐之諸國。則主訟獄之權者。自士師至於辯護。皆有賡矣。此見於民主之國者也。孟氏其又謂之何。

其在民主公治之國家。貢獻所深惡者也。以道德爲精神者。本無事此也。乃至有道之君主。其榮名之使人。神於財利也。獨有專制之國家。無榮名。無道德。則所以使之勞神而奮力者。必在優生之實矣。

柏拉圖之爲法也。凡奉職而受民財者。罪死。其說曰。凡吏不得受餽遺。受之而爲惡者。固非。即受之而爲善者。亦罪也。此其立法之意。與民主之義。固有合矣。

羅馬有弊法焉。以其縱官吏受餽遺。歲不逾百冠。每冠銀一兩約者。則無罪也。彼以其數之甚少。不知常人之情。其於財賄。惟其無所受。是以無所希。既爲其端。斯求其繼。浸假是。淺者成於纍纍。可也。且法獨不爲察吏者。地乎。察者之科人罪也。辨其有無。易而差。其

多。少。難。彼。之。宜。少。而。受。多。者。將。皆。有。其。所。藉。口。者。以。自。恕。焉。則。察。者。之。聽。獎。矣。

### 第十八章 賞賜

專制之國家。所以鼓舞斯人者。必存於利實。故爲上之所以勸賞者。舍財利亦莫以爲。有道君主。民之所重。存於榮寵。獎功酬勩。名器可以爲之。第名器雖重。使無利祿與相輔者。亦不足以動人也。故君主之賜人也。爵位必與利祿偕行。則名也而亦以實也。獨民主所以鼓勵人者不然。民主尙德者也。尙德故無所容心於爲利。國家獎人。但公何。其人之爲有德足矣。

復案。此旌表之說也。

以大率言。爲君主。爲民主。必待茂賞崇封。而後其下勸者。皆叔季之事也。蓋於此見其精神之已衰。所謂榮寵者。不足爲榮寵也。所謂國民者。其自任之義務不重也。

其在羅馬。濫於賞賜者。皆無道之君也。約而言之。如喀立九拉。如覺羅紂。如宜祿。如沃圖。如韋德烈。如戈謨圖。如赫黎渦加巴祿。如嘉拉可拉。而其中令辟聖君。若阿古思達。

如威斯伯鮮、如安敦尼比沃思、如馬囊思與力烈、如波狄納思、皆擢節恭儉者。蓋國有賢君，則所恃以爲精神者，重爵位之貴，以尊榮故，名足使人，不必皆以實耳。

第十九章 推言三制之效

此卷之所發明者，國家立法所緣於其治體形制精神而起義者也。故於其終，吾必推言其效，而後義完，則爲設數問如左。

一問。國家之立法也。其於國民，可以強之使事國乎？曰。自吾意而言之，則民主之民，可以強也。君主之民，不宜以強也。何以言之。蓋民主任人以國事，彰其德也。民之生也，所以爲國身之所事，心之所思，皆國而已。一旦國擇其人而任以事，非利之也，將使勞也。是以義不可卻也。至於君主，雖在有道，凡在官者，皆貴位也，皆榮寵也。夫旣曰榮寵，則與強人義不並立。強斯無榮矣，榮斯不強矣。而國人之於榮寵，義固可以弗受也。故曰不宜也。

輓近薩狄尼亞王，刑國人之辭位而逃祿者，此其所爲，乃以其國爲民主而不自知，顧



其他政。又不盡由民主之道。此眞多所牴牾者矣。

次問、民之有位也。嘗爲其尊者矣。已而復強之以其卑者。法如是可乎。曰。此在民主。可在君主不可也。何則。古羅馬民之從戎也。去歲爲之長者。今歲乃伏於其副。蔑不可也。蓋民主之於其國也。義不擇事。以愛國之故。則置其身忘其所不樂者。所期使國已耳。至於君主其所重者。則尊榮也。尊榮之本在身。身尊後卑辱也。故不可。

復案、李費羅馬史。載一百夫長諭其兵曰。君等得執干戈以衛社稷。無論何職。皆至榮耳。固無尊卑之分也。此其所生者民主之國也。故其言如此。又宋史載范仲淹被命守邊。以位卑於前。不肯奉詔。上卒易之。論者以范爲得大臣之體。其所爲與孟氏所言。乃暗合矣。

若夫專制。車服官位。職守爵祿。惟其君之喜怒。師尹可以爲輿臺。輿臺可以爲師尹。尙何尊者不可復卑之與有乎。

復案、中國之治制。運隆則爲有法之君主。道喪則爲專制之亂朝。故其中談治之策。

經世之文皆當本君主之精神而觀之而後知其言之至善脫以民主之義繩之則大謬矣賈生之治安策古之至言也顧必用之君主之國而後有合此尙論者所宜知也重名器立法度嚴等衰分淑慝而行之以恭儉不忍人之心則其世爲昌期其君爲明聖三代以後僅僅見之漢文帝光武唐太宗而已若夫漢之武帝魏之太祖則專制之尤者也

三問文武之職以一人兼領之其事何如曰其在民主則宜兼其在君主則宜分也民主以武事爲專業與文職絕爲兩事者此至危之道也君主使文職之臣兼其國之兵柄者其害與前均也

蓋在民主民之所以執兵者以捍社稷衛法典爲義務也其身固國民也國民皆有當兵之時向使分之則執兵者浸假將自異於國民而國民亦謂兵者所以衛我義務不明而驕吝釁作故曰至危之道也

君主之民之當兵也其心之所斬者無他曰功名耳卽不然則爵位耳賞賜耳夫如是

之人不可使治民也。且當禁其爲之何則。恐其爲人心之所歸。而專權橫恣故也。

復案。此中國寓兵於農之制。所以不可復。而漢以後篡竊之臣。未有不先兼兵柄者也。孟謂急功渴賞之士。必不可以治民。其指深矣。

則試與觀某國之制。夫某國者。名君主而實民主者也。是以其民鯁鯁焉。常恐其國以執兵爲專業。而其中之軍伍。常與國民爲聯。且自託於治民之官吏。彼蓋謂兵民一體。乃其保世長久之規。所必不可忘之義也。

若夫文武分途。乃羅馬公產既終之制。誠事勢所趨。而不得已者也。當此之時。羅馬出民主而入君主。出民主而入君主。則兵民之分固宜。沃古斯達之變法也。沁涅特員。乃至令尹縣公。皆不得專兵柄。此其作始蓋微。而其終遂不可革。然羅馬所以尙武而不至於爲霸朝者。賴有此耳。

波羅可標嘗與華連思競王位矣。其以波斯王子賀密斯達爲令尹也。復其舊有之兵權。此其所爲。假無特因。則可罪也。故知以匹夫而有覬覦神器之心者。彼之所爲。計其

有利於己否耳。至於利國。不暇及也。

四問、賣官鬻職。如今之捐輸。其政亦有合乎。曰自我觀之。此政專制之國所不宜行者也。蓋既專制矣。則黜陟予奪。悉從王心。他日既以售之。又從而黜奪之。無乃甚歟。

復案、此吾國言籌款者所未聞之公道也。

至於君主。吾未見其不宜也。蓋由此而民有自爲門戶之思。夫門戶之思。固不必悉從德心而後有也。但既得之以財矣。其奉職不可以不謹。又其政於分民等也。宜富而後貴也。蘇以達嘗曰。安那斯答壽以鬻官故。使其民有貴族。可謂知言矣。

復案、此其所言牽附洩。而其義終不可通。曰使民有門戶之思。曰利分民等。此無論其不能。且將得其反也。就令能之。吾不知於國家果何益也。於君主之治又何益也。其說真不足駁也。且君主之所以御下者。名器也。榮寵也。鬻官則名器。榮寵。濫。是何異自毀其精神者乎。往者吾國捐輸日濫。吏道雜而多端。獨科舉非財所可及。以是時俗重之。有僮父見其爲俗所重也。遂議開舉人之捐。價一萬兩。然而應者終

寥寥也。何則。捐開其所可重者亡也。孟氏之言。無乃類之。善夫福祿特耳之言曰。吾深惜孟德斯鳩以如是之靈言。點其著作也。雖然。吾黨恕之。孟之季父。親入賞而得其鄉之伯理璽。已而以其官傳孟者也。孟以是故不敢毀鬻官。不敢毀故從而爲之。辭。嗚呼。雖在賢人。未嘗無弱點也。其譏之如此。

若夫柏拉圖。則嘗云吏道之雜。爲國大詬矣。其言曰。今使有舟。而求舟師。令有財者。則得之。可乎。國之鬻官。何以異此。夫其術於生人之事。悉不可用者。吾未見於國事。而獨可用也。此其言美矣。顧柏拉圖之所論者。則民主之官也。而吾所以爲可鬻者。則君主之官也。夫君主雖罷捐輸。止入粟。而不以鬻官爲令也。然以近臣之鄙。權貴之貪。未有不以官陰市者也。乃今爲之法焉。猶使民之秀者。得以自進。不愈於全由陰市者乎。約而言之。民知旣富之可以貴也。則求富。求富則必勤業。夫勤業於君主之民。最希有之德也。今其道能使民勤。獨無補乎。

復案。中間一段。則謂近臣權貴以官陰市。直中國之保舉耳。

又案甚矣孟氏之重其言過也。吾聞出財斂工之使民勤矣。未聞以財入官之使民勤也。且民之資勤無窮。而國之設官有數。必如孟言。將勤者皆官之乎。必不然矣。且吏道既已雜矣。其腴民必深。其持法必不平也。腴深而法不平。吾見遊手之日多而已。是故斯巴尼亞之官莫不鬻。而其民之遊惰過諸歐。孟之爲言。其驗諸事實者如此。

五問、糾彈風憲之官。於何治制爲不可少。應之曰。於民主國乃不可少也。蓋民主精神本爲道德。夫道德不必罪惡始有以毀之也。應有而無有。當行而不行。國固愛也。而其心不熱。刑固懷也。而冥墮已多。凡此皆足以毀道德者矣。科不必顯犯。而或舞文。制不必竟違。而或出入。凡若此者。皆申蘇爾風憲之官之所宜察者也。

爵見毆於鷓。或納諸其懷而死。雅典之憲官。乃取而罪之。以殺爵之罪。是可怪也。憲官之子。有鷹其鳥之目者。其父論而殺之。是可怪也。雖然。吾嘗思之。彼之所以立其民主者。固以民之德行心術爲要素焉。則不得以其小而忽之矣。

復案是亦諛辭而已。不足爲典要也。夫科罪不辨誤故。則其刑必不足以弼教。矐鳥目而殺之。將矐人目者。又何以科之。此皆百思而不能通其說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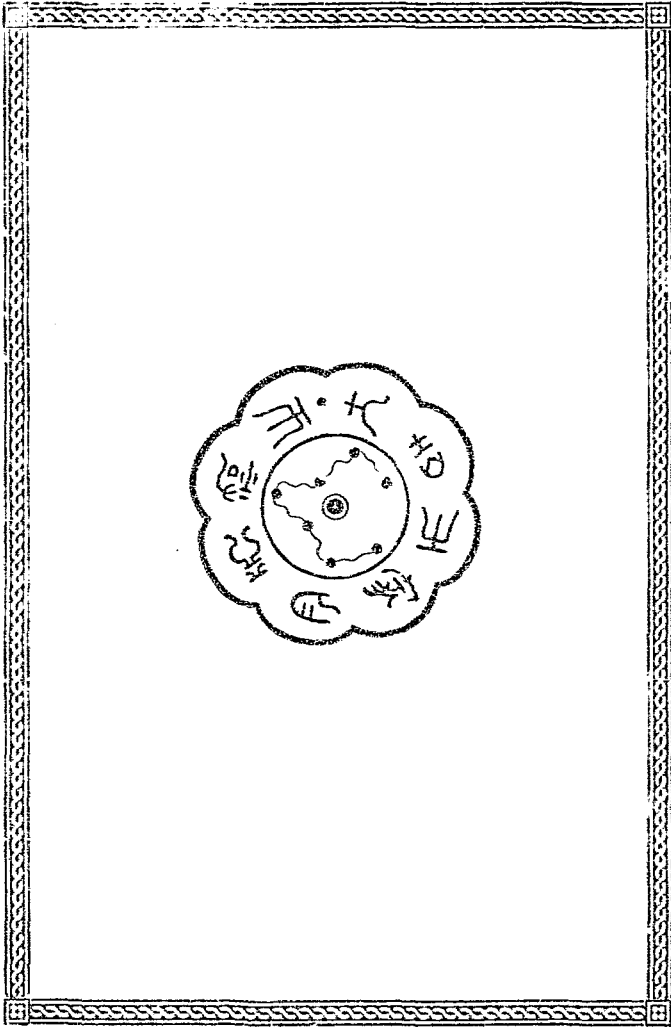
其在君主。固不宜有此官也。蓋君主基於榮寵者也。榮寵之爲物。當以天下爲之監。使其人而辱。則雖微賤之夫。可以議其後矣。

使必立之監者。吾恐將反爲所監之民之所陶成。而失其德也。蓋君主者。必弊之制也。江河趨下。彼固無能而鄣之。無能而鄣之。則以其流之大。監者亦日與俱下而已矣。由是而推。則專制之國。尤不應有此官明矣。然而支那之官制。則有之。豈吾例有不信者歟。然彼自有其所以然者。學者更觀後卷之論。將恍然矣。

復案。此之所謂申蘇爾風憲之官者。所以防民德者也。其爲用也。雖刑而主於教矣。若夫中國之御史臺。其大用在於寄耳目。祛壅蔽。君主以一人而託於上。懸旒垂蓋。脫非得此。則土木偶而已。不獨無以全其日月之明也。且無以施其雷霆之威。此其官所爲不可已也。蓋與本書所指者。名相似而實不同。此學者又所宜辨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五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貳冊

法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六卷

論公私刑律

神而異者

第一章

各國私律

刑律

繁簡

公法二律詳見社會



訊鞠威儀之文實刑罰所加之重輕



君主之刑律。必不能若專制之簡徑。蓋必有法官之署置。又必有爰書奏獄之事。且其所論。必謹藏之。以為他日之請比。庶不至任情出入。析律貳端。而國民之身家財產。常有所恃。其堅固不搖。與國之制度相若。

君主之法官。所以主一國之平者也。其所論決。不徒民之性命財產而已。至於榮寵。尤所重也。非詳審焉。不可。是故法官之審慎。與責任之重輕。關係之大小。為比例。片言折獄。而其下之榮辱生死分焉。

故君主之法令如牛毛。不足訝也。一令之主。或制限之。示其例之不可更援。或擴充之。見其事之本為一律。隨事立案。積而愈多。而援引比附之得宜。乃為巧者之能事矣。

MG  
D90  
60

2:2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六

二四四十二



3 1763 2308 1

臣民之階品門第出身。樊然不齊。產業利益從之而判。且法制立。而如是之別益繁。故產業之爲分也。有真產。有購置。有正奩。有餘奩。有父業。有母業。同一田也。有全付。有特傳。有祖遺。有交易。或無徭。或有徭。或折色。或任土。田旣如此。一切附土之百物。可移之牲畜。亦然。凡此諸端。皆有專律。欲爲易主。必遵律義而後可行。否則敗且有罰。夫如是。私律又何從而簡乎。

君主之下。嘗有貴族承之。貴族或以舊封。或以勳賞。於共主皆有應盡之義務。是非徒手所能辦也。故必使之世守其土田。然土田有不可分者。有可分者。而分之爲事。又各不同。則一宗之法。又不可以不立。

所君之土。郡國誠多。則因風俗好惡之不同。爲立特別法律可也。惟專制不然。民風之殊。非所察也。本心爲度。期一切之整齊而已。威力之下。靡所不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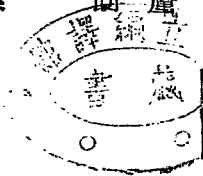
君主之國。法官判事愈多。法律案例愈衆。往往前後舛午。莫從是正。此或同慮一囚。法官之思理各異。或同申一事。而辨護之巧拙相懸。其於定讞。皆爲輕重。又況執法之事。

所謂上下其手者。空出也耶。凡此皆君主國律之至難免者也是以一國之法。時須釐訂。至於太甚。或一切以整齊之。雖鄰專制。無如何也。今夫民之素直。呼枉於法廷也。固於大中至正憲法之是求。抑非望諸委積矛盾之條例明矣。

國以貴貴親親爲治。則用法有議親議貴之典。律之得此。又療益繁。其特別之條。雖累百盈千可也。

法廷不一。民訟得擇而赴愬之。是之爲便。固於社會無所甚損者也。然亦有難者。則一獄之興。孰定其宜。決於何廷耶。

若夫專制之朝。固無慮此。蓋既曰專制。則立法之憲。權固無所議。而行法之法。司亦無所據。普天之下。既曰莫非王土矣。則地產私律。又安所用。其紛紛既曰。惟辟作福矣。則國業之執傳。其下亦無可爭者。官山而府海。水衡均輸之利。一切皆王者之私財。故其國之商律。雖欲立。而其道無由持。一陽衆陰之說。夫婦道苦久矣。妾婢成行。以貴下賤。故奮律不足存。而婦嫠無特別之利益。又況一國之民。半皆奴隸。其身且非自主。彼不



自由者之行事。又安得以功罪論耶。三綱之說。垂為地義。天經故婦子臣之動作。為所必遵而守者。夫父君之教令而已。非立法權所著之令甲也。此專制之法。所以獨簡歟。

尚有一事。吾幾忘之。夫我曹之所絕重者。非榮寵歟。乃在專制。幾不知有此物。是故有在我所必爭。而視為至重者。在彼無此事也。專制之權。即已。而萬物皆備者也。環其外皆空虛耳。每讀古今人游紀。有述異方國土。為霸力所盛行。則其中無司域爾律。是

固然矣。案司域爾律以治國人之交。即民律。即私律也。解見社會通論。

是故專制之君。雖欲使民無訟可也。何則。其訊輸之淫威。有以大畏民志也。其在吾國。吏之執法而行不平也。猶必假一切之文法。以為藏身之固。其在專制。直儼然孤行而已。儼然孤行。故易見也。乃自註前謂專制國無私律。且豈徒無私律而已。若馬里利巴丹也。循俗之儀。文而已。四章。科條。無司域爾律。最古之書也。然其中亦但有宗教科條。無司域爾律也。

第二章 各國公律即孤理 繁簡

嘗聞之曰。吾法之決獄。必如突厥之所爲而後可。夫突厥。天下之愚種也。而決獄。國家之要政也。如若人言。將天下之愚種。其明於國家之要政。過吾法矣。其然豈其然乎。吾人脫不幸以財產之見奪。抑身家之受侵。其奔走而籲之於法廷也。恨不得斯須。而得直。顧聽吾獄者。必文法之爲循。徘徊焉。審慮焉。遲之又久。而後能斷。則怨國律之繁。猥而以爲不若突厥之簡徑者。固其所耳。顧第使易地而爲觀。以愬人者。爲受愬。且念及天賦之自繇。與國中人人所以長保其性命與財產。吾恐於向之文法。方存乎見少。奚暇以見多。嗟乎。郵治未成。一切下民之幸福。皆不能無價值而得之。訟獄之繁。委曲折。抵滯。煩費甚若今者。傳爰對簿之險難。苟以法眼觀之。眞吾民所以安享自繇之。祇注也。

彼突厥。斷獄之簡徑者。法官於國人之榮辱得失。死。漠然故也。方其爲判也。重其判否而已。判之何如。不必問也。霸夏高坐堂皇。旣受兩造之詞矣。憑其喜怒。則判其一使受笞。笞已。縱之使各歸其本業。

復案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孟氏之言獄也。意謂獄之紆遲。起於吏之重法。若夫專制無法。雖當機立決可也。顧於曲直。又何如乎。雖然。是之紆遲。必有法之國家。而後有保民之效耳。假其無法。抑法。敵之餘。則遲之害民。禍烈於速。雖仞佰可也。一夫訟繫。中產爲傾。而甚者或坐以狹死。如是之紆遲。尙得以審慎保民爲口實乎。則轉不若憑其喜怒。判其一使受笞。已而縱之使各歸本業之爲愈矣。甚矣。法之不可以一端論也。

居於如是政府之下。則健訟者最不利。夫健訟者。非必譸張之民也。但使必求公道。本好惡之誠。必達其所祈而後已。則政府惡之。蓋專制之治。旣以恐怖爲精神矣。常慮星星者。或至於燎原。往往民彝之起。卽爲易姓受代之發端也。是以其民常不願己之姓名。聞於官長。必陸沈人海之中。若世無此人也者。夫而後其性命財產。乃可以安穩而不危也。

若夫有道政平之國。雖有至賤之民。其性命皆國家之所重。欲褫其榮寵。損其產業。非



有曠日之審訊。而情罪昭然者。無由決也。至於大辟死刑。必其身爲通國所共棄者。然且爰書未定。必予其身以辨護之全權。至情見勢屈。而後論死。

夫如是之國。脫有人焉。遭逢事會。而得不諍無對之大權。彼之所爲。常欲取國律。而加以沙汰。自注如羅馬之凱撒。英之戈洛摩律等。蓋彼之所以謂不便者。惡其害己也。非以爲侵奪其民之

自繇也。夫民之自繇。非其意之所恤久矣。

乃至民主公治之國。其法令之繁。必過於君主而無不及。明矣。蓋使謹於其民之榮辱。得失生死者。則事防曲制。勢不得以不多。是二者固相比例爲多寡也。

其在民主。國民地位固平等也。其在專制。國民地位亦平等也。特民主之平等也。以國民爲主人。爲一切之所由起。專制之平等也。以國民爲奴虜。爲無可比數之蚍蜉。

復案。代數術有相等之數。然使爲無。則亦相等。專制之民。以無爲等者也。一人而外。則皆奴隸。以隸相尊。徒強顏耳。且使諦而論之。則長奴隸者。未有不自奴隸者也。汗

德洛克孟德斯鳩斯賓塞爾諸公。皆證論之矣。

第三章 問於何等治制法官乃有按律定擬之實

大抵斷獄其政府彌近民主其讞決彌有定程。古斯巴達民主設額和里前詳見之官。遇事得以己意爲斷。此與其政體可謂背馳者矣。羅馬之初置大都護也。其權之不利與希臘之額和里相若。顧其不便亦未逾時而見。乃不得已而爲之令甲俾循守也。

專制之政府無法守者也。故讞獄之官憑臆斷事。尋常之君主有法守者也。故其斷獄也。使律有明文則按律以定擬。使其無之則附其所有之意而造律焉。若夫民主公治之制。所謂有治法而無治人者也。故一切之獄非按律定擬不可。蓋使不然將人人得以意爲之出入輕重。國民將無所措其手足。而產之得失名之榮辱身之生死皆懸於不可知者矣。

羅馬法官定讞對衆宣言。囚所犯應何科。至於刑罰則律文可見。如今所傳羅馬律是已。至英人治獄則有助理解見社會通論囚之所犯證供確鑿與否。助理聲之證供既確。法官乃按律以定其罰。凡皆依文行事。無可出入增損者也。

#### 第四章 會鞠奏當之各異

於是會鞠奏當之法亦從而異。尋常君主法官用公亭之術。承讞之官各言己意。以告其僚。冀爲和合。有時或變己意從人。大抵三占從二。以少隨衆而已。民主之法不然。其在羅馬若希臘。會鞠之法官未嘗聚而議也。爰書既傳。則會鞠之人於下之。三言各持其一。一曰釋之。二曰罪之。三曰有疑。蓋民主之於獄。其論決之也。固以謂民決之爾。然而民不必盡習於文法。故雖使亭法。而智有不逮。欲使之能。必析其獄之繁。以爲至簡。俾所以然否疑信之者。常盡於一物一事之易知。夫而後使擇於前三語者。而持其一焉。乃有當耳。

羅馬鞠獄沿希臘舊制。視訟端不同。鞠之之法亦異。此蓋由公亭之難。故不得已而爲此制。欲國人瞭然心目。故其獄之問題不可輒易。假其屢易。則鞠久緒勞。國人將不知所訊之爲何事矣。

故羅馬法官其斷獄也。所予奪僅在問題之內。不能爲之出入增損。獨其廷尉。

拉羅日布

理可不爲此。謂之出事實法。出事實法者。其斷決之儀。得由法官自爲政也。故其法實與君主之制爲宜。至今法國律家。皆言法蘭西一切斷獄。皆出事實法也。自注如在法國人。有被罰之責。債而過其實者。必先承願償其負。數否則雖輕亦須出罰費矣。

復案。此章後二段。語意殊不明了。蓋用法家語。而不先爲之分釋。此亦孟書之一短也。

第五章 於何政府王者可爲法官

墨迦伏勒大政治思想家佛羅連思人嘗論其國治制又著帝王要術一書爲此學巨子謂佛羅連思之民所以失其自繇者。坐論國事犯。不能用羅馬會鞠之舊制也。佛羅連思之鞠是獄。例用法官八人公亭之。然墨則謂此少數人。常爲他少數人之所牽率。不能平也。此其言過當。然而國事法重。往往不得復恤私家之損。又況得罪政府者民也。而又以民亭其疑獄。是固不便。然欲祛其弊。法亦宜先爲小己之身家道地。勿使典獄者得濫用其淫威。以此而羅馬民主爲之二律。一、被舉發者。於獄未定之頃。許其出亡。次其人家產。不可

干犯。蓋防其籍沒以歸衆也。不佞於後十一卷中。當更詳其用法之制限。蓋其所制限者。即此時典獄之民權也。

公犯之獄。亭以衆民。其用刑或濫。梭倫知其然也。乃爲之專律曰。凡遇國事之犯。雖獄已具。雅理學加得覆論之。使其失出。則重行對衆公劾之。使其失入。則停其刑。令典獄者爲覆勘。此至美之法也。蓋雅理學加憲官。本其民所嚴重。視其判決。重於商民典獄者之所爲。是猶以貴察賤。故常順也。

凡遇此等。其判決轉以延緩爲宜。若罪人在頸繫之中。固亦無慮其中變也。蓋與以時日。則民情激昂。乃今能靜。如有失中過當。乃今可得其平。

專制之國。君王親鞠庶獄。爲之士師可也。若尋常之君主。則大不利。何以言之。蓋以君而親訟獄。則承流輔治者。虛設而治制墮。自君作。故何法之拘。一切傳爰。奏當之。文舉爲無用人。懷惴惴之情。民有悄悄之忿。側目重足。大亂之故。所以興也。故君主之爲國也。將使人人有可據之勢。深保任。崇榮寵。爭親媚於主上。而身家之固。猶泰山而四維。

之。則君主權力之極盛而幾於太平之象者矣。

且君主之必不可以治獄。尙有他故焉。蓋訟有兩曹。曰原告。曰被告。君主常與原告爲曹者也。使親治獄。是無異以原告而爲之法官。其判之能平與否。略可見矣。

復案。此於司域爾之私犯。不大見也。若於孤理密之公犯。甚者乃至於飛章告變之國事犯。則其衡往往大傾。中國以州縣治民。以行法之官。而司刑柄。其流弊正與此同。蓋中國之制。自天子至於守宰。皆以一身而兼刑憲政三權者也。故古今於國事犯。無持平之獄。

又君主之制。所謂罰鍰。所謂籍沒。大抵皆奪之人民。歸之君主。斷其獄而利其罰。是以原告爲法官也。

尙有不可者。君主之所以爲尊榮。其最大者莫若赦罪而宥過。而法官之天職。其絕重者存乎執法而必行。今乃以君主爲法官。使其宥之。是溺絕重之天職也。使其不宥。是棄最大之榮業也。是君主之與法官。於義本不可以並居也。

使其並居。將使人意紊而莫知所屬。何以言之。今使君主而斷一獄。或實宥之。而人以爲已極其辜矣。或極其辜。而人以爲君主實縱之矣。自法自柏拉圖之意言之。則君主往往身兼宗教之長。爲一國社稷

之祭司。故於理必不可主獄。而斷人以殊死之大。辟或放流。或監禁。此數者。皆非祭司之所宜出也。

往在吾法路易第十三之代。嘗欲自聽華勒公爵之獄。則飭議院復案法國國王制未

部所有乃大異英之議院立法權之一。與中書各飭數員會論之。問以王逮人於故事何部也。法之議院刑法權之領袖也。

如議院上座伯黎威爾起而言曰。以王者親鞫臣民之獄者。其事不合古。夫王者之所專者。宥人之權也。而執法以論人者。法吏之職也。大王仁覆一國。爲百姓所尊親。同諸父母。豈宜使人坐其片言。由生入死。且大王之於臣民也。當使之瞻對而生希望之情。不當使之相驚而懷怖駭之意也。當被之以榮光。卽有愆尤。緣以消散。不當於親覲天顏之後。而猶懷慘悽之心。伯黎持說如此。嗣及定讞。上座又曰。今日以法國之君王。任士師之吏職。以定一貴人之死罪。此讞乃吾法所未嘗有者也。平福祿特爾云。此獄後卒於康諭王子案。理第七之於達林桑公。皆故事也。第處今親聽其獄。如法蘭頭第二之

以國君而主訟獄。其弊尙有不可勝言者。宮寢左右之嬖人。力常能得其所欲於主上。如此尙有清平之獄也哉。往者羅馬之皇帝。天奪其魄。乃自聽斷。當是之時。其政之殘暴不平。乃眞爲歷史所未有者。

撻實圖長編有曰。覺羅紂之爲羅馬主也。總一國之訟獄而自聽之。以天子而躬吏職。私賄豪奪。選乃大興。宜祿繼統。欲自媚於民。故其令有云。凡私家之獄。朕不親決。以使兩造之人。爲一二有權者之所魚肉也。

祝芝目史載雅爾嘉斗朝。讒人密布。法廷昏愚。一人告亡。輒云無子。詔書夕下。遺產朝空。蓋其君有驚人之愚闇。而宮闈則具敢爲不旋踵之風。大奴私侍。貪慾無厭。以帝后而爲之傀儡。如虎之有俵也。無辜正直之民。祈死不得。噫。生逢如是之朝。惟死爲幸福耳。

波羅可標密史曰。往者羅馬宮廷。甚爲靜謐。逮札思直粘爲帝。躬親訟獄。舊設法官無訊斷之事。寺署法堂。遂同虛設。而殿陛之中。囚訟所集。狺狺如也。上無法守。民知所謂



認獄者。直執法招權已耳。不獨官不足倚。卽法亦無可恃也。

嗟乎。法律者其明王之耳目乎。方其不自主獄也。得假其用以見不見。以聞不聞。自侵法吏之官。彼非自適已事也。徒爲奸人所用已耳。夫奸人所以蔽塞人主聰明之術。豈有窮哉。

復案。從中國之道而言之。則鞫獄判決者。主上固有之權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當。必待制可。而秋審之犯。亦天子親句決之。凡此皆與歐洲絕異。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盜格魯國。民其法廷。威稱無上。示無所屈。其所判決。雖必依國律。而既定之後。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權。存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

#### 第六章 行政官不宜爲刑法官

不徒君主不可以鞫獄也。卽行政大臣爲之。亦大不便。歷史載法官會鞫財賦之獄。宰相分席其中。與聞判斷之事。此誠駭聞難信。然而前事固具在也。此其可以極論者至多。然不暇一一之舉。其一說焉足矣。

蓋國家之法廷與朝廷之樞府是二者之爲異乃從其制之性質而已然故其爲用必不可合樞府之同寅宜寡而法廷之會鞠宜多樞府事重爲君主之股肱其於政也宜將之以熱誠而具奮發有爲之志氣是惟人寡而後能之故樞府密勿之地爲數鮮過四五人者多則敗矣而法廷之道反此以亭法之必期於至平也故其集議也宜人懷澹定之天雍容之意惟治以多數則雖欲爲其不平不能

第七章 刑獄之柄執於一官何如

案此制惟專制之霸朝用之下此不能有也讀羅馬舊史則知刑獄之柄凡執於一官未有不爲暴者史載亞彪思之爲法官不獨舊法有不用也乃至自定之律亦叛之矣十法司者羅馬之特制也司有專斷之柄故李費爲史言其秕政之害甚詳如斐真尼亞一獄某法司以利嗾人廷控斐爲其逋妾斐之親屬爭言其詐不見省最後乃言卽依十法司新律爭奴婢未定讞亦宜歸其親自具領某法司詞窮乃曰新律爲奴婢之父母設今斐父未歸不得引此律也

案斐真尼亞者羅馬某百夫長女有殊色亞彪思欲奪之則嗾人誣告斐爲逋妾其父從軍聞女讞

憲法之亞細亞十法司之一條終不得或乃事在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也

## 第八章 糾彈公犯隨制不同

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國民人人有糾彈公犯之義務。此其法固與公治之精神合也。蓋國爲公產。故人人得視公以爲私。羣扶之。其風俗自日上也。俄而有皇帝矣。然治制雖革。民主之說。猶沿用之。於是飛章告訐之人。扼掣爭起。顧爲此者。皆陰賊僉壬。無所不至。譴誣飛灑。以逢其君之惡。因以梯其身之富貴。此國民之所以無甯晷也。不佞回觀吾國。幸今者此俗尙未興耳。

吾國之法。以君主爲責法行政之大權。而有保持治安之不容已。則於法司諸署中。各置吏。以爲王監一切公犯。以發奸擿伏爲專司。故吾國無飛章告訐之事。蓋使法司濫用其權。無由隱也。

考柏拉圖之法。曰。國民互徇隱。而不助法官行權者有罰。雖然。此非今日所可用也。今日之濫。監察諸道。皆有專官。其職以除莠安良爲事。而齊民則與安居樂業而已。

第九章 刑典重輕隨制亦異

專制之國宜重典。以其治以恐怖爲精神。若夫君主之以榮寵。民主之以道德。皆於尙刑不宜。

是故理平之國。其民於國有深愛。崇尚廉恥。畏惡刺譏。凡此皆足禁制其非心。而免於無窮之刑辟。當此之時。民之爲惡。但衆著其誠。然當躬之罰。無甚此者。是以國之刑典。雖用甚輕之罰。而以防民有餘。不必嚴求峻誅。而後濟也。

且夫明刑之意。非以罰已然也。乃以禁未然。將以弼教也。而非以行誅。

復案。刑法之大旨。二曰殫惡。二曰禁未。三曰革非。是三而外。無餘旨也。及其用之。也。雖而施之。而分有多寡。此國典之所以異和峻也。

吾嘗聞支那作者之恆言矣。法網日密。赭衣塞路者。國祚將絕之先驅也。蓋必民德先

濟。而後犯刑者日以衆。自注云支那之政府於用刑一端實與民主君主諸歐國無以異不佞於後方詳論之

歐洲諸國之用刑也。其寬大而樂民自繇者。則刑律輕以省其狹隘。而妨民自繇者。則

刑律繁以深。此於歷史尤無難徵者矣。

專制之下。其民本不聊生。故於刑非畏死也。畏其所以死之者也。法非嚴酷。不足威民。理平之國。化日舒長。故其民畏死而死之痛。苦未嘗慮也。雖有大罪。惡死之足矣。

處極得意之時。與極堅苦之境。其心皆趨於慘酷者也。觀於戰勝之家。與修行之僧侶。可以見矣。懷慈良之意。而具悲憫之情。其惟世俗之平人乎。其爲生也。苦樂常相半。故惻隱之端。未嘗枯亡也。

復案。此言雖奇。不足爲公例也。夫戰勝之家。所以好殺者。有二原因焉。久居行間。習於慘虐之事。以生命爲莫須有一也。降虜之衆。難於安置。而常防其反復。二也。非極意得而後樂出此也。教會僧侶之虐殺。則緣於教義之謬。而迷信之深。如云焚人乃毀其軀幹。以救靈魂。一也。且謂受苦滋深。其懺除愈淨。二也。然則人所謂虐。在彼且以爲至仁。以二者之橫梗於胸中。故敢於戕殘而不顧。亦非習於苦殼。乃喜爲暴明矣。故孟氏之言。不足爲心靈學公例也。

小己性情之變如是。而國羣亦然。猛榛之民。其生事至爲確苦。專制之國。欲窮意得者。厥惟一人。自餘則流離顛沛而已矣。是故二者之衆皆殊。求愷悌之民。其惟理平之國乎。

復案、此節所言。亦不足以證前例也。

每讀歷史。載回部薩爾丹用刑慘刻。令人股栗心傷。天之生民。固使之困難如此哉。有道理平之國。榮辱之名。旣分。則所謂辱者。皆可以爲罰。不必使之呼譽負痛而喪元也。斯巴達之行罰也。禁民以妻貸人。己亦不得貸人妻。其所同居。必以處女。此非天下之至奇而難信者耶。然而彼民主乃以是爲上刑之一矣。但使著在刑書。則一切爲罰。彼謂必嚴刑峻法而後有整齊之效者。可以憬然悟矣。

### 第十章 法國古律

觀於法國前古之刑律。斯君主之眞精神見矣。譬如財賄贓罰之案。則其律嚴於爵貴而寬於小人。自注如違背詔書常民之罰不過四十級而貴人之罰則六十級也若夫公犯之鞭笞刑杖。其輕重反此。蓋

貴人先有爵命榮寵之可褫。削宮門之籍。使不得預朝議。亦云酷矣。而小民無榮寵之可奪。故不免於膚體之辱也。

復案。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矣。而曾子又云。戰陳無勇。非孝。二義若不並立。故知孝經前語。猶云爲惡。無近刑而已。非必偷懦。憚選。而後爲孝也。

又案。法國古律。與中國刑不上大夫之義正同。且由是知原文翁那爾字。必不可但譯名譽。如譯名譽。於此將不可通。蓋其字在此。無異指名器爵祿。凡膺一命之士。皆有翁那爾者也。設爲名譽。豈可褫哉。

#### 第十一章 民德未漓刑措可爲其實

此理於羅馬有其徵矣。以風俗之厚。故一法之立。但使明示是非分塗足矣。無所謂驅迫者也。人見其法之行。若無所謂令者。特勸誠商榷焉而已。

當民主之政。旣成。華勒利亞與波司亞。爲新法與民更始。前朝之所立。及所謂十二冊律文。幾於盡廢。然未聞以是之寬紓。致其治或不及也。

華勒利亞之約法也。戒吏於國人赴愬民主者。不得加橫暴。民之犯法者。無所別加刑罰也。特著之以爲小人足矣。其刑措如此。

第十二章 刑辟之能事

歷史所可見者。凡刑之國。其民之畏。輕典無異。尙法之朝。其民之避。重辟也。

嗚呼。刑辟之日。重有由然矣。嚴酷之吏。覩其民作奸。無已時。則求必勝之術。舊有之科條。意以爲輕。不足以止奸也。則制爲新典。重於古者。方其始行。奸固以止。則以爲武健愉快者矣。顧其爲術。如檠弓然。一張而不可弛。數行之後。民之狃於其重者。猶前之狃於其輕也。則犯者如故。至此而求勝。又必制其重者。有窮期乎。往者某國以國門多盜而莫能禁也。則作車裂之刑。其始作也。民相顧。聘貽奸以大止。顧不朞月而殺越人於貨者。又見告矣。

輓近逃軍日衆。政府以其害之大也。則定以死刑。雖然逃者不止。此其故易言也。蓋民爲兵。其習於冒險久矣。故倖免之情勝。雖威以死刑。非所懼也。然而彼之視恥辱也重。



於死誠欲止之。莫若貸其生而被之以不可洒之恥辱。彼定以死刑者。名爲重之。實輕之耳。

復案自此言出。政府乃定逃軍以割鼻去耳之刑。而置大辟。吾國宋時逃軍皆黥。其法若與此合。然再犯三犯。亦處死也。且孟謂兵重恥辱。此亦惟教訓有素者而後然也。

總之嚴厲慘酷者。非治人之至術也。使立法察於天理人情之間。則知所以待犯科之民。亦勿自窮於術而已矣。今夫民之所由無良而鋌走者。上之人。知其所由。然乎。彼非以其典輕也。實以犯者之有刑在。或然。或不然。之數也。

人所惡有甚於死者。其惟恥辱乎。故雖得生而毅然自殺者有之矣。然則國家至重之刑。辟。必使與恥辱偕行。而後有以畏民志。

雖然有刑之若甚重。而其民無幾微之媿者矣。則起於專制之霸朝。上有暴君。下有汚吏。其刑人也。於善惡賢不肖。無擇。無擇。則不幸而已矣。又何辱之有焉。

又使其民之重犯法也。必待極刑而後爾。則其國之用法。必有以極刑處輕罪者。此於  
覘國十可得其七八者矣。

以俗之有不善。乃爲法焉以禁之。方其爲此。求必勝其俗焉而已。其目之所覩。是一不  
善之存亡。而其法之不便。非所見及者也。消法行姦止矣。民固相驚於其法之嚴。而立  
法者之可畏。顧不知其俗之大害。卽生於此嚴而可畏者。何則。其民不知恥也。其俗之  
日習於專制之淫威也。

賴山德戰勝雅典之民也。執諸俘而懲其大罪。二一取兩舟之囚而棄諸懸崖之下也。  
二其國會令取諸俘而斷其腕也。當是時。犯者皆死。免者獨雅狄鼻持。以其嘗諫沮之  
也。斐洛克黎臨死。賴山德數之曰。壞國民之天良。而率希臘諸邦以殘忍者。必汝之所  
爲也。

布魯達奇史載亞爾吉甫一日而殺千五百家。雅典民乃爲祓除之祭。祝如是殘虐之  
意。勿更留於雅典之民心也。

是故國有大患。二其一國有常典而民不率也。其一國有常典而日率其民於薄也。雖然。後之爲患。實甚於前。何則。法者所以防民也。防民而民之惡日滋。猶病而求藥。得藥而病益深。斯無救已。尙刑用重典者其知之。

### 第十三章 論日本律之不足

刑重雖專制受其敝。此吾黨於日本見之矣。

日本之律。有罪幾皆死刑。蓋天皇制尊。法者天皇之所立也。犯天皇之法。故必死。其用刑也。非禁未革。非而使民日遷善也。凡以著天皇之制。必不可違而已。天皇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自是義行。則民有作奸犯科。皆侵其權利者也。故必死。

法堂之上。敢爲誑者。厥罪死。此其法簡矣。然甚非準情酌理之律也。

有時民之行事。若不必爲罪。而亦罹至重之刑。如於博爲孤注。亦處之以死也。

彼之刑律。所在他國爲殘賊不仁者。顧在日本。立法之人未嘗無以自解者也。彼以爲其國之民。慣伎輕剝。傲危難而慙死亡。其強梁若此。是非法峻。不足以鎮撫彈壓之也。

雖然。吾謂其民固不畏死。視性命如鴻毛。每以薄節細故。雖剖腹斷脰。不自爲非。然而民之所爲。如是。果其可稱者。歟。抑國家宜爲之法。以挽其惡風。凶習者。歟。苟宜爲之法。以挽之。使得中而勿使其俗之益瘡也。則峻法嚴刑。所日狃其民以死亡者。爲是與非。不待論已。

客有遊於日本。歸而告人曰。遇其國之兒童。不可不以柔道也。以彼視責罰爲至常。故待其奴僕。不可爲粗暴也。以彼將鎗而走險。故然則日本之所以爲教育者。大可見矣。且人之覘國者。卽其所見於家者。推以言其朝野。彼一國所宜有之精神。不旣見矣乎。若夫明法者之復其民。則有道矣。刑賞之行。必軌於中正。由乎哲學。德行。宗教之法。言以求有合於當時之治。恭儉。由禮。使其民享太平有道之安。若不幸民心狃於陰慘。刻薄之法。而非寬和柔緩者所能止。其非心也。亦將有術焉。以必達其所祈嚮者。則持之以恆期之。以漸是已。蓋其於法也。將先之於可以致其仁者。彼乃爲之鑄省。逮爲之既久。乃除苛解。饒而通之於一切之法也。

自注是所發者宜爲法家所服習之格言凡治亂國之民狃於嚴刑峻法者舍此無他術也

雖然。是之爲術。彼樂專制者所不知。卽知亦必不爲者也。夫專制固安往而不作威。作威而外無餘術也。故刑之慘酷。至於日本而極。雖欲勝之。有不能矣。

其民心以重典爲常法。故習於爲暴而難馴。而操法權者又不明於人心之變。則以爲是非加慘虐焉。不足以勝任愉快也。故終之雖地獄之幻。不能過矣。

日本刑律。其本原與精神具如此。雖然使諦而觀之。其所行者。非威力也。乃戾氣也。景教之入其國。彼旣剿絕之矣。顧其所爲無道。適足以形其不足而已。其志將以建國威而銷敵萌也。而不知其反以示弱。則何補乎。

吾嘗讀荷蘭人海行之紀載。將有以徵前說之不誣。其書紀某天皇與大祿相見於米雅谷之一事。當是時。城中爲頑民所悶殺與刃戕者。蓋不知其凡幾。少女稚男。爲所刦。明且日中。乃裸而置諸廣市之中。布囊其首。不使知道路之所經也。刦掠寇盜。徧於國中。有騎者過。則以伏刃剖其馬腹。使下。婦女御帷車。則覆之。而褫其衣飾以去。又荷蘭人聚處木堡中。或告之曰。是不可居。入夜將有殺汝者云。

復案孟氏此書文詞頗爲時人所譏。以爲徵引之繁。往往傷潔。又文氣不完。輒即作結。如此節見時人之評。驚不謬也。

吾於日本。將更舉其歷史之一事。以徵其法敵之實。某天皇以荒淫之故。不立后妃。其臣下頗以國儲爲念。於是荷蘭大祿節二女甚麗。以獻天皇。納其一。然以不淫不見答也。其保姆徧訪國中美女。進之。無當意者。最後見一函人女。悅而納之。生一子。後宮與爭寵。見其有子。纒而殺之。然以日本法重。無敢告發者。夫法者所以防姦。乃今以重之。故而姦愈甚。然則法網雖密。轉以縱吞舟之魚。此日本律所以爲不足也。

復案東譯萬法精理某注云。此之所論。乃據荷蘭所傳聞。頗有誕妄之處。若改正則失作者之舊。故用原文云云。夫荷蘭之紀載。誕妄與否。誠不可知。顧其國刑律之重。與其俗之陰賊感概。以自屠爲榮行。則固有不可掩者。不然。荒魂武士道之說。何以稱焉。且百年以往之民俗。雖不必合於中道。未足爲日本辱也。變化之速。在昔則爲殘暴。而輕生。在今則爲知所以處死。此真其國之至榮也。烏足諱乎。

#### 第十四章 羅馬之沁涅特

若羅馬之沁涅特。則可謂知治者矣。方格拉布流及璧蘇之爲大都護也。則定鑽營干位之律。不自注是名亞西利安律。犯者罰金。終其身不得與沁涅特之選。亦不得任他職也。地綏論曰。此法沁涅特奏記。都護之所定也。當是時。戈訥烈爲廷尉。議設重刑待之。而國論民議。大半與合。獨沁涅特議曰。此罪果立重典。固足以寒。姦宄。夤緣之膽。於一時。特過是以往。將以法重之。故莫肯舉廢。而亦莫敢誰何。如此。是法虛設而不行也。故欲國典之必伸。誠莫若爲之平法。將此後告者有人而判者亦有人也。爲平法便。

復案。此其義殆吾國法家所不識也。往者科場。國朝沿前朝之法。其中如關節懷挾。搶替頂冒諸弊。皆設至重之刑待之。然其法虛設不行。間或一發。則資怨仇之報復而已。又以國號孝治之故。於戕毆所生。典亦至重。一獄之決。自大吏下至儒官無一免者。於是用避重就輕之術。而不孝者皆患風矣。此其法之用心。姑勿深論。但國家設爲科律。使其下之吏民。遇此則文告奉報。一切必出於欺。而不自引。恥此於化。

民。成。俗。彌。教。明。刑。之。道。果。有。當。乎。噫。今。者。五。洲。之。宗。教。國。俗。皆。以。誑。語。爲。人。倫。大。詬。被。其。稱。者。終。身。恥。之。獨。吾。國。之。人。則。以。誑。爲。能。以。信。爲。拙。苟。求。其。因。豈。不。在。法。嗚。呼。此。風。不。衰。學。堂。固。不。必。開。卽。兵。亦。毋。庸。練。也。

第十五章 羅馬刑律

不佞之說。徵諸羅馬史事而益堅。蓋刑律與治制之形質。乃相表裏者也。觀羅馬之刑律。其寬嚴仁暴。若與其治制隆污相待以爲易者。吾例不旣信歟。

方其爲王國也。其刑律所以待游手逃奴。與民之不地著者。甚重。及爲民主。則禁十法司不得以此律入十二冊中。顧不知十法司名民主實民賊也。求其以公治爲心。不亦遠乎。

史家李費云。蘇匪條爲阿爾巴令尹。爲荷思氏遼所劾。獄具乃車裂之。此羅馬用刑最爲慘酷之一事。然盡此而已。不再見也。然而李言誤矣。十二冊之中所載酷刑衆矣。何止是乎。



十法司之用心。其最可見者。莫若窮治奏言揭帖。及爲歌曲刺讖之詩人。如是之獄。常以極刑處之。然此必非民主公治之時所宜有也。蓋二者所及。常在貴人。民主平等。無所謂貴人者也。惟其居民主之時。而心專制。則以此等文字爲鼓舞自繇。乃深妨而鋤治之耳。

逮十法司見逐。其所定刑章。大抵作廢。雖其時無廢法明文。然自波司亞約曰。凡羅馬民。律無死理。故舊法雖存。實同無用也。

吾嘗竊考其時代。知此事之見。與李費謂羅馬爲天下第一祥刑民族者。其世乃正合也。

羅馬民主。其惟刑之恤如此。乃有立息訟之法。凡訟人於判語未下之先。皆可和息。合觀二事。不佞向所謂民主精神。正如是耳。

錫拉者定戈訥烈刑律者也。嘗謂暴政無君自繇。三者同物。不識其分。至其立法。科罪如牛毛。所立罪犯新名甚夥。譬如殺人。所闖入此條者。不知凡幾。若民所犯。皆可屬內

以入其條。且不僅巧立名稱而已。乃實見諸行事。閱布罔罟。設陷阱。種荆棘。國土雖寬。民殆無容足之地矣。

錫拉之律。以水火爲極刑。其科罰大較不離此二者。洎夫凱撒乃增入籍產之罰。彼謂使罪人之富。可以長守。則雖加以流徙之刑。民猶不憚於爲惡也。

嗣而羅馬有皇帝矣。皇帝者以軍政立國者也。顧其制立。不徒民畏之也。而君上亦懷廩廩之私憂。於是求所以制其毒者。故羅馬有建侯之事。與所以班爵祿於羣侯。

當此之時。羅馬之制。固日近於君主矣。而刑辟則列爲三科。所以待國中之爵貴者。用輕典。所以待齊民者。用中典。而終之所以待賤人者。用重典也。

默芝明奴者。羅馬凶虐庸愚之主也。主軍政之國。不知所以柔之。乃加急厲焉。克皮圖林奴曰。其時之沁涅特。有疆磔者。有投畀豺虎者。有苟以獸皮而投棄之者。不復議其身之勳貴也。蓋彼將以治軍旅者。治其國家。雖剛無禮。非所恤矣。

至於君主丹丁。始合文武爲治。首變其軍旅之專制。由專制而復歸於君主。雖然。國勢

巢移。由嚴急而入於懈弛。由懈弛而復入於莫與誰何。其國事乃不可問矣。此不佞之羅馬之衰盛原因記。所竊論之以示天下後世者也。

### 第十六章 罪之與罰宜有比例

國之有刑。輕重各殊。顧一國之中。其輕重宜有比例。此亭法之大經也。蓋民之犯法也。其於羣皆爲害。害之大者。科以重刑。小者。科以輕刑。欲民之勿犯。大害急於小也。國家之擇禍與其重者。甯其輕也。

羅馬之東遷。有頑民焉。曰杜嘉。嘗聚衆爲亂於其國都。既就擒。則科其罰以鞭。尋囚供言。與三四貴人有連。則進其罰以焚死。吏以其誣貴人也。孟德斯鳩曰。彼之治獄。所以進退其罰者。不亦異乎。向也爲亂。鞭之而已。後也誣指。乃焚之焉。然則誣指之害。甚於爲亂者耶。

復案。是其所以然之故。非難知也。方其科以鞭也。三四貴人爲之庇也。至其焚死。觸怒貴人。殺之以滅口也。不然。甯有是之顛倒也哉。吾於是知國家之昏亂。大抵皆權

臣豪猾之所爲也。

吾於是思英察理第二之言矣。日者王出見園門有荷校者。問其左右曰。彼何爲而得此乎。或對曰。是嘗爲書以毀大王之宰相者也。王嘆曰。愚矣哉。其得此不亦宜乎。旣毀宰相矣。何不毀王。使其毀王。雖無罰可也。

俄羅斯之皇帝曰伯施。有七十人相聚爲逆謀。罪人旣得。則科其罪鞭。而髡其須髮。又一日獵。鹿突其前。角纏於帶。皇帝倉卒。不知所出。其從者抽刀斷帶。帝以獲安。已而令斬從者頭。曰。是嘗露刃以犯我者。孟德斯鳩曰。伯施於欲殺之者則生之。於生之者則殺之。以一人之身。而所爲前後如此。夫孰從而測之。

復案。是其所爲。其故亦非難測也。蓋專制之帝王。其思慮常天下之至短。七十人之謀逆。所不見者也。從者之露刃。所親見者也。此一說也。且就令所慮而長。其於七十人也。或恐殺之而謀已者愈多。不如縱之。以殺其怒。其於從者固蒙其功而得生矣。願露刃事危。殺之所以見其法之重。專制之君計利害而已。其於臣下所爲。論施。

報也久矣。

歐洲有甚不平之法。則刦人於途。與刦且殺者。科罪等也。使欲保商旅之生命乎。則刦且殺與徒刦者。宜有殊矣。

支那之法。於刦且殺。凌遲之律也。而徒刦者。常減等。以此彼許之盜。既得財不常殺人。也。

俄國之法。刦殺罪均。故爲盜者。常樂殺。其語曰。死者不能言。謂滅口也。

就令科罪惟均。其情輕者。亦當與以肆赦之望。如在英國。行刦之盜。未聞有殺人者。蓋不殺人。則有免死流宥之可邀。若夫殺人而刦。有死而已。故不爲也。

主者之赦書。君主之國之利器也。使善用之。則有得民之效。然而專制之國。無所用之。蓋以怖畏爲精神。赦宥之與怖畏相反者也。是以無此器之利用也。

復案孟氏論赦之言淺矣。故與歷史之事不相合也。自我言之。惟有道法立之國。可以無赦。而用赦之濫。乃至爲國民大患者。皆見於專制之朝者也。夫專制之君。亦豈

僅作威而已。怒則作威。喜則作福。所以見一國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讐服。乃愈至也。孟氏言赦。去於事情遠矣。

又案中國古言刑罰之宜當罪。殆無有過於西京之張廷尉者。切理鑿心。過於孟氏。此章之說遠矣。三代以還。漢律最良。吾國之有漢律。猶歐洲之有羅馬律也。蕭相國明其體。而張廷尉達其用。朱博曰。太守不知經術。知有漢家三尺法而已。至哉斯言。此漢明法吏之所以衆也。王荊公變法。欲士大夫讀律。此與理財。皆爲知治之要者。蜀黨羣起。攻之。皆似是實非之談。至今千年。猶蒙其害。嗚呼。酷矣。

第十七章 二本

以人類之多惡。而法於是乎窮。故人不可信者也。而律不能不用左證。此亦法之至不得已者矣。故律有兩人下狀相同。則可據之以定讞。律之信此二人也。若此兩者皆信士然。又如男女生子。但在牝合之後。卽爲血胤。律之信此婦人也。若已嫁者皆貞婦然。凡此皆法有所窮。而不得不爾者矣。雖然。獨至鞫獄。而用刑求三木。箠楚人理。蕩然必

不得藉口於法有所窮不得不爾之說也。

吾法有鄰國焉以其民爲天所降康而政制至美自注云其翰獄之棄刑求久矣未聞

坐是而國法之行或不便也是知三木囊頭榜掠備至者非訟獄必不可已之事矣。

嗟乎。翳古哲人。法家學士。其著書駢說。所頻蹙以言刑訊之必不可用者多矣。不佞雖

更舉而深論之。無能爲役也。今所言者。必爲刑訊。則專制之國。猶可行也。何則。專制所

爲。取有以威民示不測而已。其次則希臘羅馬。所以待叛逃之奴。然而天理不容。故不

久而報復之事見矣。自注希臘羅馬所謂札羅羅且必用諸定罪之惟治大逆不道之前

復案。吾國治獄之用刑訊。其慘酷無人理。傳於五洲。而爲此土之大詬久矣。然而卒

不廢者。更爲之乎。法爲之乎。曰法實爲之。吏特加厲之而已。故不變其法。雖上有流

涕之詔。下有大聲之呼。彼爲吏者。終自顧其考成無益也。且吾聞西士之論矣。聽訟

治獄。刑訊與不刑訊。所爭者在煩簡紆直難易遲速之間而已。夫不欲煩其心慮。勞

其精力。爲吏者與常人同也。得一囚而炮烙之。攢刺之。矐其目。拔其齒。而使之自吐

實者。其法以比之鉤距。微驗旁搜。選訪而後得。其與事相發明者。其勞佚之殊。不可道里計矣。又況處之以不學之人。束之以四參之法。使無刑訊。而遇譴張反覆之囚。則其獄惟有久懸而已。烏由決乎。嗚呼。彼土之獄。所以能無刑訊而法行者。而根源所由。至盛大也。所由於教化。所由於法制。所由於生計。實缺其一。皆不必能。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無異見彼之富。以商而立商部。見彼之強。以兵而言練兵。吾見富強之效之日遠也。可哀也已。

第十八章 鑊罰答榜之刑

日耳曼人。吾種之所自出。其用刑。舍罰鑊而外。無他條也。蓋尙武自繇。自謂種貴。非執兵從軍。無流血理。獨日本立法。深惡罰鑊之條。乃置不用。其說云。有罪罰鑊。是富者常逃法也。則不知民之愛財。貧富正等。富者之亡其資。猶貧者之棄其食也。使云貧富力異。則何不去其產。而比例爲輕重乎。且見罰其所失亡者。不僅財賄也。往往其榮寵隨之。是罰之鑊。富者未嘗逃法也。



復案蕭長倩駁入粟贖罪議云。令民量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者異刑而法不壹。又云父兄囚執。子弟將不顧死亡。敗亂以赴財利。是伯夷行壞。公綽名滅。不宜開利路以傷教化云云。然孟氏之意。則謂民之犯法。固有可贖不可贖之分。律之所定爲罰鍰者。貧富皆罰。無所謂富生貧死者也。西國輕罪多用鍰罰。故法行而民重廉恥。可謂至便。中國律中罰鍰者至寡。與日本之舊法同。想亦長倩之言。階之厲矣。

是故善爲法者。必審於中道而出之。不必如日耳曼之盡出於罰鍰。亦不可盡加民以肢體榜笞之辱也。

### 第十九章 復仇之制

縱民復仇者。專制國之法也。部白注見於回部之哥爾經蓋喜其簡徑之故。君主之國。間有行者。然必設爲限制。不若前者之可以率意徑情爲報復也。

羅馬之十二章法。其所許報復者。一、必訟者之受害。非報復無以自伸。二、此者更爲

之主不得復也。一則定擬之後。許其人以資自贖。是則體罰變爲錢罰之所昉矣。

復案復仇非法也。唐陳伯玉柳子厚韓退之皆議之矣。而西國至今亦無縱民爲復者。民自復仇。謂之篡用國法。非治體矣。拙譯社會通詮。中原刑法之始。其言血鬪血錢。二古俗甚詳。可與此章及禮記所載者參考也。

第二十章 以父坐子之罪

支那之法。子弟有罪。罰其家長。秘魯之俗亦然。凡此皆專制之流風餘烈也。

夫支那之有此法。蓋謂嚴父之權。所以治御其子弟者。本於天設。法之有此。特修其天設者耳。此不俟深論而可知者也。雖然。由此觀之。彼支那殆不知所謂榮寵者矣。蓋在吾國。則爲父兄者。見子弟之受罰。或爲子弟者。知父兄之犯科。雖文罔不加諸其身。其蒙恥受辱。已無異於嬰金鐵而被極刑矣。又何必更取其人。而坐之罪罰乎。

復案。子弟有罪。問其父兄。中國容或有之。亦其未及丁者耳。過是以往。無此律也。就令有之。此亦爲五洲宗法社會之所同。非支那秘魯有特別也。且由此何以推其國

之不知爲榮寵乎。將謂此之父兄。雖有子弟。作姦近刑。對之澹然不驚。謂榮辱無與於已。耶。然則獨以小己對於社會。而有責任果爾。則支那進矣。而無如其不然也。孟氏之言。直百解而無一可通者。吾恨不能起其人於九原而一叩之也。

## 第二十一章 君上之仁恩

惟王作福。仁恩者君上之所以爲君上也。其在民主。旣以道德爲精神矣。故無俟此。若夫專制。以刑威爲用者也。其中豪傑爵貴。皆束於危法之中。故仁恩之行亦罕。獨至君主之治。上以榮寵摩厲其民。而樂榮寵者尙節。節概俠者之事也。故往往或踰於法令。而君王之寬大。宥恤有所施矣。夫如是之國家。下之畏辱。有甚於死。故雖刻木爲吏。畫地爲獄。有不對不入者也。其示辱也。直無異於嚴刑。刑雖不加。夫已身敗名裂矣。其身敗名裂。奈何。其資業或以坐失。其爲人所倚信者亡。其交游親戚。與之踪絕。其樂生快意之境。忽爾而移。此其爲罰。顧不重耶。尙安用加徽纆而俾狴犴邪。夫使所遭如是。而上之人。猶以峻法隨之。將徒使失其親君愛主之情。而下民有輕視尊爵貴人之

意耳。

故貴位尊爵者。與君王相倚爲榮。辱安危者也。其在專制。則與君主而俱危。其在平國。則與君主而俱安。

國君而知用其仁恩。最利之事也。能揚其美號。能親其臣鄰。有其可用之時。此國君之幸慶。若歐西諸國。其可用之時固甚多。

國君之威柄。亦有其可疑而致爭者。然此特其一二部分耳。至於全體之權。無可爭者也。故臣下所爲其主戰者。爭其所守之位也。非保其身命而戰也。

復案。此節原文甚晦。

或問曰。威福者王者之二大權也。然威之行也。何時而宜伸。何時而宜宥。可爲定程乎。曰。此其事衡之於當機。易而定之於事前難。使宥之而有輕縱。褻威之弊者。此於臨事所易見也。夫寬大之於優柔。仁慈之與怯懦。用恩之於來侮。不嗜殺人之與威令不行。豈非天下至可見之大異耶。

摩栗思之爲帝也。必不令國中有流血之事。安那士答壽則以刑罰爲不可施。安格魯愛輯則對天之誓。不死一人。嗟乎。彼蒼之爲下民立君也。錫以元圭矣。而又畀之黃鉞。若彼希臘諸帝之所爲。則黃鉞爲無所用耶。



孟德斯鳩法意

第七卷 論衣食宮室之度數僭奢侈靡之風俗婦人女子之貴賤所緣諸治制精神而異者

第一章 奢侈之俗

國惟貧富不均而後有奢侈之俗。故此俗常與不均有比例。使一國之財產均分諸民。又安得有奢侈。奢侈者資他人之勞力而爲我之利便者也。

將欲一國之貧富莫不均乎。則爲之法。使民各得其所必需者而止。不可過也。假令而過。則此以費而損。彼以受而益。如此。則不均之形見矣。

復案民之用財也。有二素焉。一曰將求適用也。一曰將以娛情也。奢侈之爲於適用少。於娛情多。然是二者猶未足以當奢侈之目也。奢侈者必嗜慾之無厭。必驕泰而好勝。二者之餘而益之以暴殄。斯其人乃真奢侈者矣。且吾不知孟氏之言果何謂也。夫民之有財。其必至於不均者勢也。費之則損。受之則益。使其無是。又安所用而

有財。雖有井田之制。如有周口分之法。如斯巴達。尙不能必民之無巧拙勤惰也。又況懋遷有無之既興乎。

夫奢侈之爲度。可以數明之。今使國家制民之產。其始也。使人人僅足以養生。而假其數爲天。然則民之祇有此財者。無可揮霍。故其奢侈之度爲無。已乃有人。其資倍之。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一天矣。故其度爲一。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三天矣。故其度爲三。又有人焉。其資倍此。是其人之可供奢侈者。有七天矣。故其度爲七。以此類推。成爲級數。凡家產倍前者。其奢侈之度。亦倍其前。且加一焉。如無。如一。如三。如七。如十五。如三十一。如六十三。如百二十七等。至於無窮。

柏拉圖公治論。分其民爲四等。丁戶之產。僅離貧乏者也。丙倍之。乙參之。甲四之。丁之產。無可爲奢。故其度爲無。丙之度一。乙二而甲三。皆於養生之外。而糜其有餘。其進也。爲加減之級數。此其言奢侈之程度。又一法也。

自注云。依公治論之制。丁戶者。有口分。世業之田者也。民之爲富。至於甲戶。而

極蓋不得。過四倍也。



取兩國之民。而較其奢儉之程度。此雙比例術也。先於兩國之民。各得其貧富之不齊。而又以兩國貧富之不齊。爲比例。則其差數見矣。譬如波蘭之民。貧富至不齊者也。而其國則甚貧。故其民之奢。或不若他氏之儉也。

奢儉之度。又與其地戶口之稠稀有比例。此於都會尤然。故欲得其差數。須嚙以三物。國與國之貧富也。家與家之貧富也。與夫其戶口之多寡。三者合推。而奢儉之差數觀矣。

其地之戶口愈稠。其民之奢侈彌至。蓋人樂華靡。以爲有此區區。可以自旌其異也。假其肩摩轂擊。五方總至。雜處而不相知。則其人尤好奇衣。而務豪舉。蓋其好勝多上人之意。至此彌張。以爲有此世。乃目我爲非常人也。然而愚矣。夫盡人爲異。其異乃亡。人皆欲人人之自我。而如目人者之無此我何哉。

復案。此孟氏最爲滑稽調侃之言也。何所言之似今日滬上耶。生於二百餘年之前。地之相隔七八百萬里。而其言是地之風俗。若親見之者焉。此哲家之慮所以疑神

也。蜂國志者。西國之諧也。其言曰。城大而居密。客欲人之視己。勝於其實。則爲僭奢之車服。荏染之民。常即人之虛恭。而以爲實敬。浸假乃至於自忘。他日還鄉。若春夢之覺也。

由是而民生之不便興焉。蓋民之執業。有冠倫魁能。其售業也。固以意自爲其定價。不肖者其技能淺薄。而索價之多寡。則與之同。夫如是。吾之所求。與所以副此求之財力。其中無一定之比例矣。使吾而訟。則必有以給律家之糈。使吾而病。則必有以爲醫者之酬也。

或謂凡都會雜處人多。實爲商業之壑。何則。以此其居民之相距遠近。不適其宜故也。然而吾意不然。民之情嗜慾。凡所以養欲給求之事。常以州處類聚而多也。

復案。末兩節語意。與前不相接。後節尤甚。不知何涉奢儉之旨。頗疑此文有錯節。或改竄時所忽漏也。當更考之。

第二章 庶建民主之生事律

復案。生事律者。凡國家律令。所關於民生日用衣食宮室械器者是。

往嘗謂民主之財產。其分必均。而前書第五卷之四又謂均產爲民主之極盛。由是可知。

必奢侈之俗愈亡。而公治之制乃愈可久。若古之羅馬。若希臘。之賴思第。皆濇靡。奢之俗矣。即其他民主。但使貧富不相懸絕。則其中之通商實業。與夫民德之良。皆有以使之守恆。產循本業。而自足無怨尤。奢侈之俗。又烏從生乎。

清丈地畝。而行授田之法。在古民主。或以爲必行。此其政固無可議。獨是操之過切。則其事危。蓋一曝之頃。富者見損。而貧者驟增。是家家有大變革之事。而國者家之所積耳。

俗之且趨於侈靡也。則民不能不各恤其私。向使人人所有。僅足於仰事俯畜。而無餘。民之所欽欽在念者。己之名譽。與國之榮華而已。若夫僭奢之民。其神智日汚。而多慾。見有法度以制節之。則輒軼然以爲厲己。此勒志安之防軍。編者注云勒志安邑在魏大縣之極遠與昔昔里相逆所以緩掠實居民之原因也。

羅馬衰朝之事。正如此已。風俗法制既敝。民之嗜慾無窮。考其時之物價。可以見也。法時年之醞。一筒而價百丁納利。邦達之醢腊。一木具償四百丁納利。庖人之庸。佳者四撻林。至於俊僕美豎。其價尤不訾。蓋江河日下。舉國於聲色嗜好之事。皆流連忘反。而志氣日荒。所謂禮義廉恥。忽然不知其何往已。

第三章 賢政民主之生事律

賢政之制。立而不善。則國之貨財必聚於貴族。然財聚矣。而其國又以奢侈爲不合於政體而禁之。故如是之國家。其所有者特二種人而已。下有極貧之民。而無以爲生。上有極富之族。而不可以費。

威匿思賢政之國也。而其俗如此。貴族之人。習於吝嗇。舍官伎之外。無可使之用財者。夫至賤之優倡。可揮霍豪華而無禁。而勞民紅女。成物呈功。供其狼籍。則畢世勤劬。無撥雲見天之一日。其勸獎實業之術。有如是之不可解者。

至於希臘之賢政。其立法優於此矣。法遇大酺國慶。則貴人出財。而車馬之饗。歌舞之

會至一切之公使錢。貴人無能免者。故其國富者之以財自累。其苦不異貧者之窘於財也。

#### 第四章 君主國之生事律

羅馬史家撻實圖有言。瑞恩者舊日耳曼種也。最重富有。以是之故。其國以一人治之而有餘。由此言之。則侈靡豪華。本君主之治所固有者。而爲治者誠欲制其末流。生事律固不可以不作已。

以君主之治制。而民貧富不齊。以民貧富不齊。而國有僭奢之俗。向使無之。將財聚不散。而小民以飢。且其爲奢也。有差數焉。視其財之多寡。比例增長。此不佞前者所旣言也。蓋一夫之私財。其有所加於此者。必其有所奪於彼。及其費也。乃所以復之自然之勢也。

是故君主之治。使其不傾。則自賤而貴。其奢侈之度。固宜漸累而加多。自勞力之下執事。而工。而商賈。而吏。而爵。而公卿。而王。乃相倍蓰。不然。其國乃不國矣。

羅馬當沃古斯達時。其被選爲沁涅特者。多嚴正之法官。博通之學士。與竺古之家。相聚而言。宜爲法以變女子驕奢之澆俗。其議甚摯。然地阿乃以術與相遞。此實不足異也。蓋地阿之心。方欲革民主之舊。以爲帝制耳。

當泰比流之爲帝。艾狄黎亦於沁涅特會中建言。宜復古制。定民間生事之律。泰比流非闇主也。然而不納其言。曰。羅馬之國家。非永永常如今日者也。如公等言。恐都鄙二者之民。且不可以自給也。往者吾人嘗爲儉約矣。然所主者。不過一城而已。乃今者。方取六合之土。而兼容并苟得一國。土則取其君。臣以充吾役。吾又安能長爲質稱者乎。是其言也。蓋亦知如是之法。必不合於當時之治制耳。

當此之時。沁涅特又謂藩鎮之官。攜其妻妾。宜在所禁。以富室蕩佚無禮。懼傷風俗之故。帝亦不納。答曰。古之谿刻自敦。此其俗。即今已化。人自爲樂。非政府所宜問也。若泰比流者。可謂知隨時之義者矣。

故君主之奢豪。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君主而如是。專制愈可知。特君主之爲侈也。

有泮奐之可樂。而專制之爲侈也。乃却制之可惡。暴君遺所寵之大奴。以敲吸諸小奴之骨髓。今日之所得。不知明日能晏然享用之否也。則憑其驕情。恣其淫態。酒肉聲色。且爲今樂而已。遑恤我後也哉。

由是而奢儉之例。吾得爲有國者立焉。曰。豪奢則民主制散。貧乏則君主國亡。

#### 第五章 問君主亦有時利用生事律乎

一千二百三十四年。阿拉恭嘗定一生事律。此其定律之旨。由於民主之精神。抑他律用。蓋不可知。但聞雅各第一制言。繼自今王至於民。每食勿過二簋。每簋亦不得爲異烹。惟自獵之禽。不在此論。

近世有之。見於瑞典。顧其用意。則與前者之阿拉恭大殊。

國家之立生事律。有純於爲儉者。凡出於民主者。大抵皆此類也。如阿拉恭律。舍昂儉之餘。無他意。所可知者也。

然亦有有爲而爲之者。譬如政府覩一外產貴物。其進口使國有損。過於本國熟貨。其

出口使國有贏。則議設專律。以禁民之侈用。如今日瑞典律令。卽本此意而有作者也。如是之生事律。共於君主國特宜。

復案。此卽保商律之一種。

總之使國而貧。其受損於侈用外物也常重。則有爲而爲此禁侈之律。所不得已者也。使國而富。其受益於侈用外物者亦多。於此之時。禁侈之律。慎勿作也。不佞於後卷。專論通商之時。當更詳及。凡今所言。但及純出於儉者是已。

復案。當孟氏著書時代。學界於政治之新理要論。未盡出也。故其所言。以方近世專家之論。精粗不侔如此。卽於食貨之學。亦在勾萌觴濫之時。故其所言。於近日計家亦爲粗糲。顧後世所以重其人與書者。卽以其開山鑿空之故。且其書於歐洲二百年風氣。所關甚鉅。故爲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也。至於說之得實不刊與否。讀者宜自用其心衡矣。

第六章 支那之奢儉



國家之制生事律也。有逼於地勢國俗而不得不然者。以其天時之故。戶口極易蕃滋。而養民之物。不常可恃。則通國之民。必盡力田。而後能濟。如是之國。以浮華侈靡之爲患殷也。故國家嚴生事之律。使必出於制節謹度而後已。是故國於浮靡之俗。或爲獎進。或爲禁絕。是二者之分。察於民數稠稀。與夫民食難易之間而已。英民之業。曰農與工。其土之所出。資以養是二者而有餘。故雖作爲無益之業。鄰於浮奢。不爲害也。至於法國亦然。農工之食。不憂不足。其於外邦互市也。往往以伎巧。易資生所不可少者。故於民之逐末。不必禁也。

復案孟氏此言。與近世計家之說。不相似矣。即所謂英國地產所出。足養其農工有餘。即在當時。亦未必卽爲篤論也。

若夫支那之爲國也。其情與英若法。乃大異。其女子好孕而善育。戶口之進。幾於無時。故雖無土不耕。而猶不足於養。然則奢侈之弊。於其國最大。是以雖在專制。而俗之敦崇儉節。如民主公治之國正同。此務本重農之令。所由自古不忘。而奇技淫巧。在所必

禁也。

至今中國猶傳前古皇帝之詔書。文辭粲然。義訓深厚。如唐高祖詔毀天下佛寺銅像。其中有云。一夫不耕。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或爲之寒。蓋用古之建言也。

其廿一朝之第三帝。漢明成祖則禁伐山採玉之工。以爲玉之爲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不欲以此勞民。而損社會也。

其最著稱者。如漢賈誼之對文帝陳政事也。有曰。帝之身自衣皂絰。而富民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妻妾以緣其履。民之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夫百人作之。以衣一人。欲天下無寒不得也。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得也。飢寒切於肌膚。欲其亡爲好邪。不可得也。

第七章 支那奢侈之敝

自夏商以至於今。爲中國之君者。蓋廿二姓。然則其國所閱歷之革命。大者二十二。而割據偏安。旋起旋滅者。爲數至多。所不論也。三代官國最爲長久。此雖由其治之有道。

亦以古之幅員。其廣輪比今甚狹之故。吾輩考其歷史。大抵一朝開創。莫不有初。仁聖恭儉。畏天勤民。而奕世之基以立。至其後嗣。乃墜喪耳。眞主以汗馬起家。其所受代者。例皆淫昏之末造。敬勝者吉。怠勝者亡。則其崇道德而戒淫侈者。勢也。然而數世之後。繼其位者。生離轡之中。不識下民之疾苦。稼穡之艱難。則恣睢荒謔。忽於治理者。又其勢也。其智則日微。其年則世促。支葉披離。權奸興而閹宦日以信用。所推戴而擁立者。非襁褓即其童昏。朝廷所行。事事與天下衝突。勤者耕作。而惰者有秋。甚且取其業而敗之。夫如是。則篡弑興而覆亡無日。雖然。故社屋矣。一姓興矣。而三四傳之後。其新者又一循其故者之覆轍。享國短長不同。而平陂往復。一治一亂之機。莫不如是。是則支那之歷史而已矣。

#### 第八章 國俗之貞淫

夫有道之國。所必責其女子之潔清者。甯無故乎。蓋女德荒。將諸惡從之以起。大防既去。其民心之受敝必深。故風俗荒淫。爲民主波靡之極。而其治制變更之嚆矢也。

是故聖人之爲公治立法也。坤從常以不貳爲宗。其所兢兢者。不僅婦德已也。卽婦容而必嚴之。所謂情欲之感。無介於儀容。燕曠之私。不形於動靜。舉凡淫媾之交。在所必絕。何則。使其不絕。則民之疾病繁興。夭其天年。害其種嗣故也。國之婦人。常爲蠱蕩邪慝之媒。其卽於奸。先於男子。國俗日澆。則所尙者。存於輕微。而不肖賤污之端。反爲所重。故淫媾不除。將民行依於謔浪荒嬉。蓋謔浪荒嬉。固其國女子之所擅也。

第九章 諸制女子貴賤之殊

君主治制。所以鉗束其女子者。不苛。宮殿之中。女子常有命秩。常得自繇。蓋嚴於男而寬於女也。左右便嬖之臣。或借讒妾爲進身之階。且男子之過在矜。而女子之過好飾。此其所以開侈靡之門也。

若夫專制之國。非女子之能爲侈靡也。而女子卽爲侈靡之一物。蓋其身至賤。爲男子之娛而已。其國尙督責者也。而於家亦然。其法至重。而爲禍常不旋踵。所不敢與女子以自繇者。亦慮其以自繇而致釁耳。况女德無極。婦怨無終。齟齬忿爭。妬媚奢謔。凡狐

媚陰蠱。所以得男子之歡心者。母曰炎炎涓涓。而燎原漂山。胥由此耳。

且專制之君。本以人爲戲者也。其於女子也尤然。此霸國後宮之所以衆也。顧衆矣。而恩寵又不足以周之。則有千百之原因焉。使不得不爲其禁錮。

而民主之婦人。乃大異此。民主之婦人。其自繇也以律。其自束也以禮。屏豪華。捐虛飾。而一切傷教敗俗之端。皆未由以得入。

吾歐之宗教。不獨責女子之貞已也。即在丈夫。亦以嫻一爲懿德。顧古希臘。當爲市府時。未嘗有此。盲然情動。傲然徑行。其爲愛也。今日之人所深愧而不敢道者也。其爲婚媾。無所謂胖合也。特簡易之交通已耳。然而其時女子之道德。朴質堅貞。古未嘗有。

### 第十章 羅馬之家法

雅典之制。有特設之法官。以察婦人之行止。而羅馬不然。司隸之職。於民事無所不當問者。然獨不察婦人。

此其故何也。蓋羅馬有旌正執家法焉。以承其乏。

有時鞠獄者。卽其本夫。則必召其婦之戚屬。與公聽之。故羅馬得此。有以爲禮俗之防。又以此故。禮俗旣成。其法於以不墮。蓋家有如是之法廷。其所判決者。不獨法之守否也。而禮之見踰與否。亦於此焉而察之。夫察理之物。無他亦卽禮而已矣。

家法之定罰也。判者得以意爲之衡。此亦無可如何者也。蓋家庭之隱。禮節之微。防閑之謹。固不得立之法典。爲事制而曲防也。且法之爲物也。明人之所應得於我者。易明我之所應得諸我者。甚爲難也。

家族之法廷。察一切之女行。然有一罪。將不獨爲家法之所察也。且將爲國民之所彈。淫行是已。其爲國民所公彈者。其故有三。或以傷風害俗。爲有衆所不容。一也。或以其妻之狂蕩。而羣疑其夫爲故縱。二也。或信其夫爲端人矣。而恐愛情所關。惡名所係。而爲其徇隱。三也。

復案。如前數章所言。自吾人觀之。其用意皆若難喻。雖然。此不足訝也。蓋東西二洲。其古今所以爲國俗者。旣相詭矣。而民主之俗。尤非專制者所習知。況中國以政制。

言則居於君主專制之間。以宗教言。則雜於人鬼天神之際。而老聃孔子之哲學。中經釋氏之更張。復得有宋諸儒爲之組織。蓋中國之是非。不可與歐美同日而語。明矣。學者必擴其心於至大之域。而後有以讀一世之書。此莊生所以先爲逍遙之游。而後能齊其物論也。

### 第十一章 羅馬法度之變遷

羅馬之禮俗。於內則維持於家法。於外則摭拄於公彈。是故二者毀而禮俗亡。而公治之局。與之俱去。

蓋自有永建之法廷。而家法漸歸於無用。泰比流爲帝。嘗一用之。而當時記事者以爲異。若生今反古者之所爲。則可知其法之廢久矣。

逮君主制立而國俗遷。所謂公彈。亦罕見矣。蓋恐漁色之人。爲女子所不答。以其守貞。轉爲大憾。則嫉公彈以污穢之。故廢其法。猶利安之纂律也。詔凡告女子犯姦。必得本夫縱姦之狀據。乃以定讞。自此法立。而公彈不期廢矣。

自注公彈之法。至君士但丁。而除制曰男女居室。何預外人。乃

今以行路者之致疑使民夫  
婦愛經甚無謂也其體之

圭英達之臨御也。必欲復公彈之法。制曰。凡男子知其婦之不貞。而徇隱縱容不告發者。厥罪死。然如是之制。其不宜於君主。而於圭英達之君主尤不宜者。讀史者所共見矣。

第十二章 羅馬保庇婦人之律

婦人無專。羅馬法也。故有夫則從夫。無夫則保於親屬中最近之男子。考之載記。似甚不得自繇。竊謂其事於民主公治之制爲宜。而君主之俗。則不必矣。

復案保庇云者。猶未及丁年之人。常受制於人。而不得自專云耳。中國女子有三從之義。故終其身無自主之一日。云最親之男子。則其初之從父。其後之從子。又可知矣。蓋其法大較與中國同也。顧吾所不解者。此法所以宜於民主。而君主所以不宜之故。夫民主既以道德爲精神矣。則平等自繇之幸福。何獨於女子而靳之。若夫三綱之義。正行於君主之時。天澤之分既明。則坤道無成。正與其禮俗相得。男子且不



得自繇矣。豈女子而獨無所屈。此其說吾真百思而不得解者也。

古日耳曼之女子。亦終身有所附屬。而受其保庇。此考當時之蠻夷法律而可知也。嗣而其羣漸成君主。是之禮俗。相沿用之。特其制不久廢耳。

### 第十三章 羅馬皇帝懲姦之令

猶利安之修法也。設專條以待犯姦者。顧此條之設。與他時之所設正同。皆風俗澆漓之徵。而非民德歸厚之證也。

治制之成於君主也。則其所以治女子之宗旨異矣。向也。期其必守禮。今也。責其無近刑。蓋彼爲專條。以懲姦斯法外之姦。皆無罰已。

羅馬之叔世。其風俗之狄濫。令人驚詫。故皇帝不得已懸專律以止淫。雖然。其意非變風俗而反之正也。觀史家所紀載之事實。則其躬行者。與其所禁止者。相反多矣。如地阿史載沃古斯達任布理陀與申蘇爾二職時。所爲之事。與其所自解之遁詞。可以見矣。

自注史記一少年娶婦婦甚與沃古斯達有不法情事及少年訟其妻不貞沃不知所爲有聞乃言曰淫惡實爲諸惡之根然吾跟於此等事不必復置諸心也又

一日在沁涅特會其律以正安據決不欲之乃爲通辭曰公等  
之治妻姦若晉之所爲新已可矣衆乃詰其所自爲者帝亦無以應也

攷羅馬史。當沃古斯達泰比流之兩朝。於女子之犯姦者。治之甚酷。然使讀史者知當日風氣之何如。則其斷獄之旨可以見。

蓋二帝所欲罰者。其所憾而犯淫之親戚也。所懲者。亦非淫也。乃指之爲大逆不道。欲藉此以立懂朝臣。因以尊其帝制。此當日史家所以有譏刺深詞。而訾其所爲之無道也。

猶利安之於懲姦法輕。而後之諸帝。則謂法官於定擬時。宜常爲之加等。然此非法也。史氏以之爲言宜矣。且其時之用法。不察女子情罪之相當。而較法文之離合。是又奚足以服其人心乎。

泰比流好引古法以逞濫刑。此其最爲不道者也。方其有所欲誅而法不足。則復家訊之法。以肆其專制之凶威。

羅馬懲姦之律。行於沁涅特之命婦。而非以待尋常之人家。帝意方有所欲傾。而貴家

婦人行止又常不自檢。則其所借端之媒孽衆矣。

禮之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法意不在風俗之整齊。此於羅馬乍轉帝制時最爲信而有徵之事。有疑吾言者乎。卽讀撻實圖、蘇伊敦紐、猶文耐爾、馬爾協爾、數家史傳。可自得之矣。

#### 第十四章 羅馬之生事律

吾論社會之淫縱。以其事常與奢侈之俗相因而至也。夫氣之動也。使莫爲防閑。則志之流失。又孰從而禁之。

羅馬之初。於防淫固有大法。然其中蘇爾尙欲法官別設專條。以繩婦行。此其用意。蓋可知已。若方匿安、若粟沁粘、若鄂丕亞、其所行之律。皆如此。李費史載國中女子請罷鄂丕亞律。而沁涅特大闕之事。至華禮烈朝。此律乃廢。羅馬風俗之衰。自此始矣。

#### 第十五章 治制異而嫁女之奢侈不同

君主之國。其嫁女之奢。賸宜出於豐。蓋得此而後有以副壻家之地望。有以應其侈俗。

之所需。民主風俗純樸。其妝奩取足用而已。獨專制之朝。可無用此。何則。其女子名爲妻妾。實奴婢耳。何以奩爲。

吾法之俗。夫婦無異財。此君主之善制也。蓋無異財。故女子之治家常謹。而無歧視財產之事。至於民主。且無用此。何則。其女德尤高故也。專制妻妾猶馬牛耳。身卽爲財。於其主人無異否之可論也。

妝奩豐斯昏嫁易。律雖許其與夫同財。固無關於社會之出入。獨至民主則所係甚重。蓋富厚常與侈靡期也。處專制之國。嫁娶之利益。不過衣食稍饒耳。無餘物也。

第十六章 閃匿持之美俗

閃匿持。小民主也。有至美之俗。以其國小。故利行而甚有效。方春於郊。聚通國男女。之未昏嫁者。主吏取一男子之德行而平議之。設其人爲衆所公推。褒然有最高之德。詣法得首。從羣女選其所最悅者。以爲妻。繼及其次。其被推而選偶同。如是盡其羣所欲合者。此至美之國俗也。蓋少年情感至深。而其人欲得佳婦。舍功德之外。無以自媒。

德者其一身之行誼也。功者所有勞於社會也。功德最高。其所擇者盡一國之女子。夫如是。故。懽。愛。容。色。節。操。性。情。乃。至。門。戶。奮。資。凡。所。可。欣。皆。歸。有。德。彼。少。年。素。行。所。不。力。爭。上。游。者。未。之。有。也。鼓。舞。通。國。之。男。女。使。其。操。詣。日。蒸。誠。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

吾聞閃匿持與斯巴達爲同種。後柏拉圖爲公治論。其中亦沿此法。蓋柏之所修明者。卽來刻谷士之舊法也。

### 第十七章 女主

語云牝雞無農。牝雞司農。唯家之索。雖然。此於家則然耳。於國不必索也。夫女子以生質論。以理勢言。皆不足以御家。若見於埃及之國俗者。往往大敗。蓋一家之中。其勢至近。非女子弱質。所能居其上而制之者也。獨至於國不然。轉以其質氣之柔弱。而得慈祥寬和之治。慈祥寬和以爲治者。固愈於粗暴激烈之風矣。

昔在印度。其主治常樂女主。故甯置賤母所出之男。而取貴母所生之女。特女主旣立之後。常必有多數之公卿輔之。以爲政。斯密言。非洲諸國。得女主者。其民常安樂。至於

近事。則英之額里查白、后安、俄之喀達林納、其治績民生皆可見也。然則不特居有限之權。卽屬專制。彼淑女者。亦宜君宜王之也。

復案。異哉。孟氏之爲此說也。彼謂女子之所以宜君者。徒以質氣柔弱之故。夫治亦察其所當之何時耳。使專於柔。則古今歐亞二洲之間。以慈愛優柔而亂亡其國者。豈少也哉。夫主治固不必嚴男女之分。然須察社會之已出宗法與否。使未離於宗法。則統之相傳。以男爲系。夫同姓者。旣不可昏。而當璧者。又爲女子。是一傳之後。繼大統者。皆他人子矣。何可行耶。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八卷 論三制精神之敝

第一章 此卷大義

治制之敝。必自其精神始。

復案。法意之出而行世也。評騭家既言其書之長。亦數其短。則章句不調其一也。句不調者。蓋有語盡而意未申。章不調者。繁簡短長無所取裁也。卽如此章。吾未見其必爲完語而須分出者矣。

第二章 民主精神之敝

夫民主以平等爲精神。顧其精神之敝。非必平等之義亡。乃其言平等之義而太過。推賢與能。畀之權位。乃復以己與治己者爲平權。故民主之禍。莫大於旣注其權於人。而又深其媚嫉。常願事由己行。於沁涅特則代之議法。於守令則代之行政。於法官則代之折獄。是亂制也。平等之罪人也。

夫如是則其國無道德。人人既自爲其長官。斯長官無威民之具。沁涅特者。具三違尊而後爲之者也。乃今視其議蔑如。是無敬老尊賢之意也。不尊賢不敬老。浸假而三綱陵遲。子不順其親者有之矣。婦不從其夫。奴僕不嚴其主者有之矣。放肆無忌憚之風。浸淫乃徧於一國。不特奉令承教之無人也。是令與教誰其爲之。人人皆子婦臣僕也。而人人無服從之義務。四維隳。九法斲。尙安有所謂風俗秩序與德行者哉。

讀芝諾芬會筵記。見其中有形容民主敝俗最爲盡致者。曰某會酒半。客以次起。各述生平最得意事。於是沙密諦起而言曰。吾所得意。以貧賤也。方吾之前富也。嘗媚畏調。謀者。蓋彼能爲吾傷。而吾無術以傷彼也。國家時時加賦以徵吾財。未嘗有術以自脫。乃今不然。自吾之貧。而吾權益張。莫余毒也。而常可以陵人。吾所欲往。斯往矣。吾所欲止。斯止矣。富者避席起坐。以讓吾行。吾今者。乃王而曩隸耳。曩者出財以資國。乃今受養於國家。失非吾慮也。而常有得之可期。信斯言也。夫非用平等之義而過者歟。

夫國俗不幸。至於如是。其民所倚信之宰官。往往欲掩其無良。則盡其國民。使同趨下。



流而後快。不云己之好大而喜功。常言國家威靈之遠。被欲人無責於己之好貨。乃云利權之不可以不爭。

寵賂既章。邪慝日作。行賄者既日。卽於賤汗。受賄者亦日。形其無恥。上下所爲。則朋分國帑也。人盡苟偷。而事權又所必攬。室如懸罄。而奇袤之嗜好無窮。夫苟偷如此。而華侈又如此。則所以養其欲而給其求者。藉非公帑。烏能濟乎。

問其身之何以被衆舉。無他。賂其衆而得之耳。唯其賂之之豐。其規而取之也。亦重欲。勿如是。勢不能也。至竟如是。其國之覆亡不旋踵矣。其始也。民以自繇得享其利益。其終也。所享之利益彌多。其失自繇彌以無日。汚吏朋興。不啻一國之中。而有千百之民。賊向也。自繇之存不絕。如縷。至是。乃眞絕矣。俄而霸朝崛起。擢剝深酷。其民靡所不亡。乃悟向者之所賄賂而朋分。亦徒爲大盜積耳。

是故民主之局。常有兩極之可虞。究之皆平等之失中耳。其一曰不及。不及則貴族則君。主其一曰過。過則專制。其所以然者。國力散而民賊滋。故易爲寇敵之所乘也。

復案民主者。治制之極盛也。使五洲而有郵治之一日。其民主乎。雖然。其制有至難用者。何則。斯民之智德力。常不逮此制也。夫民主之所以爲民主者。以平等。故班丹達亦之言曰。人人得一。亦不過一。此平等之的義也。顧平等必有所以爲平者。非可強而平之也。必其力平。必其智平。必其德平。使是三者平。則郵治之民主至矣。不然。使未至而強平之。是不肖者不服乎。賢愚者不令於智而弱者不役於強也。夫有道之君主。其富者非徒富也。以勤業而富。以知趨時而富。以節欲而富。其貴者亦非徒貴也。以有德而貴。以有功勞而貴。以多才能而貴。乃強爲平者曰。是皆不道。吾必剗之以與吾平。夫如是。則無富貴矣。而并亡其所以爲富貴者矣。夫國無富貴者。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不可也。無所以爲富貴者之民。而立於五洲異種之中。則安能不爲其至貧。又安得不爲其至賤者乎。

或曰。然而希臘民主之衰。未嘗聞有專制霸王之興。則又何耶。曰。以其民所尚異耳。希臘民主之衰也。民習於論辨之文。而忘其戰伐之武。且其民有深怒積怨於傾覆民主

之人。雖有梟雄。末由逞志。是故其局之變。乃由瓦解以抵滅亡。不由無等而歸專制。

錫拉庫思在義大利西西里島。以小民主而介於衆小國之間。而治由共和。西名那里加支蓋賢政之末流國柄換於

制以三人而已乃共和之制其權歸小數故也。而成專制之局。雖有沁涅特。爲史氏所不數。國俗之敝。遂尋

常。而所經之禍亂亦重。一邑之中。暴虐淫縱。習爲故常。忽而無檢。忽而囚拘。其始也。徒

自其外而觀之。不可謂非強立也。及乎外患乘之。則國命革矣。其中之戶口非不多也。

而其民之所爲。若不逾乎兩事。或選民賊。使魚肉其身家。不然則自爲民賊。以魚肉其

種類。自注維里斯多德治制論載其民既逐民賊而後乃容納所借雇之客兵爲國民

由是而致內亂又其民常勝雅與矣願既勝而民主之局亦遷歷又有甲乙二吏甲

### 第三章 無等

平等之與無等。其義猶天壤之相懸也。夫平等者。非曰人人必爲出令之君。抑人人必

爲受治之民也。亦曰吾服從吾之平等者。吾約束吾之平等者耳。又非曰自此莫之爲

吾君也。乃曰吾之所以爲君。將出於吾之平等者耳。

自天之所生者言之。人固生而平等者也。然如是之平等。其勢固不可以長。蓋自有羣而不平之勢。立故惟守法之民而後有以復其初。

是故有道之民主。其所謂平等者。平於爲國民也。而無道之民主。其所謂平者。平於爲君。平於爲吏。平於爲士。師。平於爲父。夫。主人。此其大異者也。

自繇而平等。毗於道德之物也。放肆而無等。毗於壓制之物也。何則。無等而極。非有以壓制之人之類。其無餘矣。

#### 第四章 民俗腐敗之由

國之所以亡。俗之所以腐者。以其民戰勝而驕也。民主之戰功。常出於國民。則往往既勝之餘。喜心如醉。而過度滅常之事。從之以興。其始之所忌者。長官也。繼乃並其長官之制而忌之矣。其始所與仇者。執政也。繼乃並政府之法而仇之矣。故雅典民主之敗也。以嘗勝波斯於沙拉密海道故也。錫拉庫思民主之毀也。以勝雅典故也。

馬賽之民主。其國無忽至之戰功。故其治常安而無傾。是蓋立法者之遠識。主政者之

慮危。不邀倖功。而樂循舊憲。故有此耳。

### 第五章 實政精神之敝

賢政者。民主之一形也。至於其敝。則貴族專斷。貴族專斷。則上下之道德皆亡。

使主治之族而循法度。則無異君主而不一君者。自其形質而言之。可以爲最善之勝制。何則。凡斯列辟。悉束法中也。使其不循法度。則無異專制而不一夫者。

專制而不一夫。則所謂公治者。獨存於貴族。其主治者。固公治也。而受治者。則屈於專制之下者也。上下異形。故其治不相得。

其極敝也。貴族乃以其位爲世及。至於世及。治乃愈酷。而民無息肩之時矣。使其人而寡。將權重而勢危。使其人而衆。將權輕而勢固。相軋相攻。權日增。而勢日凜。極之於專制之一夫。無異以千鈞繫一髮者矣。

是故賢政之制。使貴族衆多。其勢猶可以不亂。而國以粗安。雖然。以道德之亡也。其上常有怠荒之意。因之而國威不振。治機日疲。

自注用賢政治制而能立法以救其偏者莫若歐羅巴

雖然。賢政之制。未嘗無長治久安之策也。但使所立制度。能使國之貴人。凜於民瘁之意。深而貪其權勢之意。滅內憂外患。常有以起其惕厲之神。使敬勝怠。則其位可以安。使怠勝敬。則其宗可以覆。斯其亡。奠於苞桑者矣。

以君主爲治制。其國之所以光大。而治之所以安平者。其生於知有所恃而不可拔者。歟。而有時不然。苟無憂危。其亡或立至也。故希臘之興也。以波斯。羅馬之不亡也。以加達支。夫羅馬之與加達支。交相畏之國也。而交相固。嗚呼。國之所求者。安富尊榮而已。乃安富尊榮之餘。往往如不食之井。泉其波瀾。之不起。卽其甘美之腐敗也。斯不亦異歟。

自法札思丹哥羅典民德之嫁卽坐額巴米羅既亡之故當是時國靡所興競也則府庫虛於宴樂而已淫假而焉甚類與焉

復案。何孟氏此言之似吾六經也。嘗謂西士東來。其耆碩好學。莫如明季與。國初之耶蘇會人。而歐人於東籍最稔者。莫若前兩祺之法國。如孟德斯鳩。如福祿特爾。及當時之狄地魯諸公。其著作俱在。可覆案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傳曰。外甯必有內憂。孟子曰。出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固歷史之公例也。豈徒見之於古而

已。卽今歐美諸國之所以強。而文明支那之所以弱。而愚闇者。舍慮亡自滿之心。有他故哉。日本與中國。同時被創於西人者也。顧三十年之頃。日本勃然以興。而中國蹙然若不可救。彼嘗以國小而知危。吾以地大而自滿故耳。卽今中國若情見勢屈矣。然常恐終至於淪胥者。亦以知危者尙居其少數。而懵然弗省。或省矣。而期及身之無事者。猶居其多數也。

#### 第六章 君主精神之敵

民主之傾也。以衆庶。奪議官。長吏。與司理者之柄也。君主之敵也。以王者。侵地方自治。城邑。應有之權也。前之敵也。傲於宜萃者。而爲渙。篡於下也。後之敵也。傲於宜分者。而爲專。劫於上也。

支那明世儒者嘗謂。秦隋二代之所以國祚不長者。以其君皆有鄙薄先世之思。不欲高拱穆清。使臣下任職。已總其成。而已常倚衡程石。事必躬親云。

此語爲秦隋發。非專爲秦隋發也。凡五洲君主之國家。及其敵也。莫不如此。

君主之所以不爲專制者。守先王之法度也。是以有道之國。必法祖宗。乃及其敝也。則其君以變古爲行權。以率舊爲示弱。有時奪其下所世守者。用已意而畀之他人矣。其爲政也。非審諦而出之也。乃由其一時之喜怒。

不知職之各有攸司也。而常樂其自己。一國之政。總於京師。京師之官。總於宮廷。宮廷之事。總於一身。

總之。其治制之毀也。以君主不知其權之所由重。不識其位之所由安。與臣民尊君親上之情之何由而至也。不悟羣扶之君主之所以安。反之。卽專制之君主之所由危也。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且君主精神之腐敗也。其臣下。皆奴隸人而已。羣公之長。實爲大奴之魁。國之大臣。不爲民所敬。民之視之。不過霸王之便嬖弄臣而已。烏足貴乎。

更有甚者。則爵祿榮寵之所及。常與天下之至辱者俱。當此之時。有求其富貴利達之事。其人必至。苟賤至無恥而後。其券乃可操。則去大命。勦絕之期。爲不遠矣。



勢勳之爲帝。楚又德。實之圖。巫刻像。詔旋門。與名將相同。列其時人。乃以是爲大駭。雖有勢勳不受。此楚實之圖。巫載宜。諒以此獎。頒奴諸將相率去位。以武功。爵爲大駭也。

又其腐敗也。坐其君不知有公理也。知爲兇虐以威民而已。如羅馬之某帝然。像梅都沙之面目。梅都沙者。羅馬司報復之神。也。其在希臘則爲森梅。碩思神。置諸胸臆之間。又如戈摩圖然。已之塑像。命工

必爲至獯惡者。蓋彼知君主末流。所以爲精神者。督責刑威已耳。

鄙夫纖豎。至無賴者也。以讒詔實諛之故。而驟涉通顯。擁旄纛。膺車服。武夫夾輿。從者塞路。彼自覩儀觀之偉。鹵簿之華。遂亦忘其爲鄙夫纖豎。行且召負乘之災也。彼以謂吾之得有今日者。主上之恩也。則凡吾所爲。亦媚茲一人而已。若夫死職當官。所由國與民而起義者。非吾事爾。

雖然。不佞向不云乎。君主之權。愈無限制者。其位與身愈益危。此非不佞之私言也。所徵諸史冊而得之。則君主治制之公例也。夫使是例而信。向之蠱其君以無涯之欲。務使濫刑極威。變憲章祖述之朝。而爲霸力專制之治者。雖被之以大逆不道之名。加之。以戕弑其君之罪。豈枉也哉。豈枉也哉。

第八章 君主治制當虞腐敗

治制之爲變也。其由平而趨平。難。其由平而轉峻。易。由平而趨平。若民主之變。君主。君主之變。民主。雖變皆有法者也。由平而轉峻。若君主之成於專制。則由有法而入於無法者矣。

吾歐之今日諸國。自其大率而言之。皆有法度而存其尙德之風者矣。然使其行權也。久假而不歸。或以一時武烈之大競。則由是而入於專制。豈須時哉。吾恐當彼之時。雖有遺俗流風之積累。天時地利之中和。終不足以禦其戾氣。則此土雖爲四洲之至美。此種雖爲上帝所最驕。而人道所蒙之大辱。所前見於三洲者。行將終施於其間。特久暫不可逆觀耳。此吾之所大懼者也。

第九章 貴族常忠於君主

方英察理第一之敗也。羣侯之起而殉其位者衆矣。先是吾法之腓立白第二。常以自繇之利益。聳其民矣。而王冠之所以不墮者。亦賴爵貴之羣扶。蓋爵貴與王誼爲一體。

常以服從一尊。屏藩王室。爲至榮而下同。庶民共執國柄。爲大辱也。

匈牙利隸於奧大利亞。奧之皇室。常取匈之羣侯而困之。顧不料他日多憂之時。轉賴其力也。夫奧之所欲得於匈者。財耳。而匈之財固不富。若夫其民。則所棄者也。方諸國之君。羣起而分其地也。諸部相率。委而去之。舍爵貴之家。莫肯爲王死疆場者。惟茲帶礪。憤王室之見侵。仗劍枕戈。忘疇曩之身被其毒。而爲王敵愾。不獨不讐其君也。且以得歿於其事爲至榮。非誼關同體者。能如是乎。

復案。是在吾國。以春秋大法律之。雖齊桓晉文。愧其語矣。顧西人於此不之貴也。且若有微辭然者。然則謂東西二洲。政教之異。若霄壤。非過論也。

### 第十章 專制精神之敝

專制之精神。非可久之物也。故敝者其常。不敝者其偶。他制之敝也。事或出於所不期。立制精神。爲所破壞。獨專制不然。其破壞也。生於自力。向之所未至於破壞者。有不期之物。從而救之。使其救者。已則其治之真果。見矣。夫抵專制之治之不德也。或以時。

或以地利。或以宗教。或由人才。使秩序尙存。而人民受治。雖然是皆勉強之功。而未變其性質也。其酷烈之氣終存。民之馴服而可馭者。特暫而已。不可長也。

第十一章 精神善敵之徵驗

惡制之善法。不如善制之惡法。何則。使其精神。既非。雖有良法。皆爲惡器。而可以貽害其國家。反是而觀。使其精神充美。雖有未善之法。可收善者效也。精神者。國之靈魂。周於萬事者也。

革雷特有獨異之法焉。所以儆行政之官。使必循法度者也。則羣抗之法。是已。官吏貪虐。市府之民。得羣起操戈。譟而逐之。此其人與禡職罷官無異。是其法之所容也。自常道而言之。官吏雖不肖。豈宜使所治之民。挾羣起之勢以逐之。是長作亂犯上之風。民主之傾。宜無日矣。然而革雷特爲是蓋久而未以亂亡。此其所以然之故。獨何歟。

古人之言愛國也。則常舉革雷特之民以爲喻。柏拉圖曰。革雷特人一言吾國。則無窮之愛。從之以生。殆無異慈母之於驕兒。情人之於愛寵。然則革雷特雖有弊法。而不至

於害國者。亦恃此無窮之愛而已矣。

波蘭之法。與革雷特同。亦有所謂羣抗者。然其流弊無窮。蓋非其民。不能用此法爾。若夫拔河裸舞之國俗。行之於希臘斯巴丹諸部。而無傷者。亦以民德之優。政府精神之完美故耳。柏拉圖曰。始開此俗。而傳以爲法者。賴思第猛與革雷特之民也。爲天下驍桀高等之民。正以有此俗故。其始也。若壞廉恥之大防。其終也。乃致大利於其國。蓋當柏拉圖之世。此制猶未衰。於尙武精神。有極重之關係。乃未幾希臘之民德衰矣。此制之存。不獨無益於武事。民之武德。由之而荒。其相聚而爲此戲者。非以練其精力也。而以爲淫佚蕩檢之事。

復案孟氏此章之論。可謂精已。以一人之行事言。君子之非。往往賢於小人之是。以一國之立法言。衰朝之良法。有不如興國之弊制。雖然是於規國則然。見國民精神之至重耳。非曰創業垂統。可以自寬。抑明知其弊。而不除不救也。且世風之升降。無常。百年之間。國之由盛而衰。俗之由厚而薄者。蓋比比矣。語曰。作法於涼。其敝猶

貪。況。全。盛。之。日。先。爲。之。弊。以。待。其。衰。豈。有。幸。哉。革。雷。特。之。民。固。愛。國。賴。思。第。猛。之。民。固。尚。武。而。羣。抗。裸。舞。二。俗。無。論。何。世。皆。不。可。行。欲。官。吏。之。守。法。與。百。姓。之。習。戰。其。術。多。矣。坦。途。不。由。必。於。荆。棘。吾。未。見。其。立。法。之。智。也。

布魯達奇言。羅馬人嘗謂希臘所以見虜者。正坐此戲之故。而孰意不然。吾則以謂非裸舞之能害民德。實則民德既衰。害裸舞耳。國之見虜。必其民之虜。德先之不然。雖裸舞何害焉。夫當布魯達奇之日。是之少年。裸而爲角。觶拔河諸戲。徒增其怯情。長其慾念。習爲舞人而已。顧當額巴米囊之日。所以使鐵班之人。奏績於魯克閣之一役者。由此戲耳。

總之。當國家精神完固之日。法制創垂。雖有不臧。其事已寡。伊壁鳩魯之論財也。嘗爲喻言曰。酒醪非不善也。而如鴟夷之既傲。何吾之於法制也。亦云。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羅馬之置法司也。常選之於沁涅特。泊於孤拉希。則轉而擇之於奈德。武功之辭圖魯蘇則

兼沁涅特奈德而選之。錫拉則專選之於沁涅特。戈達於沁涅特奈德之外。又益之以司會。凱撤則除司會。安敦又選之於沁涅特奈德與百夫長也。

民主之敵也。欲挽其頹風。捨與敦古處。以復其既敵之精神。無他術也。必用他術。徒生害耳。方羅馬之未成於暮氣也。獄訟之柄。付之沁涅特。無所慮。及其既敵。雖百易其方。使相錯制察伺。而終無濟。其下如一邱之貉。奈德固未賢於沁涅特。而百夫長豈愈於司會者哉。

方羅馬庶族初得與右姓分推舉之權也。議者以謂是所舉者。必在所喜好之庶族矣。而孰意不然。其續舉者。仍右姓也。蓋其時國民。具至公之心。雖必爭自繇。而無惜權之意。及乎民德之日澆也。其所負之權力愈多。其行事之不恤國家愈至。乃至相與爲其殘賊。相與爲其奴隸。雖曰自繇。而無風力。則相率而爲怯餒放蕩之民而已矣。

復案。嗟乎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蓋風俗民德之衰。非一朝一夕之故。及其既敵。亦非一手足之烈。所能挽而復之於其初也。所恃以救國者。民

而民之智德力皆窳。卽有一二而少數之。不足以勝多數。又昭昭也。敵國強鄰鷹攫虎視。己之國勢。火屋漏舟。而由弱轉強。由愚轉智。由瓦解土崩。而爲擗心揖志者。又實無速成之術。嗚呼。古今亡國滅民。所常至於不可救者。非以此哉。

第十三章 國民信誓之效

李費謂天下久持瀆風而不墜者。莫若羅馬之民。制節謹度。而不羞貧乏者。亦莫若羅馬之民。

蓋羅馬民最重盟誓。明神之質。九死不遷。守法之虔。往往由此。其俗固渴榮者。而渴榮不如其守誓。其民固愛國者。而愛國亦不如其守誓也。

當圭英達之爲大都護也。議於都下徵兵。伐伊者與和斯基之部。議定而諸執憲沮之。圭英達乃曰。必如此。則令民去歲曾與都護盟者。率以從我。足矣。當是時。雖執憲者斥其盟爲不足守。而謂方盟日。圭英達尙未起家。然而民不爲變也。蓋宗教感念。人民最深。雖有人焉。爲之區分。而彼終以神鑒爲不可以貳耳。



又一時將戰矣。或有議退守者。然而不敢。則亦以誓言在昔。謂必從都護於疆場也。乃有人焉。謀刺殺都護以解之。繼聞所爲不足釋負。則又中止。吾黨居今讀史。由其所設不軌之陰謀。可以見其人視背誓寒盟。爲何等矣。

布匿之第二役。羅馬敗績於剛坭。當此時羣心恇懼。乃相與謀退守於昔昔里島。大將式辟倭率衆誓天。死不出羅馬半步。遂終弗去。蓋其民之畏死。不敵其凜誓言遠矣。故羅馬猶一船也。而宗教與禮義爲其鎮海之二維。雖有飄風怒濤。常以是而獲濟也。

復案宗教之於民重矣。中國於三代最隆。故師旅邦國之事。得以盟誓臨之。而社會之相維以固。自朱元以降。士大夫之談道愈精。而監觀有赫之情愈淺。而盟誓之用微矣。又中國之言天罰也。必就其身與子孫而徵之。而西國之言神譴也。不存於形體。而受以靈魂。夫天道浩渺難言。形體或緣無徵而不信。靈魂則以無盡而莫逃。此二者維持社會之功。所以各異也。

#### 第十四章 更張憲法之關係

雅里斯多德謂加達支爲民主之善者。然波里彪乃云。當布匿第二戰時。加達支之沁涅特。幾無權力可言。讀李費史。知韓尼泊回國。親見官吏貪污。豪右橫恣。公中之財。幾盡入其私囊。然則沁涅特之失權。與行法官之失德。乃同時並著之事。而爲一原因之效果矣。

人莫不知申蘇爾之設。於羅馬民主之爲用大矣。夫其官固亦有時於國家爲綴旒。然其爲綴旒也。以其煩費。而不以其營私。自覺羅紂侵奪其權。由是營私之弊。大於煩費。而可直職任。降愈微矣。中經累罷累復。糾彈劾治之威。掃地而盡。雖有具官。充位而已。至沃古斯達之朝。而民主之局亦革。則謂其官與民主之制。相爲始終可耳。

復案。一治制之立。與夫一王者之興也。其法度。隆污不同。要皆如橋石。然相倚相生。更其一。則全局皆變。使所更者。同其精神。而爲之。猶可言也。使所更者。異其精神。而爲之。則不可言矣。雖曰窮變通久。使民不倦。而舊制之因。以不久。則灼然不待蓄蔡。而可決也。即如我國。朝入關。定鼎以來。重兵皆聚於八旗。直省綠營名存而已。自



咸同間東南流寇之亂於是乎有團練之師趨變適時雜采戚南塘練兵諸書自爲營制一切濺雜米鹽務爲簡易人樂爲用因以有功然而祖宗累代經武之規所簫勺張皇以爲一朝堂堂王者之師者不復見矣自是以來每或言兵拾召募練營若無餘計而其兵亦以平伏莽有餘以禦外仇不足何則其爲器本輕其爲制本多缺點故也夫兵之一事既如此矣乃至吏治則雜之以保舉捐輸財賦則益之以釐金海稅凡此更張皆極關係何況庚子以還所謂新政者耶夫治制有形質有精神二者相爲表裏者也使形質既遷則精神亦變非曰不可變也特變矣須有人焉居重執樞而爲全局之規畫庶不至支節牴牾因以生害乃今不然國體支離沒然如巨人之無腦故或政所並立者也而於甲則重於乙則輕如外而兩部新或事所代興者也而墮靈未淪望舒已睇而國子監猶存立於人心之趨向則不一於國帑之經費則虛糜利矛陷盾華履加冠馴是以往吾不知何以善其後也

第十五章 所以維持精神之真術

孟德娘鴻法意 卷八

凡鄙意所欲言者分見於後四章。

第十六章 民主治制之真相

大抵民主之爲治也。其幅員宜於褊小。不然無久安者。蓋使民衆地大。則其中之富民必多。而渚古澹泊之風以少。一人之身。其受任常或過重。私利之可收日顯。意以爲賸削他人。將己之福祿立至。務一身一家之尊顯光榮而已。至於民主之淪胥。非所恤也。使民主之國而大。則所謂公益者。常有無數物焉。毀之其敗壞又隱微而難見。變故繁多。往往遇一二事之不期而大局爲之牽動。若夫小者則不然。所謂公益顯然易知。爲衆目所共覩。爲人人所可至。陰謀私計。難以時施。而保好養癰之事。亦以少也。

斯巴達民主。所於古爲最久者。歷累勝之餘。而其國之封疆。無所展拓故也。蓋其民之所拳拳者。獨立而已。必獨立無羈絆。夫而後其國有榮華。

希臘諸民主之風氣。其止足於所有之封疆。猶其相安於舊立之法度也。其局之變也。以雅典先奮其雄心。而賴思第猛繼之。其所欲取而駕馭之者。非戎虜也。乃其與國之

自繇民。其所有事者。非欲破其聯邦之局也。乃合聯邦。而必吾爲之盟長。顧不料民主之遂變而爲君主也。洎君主制成。乃力征經營。日爲并兼之事矣。

叢爾彈丸之國。其大不逾一州。如是而謀久存者。其惟民主乎。自注有時以君主小國介於兩大國之間其所

以存即以兩大相嫉而爭平權之故然亦不過仰人鼻息而已不足貴也使爲君主。則由來小國之君。尤樂侵漁百姓。夜耶。

自大嘗謂必如此而後權尊且厚。利名高。皆由此而後有也。是故其內則民不聊生。其外則強鄰環伺。一旦或爲人所并兼。或爲其民所廢置。皆意中事耳。顧既逐其君矣。使其國小乎。則亂以此終。使其國大乎。則亂以此始也。

### 第十七章 君主治制之真相

君主之國。其幅員亦不宜過大者也。蓋褊小。則其勢將趨於民主。苟爲過大。則不能無胙土分民之事。天王垂拱於上。名爲共主。實同綴旒。諸侯各立私朝。每爲王制所不及。如此則尾大勢成。所謂樹國固必相疑者矣。

往者吾法夏律芒之崛起也。幾混一全歐矣。顧一統之局甫成。而分國之事已起。雖以

夏律亡之威。無如何也。蓋其分也。或以藩鎮之不共。或以支幹之相輔。此歐洲後此之庸所肇開矣。

東溯而上之。則亞烈山達之死肉未寒。所略之地。已瓜分矣。夫亞烈山達所與共此業者。大抵皆馬基頓希臘之名王也。皆南面爲人君者。其屈於亞烈山達者。力不足耳。泊其雄已死。此曹擁累勝之師。欲其俯首垂翅。以戴委裘之孺子。是固事所必無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可徵之中國歷史。見其例之不誣也。夫三代之不然。以其制之爲封建也。秦毀封建而草澤興。顧項之與劉。皆立六國後矣。漢高斬刈功臣。身死而悍鷲之呂氏。猶足以彈壓之。然文景之世。淮南七國。亦多故矣。東漢終於三國。典午骨肉相殘。唐之衰也。以藩鎮。宋罷羣臣兵柄。遂有金元之禍。乃至國朝。監於累代。其制可謂至密。而猶有三藩之誅。然則君主國大。其勢常趨於分。眞信例也。

邊狄羅以胡羯之種。略地跨有亞歐。身死之日。無尺寸之土。以爲傳國。連雞不能共棲。向之所率。以冒鋒鏑者。至此皆欲爲汗爲王故也。

然則此例獨無有不行者乎。曰有之。則必君主之後而繼之以專制者也。如此則其局可以不散。顧不散矣。而於民生則爲至酷之事。國大而君不仁。流血之殃。行復見耳。百川匯流。日夜趨海。而吟域浪焉。百王競兵。終於一統。至一統而專制成焉。

### 第十八章 斯巴尼亞君主之特起

議者憤無謂斯巴尼亞之事。爲異於吾所云也。實則轉以證吾說之不謬。斯巴尼亞既得美洲矣。乃欲保持其疆土。反斬刈其人民。迹其所爲。有專制之君所不敢出者。恐屬國之叛亡。乃使其國民生。必仰我而後給。古之爲暴。殆無此已甚者矣。

其在荷蘭。亦欲張其無限之權力者也。至知不可爲。而其國之亂氣。乃愈亟矣。瓦倫者比利時兩部東南  
湖之民自爲一種之卒。非斯巴尼亞之將所能馭也。而斯巴尼亞之卒。亦不受瓦倫

之指揮。

所侵略於義大利者之不亡。徒以罄國金賞。以餽義民之故。蓋義民於斯巴尼亞之主。所不願也。於其金賞。所心豔者也。

第十九章 專制國之真相

廣土衆民而大一統者。專制國之真相也。舉國之命懸於一主。當機立決。令朝發夕行。而後有以救散漫之國勢。嚴刑不測。羣下惴惴。而後有以震遠臣之精神。傲邊藩之僞情。威福出於一人。法令由其專斷。權衡憑臆。予奪隨心。既行之法。或時時而更張之。曰。所以待事情之蕃變。資因應於無窮也。

復案。專制之情。誠有然者。卽取其言。以律吾中國之前事。亦十八九合。特云既行之法。必時時而更張之。則亦叔季之事。或際除舊布新之朝。國之利害。隨其主之聖狂。以爲異。不可一概論也。總之既爲專制。則率舊維新。皆一君之所獨斷。制之良否。不從是而有異也。

第二十章 結論前四章之意

由是而觀之。則知小國之治。利爲民主。中國之治。利爲有法之君主。而大國之治。利爲專制。又知開國之規。欲常持而不墮者。必其廣輪疆索。無改於舊而後然。使其改之。則



變於疆索者，將變於其治之形質。變於其治之形質者，終之將變於其治之精神也。蓋其物本相待以爲進退者也。

復案孟氏此言，取以例古之國家可耳。乃至今日，則其例幾無一信者矣。南洋島國，僅如黑子之著面，皆專制也。而美利堅幅員埒中國，法蘭西則半之，皆眞民主矣。若云美本聯邦，以其訴合以成其大，則又何說以處法蘭西？故曰其說可言古而不可。以言今也。蓋自舟車用，汽郵驛用，電以來，其事若取五洲而縮之州里之內，故古之所不可者，而今皆無難。此固生於十七棋者所未嘗見也。又安知他日之事不大異於今所云乎？

## 第二十一章 支那帝國

不佞此篇之說，難者實多。故於其終，必有以應之。而後其說乃足存也。

彼景教宣福之徒，遊於東土而歸也，莫不曰：美哉中國之治制也。其所以爲精神者，實兼道德榮寵恐怖三者而並用之。夫使其言而信，將不佞往者三制之分，爲無謂而強

生區別者矣。

雖然榮寵恐飾。二者之爲合難。夫使其民之奉令守法。皆出於懷利畏威而後爲之。慮一不當。則鞭笞隨其後。自法神中。非他。莫達而已。則吾不知其民所謂榮寵者。爲何等觀念也。

復案。此不足以爲吾辱也。夫禮所以待君子。而刑所以威小人。如孟氏言。則必君主之治。不用鞭笞箠扑而後可。而今日即最尙榮寵如英法德諸邦。其爲法然耶否耶。雖然必嘗中國以無禮則有無可逃者矣。其證安在。則如明代之廷杖所至。本朝而革焉者也。如試場之搜檢所至。本朝而因焉者也。是二者一見於士大夫進身仕國之初。一見於榮名委質之後。皆大喪廉恥。而於治無幾微益者。使孟氏舉此而曰。吾無榮寵之足。云。則吾有呿口繹舌而已矣。

又使叩支那之俗。於吾國之商於彼土者。將其所言。於支那人之道德。未見如傳教者之傾倒也。官吏號牧養小民。保衛商旅。顧其寵賂之章。侵奪之暴。盜賊不翅焉。且此非

僅僅一二見也。暴者其常。平者其偶。道德之民。詎若此乎。使聞者猶以是爲不足也。則吾請徵諸爵主安孫之所聞見者。庶吾言非妄發已。

復案安孫者。英之海軍提督也。生康熙間。當是時。斯巴尼亞海權大盛。踰南美而遠及太平洋支那海。安孫嘗以寥寥數舟。大挫斯巴尼亞於馬哲蘭飛獵濱間。蓋嘗親至吾國閩粵之南境云。

又神甫裴倫甯函稿。載其皇帝誅戮弟兄之事。某某親王。皈依景教。坐是獲譴。蓋猜嫌積久。定必死之之畫。忍心害理。所謂以冷血殺人。較之倉卒相戕者。尤爲暴矣。

欲考支那之政治。吾黨所可據者。裴神甫而外。尙有游客戴眉蘭之紀載。今但舉數端。懸而論之。則向之隱約難明者。皆可見矣。

則安知彼傳教者。不聳於其外之治跡。而不見於其真。遂傾慕贊歎之若此者乎。且宗教者。服於一尊之制也。則又安知彼不本其夙成之心習。見泰東朝廷。以一人詭於億兆之上。而威令之行。有如彼者。則以爲上理之隆規。而歡喜誦歎之。總之。彼教舊之

遊於印度諸邦。國大抵通之西人於安息慮難以象請將以致大變於其俗者也。故其入

手而著力也。甯得有無窮權力之帝王。不願從其下流。而致力於莫之服從之氓庶也。

自法竺赫德云。聖祖之權力以爲抵禦。而神甫嘗得。聖祖之權力以爲抵禦。願吾輩之聽人言論也。往往於謬悠無實之中。

思之。而得其真實者。夫支那之以專制而治。固必有特別之原因。且必有非常之原因。以成其如此。則如其國之天時地利。所以陶冶牽繫其風俗人心者。出於見聞所未嘗有者。可也。

支那之風土。於人民之蕃殖。殆有奇效。其女子之繁毓。甲於五洲。雖有至殘極暴之君。不能止其戶口之日進也。古埃及法老欲絕猶大種類也。謂使者曰。汝好爲之。無令此種得蕃殖也。使在支那。雖爲此猶無益耳。彼無甯轉而爲羅馬宜祿之所爲。曰。人類雖多。必吾爲之主。是故支那雖有不仁之君。然其人之所收。終不如其天之所縱。則民賊凶饑之窮也。

以稻爲糧之國。常苦易飢。支那稻國也。凶歲告災。流亡之民。各去鄉里以求食。則往往

相聚爲盜。播棄嬰孩。少者既不得以成長。而嘯聚之壯者。又窮絕於長官。蓋轉於溝壑者。亦至衆矣。雖然。以揭竿者之屢起。而國大政府之勢。或不及也。則亦什一有成事者。當此之時。彼守其所已得之地。羽翼日豐。紀律日盛。使王朝政府而無人也。則破其國都。踐其天位者。非舊主矣。

以其政制之獨異。吏治理或不善。則刑黜立至。而治理不善。莫著於民訛。戶口豐稠。如彼。民一無食。大亂遂興。故他國怙權爲惡之吏。施罰每久而遲者。以效果之形。不若支那之驟也。以其君之於國難。不若支那之切而易見也。

歐國之君。其方爲國儲而受教育也。其師則曰。若庶幾爲仁明之誼。辟乎。即不然。惟皇上。帝將降罰於爾之神魂。而受種種之罰於未來世。惟茲國民。乃無愛於爾身。爾之府庫。將不盈而軍旅弱也。而支那之所以敵人主者。不然。曰。無曰。高高在上。天難諶命。常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必驕泰以失之。辟則爲天下僂矣。

復秦孟氏之所以云然者。蓋法民革命以前。歐人舊法。國君雖暴。可廢而不可誅。即

有叛亂。其身可亡。而其統不可廢。蓋國位之於君。猶田產之於民。皆於法爲不可析者也。

支那盛棄兒之風。而國猶甚庶。大較皆力田緣畝之民也。勸農教稼。著諸國典。又其爲法也。必使民得食其所自耕。而無憂其或奪。故支那之盛。父母之政府也。非合羣之政府也。

復案。此在今人。則云支那爲宗法社會。非軍國社會也。

彼支那法度之原。爲神甫所盛稱者。具如此。彼之所欲至者。憲法與專制之柄。得合而並施。不知既專制矣。則德禮刑名所附益者。皆空名。而無實。譬如操獨斷之太阿。矣。乃議者欲制其凶威。而傳之以鍊。不知此不徒無以約其兇鋒也。苟其用之。適增其可畏難近而已矣。

是故吾得一言蔽之。支那者。專制之國也。其治制以恐怖爲之精神。意或者當其上古所統壹之人民土地。其廣且衆。不若今。其道國之精神。庶幾異耳。願至於今。則非古所

云矣。是可決也。

復案。老氏莊周。其薄唐虞。毀三代。於一是儒者之言。皆鞅鞅懷不足者。豈無故哉。老之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始吾嘗慄然慄然。不知其旨之所歸。乃今洞然若觀火矣。禮者誠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雖然。禮者既如此矣。藉今更爲之轉語曰。失禮而後刑。則不知於治之效。又何若也。民主者以德者也。君主者以禮者也。專制者以刑者也。禮故重名器。樂榮寵。刑故行督責。主恐怖也。且孔子不云乎。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特未若孟氏之決然灑然。言君主之必無德。專制之必無禮耳。嗟乎。三代以降。上之君。相下之師。儒所欲爲。天地立。心生人立。命且爲。萬世開太平者。亦云衆矣。顧由其術。則四千餘年。僅成此一治一亂之局。而半步未進。然則老莊之所警者。者固未可以厚非。而西人言治之編。所以燭漫漫長夜者。未必非自他之有耀也。學者觀而自得焉。可耳。

孟德斯鳩法意 卷八

二百四十二



孟德斯鳩法意

第九卷 論法之爲守護而立者

第一章 民主之所以守其治安

民主之國。小則爲鄰敵所并兼。大則常亡於內釁。

是一患者。庶建之民主。賢政之民主。皆不能免。亦不論其政之善惡。蓋二患者與制偕生。非法所可救也。

於是合衆聯邦之制出焉。夫聯邦者。內之有民主之自繇。外之有君主之強固。向使無此。將天下民主之國皆不克存。而人類捨擁戴一主之外。無餘制矣。

合衆聯邦者。卽其名而知其事。乃衆小聯盟而成一大國也。爲合羣之社會。又可繼續附益。至於力足自存。不憂吞併而後已。

古希臘之進盛久存也。以此。羅馬之強大而鞭笞寰宇也。以此。乃至宇內民族。其與羅馬。而不爲其所薦食也。亦以此。蓋羅馬駸駸。至於極盛。而達牛以北。來因以東。諸種震

於南朝之兵威相與合從要約以圖自存而羅馬進取混一之機由是絀也。

是故由斯以來若荷蘭若日耳曼若瑞士之更屯皆於歐之大陸稱永存之民主矣。

荷蘭合衆所締約者五千餘國皆政法相異者後編錄特爾云此所聯國者不過一市府耳孟德斯鳩憲意以謂皆自立之民主國也

蓋古之時市邑實處於不得不合之勢虛弱單外無所恃以爲存且時時有侵略之可

懼假使寇讎據有其地則不獨如後世失國之民亡其議制行政之權已也將並其財

產身家而不可保。自注所亡者社會之自由貨物妻子社稷虛廢甚者並耶壽辨禮之地而亡之

惟如是之民主其力既足以禦外讎矣而其內之腐敗亦無由起蓋其制之善有以遏

其萌蘖使不生也。

向使一部之人欲篡最多之權力未見其能取諸部之民而悉得其服從與信向也方

其施侵陵於一部也將餘部皆警即有一二爲其羈縻摟伐亦必有未入其樊者與爲

反對斯梟雄之勢不張而平權之局緣以無毀。

前之所云蓋竊權之起於上者也乃若下民之囂則見於甲者乙丙諸部猶足以討而

平之也。禮俗之壞。其行於丁者。戊己之民。猶足以救而正之也。故其勢猶百足之蟲。其不僵者。以扶之者衆也。乃至合從散矣。而未散者。尙足收拾主權以自立也。

總之如是之制。其所以善者。以所合從。本小民主。是故其內治常有餘。而民長享其自繇之幸福。至於外形。則以合衆之強。有君主之利而無其害。

復案。此章之說。讀者當與社會通詮之第十四分參觀。則合衆之異同可見。且有以知古今社會大勢之所趨也。

## 第二章 合從政府而何者爲最宜

迦南安息以四之古諸邦之滅也。坐其國皆小君主。而無合從之約。以相輔爲強也。蓋

君主之國。最不利於合從。雖欲合之。而其勢易破。按六國合從并秦所以終於無效者亦此理耳。

更觀古歐洲之合衆。則日耳曼諸部。其中有獨立之部。又有爲小王侯之所治者。故其爲合之堅。遠不逮荷蘭與瑞士。歷史之事。可以證矣。

蓋君主之精神利爲戰。其宗旨在國勢之拓闢。而民主之精神利爲守。其宗旨在常保

其太平。以二者之爲殊如此。使強而合之。宜乎其爲連雞之勢矣。

故韋恩特譯馬譯既立君。遂見擯於拓思迦尼之合衆。其事見於羅馬史。希臘有安域壇

解約之制。用於聯邦。自馬基頓以君主而參其議。大事去矣。其事見於希臘史。

日耳曼之爲聯邦也。有君主有自繇國合而立盟長。其選諸民主也。則以長吏。其於君主也。則以其王。

### 第三章 合衆民主尙有所需

荷蘭之合衆。約諸部中有別與他一國連盟者。必合衆之公許而後可。此其法至善。蓋非如此。則合衆之形不固。日耳曼之合衆。則無此約。故先合之衆。其中有一部聳於上。人多自與之私。而不恤其後者。則禍害興。而全局受其敵。夫民主之國。與人聯邦。其國權固已悉畀諸公。不宜有自營之利者矣。

合衆聯盟之國。所難者以大小強弱之不一也。故往者犁韃之爲合衆也。合二十三城之衆。而爲合從之政府。然以衆寡大小之不均也。有大事議。其爲決。大者三占。次者二

占而小者一占而已。此事權之以大小異焉者也。泊荷蘭之合衆。凡五十一部。決事各得一占。雖有大部。其決事之權與小部等耳。

合衆政府之財用。聯邦之所出也。故其權異者。其出賦亦異。其權同者。其出賦亦同。犁鞣諸部之出賦。與出占之數有比例。而荷蘭不然。

犁鞣之舉法官與守宰也。由合衆之政府公定之。荷蘭又不然。各城自推立其守宰。世有欲不佞舉一民主聯邦以爲後世合衆國之法式者。捨犁鞣其誰與歸。

復案。後漢書以犁鞣鞣亦作鞣爲卽大秦。其說不誤。但失分別耳。蓋犁鞣在亞洲極西。而

屬於羅馬。然而未度海也。羅馬向無犁鞣之別名。而張騫甘英諸人。未臨其都。輒指所屬一部以爲全國。故曰犁鞣卽大秦也。此無異西域之民。直呼中國爲契丹者矣。

#### 第四章 專制政府所以自固之術

民主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合專制政府。其自固之術。在分。分者何。旁絕牽緣。自成孤戴也。故專制國之治邊也。往往棄數千里之地。以爲區脫。其荒棄邊境。卽其所以守腹地。

使敵難爲入耳。

復案孟氏既從舊說以三制分古今之政府。又必以專制之治爲在在與民主反對。故其爲說也。每有先成乎心之失。而犯名學內籀術妄概之厲禁。如右所言。其易見者也。往往乍聞其說。驚人可喜。而於歷史事實。不盡相合。後賢訾議。非誣之也。學者自用心衡焉可耳。

幾何形學有公論焉。凡形之累積愈大。其周積之比例愈小。故使其國誠大。此荒棄邊徼之爲。未遂害也。若夫區宇有限之國。是之棄地。非所堪矣。

是故專制之政府。侮伐侵削之者。不必皆寇讐也。方自侮自伐。自侵自削之有餘。一旦寇讐壓境。又非彼所能爲驅除難也。

專制之以分爲守也。棄地而外。尙有術焉。則遣置大奴爲之外藩是已。若蒙兀。若波斯。若支那。皆遵此術者也。突厥之與其敵鄰也。必於中間。別置一部。使當其衝。以爲屏盾。若韃靼。若摩爾閩維亞。若瓦拉支亞。若戶爾萬那山外諸國。皆嘗爲突厥之捍蔽者矣。

復秦與人並立天地間而爲國。有一公例焉。曰避敵以爲固。未有能固者也。夫彼得之治俄也。置莫斯科而立彼得堡。曰使吾國而興。必向西對諸國而開戶牖。此其言近之矣。中國自秦起長城而河山兩戒。戎夏劃然更三千年。化不相入。不然龍庭區落未必不爲過江之吳楚。踰嶺之粵閩也。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論者以此爲秦之功。吾則以此爲秦之罪矣。

### 第五章 君主之所以守國

向所謂自侮自伐自削者。君主之國無其事矣。因國之疆土有域。而敵之入寇無時。故欲保其治安。斯不能無待於城郭。且必有守戍踐更之卒。而後邊境乃無憂也。尺寸之地。皆有適主。而在所必爭。將帥之明智勇果。由之而見。故專制之國。相與劫奪而已。至於君主。乃有戰也。

城壘鎮戍者。君主之利器也。專制之政府。且不能用之矣。何則。利器不可以假人者。慮其假之。而或不歸也。彼方虜使其衆。奴使其臣。奴虜顧利而已。有變且羣起而挺之矣。

曷。可。信。哉。

第六章 守國戍兵之常制

將欲使國常安而無危必其應敵之難易與其國受侵之難易有以相副此其土之廣狹與其兵之多寡爲之也使其國而當四戰之衝則其爲守也必在在有以應之故幅員逾等非國之福而適中之疆索爲宜蓋疆索適中則人力易副而環中之應可以無窮。

復案此鐵軌未興電郵未出時之言也且卽其時使能者得大國而守之亦未必遂窮於因應況居今日者乎雖與所言正反可也是故今日強盛諸邦無不行帝國主義者。

國域如吾法如斯巴尼亞得其中正者也其守兵之周流至易何方受敵可以立至其兵力可以不分如諺所謂率然之勢者然滯滯失機蓋無慮已。

吾法王京之所宅可謂得形勢者矣近於其邊之易寇者遠於其邊之難寇者故其地



之。受。侵。愈。易。則。國。家。之。耳。目。愈。周。此。吾。國。之。形。勝。也。

若夫國大如波斯。使其國之一隅受敵。常法應兵。須累月而後合。從京至邊。近者須十五日而達。是十五日之中。師不能日日爲急行也。安師行一日急行一日急行退無可據之固。使前敵之軍不利。有潰而已。敵國席破竹之勢。長驅以臨國都。合而圍之。雖檄藩鎮勤王。其京師已不守矣。又況國難方殷。諸藩知鼎革之期已及。朝命或以不行。彼平日之恪恭。王靈也。徒以畏威之故。一旦威弛。所各恤者己私而已。夫如是。故天下亡宗社。屋而新主之所用力者。特一二藩鎮之負隅。終之覆巢之下。無完卵也。

是故國權實不在其兵之能爲勝也。而在其國之不可攻。措神器於至安之地。皇極之建。猶黍山而四維之。此非本薄而務關其疆者之所能至也。本薄而務關其疆。將如挺。灑然推之。彌廣其器。灑。

惟漢君明主。不徒其勢力之日增也。其神智常與之俱長。敢知領土之宜於有制。而不可以無窮。夫國外固不便也。然使是之不便既祛。又當知國大之難爲。而常自存之矣。

第七章 私議一則

吾國有大王焉。享國之日最久。異邦之君。畏其強也。乃布無實之言曰。是常欲混一區宇。而併吞列強者也。夫使此言而信。他日者。彼求所欲而得之。是將爲其民之不幸。蓄及其身與子孫。不徒全歐被其蹂躪而已也。天祚大法。乃使王師無功。此其祐之也。過於戰勝。攻取遠矣。與其爲全歐之共主。無甯爲大法之強王。何則。安危之勢異也。

諸臣之遠戍也。每懷瞻戀室家之私。方其去國。非不志在功名也。久戍之餘。乃以羈留不歸爲怨矣。以虛驕氣矜之隆。雖有所長。使人憎厭。非不冒鋒鏑。犯死亡而躬勞苦也。然豪侈敗度。難與有恆。極輕佻不慮難之風。每戰敗。則歌以刺其將帥。以自解耳。夫從征之人。如是而已。而吾王欲率之以求其所大欲。不亦僨乎。夫既失之於一國。可知無所往將有功也。既敗之於一時。可悟終古之難爲勝也。

第八章 有國守不及其攻者何故

英之爵主高寺謂其王察理第五曰。英兵之最弱而易勝。莫如其在本國者。此言其爲

守之不足恃也。此不獨英然而已。徵之羅馬而然。徵之加達支而然。且徵之諸國而莫不然。但使國論紛淆。私利相軋。欲強合其本不合者。使衆志成城。難已。當此之時。國有弊政。暮氣已深。苟爲更張。則其弊瘵益見。夫勞師襲遠爲危道。言其常也。而高寺之言若其變者。雖然亦道其常而已。何則是守兵之弱。惟際其內訂而後見其然耳。

復案。此章原文。又極沈晦難通。姑照譯之而已。非灼然於作者之本旨也。

### 第九章 列強之比較

今夫國之盛明强大。比較之詞也。是故言一國之強盛。以言其眞實。乃增乎前而言其比較。或以見減。此論國者所不可不知也。

復案。孟氏此言。可謂奇闢而確者矣。即如中國。以今日通國之兵力財賦。言道前代所業嘗有。顧時時有危亡之慮者。比較則不足故也。往者李文忠之師北洋也。所創靠經營爲不少矣。或從容告以未足。則怫然曰。汝觀他省所至。去我者不類。其幾何。

程也。奈何。責不足於我乎。比之於內。而有餘也。甲午之役。卒以大敗。耗之於外。則不足也。

吾法當路易第十四之代。所謂比較權力極盛者歟。日耳曼之君。非若今者之英特也。加伏烈太義大里之君亦然。英倫與蘇格蘭。尙未合也。阿拉貢之與喀思狄。猶分立也。斯巴尼亞之王族。互相爲弱。而莫斯科洼之於吾歐。猶韃靼耳。若路易者。所謂羣雌孤雄者矣。

第十章 鄰國之微弱

是故。鄰國之微弱。不可促之。使滅亡也。夫鄰我者。弱常代受其禍。災而不爲吾毒。此至便之勢也。而不知者。常欲吞併之。不知如是之爲。其實強則固加矣。而比較之強。往往以之坐滅。其滅者。如所增之度。且或過之。庸有利哉。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卷 論法之爲攻取而立者

第一章 政兵

攻兵者。範圍於公法。而不可過者也。公法何。一國之法。由與他國對待而立者也。

第二章 戰

夫一國之立。其猶一人之生乎。是故人自保其身者。有格鬪之權利。雖不得已而至於殺。不爲罪也。而國家求以自存。有宣戰之公法。雖至於滅。非不仁也。

其所以有格鬪之權利者。以吾生之於我。猶彼生之於彼也。其所以有宣戰之公法者。以吾國之求存。猶彼國之求存也。

復案。此數語平等之精義也。脫非平等。則其義不可通矣。何則。禽獸之生。固不得以比人。而奴隸之命。亦不得以埒於其主也。

雖然。自保人之性。命言之。卽有自保之權利。然自保不必資格鬪也。何則。有執憲之理。

官爲之聽其獄。而持其平。予以直也。故格鬪者。必處於至。猝之勢。死生在出入息間。勢不及以待理者。如是。雖不得已。而至於殺。猶無罪也。此天下之通法也。至於國不然。既有自存之天直矣。則其事可以戰。何則。不戰則其國將見滅。欲不滅者。惟戰而攻人之國。勢或得以瓦全也。

是故攻戰者。其權利生於不得已。而合於至精之義者也。爲宰相者。必知之。爲師保者。必知之。使輔人主。而不知此義。則其禍必最烈。夫曰功名曰利實。曰便宜。凡此皆武斷之偏詞。不足以爲戰之義。苟其用之。所謂率土地以食人。肉吾見流血如江河矣。

所最不可者。黷武窮兵。而以人主之偉烈豐功爲口實也。夫偉烈豐功。非他驕泰之變形而已矣。貪忿之別名而已矣。非合於法度之天直也。

夫樹國而圖其固。求之於兵力之強盛。誠可得之。然求之於公理之持平。使天下仰曰文明之國。又未嘗不可得也。

有戰之權利。斯有勝家之權利。蓋此事相因。而其理爲對待者也。

勝家之權利。其所以待見勝者。有宜用之理四焉。一曰。本天道之自然。凡物莫不愛其種。而求蕃滋。二曰。本人心之公理。凡己之。所以待人。宜如所欲。人以待己者。三曰。本立國之公法。繼絕舉廢。各求國祚之無窮。終之四曰。本萬物之自性。所即物而可知者。是故勝者得也。其事宜爲保全。爲利用。而非失也。不可行殘賊而加滅亡。

復案。以上四端。約而言之。則天道人情國法物理而已。

其所以待見勝之民。常不出於四者之術。一。卽以其國之法。還治其民。而勝家但主行權。爲之政府。二。或變其故。而所以治其國與民者。悉從其新。三。或破其羣。而散其衆。四。或取其種。而勤絕之。斯最甚矣。

從其第一術。則今日所用之公法也。然而古羅馬之所行。實近於第四術。夫謂今人之行事。方之古人爲良。其程度所進之多寡。學者將思而自得之。蓋後世之於義理宗敎。哲學禮俗。皆降而益修。是誠有識者所共知。人道進化。洵不誣也。

顧吾世之公法家。篤信古史之所傳聞。而不知其事之或由於不得已。於是所言。輒陷巨謬。吾所最不解者。彼謂勝兵之家。具有殺人之權利。此其所持之說。無理武斷。又可知已。由武斷之說而推之。於是。有陰慘驚人之法例。是之法例。使勝家是非惻隱之心。略未稽亡者。未見其循而用之也。嗟乎。戰者。凶事。而殺者。逆天向之所不得已。而爲之者。徒以衛性命。求自存。故耳。乃今戰矣。且戰而勝矣。則勝家將執何說。而殺人乎。此其理之明白。雖五尺童子知之矣。

且彼之所以有此謬者。我知之矣。彼以謂勝家有滅國之權利。於是可並其所以成國之民而滅之。此名學所謂。原詞是而委詞非。推其所不得推者也。夫國雖可滅。未見成國之民亦當滅也。國者。民之合也。非其一。一之民也。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而散者。人人無可滅之理也。

復案考之中西之前史。古及今。滅其國而虜其民者。有之矣。至殺其民。必起於有所爲。無所爲。雖桀紂宜祿之不仁。無此事也。孟謂去其合而國亡。而所謂國民者。亦亡。



此猶謂合民爲國者也。若夫專制獨治之國，則取其君其國已亡，僕僕黔首如牛馬。然如僕妾然，吾未見破人之家者，輒取牛馬奴婢而殺之也。何則？旣勝之餘，同於己物，取己物而毀之，雖天下至愚所不爲也。

由勝家有可殺之權利，而法家以爲有係虜之權利，彼謂吾活而奴婢之仁於殺戮遠矣。不知此名家所謂原委兩非者也。

人無殺人之權利也，而亦無奴隸人之權利。以二者皆逆天也。若奴之必非如是無以保吾勝而後可。夫勝者所以保己也，非所以奴人。然亦有時非奴人，則無以爲其保己。願以人爲奴，終爲背天之事。故雖有自保之可言，而其法慙行，可永立不可。所著於奴籍者，必有爲齊民之一日。是故勝一國而以其民爲虜者，遇其變也，非常經也。經歷年所之後，其所勝之國，土與能勝之國，土相合，其禮俗相倣，其婚嫁相通，其法典同。其交際密，水土風氣常有以平，其異而卽於和，是故其民宜平等。夫勝家所以有歧視新民之權利者，以爭心之未已，而相倚之情薄也。乃今旣爭心泯而爲同舟之人矣，則尙資

何說而歧視之乎。

復案、三百年來。歐之所以日興。而亞之所以日微者。世有能一言而通其故者乎。往者。湘陰郭先生嘗言之矣。曰。吾觀英吉利之除黑奴。知其國享強之未艾也。夫歐亞之盛衰異者。以一其民平等。而一其民不平等也。印度有喀斯德。高麗有三戶。中國分滿漢。矣。而分之中。又有分焉。分則不平。而通力合作。手足相救之情。不可見矣。夫優滿所以愛之者也。乃終適以害之。至於今。雖有欲爲其平等者。而以民質鬪茸之。故近蕃之烈。若不克勝。故其制卒不可改。嗚呼。支那之滿民。猶法蘭西之貴族也。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先事而救之。

是故勝家既取所勝之民。而著之奴籍矣。則宜留所以復之。以爲自由齊民之餘地。夫勝家爲此。其機會政無限耳。

且此非虛懸不精明之說而已。吾法之先民。方戰勝羅馬之日。既行之矣。始立之法。以戰勝之驕矜。與其無所顧慮之意。誠有過者。顧既久之餘。此情漸失。是故酷烈嚴急之

法後皆漸卽於平。若白爾根。祇若峨特。若狼巴。邱其始皆欲羅馬之民永爲虜族者也。而優力克。四哈特 王名昆得伯爾。白爾根 王羅閣利思等所立之法。皆縱羅馬民與北部爲平等者。

夏律芒之霸歐洲也。欲馴擾沙孫之民族。乃奪其產業。自繇之權利。然至德滂尼路。易。卽路昂第一 夏律芒子乃悉復之。此實仁政之尤。最爲便國。蓋雖有頑梗之民。而羈縻壓制日久。已馴服。而無虞變生。故此後羅民最忠。路亦其所也。

#### 第四章 所勝人民之便利

兩國紛爭。有勝者。有所勝。勝者天下之至榮。所勝天下之至辱也。勝者之利。無往非所勝者之害也。雖然。爲法家者。與其言勝家之權利。從之。而得破壞殘忍之所。爲何若言所勝人民可收之便利。是之便利。固卽從勝家之權利而生焉者也。夫使爭者各守公法。而公法之用。徧於全球。則吾茲言所勝人民之便利。固將爲天下所同得。而實見諸行事者。豈虛語哉。

凡國而爲人所剋滅。大抵皆陵遲而失其法度者也。百爾怠官。患生於不覺。正法不行。政府之權或以爲暴。夫如是之國。而師徒敗績於外。使無至於滅亡。則見勝爲利國之事。此讀史者所可灼然無疑者也。其政府之痼疾積深。有爲之搖毒把持。乃至欲改絃而不得如是之國。雖掃除舊制而鼎新之。其於生民未見其爲禍而非福也。國之權豪執無窮之機。以瘠民肥己。而悍獨無告之編民。日見非法者漸成爲正法。壓制之重。不能出氣矣。而官民勢懸。赴愬且以爲罪。夫如是之國。彼勝家入之撫篋壺之迎爲將。枯之苗一沛。其時雨除苛法。誅民賊。雖取所行之令而悉變之。其誰曰不宜。

吾黨所親見者。如某國取民之盡。幾無物而不稅。且凡稅皆有中飽之牙行。民不堪命。而蘇其困者。則戰勝而入其都之某國也。蓋勝家於諸僮無成約。又不若舊主有無窮之欲。且國破受代之時。彼民往往能自救。而無待於新朝之施令也。

所勝之國必奢。而能勝之國多儉。是故除舊布新之頃。於所勝之國有大貸。有大賚。向爲故主所侵奪者。皆復之矣。

拘於俗。束於教。將亡之國。其受此禍也。常獨深。欲由其自。力其去。此疾也。又最難。惟一勝之。威其於守。舊之俗。猶颼風之除。瘴垢也。而舉國之民。忽然皆新思想矣。

復案。如右之所云云。自今之學者。觀之亦常談耳。顧思此言。見諸乾嘉之日。則真驚心動魄。一字千金者矣。夫孟德斯鳩之學之成也。猶吾國古之李耳司馬遷。非純由諸思想也。積數千年歷史之閱歷。通其常然立之公例。故例雖至。卒而事變能違之者寡。嗚呼。人之所以爲萬物之靈。而世之所以有進化之實者。以能不忘前事。而自得後事之師也。不然。必至之而後知。必履之而後艱。將如瓊然。常循其覆轍而已。烏由進乎。自朱明以帖括取士。而士少讀書。故雖常理有不見。而人人各奮私智。以苟目前。此中國之敝。自力所以一無能爲。則相與居於漏舟火屋中。束手待滅而已。嗚呼。豈不悲哉。

斯巴尼亞之克墨西哥也。使由其道。其可立之功德。豈有量哉。所傳布者。中正慈悲。慈宗教也。而徒以長其俗之巫風。所可使自繇者。奴隸之民也。而乃以奴隸之壓制加之。

自。繇。之。民。舊。俗。用。人。以。祭。鬼。所。可。導。之。使。勿。爲。也。而。乃。戕。殺。之。虐。有。甚。於。其。故。噫。苟。數。其。所。可。爲。之。善。而。不。爲。轉。而。肆。其。所。不。可。行。之。暴。而。逕。行。之。者。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盡。其。惡。已。

夫克敵而亡人國。其於人道。不能無所害損甚明。故勝家之天職。在補苴其所害損者。而勝家之權利。吾得爲之界說曰。勝家權利者。乃不得已之權。合法之權。而亦至不幸之權也。天所以畀諸勝家。著至重之天責。以之補救彌縫其所傷害於人類者。

復案。今之所謂公法者。卽古之所謂五禮也。其事兼吉凶軍賓嘉。右之所言。皆吾古。人所謂軍禮而已。其中之所以待降者軍俘。死傷之敵。與夫海戰覆舟入水之將卒。皆有義盡仁至者焉。但使無損於吾軍。則皆在必救之列。此爲將者所當書紳者也。

第五章 錫拉鳩茲王基隆

戰勝而與所勝之國立爲條約。猶春秋之盟其見諸史傳。而爲古今人所欽歎者。莫若古之基隆所與加達支人定立者矣。禁其棄嬰之戾俗。而臨之以約章。夫敗三十萬加達支

之軍固也。而更爲敵蕃滋其人種。蓋錫拉鳩茲王之所知者。同類不可不愛而已。其將爲吾敵與否。非所計也。是非古所謂聰明神武不殺者歟。不圖小國之王。而有如天之量如此也。

## 第六章 民主之勝家

以小民主而合爲聯邦。已而其中有相攻相取之事。如輓近所聞於瑞士者。此猶兄弟之操戈。逆理甚矣。願使所合者。治制不齊。有民主。有君主。則出於戰者。猶常理也。

爲庶建之民主。乃征滅小國城聚。而又不收合之。與共爲民主。是亦自荒其義者也。未以民主勝人。則所勝之民。無爲奴隸之理。猶當與之以無上之主權。此羅馬最初法也。且其所勝之民數。亦有限程。不得逾庶建民主之所定者。

使以庶建民主而征服一國。乃卽隸之以爲民主之臣民。是不獨自荒其義也。勝家。秦制。將坐此而不長。蓋舊之民主。爲君。而新勝之國。爲臣。附則其勢。不可以不置節。鎮置節。鎮則其權。不得不顯。其力。不得不厚。節。鎮。權。顯。力。厚。則民主之所以爲民主。殆可知。

已。

向使韓尼伯終勝羅馬而有之。則祖國加達支之民主。其有存者幾何。觀彼之既敗而歸也。所爲更張於其國者。亦不少矣。則由是而推之。使彼凱旋得常勝之軍。以爲之羽翼。其所有爲。不可概見歟。

哈奴加達支人。爲貴族領袖與韓尼伯爲對黨。生當中國秦漢間。

之沮其沁涅特濟師於韓尼伯也。使其意但起於

媚嫉。其政府未必聽之也。往者雅里斯多德盛稱加達支沁涅特之明。察證以其時民主之盛。是其言不必誣。夫以明察之政府。而濟師與否。所關於國事甚鉅。則其從哈奴之言。而終於不遣一卒也。必其深維終始。而爲擇禍務輕者矣。夫出師千里。而深入入國。數戰之後。必有死亡。使不濟師。其勢將成弩末。假沁涅特並是而不早知。又烏足以爲明察乎。

哈奴之黨。有力持取韓尼伯之身。以付羅馬者。當是之時。加達支無所懼於羅馬也。無所懼於敵。而爲此。則其所懼而欲假手於敵者。即韓尼伯耳。自注哈奴之欲獻韓尼伯於羅馬無異慕國之欲獻



高麗也於

或曰韓尼伯入義大里以來之累勝。非加達支居者之所能料也。曰客何爲設此疑乎。當是時加達支之人。隨地而有。豈獨昧然於義大里之時事。必不然矣。凡韓尼伯之所爲。彼蓋足知之。而所以不濟師者。卽慮太盛之難制耳。

脫勒比亞之役。圖拉思明之役。剛坭之役。韓尼伯之軍愈勝。哈奴之詞愈決。其所爲此者。非闢而不信之也。乃闢而所患愈深耳。

復案。若加達支之所爲。使泰東而有之。必權奸內處。或陰結於敵。自壞長城。或忌害功臣。誅鋤異己。不然。則安有自斲爪牙。而爲采藜藿者。毆猛虎乎。雖然。彼哈奴非權奸也。而沁涅特亦非自斲爪牙也。其欲獻韓尼伯於羅馬。而不爲濟師者。無他。知韓尼伯之聲威日加。成功之餘。必一人專制。而毀民主之扇而已。是以行至不道之事。而若有可言。甚矣民主君主二制之爲道異也。然而讀史而訟韓尼伯者。則有人矣。夫羅馬之於加達支。不兩立者也。而羅馬又非弱國也。加達支不忍滅藩之恥。使廷

之辱。譁然公決。出於一戰。彼韓尼伯者。爲國提一旅之師。親冒矢石。跨大海。踰白山。萬里長驅。深入其阻。此雖爲一己之功。名而於國之威靈。所增亦不細矣。乃哈奴以宗旨之異。廷議以未然之疑。遽奪後繼。委肉於餓虎之隈。若必死其身。而後快其所。以爲民主計者。則得矣。而豪傑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上爲國家。削積恥而驅除難者。論其所遇。無乃太酷矣乎。苟必以哈奴。涅特之議爲然。則必天下後世爲民望之國者。雖有寇讎鄰敵之侵陵。必皆容忍。無用兵而後可。或用矣。則必斬其敗績。卽不然。可小勝。而必不可以大勝。凡此皆說之至不通者也。是故加達支政府之所爲。其慮卽有合於當時。而於公理則大謬。何以言其慮之有合耶。蓋韓尼伯之爲人。求之吾史。淮陰魏武。桓溫劉裕。似之。而求之歐洲近世。則法之拿破崙。尤似之。拿破崙提民主數萬之師。馳驅大洲。所當皆破。歸則奪其政府之權。自爲大都護。未幾且效夏芒律。而自爲西帝。法之政府。當時無哈奴耳。拿破崙爲法民所傾向。其沁涅特。欲爲加達支之事。而不能耳。夫以平等自繇之義。號天下。終乃爲其專制之尤。使韓

尼伯而大得志。羅馬且不支。加達支豈有幸哉。吾故曰其慮則有合也。嗟乎。民主者。天下至精之制也。然欲其制之有立而長久。必其時上下之民德。足以副之。夫倡義聲於天下。身率平等之衆。誠意足以感孚。力任其難。功成治定之餘。拂衣歸田。身仍一民而已。其心存於救世。固何嘗欲取同類而陵駕噢咻之哉。此吾所以低徊流連於美之華盛頓也。人稱其邁百王。誠哉其邁百王也。嗚呼。此宗教之力也。

### 第七章 續申前說

以民主而爲勝家。其事尙有難者。其政府將永爲見剋者之所惡也。蓋以民主而有滅國之事。則其國已同於君主。以言其實。其壓制之暴。有大過於君主之所爲。此又歷史所徵之前事矣。

彼見剋失國之民。所居至不可耐。上之不見君主之一尊。下之又亡民主之平等。

凡茲所論。不僅見諸衆建民主之勝家也。賢政民主之勝家亦然。

### 第八章 再申前說

是故以民主而收人國以爲屬。則宜悉失國所居之至苦。而以除其所苦爲職分之所當爲。爲立至平之法。使治國之經。和民之政。皆有以大進乎前而後可。

請爲之舉。似則地中海之中有島國。服於義大利之民主者也。其爲島民。著公私二律。皆不善。最後乃有保民之律。曰。凡罪非公證。而但出於政府所私詞察者。不得加肌膚身體之刑。此其事至今猶國人所記憶者。其島民時時乞恩於政府。求新利益。然其主權所許者。要不過各國公享之天直而已。自注保民律行於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十月後奴亞政府頒之

### 第九章 君主之勝家

夫使一君王之國立而長存。不務拓其疆土以自弱者。則固強大之國也。四封之外。環而蔽之者。皆君主。而其國之國力常完。

故君主之國。有天然之限域焉。止於其限。則爲福。踰乎其域。則爲災。君主哉。君主哉。不可以徒求勝也。

復案天下之事。有行之數千年。人心所視爲當然。恆然而實非其至者。如吾國一統。

之規是已。夫九州十八行省。必治以一家。是甯不可以無然。而有善今之制者乎。吾嘗思之。蓋自公羊說興。而以謂春秋大一統。中庸同軌同文之盛。議禮考文之尊。於是乎有正統偏安割據之等差。而一王代興。非四訖同前。則以爲大憾。向使封建長存。并發不起。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如歐洲然。則國以小而治。易周民以分而事相勝。而其中公法自立。不必爭戰。無已時也。且就令爭戰。無已弭兵。不成諦以言之。其得果猶勝於一君之腐敗。嗚呼。知歐洲分治之所以興。則知中國一統之所以弱矣。以君主而戰勝其鄰國。於所勝者法宜無所變更。訟獄之廷。公私之律。鄉閭之謠俗。士民之利益。皆不可變也。所可變者。軍旅之政。君主之名而已。以君主而戰勝其鄰。略其地而有之。其國土乃過於天然之限域。如是者宜御之以至寬之銜轡。

以君主而從事於遠略。將其國之屏藩郡最病。舊制之昏虐。新政之煩苛。彼實兩受之。無一免者。以京師之重。則移徙興。以伐國之近。則徵發衆。如此雖空其地可也。僥倖勝

敵收爲近藩。使其待新附者。一如其舊藩。則國家於法亦大不利。悉索征賦。以供京師。則財力之復無日也。邊民彫敝。而候塞空虛。民有疾視。長上之心。而駐防遣戍之軍。又時有苦飢之事。如此。則一方危而大亂之興。可翹足俟也。

此勤遠略之君主。而疆域過廣者之通弊也。其京師則窮極奢麗。其旁近郡則杼柚空虛。而最遠之部。又常富足。言其大勢。正如吾人所居之地球然。其中央則烈火也。其面羃有草樹原野之蒙茸。而介於此二者之間。則寒燥不毛之土石而已。

第十章 以君主而勝君主者

以君主國而克服君主國者。所以待之。不逾二道。使所滅者。而小則築城置戍。以臨馭。鎮撫而有餘。使所滅者。而大欲常守之。必以爲殖民之外屬。而後可。

第十一章 勝家於所勝者之禮俗

將欲保其所勝。不變其法度。猶未足也。於所勝者之禮俗忌諱。尤不可以不知。蓋國民於禮俗忌諱之不忘。實尤重於其國之法度。

復案本朝自純廟以前神武最競之時代也。北之朝鮮蒙準諸藩西之衛藏廓爾喀南之緬甸暹羅南掌東之琉球皆得其國而不變其俗責其爲不侵不叛之藩臣而已。聖略神算實與孟氏之所言闇合。故論者謂其時京師神甫參贊機密此策或採其議用之未可知也。雖然是策也。用之於新附固大善。而隸屬其地至於數百年。不爲更化。使與舊者相同爲一。則又失計之大者矣。此其受病所以疊見於今日也。

法蘭西之於義大利常屢得而屢失之。從史氏所言則入其國而被逐者凡九度也。無他。坐法民之處其地者常狎侮其婦人而已。夫國民不幸禦其敵國不能使寇讎入此室處驕傲腆鮮既已不堪。況加以來者之淫佚。夫不得保其妻。父不得庇其女。兄弟不得收其姊妹。則雖至弱之民皆憤然懷必死之意矣。何則。敬重女貞之國。惟此至爲其難。有之。雖生不如死者也。雖爲勝家可不戒哉。

## 第十二章

### 凱祿之法

案凱祿古波斯國王見景教書約作高烈思先都祿  
詳生五百餘年巴比倫存真註紀其功績項補安山註

不佞於凱祿所立粟鞮亞

今在安息四德那

之良法。非敢謂其專爲賤業設也。顧凱祿所

計慮者至深遠。其所防者非外侮也。而在內患。特不悟波斯與粟鞮既合之餘。惡俗相

師。而外侮終不可避耳。使不佞而爲之民。將甯得質物無文勝家之舊法。不願得選奕

柔弱所勝者之新法也。

鳩摩之霸主曰雅里斯多特穆。嘗窮計極思。以摧散國民之武德。以柔盡其少壯之精神。則爲之令。令國中少年。宜蓄髮。作髻如女子。簪花弄姿。爲五色奇衣。錦襜褕。令長及踵。從師執樂器。習歌舞。出必有女子爲持繖。執扇。薰蘭。躡甲煎。浴則獻比躑。列青銅鏡。以供號爲教育。至於弱冠。然後習他業。嗟乎。以如是爲教育。所深喜之者。獨暴主民賊而後然耳。彼暴主民賊。固一身之逸樂無患是求。而國權之弱且衰。誠非彼之所計及者矣。

復案雅里氏之所爲。雖秦政之銷鐘鏖。毀兵仗。無以過之。顧使當日秦不爲彼而爲此。中國之人。將以爲無道與否。未可知矣。何則。褒衣大裙。儒者之飾也。而五色奇服。



固前代至今所不禁而侍女添香宮人執扇含雞舌冠駿驥皆先朝法制廟廟猶且用之況閭巷乎國朝入關言其衣冠賢於前代遠矣而編髮之制猶或非之近者州里無賴少年爲覆額之髮鬢髮然以同於女子爲美上不之強而自爲之是尙有幾微武德者乎則謂之服妖可耳

第十三章

察理第十二

案察理瑞典名王生萊爾爾死於那歐年三十六在位二十一年戰警敗俄德波爾露軍後來爲大彼得所敗走突厥

也與五德  
新感同時

察理第十二之所以亡。坐自恃其力。懷滅國之大志。使其志行。則歐之兵禍。必連歲不解。此非其國之所堪也。則自速其亡而已矣。

察理之所圖傾者。非將亡之小國也。乃方興之大邦。彼之與俄戰也。俄卽以其戰爲練兵之機。每戰必有所學。每敗皆所以爲勝之基。俄雖失之於國外。而所以綢繆其牖戶。乃益固。

復案。夫圖君主之國者。其道無他。察其君若相之何如而已。夫俄非不可圖也。而不

幸其君之爲大彼得。夫彼得龍潛之日。自知其學之不足用。乃魚服以遊諸國。盡得其所欲學者。及歸卽位。誓以其國更始。夫如是之主。無問所居之何國。皆不可圖矧乎。席之以俄之大國者耶。乃察理傲然圖之宜乎。其終於敗績也。吾中國之天時地利。民物皆優於俄。而自道咸以來。其受教督蒙夏楚於列強。亦屢矣。而至今吾國兵事之優於其前者。僅僅所持多金。以購諸洋商之毛瑟麥里哈而已。其將帥則或劣於其故。其設學堂所教之弁兵。亦僅僅摹其至粗之跡。每戰有所學乎。每敗將爲勝乎。牖戶之綢繆。能益固乎。雖天下之誕者。殆未敢爲大言也。

方察理之入波蘭也。俯瞰大野。意氣岸然。自以爲世界之共主。擅區區瑞典。以臨大陸。顧不料彼之勁敵。浸假而羽毛豐滿。起而抗且困之也。開波羅的之疆域。其取黎方尼亞而服之也。猶拾地芥耳。

爲俄波羅的部之一省也

黎方尼亞舊爲瑞典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屬波蘭於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屬瑞典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入俄至今

當此之時。瑞典國勢猶一河渠。欲易其道者。乃當其源而灌之。舊之河流坐此立竭。

察理亡於布魯托哇俄國西南大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六月大彼得得取察理第十二於此之役雖然亡察理者非布魯托

哇之役也。就令不亡於此役亦將亡於他役特早暮異耳。是故國之將亡非軍旅勝負為之原因也。一敗之餘猶可以勝。所慮者本實先撥犯物理之公例。雖有奇傑莫之能

救矣。

時。運。之。不。齊。無。傷。也。犯。物。之。理。猶。不。即。亡。也。惟。其。害。端。即。存。於。謀。國。者。之。一。己。亡。乃。無。日。故。曰。天。作。之。孽。猶。可。以。違。自。作。之。孽。不。可。道。也。

察理之圖俄。非察於時勢人事而為之也。乃奮一己之私智。自定策而為之。顧循定策。猶自為其牴牾。則其敗晚矣。察理自視若古希臘之亞烈山達。察理非亞烈山達也。使

察理為亞烈山達之牙將偏裨。則真天下之健校也。夫亞烈山達謀定後動。而終有成者。非曰善用兵而已。實察於人事物理而得。其不遇

之符。夫波斯之侵希臘屢矣。而每役皆形其所短。阿支思落之戰勝。阿支思落為斯巴達王時與亞烈山達

建相接會波斯萬餘卒之敗而退歸。凡此皆亞烈山達之所旁觀深察。而有以決其戰

事兵器之遜於希臘者也。其尤要者。彼知波斯人。負舊國之虛。僑雖羈。知舊貫之腐。敢無良。猶將恥於改作也。

復案。史家沙萬言。亞烈山達用兵之精。後之論者多未盡。自孟德斯鳩福祿特耳羅勃孫諸家之論出。其能事始明於後世。

又案。兵家之言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雖然。吾人知其然矣。而一若其事可安坐而得者。或慙一二人之坐照逆料。而有餘者。故雖有其說。而不能用也。觀於五十年來之戰事。普魯士知必與法人戰矣。則以十餘年之功。萃國中君臣上下之力。以究法

事。法之故老。言法德既宣。戰一夕巴黎之德人。尚路事。工爲小販者。皆散去。市幾爲空。乃知其皆德人。僱也。日本之謀我也。亦深考中國沿

海之形勢軍實。與朝廷軍機督撫之能事性情。而後有甲午之役。當李鴻章之閱海軍。日諜不離左右。英人盡知其謀。憤憤者獨此老耳。乃至目前俄日之役。則乙未至今日本之所爲何如。夫人所能言者矣。嗚呼。中國言練兵矣。練兵固當。而吾國之知彼者誰乎。知己者又誰乎。

夫希臘固新服於馬基頓者也。而非波斯所能離間者也。蓋二國新得共主。而欲使希臘忘見羈之辱。固莫若取彼所世仇之國。如波斯。而與其民言復仇之事。且鼓舞之。使邀戰勝之利也。

且彼所遠征者。乃甚大亞西之國。以至勤之民。務稼穡之業。其重農也。本宗教之所訓。垂國地大物博。生事所資。匪所不有。敵入其疆。雖千里不齎糧可也。

彼見敵國人君之驕。知雖屢敗。不足以懲之。使之重言戰也。況以左右之譖諛。必不以敵強而怫其君之意。且將曰。不朽之業。在此時耳。此又亞烈山達所可坐而策者耳。

復案。觀於中國義和拳之役。臣下召見者。必曰。中國已富已強。至津沽失守。猶曰滅人。同此心德也。

蓋亞烈山達之事。不徒其計善也。而所以行其計者。乃尤善。數戰之後。勢如下阪之駿矣。顧雖當盛怒狂喜之時。猶時時有澹然之明。以爲行事趨功之程準。後世史家。常以

其事擬諸齊諧野史之倫。蓋智量相越。不足以知古人。而自吾輩觀之。固莫能遍。故不佞請繼此而言亞烈山達之歷史。

第十四章 亞烈山達

知羽毛不豐滿之不可以高飛。故欲從事於遠圖。則先綢繆於其近。蓋亞烈山達未渡海之先。馬基頓已無隙可爲北狄所窺伺矣。而希臘新附。亦爲不復反之南人。彼之敗希臘而必完其功者。正爲馳驅亞洲地耳。知賴思第猛有噫媚之情。必先和之。使不復起。收並海之部。盡調陸師屯之海圻。而壯海軍之聲援。而不使相睽。其將兵也。有多多益辦之風。惟師以律。故不憂其過衆也。糧饋之繼。終其事無或乏之虞。人謂亞烈山達以戰勝而達百爲吾謂亞烈山達先百爲以決其戰勝。

復案。讀此令人思諸葛公渡瀘。征蠻與祁山轉餉之事。前有司馬錯之論伐蜀。蕭相國之守漢中。皆勝家不易之算也。

方其初發。輒爲大舉也。不願設僥倖之心。而一切出之以謹慎。深知當此之時。稍一辭。

跌雖不復振。可耳。至席累勝之威。虛實乃有時。而相用何則。先人有奪人之心也。將渡海以入安息。乃先從事於脫里巴利與伊里連。脫里巴利居達牛河下流。伊里連在巴爾幹半島西北。後之凱撤先征高盧。師其術耳。振旅還希。南滅羝卑。非其意也。當始加兵於其邑。在埃及尼羅本河之左右。本意欲與之盟。羝卑不從。遂滅其國。將攻波斯之海軍。諸將議方略。巴美紐有倖勝之心。而亞烈山達之智慮深遠矣。蓋其策欲誘波人。去其海岸。而後以計。便棄舟師。舟師波之利器。而希人之所畏也。此策行無餘事矣。秦釐之國。義必不叛波斯。而波斯資其舟楫。實遷之用。故亞烈山達首燔之。方達僚波斯王大集師。徒於亞洲也。埃及空虛。幾無一卒之守。則亞烈山達唾手取之矣。

其戰也。爭而得孤蘭匿姑之隘。而希臘之殖民地立矣。戰勝於伊蘇。而秦釐埃及二者皆服屬焉。至於亞爾白羅。亞烈山達雖席捲世界可也。

伊蘇之役。而達僚跳亞烈山達不之追也。彼方經營新得之地。欲使之不可以復亡。泊亞爾白羅之戰。方終乃急起而躡之。使達僚無所容於其國。每入一城。追者立至。雖欲

少。爲。遠。緩。蓋。不。能。也。其。風。馳。電。驚。間。不。容。隙。如。此。故。人。謂。亞。烈。山。達。之。得。天。下。直。無。異。希。俗。之。鄂。琳。比。亞。走。馬。而。奪。其。標。非。經。汗。馬。累。戰。之。勤。而。食。其。報。也。

彼。之。所。以。爲。勝。者。既。如。此。矣。則。更。觀。其。持。所。勝。而。必。使。之。無。至。於。或。失。者。又。何。如。乎。

當。是。時。有。欲。以。希。人。爲。異。等。之。主。民。而。波。人。爲。虜。族。者。亞。烈。山。達。不。爲。動。也。深。知。欲。得。所。勝。之。民。心。道。在。治。以。至。平。之。政。而。不。容。立。別。方。用。兵。之。初。將。欲。鼓。其。人。以。敵。愾。貴。我。賤。敵。間。有。用。者。乃。既。勝。之。矣。則。所。由。之。術。宜。異。故。波。斯。之。禮。俗。彼。且。身。自。循。之。不。以。爲。忤。如。此。則。亡。國。之。民。雖。強。之。以。新。君。之。法。度。無。由。怨。也。又。深。知。人。理。之。不。可。以。不。循。故。於。達。僚。之。母。若。妻。皆。禮。接。之。而。加。保。護。其。入。人。國。也。於。子。女。玉。帛。無。所。取。其。下。之。淫。掠。者。有。誅。古。及。今。有。如。是。之。勝。家。者。乎。有。如。是。之。得。國。者。乎。故。雖。兼。弱。取。亡。而。身。死。之。日。亡。國。之。民。皆。爲。流。涕。而。達。僚。家。族。之。衆。感。慟。尤。深。忘。其。爲。失。國。喪。家。之。窮。虜。也。讀。亞。烈。山。達。之。本。紀。至。今。猶。有。榮。光。求。諸。歷。史。之。中。前。之。所。絕。無。後。之。所。未。見。若。亞。烈。山。達。所。謂。聰。明。神。武。者。非。歟。



復案。甚矣。哲學之有益於主術也。夫亞烈山達者。英主也。非德人也。其爲善者。深知天下之利。莫此大也。蓋受教於雅里斯多德深矣。厥後羅馬之安敦。見漢書及奧力烈等。皆深於斯多噶之哲學。而輒近最顯。無若普魯士之伏烈大力。法蘭西之拿破崙。

二君皆深於哲學者。願吾國士夫。或謂空虛。輒加訾。可謂一言不智者矣。

夫欲二種之民之爲合。固法莫便於通其婚姻。亞烈山達之選其妃后也。常於所服屬之國求之。且獎其廷臣使學。已上行下效。故馬基頓之民。娶妻必波斯女矣。後世拂蘇與白爾根。祇民亦相爲通。惟威司峨特民族。旣得斯巴尼亞。則禁之。俄而其禁亦開。狼巴邸民與他種爲通。不獨所不禁也。其上且獎勸之。而羅馬欲弱馬基頓之民。乃制婚姻必取近地之律。而禁異省男女之爲婚者。凡此皆考諸前世法律而可知者也。

復案。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乃生理公例。必不可誣。姓从女从生。所謂同姓。非趙李錢。孖之謂。蓋血統之相近者是已。雖在蠻夷。猶知此禁。見社會通論國朝之制。滿漢不婚。故

至今二百餘年。猶存種族之梗。可歎惜也。漢人衆於滿人。漢人族較繁。異而滿人血。

氣心知大抵相若。故此法行。滿人最病也。雖然。婚姻固以異種爲宜矣。然其相睽。不宜過遠。過遠者亦不蕃也。近者日本。或倡雜種改良之說。英國哲家斯賓塞爾於此事最深。嘗寓書其國。羅列確證。深誠和人。不宜與歐人爲合。以求進種。謂二者血氣過於相睽。於事驗恐適得其反云。

將欲合二國之俗。而使之必同。則於波斯爲無數之殖民。市邑。營造城郭。大抵皆以己名名之。其用意之密。得民之深。觀於身死之日。諸將忿爭。宗國之中。幾無完土。而波斯新附諸城。轉無一叛。功善於所周。亂生於所忽。不其見歟。

方其移民以實新國也。亦恐內地之空虛。故不得已而徙猶大之民。以實新造之亞烈山地利。蓋所求者。國邑充實而已。至於民俗。雖然相殊。固所不經意者也。

且其寬大之規。不僅見於無易所勝者之禮俗也。卽所用之民法。亦率其舊者。有時長吏侯王。亦不易置。其所用馬基頓人。皆以主兵。而吏事文法。則悉責之波產。蓋其意以謂。卽不幸而有內訌之事。將不靖者止於一偏。而其勢常有以相救耳。

舊典宗彝。皆其所敬。故於一切表坊碑版。無論其紀功載績。抑以徒事鋪揚。悉加寶護。波斯之入勝國也。舉凡希臘巴比倫埃及之神祠教寺。無不摧毀者。而亞烈山達且卽其已廢而修之。蓋當日之民。所最重者宗教。使來者而所奉不同。雖在勝家。不必誠服。而亞烈山達每勝一國。則爲之王。每得一城。則爲之長。此其故可深思也。繼希臘而王者羅馬也。顧羅馬之勝。常主破壞。非若亞烈山達之主於保全。王師無敵。而旣勝之餘。所汲汲者。問必修何政。而後新附之國。民益富衆益強耳。顧他人爲其功。此不能及亞烈山達者。才情不逮。一也。於私用費。不若其撙節恭儉。二也。於國家大業。不能輕邱山之贊。三也。惟彼奮於自奉。而軍國之費。則信賞必酬。於同時無偶。常曰。吾於私家。不過一馬基頓民耳。至於籌兵食。犒士卒。戰勝而與希人分俘。斯吾爲亞烈山達已。

亞烈山達所行之最不善有二。焚辟西波里。一也。殺吉里圖。二也。雖然。亞烈山達之悔過。亦天下後世所共白者矣。是故天下後世之人。忘其不善。而欽其德心。爲傳紀之。若曰。是二者所遭之不幸。而非焚殺者之果於爲是也。讀其本紀。聞其軼事。往往於憤欲

勃發之頃。轉窺其人心德之美。卽有過差。爲之扼腕。未聞或致憾之者也。嗚呼盛矣。試取亞烈山達與羅馬之凱撒而較之。凱撒羅馬大將也。其意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嘗以耀威之故。而致國民於望絕計窮之境矣。而馬基頓王亦欲學亞洲帝王之所爲。願其事效。則與其初心所以求勝波斯者未嘗左也。

第十五章 勝家所以保持武功之術

王者新以戰功收一大國入其版圖。則有極利行之一術。是術也。用之以裁減專制之威。可也。用之以保持所就之武功。亦可也。是則勝支那之新主所常行者。

今日之爲支那新主者。長城以外之滿清也。將欲使所勝之漢族。無至於望絕而計窮。新勝之滿人。無怠慢而驕肆。又欲政府之無純於尙武。而涵漢二種之民。得守其矜畔。而無相越。則滿主清家。爲之政制。使直省之駐防。咸半漢半滿。蓋用其自然相忌之情。以相偵伺。訟獄之理官亦然。由之而得數便。二種相察。咸以救正。一也。文武之職事。各有所司。相倚而無相剋。二也。勝種蕃滋於其中。而常有別。不至於弱而亡。三也。其制如

此。故於外患內憂皆無恐。古及今之爲勝家而得國者多矣。然而常至於敗亡者。坐未有如是之善制以維持之耳。

### 第十六章 專制之勝家

以兵力而得廣土衆民者。其治常成於專制。其軍旅散於四封者。未足以爲守也。王者必有黑衣自將之禁旅。有不懌者。急取而懲之。其數必多。其制必重。乃有以建主威而銷叛萌。遇不得已。雖假其下以甚重之柄。猶無害也。何則。其積威有以約之故也。是以今之支那皇帝。有自衛之八旗。皆長城以外之韃靼。此所以待釁牌之斤斧也。他若身毒之大蒙兀。突厥之薩爾丹。日本之天皇幕府。皆有衛軍。在其國常額鎮戍之外。蓋強幹弱支。專制之威。所由立耳。

###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往嘗謂專制人君之伐國也。旣勝則常置其臣以爲新主。觀之歷史。此固常術。於是。有勝家焉。旣得國矣。而於其舊君匪所易。或更冊而封之。則以爲此仁至義盡之事。張以

奪辭。不知此專制之至術也。果如史言。彼羅馬。廣建藩王。以爲奴隸。其民之利器者。將皆爲仁至義盡者耶。殆不然矣。夫彼之爲是也。蓋有所不得已。以勝家而欲固持其所勝。將其勢有二難焉。新藩之待其民與己之待其新藩也。將不去其兵乎。則樹國有相疑之勢。將去其兵乎。則權輕不足。以鎮撫之。然則二國合而互受其敵。一方或搖。四面皆聳矣。惟取其素所服之舊君而冊立之。使天下曉然咸知其享國之由我。恩出於不期之地。則其心自悅。服彼之力。對於勝家爲不足。對於臣民爲有餘。而吾一方之寄可高枕矣。故曰。此專制勝家之至術也。往者波斯王沙波斯王曰沙那狄爾。征印度之大蒙兀克之。取其府庫之積儲。而復其五印之王位。此術此志也。

復案。凡此篇所言三制勝家之所爲。大抵皆成往事矣。蓋自平權說興。而列強力培。於是抵制之事起焉。抵制故甲既得子。則丙必得丑。不得畸重輕也。瓜分者。亦抵制之二形耳。故其始以抵制而弱者存。其終以抵制而弱者分。又況今之取國也。往往欲以外交之策。而得其精英。不欲以軍旅之勞。而爭其形質。近者東鄰之事。乃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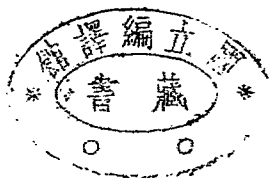


已。以不取威定霸。不能列其國於上流。辛苦一勝之餘。其所取償者。終在中國。亦欲得權利之厚實。不必土地。而冒天下之譏評也。

0989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

二百九十七





冊  
米

日期  
歸還

日期  
借出

國  
文  
編  
譯  
館

總發行

書號

580  
0823

58

~~58-242~~

171024

5803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叁册

濼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叁册

# 濼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一卷 論自繇法律之關於憲典者

第一章 開宗

夫國必法度立。而後民雖合羣。而自繇如故。顧如是之法度。有關於國制而立者。有關於民生而立者。今將分而論之。此卷論其關於國制者。後卷乃論其關於民生者。

第二章 明義

今夫一名之立。歧義叢生。而人心觀念。從而為異者。殆莫若自繇之一言。或謂使我有權。得以驅除壓制之民賊。或謂由吾自主。得以擁戴出令之君主。或謂民有挾兵之權。雖犯上有所不禁。或謂君必與民同種。而法典必所舊行。義雜語。羌無定說矣。甚至某國之民。相傳綦久。謂自繇實義。不外可畜長鬣。自注羅馬對克繇言往者希臘凡民爭訟得由平等人公斷而用其俗舊得例者皆為自繇之民。又俄民經大役。若夫治制。則以各有所尚之故。往往以自繇之義。專屬其一。而斬其餘。尚民主者。則謂君主為不自繇矣。而樂君主者。乃又以民主為不



3 1763 2328 9

MG  
D90  
60  
3

自繇。自法羅馬之民主是已 由此言之。自繇初無定制。各取其所習慣。喜好者而稱之耳。總之制無論君主民主。由之失道。皆足殃民。獨以民主之君。奉法遵度。其禍國原因較爲難見。故世俗之意。遂以自繇之福。屬之民主爲多。而君主之制反是。甚者以庶建之規。而淪於無等。其民所爲。乃若無所不可。因而以謂是固最爲自繇之制也。而孰知自繇爲一事。民權又爲一事。彼惟不識。乃并之爲一談耳。

第三章 自繇真詮

夫庶建之制。其民若得爲其凡所欲爲者。是固然矣。然法律所論者。非小己之自繇。乃國羣之自繇也。夫國羣自繇。非無遮之放任明矣。政府國家者。有法度之社會也。既曰有法度。則民所自繇者。必游於法中。凡所可願將。皆有其自主之權。凡所不可願將。皆無人焉。可加以相強。是則國羣自繇而已矣。所不可不常懸於心目之間者。無制與自繇之爲異也。自繇者。凡法之所不禁。則吾皆有其得爲之權利。假使有國民焉。得取法所禁者。而爲之。將其羣所常享之自繇。立失。

何則。法律平等。一民之所爲者。將盡。民皆可爲之也。

復案。此章孟氏詮釋國羣自繇之義。最爲精審。不佞譯文。亦字字由戡子稱出。學者翫之。庶幾於自繇要義。不至墜落野狐禪也。

#### 第四章 續申前論

民主制。二曰庶建。曰賢政。以言其形質。皆非自繇者也。求國羣之自繇。其惟平和政府乎。且即此制亦非常得自繇者。必政府平和。其權無僭濫。乃庶幾耳。積歷史之所經見者而推之。凡人有權。其不倒行逆施者亦鮮矣。且必盡其權之所能至者而爲之。此人道所以重可歎也。若曰雖行其德。不可不爲限制。聞者將以此語爲奇。雖然篤論也。將欲使之無倒行而逆施。則自人情物理言。凡立一權。不可不更立一權焉。以爲之限制。是故治制之成也。宜使凡法所不責者。莫之強也。凡法所不禁者。莫之奪也。

#### 第五章 諸制之正鵠

凡爲國家。自其大分言之。則皆有所同之祈嚮。曰奠國保民而已。雖然。是其所同者也。

而亦有所異者焉。如羅馬之所求。廣國拓土也。斯巴達之戰勝攻取也。猶大之宗教。暨訖也。馬賽耳之商業樞道也。支那之內亂不作也。以自注凡國無敵仇外患或自荷洛 抵之航海無阻也。諸蠻夷之因任自然也。皆視其所求。而行政立法。因爲輕重。若夫約而舉之。則專制之所祈者。其君之富貴佚樂也。君主之所祈者。君之休烈國之榮華也。而波蘭之爲法也。亦嘗以國民小己之自繇爲之的矣。而通國之羣。轉以此而蒙制壓。然則國羣小己之自繇。判爲兩物。豈可同而論之哉。

有一國焉。其所以爲政法之正鵠者。則國羣自繇也。不佞今將取其法典精神。所由得此鵠者。而詳論之。使於此而無可議。則所謂自繇者。真無遺憾矣。

即一國之法制。而討其所謂國羣自繇者。非甚難之事也。使吾黨能明其法意。固將目擊而道存。不必深探遠求。乃有得也。

### 第六章 英倫憲法

復案此章所言。大半本諸英哲洛克之民政論。



無論何等政府。其中皆有、三權、之、分、立。曰、立、法、之、權。曰、行、政、之、權。曰、刑、法、之、權。行政者。執國家之憲典。以奉行庶政者也。刑法者。憑國家之刑章。以裁決庶獄者也。

爲一國之君相師尹。議法令於朝堂。而頒之於其國。或爲永建。或爲暫立。不足者。補之。不便者。更之。凡此皆立法權之行也。其於鄰國也。決戰。媾。聯。外。交。而於國中。也。奠。治。安。鞏。牖。戶。則行政之權在耳。他若。擄。寇。賊。懲。奸。究。明。國。民。之。吟。呻。而。毆。私。家。之。爭。者。又。刑。法。之。權。用。也。今。謂。第。一。爲。憲。權。第。二。爲。政。權。第。三。爲。刑。權。

所謂國羣自繇者。合衆庶之心。太平而成者也。人人自顧其身家。其勢皆安如磐石。則國羣自繇立矣。故欲得國羣自繇者。其立國之法度。必使民不爲非於天下之人。皆可以無畏。

故其國憲政。二權合而歸之一。君或統之以一曹之官長者。其國羣之自繇。失矣。蓋君不盡聖。吏不皆賢。彼既總二權而握之矣。將有時立煩苛之法令。而以威力行之。是固民之所甚畏也。有如是之畏者。不得謂之有自繇也。

又其國之刑權不與憲政二權分立而與其一合者則其國爲無自繇也。蓋使刑權而與憲權合是斷曲直者卽爲議法令之人如是則是非無定而民之性命財產舉以危矣。又使刑權與政權合是行法令者卽爲審是非之人如是則斷獄者可濫其淫威而獄之鋌鍊周內者衆矣。故曰無自繇也。

極之而三權者合既議其法令又主其施行又審其所行者與法之離合是憲政刑三權者聚而集於一人一衆之身是一人一衆者無論爲貴族爲平民其治皆眞專制雖有粟且不得食國羣自繇云乎哉。

歐洲諸國之治所猶享平和之福者大抵其君上皆分憲政之二權而其三之刑法權則全予民也。獨突厥之治不然薩爾丹高高在上以一身而專三柄此治之所以狹隘酷烈而民不聊生也。

使三權而不分則雖有民主公治之形制無益也。義大利嘗爲民主矣而三權合以言其國羣之自繇方之君主之國且不及也。故其政府之立也必用嚴威峻法以持之。其

所爲與突厥無以異。觀夫嬰圭什佗官制之設。又置師子口之銜。以納告變。許隱之飛章。其治之紛蓋可觀矣。

嗚呼。居於如是民主之下者。其民之昏墊爲何如乎。一曹議法之長官。其權旣不制矣。而卽擁其行法之權。藉衆謀之僉同。雖深賤其國之衆民可也。又況輔之以訟獄亭法之權。彼民之冤抑者。又於何而赴愬。行上下其手之奸。雖毀其性命身家。不過片言一紙間耳。

是故專制之君主。其三權萃於一人。專制之民主。其三權集於一衆。自其外形而觀之。則其制固民主也。而霸朝專制之威。民時時自覺其難忍也。

歐國之人君。往往欲攬不制之權。而厚集其勢力也。則以其身預於一切之政權。而皆彙其官而領之。

夫謂吾歐世貴之治如義大利者。其制之暴。卽同於東方專制之君主。此非篤論。不佞非不知之。蓋同是權也。主之以一曹之貴族。與主之以至尊之天王者。其寬猛和峻。不

能無異。既曰有衆。則其勢不能無異同一也。法廷既多。其勢力常有以相制二也。此如威歷思之治。其法度憲權。則屬考溫什爾之樞府矣。其措施政權。則屬之布列葛坻矣。而訟獄刑權。則爲嘉蘭地亞之所專司。此不可謂之無分別明矣。顧其制有大弊焉。則權分於名而不分於實也。何則。權有專官而任其官者。則皆一衆之人而已。此何殊向者欲爲專制之人君。取其國之有司。侵其官而兼領之者耶。

刑權所不宜畀之沁涅特者。以其爲長立不改之曹也。法官宜選之於平民中。如雅典故事。其爲選也。莫有定時。儀式去取有定制。而蒞事之時日長短。視事勢之不得已而爲之。

刑柄者。人之所畏也。惟以此行之。而後於民等民業。無所專屬。而可畏者亡。向也民人心目間。常有一法官者存。自前術行。民知有法典之尊而已。不知有法官也。

蒙公罪之深議。如國事犯之類者。被議之囚。宜予之以自擇法官之寬政。第其爲擇。宜有限制。期與律意不背馳而已。卽不然。於一曹法官之中。亦當許其自言所不受者。庶

於所受。乃其自擇。而有以深服其心也。

若夫刑法而外之二權。雖付之永建之曹。蔑不可也。蓋其權之所治者。無關於國民小己之私。如憲權之所爲。本衆民之好惡。取國之公志。而布爲法度也。政權則法度之施行。取公志而見之事爲云爾。

雖然。無永建之法。司而不可無長垂之法。典法司之不永建。以防其任久而起奸法典之長垂。以求其有常而定志。故刑律之行。非有議制者之更張。一字不可移易也。設其不然。將亭法慮囚者。得以意爲之出入。而民之居於其羣也。將無所措其手足矣。且刑獄之事。以賢治不肖。可以貴治賤。不可故歐之立法也。法官與囚在平等之地位。諺曰。良民之獄。毗爾聽。之毗爾之爲言。比肩平等之人也。蓋欲使受斷之人。知一切皆出於公恕。而治之者。非以其虧體被刑爲快意也。

復案前說之詳。見社會通詮分第十一。嗟乎。刑獄者。中西至不可同之一事也。猶憶不佞初遊歐時。嘗入法廷。觀其聽獄。歸邸數日。如有所失。嘗語湘陰郭先生。謂英國

與諸歐之所以富強。公理日伸。其端在此一事。先生深以爲然。見謂卓識。夫中國刑獄之平。至於虞廷之皋陶極矣。然皆以貴治賤。以貴治賤。故仁可以爲民父母。而暴亦可爲豺狼。若夫公聽平觀。其被刑也。如其法而止。民終不可以是爲天直。以責其上。使雖欲不如是而不能也。是故天下雖極治。其刑罰終不能以必中。而僥倖之人。或可與法相遁。此上下之所以交失。而民德之所以終古不蒸也。夫民德不蒸。雖有堯舜爲之君。其治亦苟且而已。何則。一治之餘。猶可以亂也。

使其國之議法定律。不爲制防。乃令未嘗爲惡之平民。可以受行政權之執禁。而不能自保。如此者。其國爲無自繇。雖然。使其民蒙此。乃以法官於大逆重罪。欲速明而無所留難之故。則其民之自繇猶爲未失。何則。法固有所不得已。民屈於法。雖有不便。無如何也。

又使國中之立法權。防私黨陰謀。有圖危國家之事。或私通國敵。於其所疑之民。固可使行政者。執而拘之。第如是之事。其爲時常暫。彼無罪而身被之者。雖暫失其自繇。乃

正所以保其自繇於無窮也。

彼希臘民主之額利里。威匿思賢政之嬰圭什陀。二者皆暫立不制之權。以待國之大變。考其所爲。其專制而不便於民。實過前法。使其以是代之。猶爲愈耳。

夫自繇之民者。猶曰自治之民也。是以充類至義言之。其立法議制之權。宜爲通國庶民之所同有者。雖然。使其國而大。則其勢有不能。使其國而小。亦行之而有無窮之不便。於是推選代表之制興焉。夫代表者。民乃使之代爲其所不能自爲者耳。

民居一城一邑之間。或自其先世而已然。則於其地疾苦利害之端。自審。非生於他所者。所能與齊也。於其人之賢不肖。智愚自明。又非他所之人。所能幾及也。凡此皆至常之理。而人人所共知者。是故使民而舉其部之代表也。法固當以同部之民而推擇其同部者。無舍其鄉而求之通國者也。

復案。使右之所言而是。則吾國除官之制。又理之不可通。而事之莫有利者矣。夫中國是制之行也。有所以然之故存焉。一恐爲吏者之得衆。而其勢將與政府抗也。二

恐以親故之私而爲政者有偏袒也。蓋惟專制之國家其立法也。塞奸之事九而善國利民之事一。此可卽吾國一切之法度而徵此言之不誣。顧用如是之法度其國必不進也不進而與進者鄰殆矣。居今而言變法其首宜變者在乎此。旨所行之事誠宜使便國者居其七而塞奸者居其三。夫世無無弊之法也。乃議其後者先務從其流弊而言之。又不幸其言輒中。此吾國所以日言變法而終之無一事之可以利行也。

代表議員之便於政。莫若見於廷論國事時。此國民之所必不逮者也。此庶建民主而不用代表者。所以非善制也。

民之舉代表議員也。所欲興之利。所欲除之弊。固盡告之矣。至乎入議院而論斷國事也。固不必於舉己之民事取方略。進止如日耳曼之今制。吾非不知如此。而後其人爲眞代表。而所持之議。乃與其部之輿論相符。顧必由此術將事之遷延。不舉者必多。而議員黠者將以此爲牽掣。國會之具設。遇國有大事。情急勢殷。欲爲當機之斷。所不能。



也。則政府之法。輪或以一二人之忽立異同。而全局坐以不轉矣。

復案。且其弊不止此。今夫議立法度。調御外交。非盡人能爲之事。文明進而分功。繁則治人。經國猶之一業。非天與之材。親與之學。師與之教。必不逮矣。故國民之舉代。議非有錦而使人學製也。乃有玉而使人彫琢之責。其必取方略。進止於所代表者。此所謂姑舍汝所學而從我也。夫愛國之民。之用心所求。在利國家而已。非必欲身攬其權而後快也。故勞於得人而逸於謀國。彼築室道謀。不必君主之制。而後有此弊也。

雪德尼則謂使推舉代議者爲一社會一團體之民。如荷蘭則所舉議員其論決行事。宜對於所由舉者而有責任。但英倫舉選之制。與荷蘭異。英倫議員常由州邑舉選。荷蘭之舉。以業以流。而英倫之舉。以地以部也。

其舉選代表也。一地之民皆有出占擇人之權利。其無此者。必其地望輕微。於國事若無好惡之可論。抑有之而非出於自繇之本心。案今英制凡民所居之屋。官吏爲估其

古之民主。其法過者。莫若通國之民。皆有親決機宜之權利。而國事之進止視之。不知其事本非齊民所堪任者。正法齊民於政府之事。宜無所與聞。而所當盡者。在推舉一方之代表。蓋不在位者。不謀政。而舉賢才。則固各有其所知。雖人不易知。然此亦云其確鑿分際耳。自大較言。孰優孰劣。孰賢孰不肖。雖在常流。亦能分別也。

由國民舉代表之衆。於憲權宜於政權不宜。蓋代表之衆。於議立法度。與察官吏之違制否。所優爲也。且爲之而無其弊。欲爲之而無其弊。非是所衆舉者。固不能也。

如是之國家。其中常有一等之民。以門第名譽財力地望。自別於常流。假其國之待之。泯然與齊民無以異。其於斷論國事。亦不過獲一占之勢力而已。當是之時。將常衆之所謂自繇者。在彼觀之。直無異於蒙辱。必不樂其制之長存。且凡輿論所歸心。彼將悉爲其反對矣。是故如是之族。其分國之立法權也。必與其地望之高於常民者。略有比例。其比例。奈何曰。必使之自爲一流。而具有禁制民族。鴟張之權利。猶之齊民自爲一流。而具有抵抗貴族。壓制之權利也。

以下論其上議院之制

是故國家議立法度之權。貴族之與齊民。常有分持之勢力。兩黨之人。自成風氣。各本其識力。各保其利。實以爲互相抵制之資。則未始非國之利也。

吾前謂國家三權。刑權雖重。然以法爲之。使無所專屬。故自其一方言之。謂之無權可也。至其外之二權。若議制。若行政。是眞有力者也。顧亦宜有人焉。調劑其間。使之相得。是則貴族而議制者。所利行之事矣。

貴族之名業。宜傳世爲守者也。自非然者。則不足爲貴族一也。有獨享之富貴崇優。須力持之。而後可以長保。二也。夫自平民觀之。其所獨享者。其所府怨者也。使民權而既伸。是皆有岌岌之勢矣。

承傳世之名業者。其於議國事也。常以己之利益爲先務。而於國民所同享者。或澹然而忘之。故於議法也。使貴族偏於顧私。而可得莫大之利益。如英國之供贍律者。法宜屏之。不令與議。宜獨與之以准駁之。自繇而不與之以議立之權利。所謂議立之權利者。其於法也。可從無而爲有。如前所未立。而今立之。是已可從寡而

得。多。如。他。人。所。已。立。而。今。附。益。之。是。已。所。謂。准。駁。之。自。繇。者。其。於。法。也。可。從。有。而。之。無。可。轉。是。以。爲。否。如。他。人。所。議。行。而。已。以。爲。不。可。行。是。已。此。向。者。羅。馬。法。廷。之。特。權。也。夫。曰。准。駁。則。其。權。不。獨。可。化。有。而。爲。無。轉。是。以。爲。否。也。將。亦。有。其。所。准。者。則。即。有。爲。有。即。是。爲。是。此。與。議。立。之。權。利。不。既。同。乎。曰。是。不。然。是。之。所。准。者。特。著。其。無。所。駁。而。已。至。於。所。准。則。固。他。人。所。議。立。非。彼。所。議。立。以。自。附。益。者。明。矣。則。二。者。之。大。異。也。

復案。此段孟氏所詮。於英國君主及上議院所約立法權之界限。最爲精湛明確。夫英之立憲。所以久行不敝。而上下相安者。其秘在此。蓋哲家洛克氏之成說。而孟氏取之。治法學者所不可不詳翫也。

夫國主者。行政權之魁柄也。蓋法度立矣。則如是之權。宜應機速行。無所掣牽。故其爲物界之於一二人。而最宜治之。以衆將必有瓢裂之患焉。非若議法之權。一立之餘。期諸可久。集思廣益。此爲最宜設治之。以一人使之爲獨斷。是大廈惟一木之支。誰與彌縫匡救者乎。

假使國非獨治。無君主以專行政之權。不得已乃選之於議。制立法之曹。使之兼執行政之柄。如是者。將其國之國羣自繇立滅。何則。憲政二權。必不可合者也。苟且而合之。一人之身。既謀且斷。既斷復行。斯專制之事。從此始矣。

國固有議制立法之衆也。而虛設焉。或有其曹。而久不合。則如是之國。無自繇也。何以言之。蓋憲權虛設。將必有二事焉。爲之因。一曰。上無法守也。無法守。是亂國也。一曰。以政權而篡憲權也。以政權而篡憲權。是專制也。是二者。其國羣皆無自繇者也。

議法之衆。又無取於常合。此不獨爲代表人之累也。議多而法令如牛毛。則行政者。苦之矣。行政苦法多。其於法也。將莫能守。而其所盡心者。非法也。其官之利實。其位之權勢。宜何術以持之。使不失耳。

議法之衆。每會而民舉之。此常制也。常合不散者。無所更舉也。卽有死亡。補其闕而承其乏云耳。如此。則議法之衆。方陳陳而相因。脫其衆風氣之既卑。將無術焉。以使之復振。蓋使每會而得新則民之失望於甲會者。猶可冀之於乙會也。乃彼既常會而不散。

矣。故民望一失之餘，勢且無可復冀。無可復冀，其強者或激烈而鋌走其弱者，或皆廢而偷生。此其國之所以日衰也。

議法之衆，其聚也，行政之政府聚之，其散也，行政之政府散之，故議法之衆，方其未合法，不得自爲合，此非漫爲禁制也。有至理焉。蓋政法之事，一曹之衆，猶一身也。有形體有志欲，然必合而後有之，未合之前，固無有也。無有又孰從而自合之？猶之人身焉，無所受氣，則不能自生明矣。又況莫之合而自爲合，將其合也，或不齊，有合者，有未合者，則其議法也，其權不全。合者曰：權存於合者；未合者曰：權存於未合者。此莫從定之爭也。且彼既自爲合矣，則亦將自爲散，然而自散者，可不散也。如此，則議法者，篡行政之權，此國家最危之事也。凡此皆大義之必不可者矣。若夫其曹之合散，有宜適之時，有久暫之期，而後於國事最利，是惟行政之政府主之，而後悉當。總以上諸義而觀之，彼自合者，非憲權之正也。

使行政權微而不能制議法權之侵官，與篡權者將專制之治立以成。蓋議法者將自

予以無限之權。而破壞國中一切之餘權也。

然而議法之權。又不可以有牽掣行政權之勢力也。蓋既專行法矣。將所行者。有自然之領域。更取而束縛之。甚無謂也。又況所行者。事資因應。期於不凝滯者耶。是故往者。羅馬法廷。其擁甚重之權過矣。彼不獨可以撤議法者也。又可取政府之行權而斬之。此當日受弊之所以無窮也。

然使國爲自繇之國。則議法權雖不可以牽掣行政權。而察所立法度。行政者之有出入。依違與否。又議法者應有之權責也。是故彼英之制。實軼古之革雷特斯巴達而上之。革之科士美斯之額和里。其行事於一切不受察也。

雖然。察矣。而無閒所察者。事跡之何如。彼議法之曹。不得於行政者之身。有所逮問。抑於其事。爲有所執訊也。蓋行政權尊。其躬例神聖。不可侵犯。而所以爲是者。正恐議法權之過張。而或淪其治於專制。或致其國於紛亂也。夫國之政權。爲之魁者。固國君也。使國君而對簿其國之自繇亡矣。

復案以國君而對簿。英有察理第一。法有路易第十六。二者皆躬逢革命之厄運者也。當此之時。都城喋血。人無貴賤賢不肖。皆有朝不保夕之憂。雖易治更制之後。自繇幸福。或過其先。而際其時。則性命身家。皆非己有。此孟所以謂其國之自繇亡也。設遇此等之事。則其國之向爲君主者。立成民主。特民主矣。而不可以爲自繇之政府耳。且行政之君。以神聖不可侵犯之身。而至於爲惡而凶於其國者。必輔弼之。非人而後。如此如是之人。自其執法行政言之。則爲輔弼。自其爲法所保治而言之。則國民也。是故其身可逮問。而其事可執訊。假其有罪。亦刑罰所可加。此英之憲法。所以勝於古之匿都也。蓋古匿都之法。雖輔弼之卿大夫。如所謂阿密蒙尼官自注希臘舉長者。其行事亦不受察。乃至罷官去職之日。其身亦不可以糾彈。自注云羅馬長官去位之後。同於平民。即可彈治之。故下民雖身受無窮之冤抑。其於長上也。終古戴其覆盆而已。雖以常道言。刑法之權。不可屬於議法。然其變例有三。乃所以爲被議有罪之家道地者。



國中貴位尊勢之家。常爲小民所側目。假令有罪。而治之以民權之理官。斯其獄有偏倚。失入之可慮。且其民之獄。既聽之以毗爾矣。民理非貴族之毗爾也。是故貴人之獄。例治之以特設之法廷。則取於貴族而議法者之所成也。

律令之爲物也。往往明於此而闇於彼。故其流也。或至於慘刻而少恩。尋常法廷。奉三尺法以周旋諸獄間。故其所爲。不過爲法令喉舌而已。於其威嚴。不能取而柔緩之也。苟欲爲此。必特設之法廷。而後能之。蓋其權尊位重。故於律能有斟酌調停之事。以使其法利行。惟此亦待於貴族而議法者。

有時行政官吏。侵損民權。所犯重大。非尋常法司之所能治。且議法者本無輪獄之柄。至於前獄。尤所不能。蓋其事爲民權受侵。而赴愬者乃民。是以極所得爲。下議院不過糾彈之而已。雖然糾彈矣。當於何等法廷而糾彈之乎。假令爲之於尋常之法廷。則不獨以貴而愬之於賤也。且以法曹之衆。乃選諸民族與其儕偶之中。風力旣微。未必不爲人民所挾制。是故欲其獄之平而公。且有以著人民之尊貴。彼議法權中。所爲平民

之代表者。宜持其獄。而質諸議法權中。所爲貴族代表者之法廷。案此猶云由下院而控諸上院耳彼之利益與齊民異。而好惡向背亦不同也。

此又見英之法度。持較古之民主。實又過之。古民主之遇此等獄也。往往以下民訟其官吏矣。而爲之審判者。乃尋常之法廷。是民訟之而民治其獄也。烏由常平乎。

以右所言如此。故行政權之於議制。宜有一部分之權利。卽前所謂准駁自繇是也。設其無之。將行政特權。爲所盡奪。然議制之憲權。又不可分行政者之大柄。如其分之。行政之權。又將失也。

夫以國君之尊。而於議制。憲權僅得有准駁之自繇。而無議立之權利者。蓋使有之。則民之自繇。失也。其不得不有此准駁之自繇。以分此一部之權於議制者。蓋惟此而後。有以守位。有以長保其所受於先之大業也。

羅馬之沁涅特。操其國行政權之一部分者也。至其餘之政權。則散屬諸其國之長官。然而議制憲權。則盡握諸國民。所謂政權。不獨無議立之權利也。抑且無准駁之自繇。

此其政府之所以不久輒變也。

然則所論之英制。其基扃之所由立。可以知已。其憲權所握。實分兩方。以各有准駁之自繇。故得相爲箝制。且二方之憲權。又并受政權之約束。猶之政權之受制於憲權也。夫是三權者。此三權謂國主上下議院。非謂刑憲政也。辨之。其互相箝制如此。是若宜相牽掣而不得行矣。願國家之事。常若有其不得不行者焉。旣安旣行。而其制之不相奪倫見矣。

以政權之於議制。其所得爲者。不過卽已成之議而准駁之。故於會議。無取於分席而與議也。且不徒不必與議而已。實亦無所取於建言。蓋其職非議政也。非建言也。人有所議政。抑有所建言。使其心以爲不便。則雖衆謀僉同。議已斷決。皆得駁而罷之。使不得行也。

復案。所謂准駁自繇者。法家謂之威朶。猶禁止之義也。立憲之君。此爲專有之權職。願其用之也。必慎必慮難。不可以甚拂民情與國論也。法路易十六。於憲法旣頒之後。凡國會所議行者。什八九皆威朶之。民情緣以大憤。而亂遂燎原不可遏也。

古有民主。其國論皆民聚而公議之。然其中政權。例皆預會。所有建白駁議。亦僅公決。此其事於治制粗具之日。固宜如是。蓋使不然。民之爲議。將不知所歸宿。徒爲發言盈廷已耳。

若夫成賦征抽之政。行政官不得有斷決之權。設其有之。將其國之自繇立盡。何則。如此者。是以行政爲議制。又其所侵者。乃議制之最大權也。不甯惟是。但使憲權則壞。成賦以供朝廷。不每歲而議之。而欲一勞永逸。爲一成不可易之賦法者。其民族之自繇亦岌岌而難保也。蓋欲持民權於不敝。必使政權常待命於憲權。乃彼旣爲其一成而不可易矣。是行政者從一議之後。而長有此責賦之權。久假而不歸。則其權之屬於憲。若政又何分焉。是議憲者無異自棄其權於行政也。權之棄矣。自繇乎。何有。且此不獨可以言賦稅也。乃至海陸兵柄之誰屬。亦宜歲而議之。而後其國可以安脫。取其操柄而永建之。亦危道也。

欲止政權之爲暴。議制者於國之軍政。不可以不慎也。兵者其所以爲暴之資也。是故

其兵必徵諸本國之民。而以民之心志爲心志。向者羅馬之兵。自馬留思以前固如是。已將欲得此。其所由厥惟二道。或行伍之士。皆有地著身家。若爲質於其同國者。而其執兵也。以一載爲之期。此羅馬舊制也。即不能得此。而在行者。皆國中奸悍無賴之尤。而其制又爲常備之額兵。如此則議法者。宜具隨時遣散之特權。庶有以遏其方張之勢也。

餘則軍人雜居民間。不爲分設。若壘軍房。礮臺。營帳之屬。凡此皆沮其爲暴人之利器者矣。

雖然。兵者所以禦侮衛社稷者也。是故法度既立。軍旅既成。必以政權爲之。司命統御之權。不可懸於議法者。蓋其爲物所以應變。赴機。事取力行。而無關於審議也。

常人之情。重武勇而輕怯懦。喜剽悍而厭瞻顧。先奮力而後諮謀。故行間之子。未有不蔑視沁涅特之議員。而敬其軍之將帥者。軍中聞將軍之令。不聞天子之詔。何況沁涅特。彼方以謂畏死怯夫。欲號令之。必不行矣。是故欲國之精兵。伏於議制憲權之下者。

非操此權者之自爲將帥不能。夫非將帥而能駕馭國兵者亦有之矣。則必有事勢之非常。爲其所以然之故者。此或因其兵之不聚而常分也。或因分駐而形勢不足以自立也。或以都城天險。無待守兵而已固也。譬如荷蘭之所以安於威匿思者。以其守兵若叛。灌之飢。將惟所擇。蓋其兵所駐之城邑。糧食芻薦。悉由外供。彼無儲備。故不敢輕爲亂也。

讀羅馬史家撞實圖之日耳曼風土紀。知英吉利政制之所濫觴。嗚呼。誰謂森林之中。乃此至美之制所孕毓耶。

雖然。人事將必有其代終。卽茲所論讚之國家。亦將有一日焉。失其自繇。而告滅絕者。殆無疑也。羅馬斯巴達加達支之數國者。皆滅絕矣。第使其國有如是之一日者。必其憲權之衰。敝過政權也。

且不佞此篇所討論者。非欲察彼英之民。果享此自繇之幸福否也。不佞所爲。不過指其法之得失。以謂是固宜享自繇而已。過此非所聞也。

又非以低徊流連於英制之故。遂於他制致不足之意也。亦非以英制爲國羣自繇之極軌。遂勗他國之未至者。使必至於而是而後安也。夫天下之事。雖極理想之精。而施之人事。有不必皆利者矣。故人類往往計得於用中。而功墮於極點。然則不佞之所指畫者。意可知矣。

哈林敦之作鄂顯那也。嘗極意以思憲法。謂必如何。而後國羣自繇。乃無遺憾。顧不佞則以謂。惟彼不識眞自繇爲何物。乃勞神疲精。而求諸幻想。有拜占廷之實境當前。而不顧。乃極意經營其喀斯敦。則哈氏此書之謂矣。

#### 第七章 吾人所有之君主制

吾法所有者。君主之制也。其宗旨與英之以國羣自繇爲目的者異。吾法之所求者。其君國衆庶之榮業盛強而已。雖然。由此亦可以得自繇之精神。而因之以成大業。考其所得。與英之以自繇爲治者。不相遠也。

是以吾法三權之分。與英之基於憲法者殊。然亦自有其所以爲分者。依於國羣自繇。

之大理。蓋使不然。則所謂君主者。將陵夷而趨於專制矣。

復案。此作者忌諱之論也。然於結語。亦情見於辭矣。夫使所言而信。則十八稷之末。法民奚有革命之事乎。

第八章 古人於君主何以無了當之說

夫。賢。政。聚。羣。貴。而。爲。之。政。府。太。古。之。人。無。此。思。想。也。庶。建。以。國。民。之。代。表。而。集。議。法。度。太。古。之。人。愈。無。此。思。想。也。彼。希。臘。羅。馬。之。所。謂。公。治。者。大。抵。以。一。城。一。邑。之。民。族。居。於。其。間。而。自。爲。其。政。制。方。羅。馬。蠶。食。四。國。之。初。率。土。之。濱。未。嘗。有。一。王。也。義。大。利。高。廬。斯。巴。尼。亞。日。耳。曼。皆。無。之。有。者。特。小。小。之。民。主。而。已。卽。在。阿。非。利。加。國。則。大。矣。而。亦。爲。公。產。之。制。而。是。時。之。安。息。則。希。臘。之。殖。民。地。也。是。故。城。邑。市。府。未。聞。有。所。舉。遣。而。亦。無。集。成。衆。志。之。國。家。當。是。之。時。必。遠。覽。至。於。波。斯。而。後。有。君。主。之。完。制。也。

基頓叙利亞埃及等國皆君主而有王者

若列威爾曰此就未盡確當是時焉

吾非不知此時有民主之合衆也。合衆民主。各遣使者於國會以爲之。吾意所云云者。



謂當時無如是之君主制耳。

然則歐洲今日君主制之發端。可徵論已。彼日耳曼者。固自繇之種人也。乃浸假而亡羅馬。學者讀撻實圖之風土記。自有以徵吾說之非誣。然而勝羅馬矣。其種人之入勝國也。在野衆而居邑稀。當其未出祖國。雖欲合通國之衆。固甚易也。至既入而散諸勝國之野。其欲爲此難。然而難矣。而國事又不可以不集議。以其爲國之舊俗也。由是而有舉遣代議員之制。此峨特政制之濫觴也。顧其始也。實雜諸貴族君主而用之。雜諸君主貴族而用之。故平民常有所隸屬。而非自主。繼乃民權漸復。而此制長存。於是平民得其自繇。而爵貴僧徒。至於君主之特權。亦與之相得而不忤。此誠吾歐之幸福。而爲世界之所不逮者矣。所足異者。以勝家氣張意得之時。是宜爲衰敗之所伏。爾乃不徒免此。且以成絕倫之善制。雖後世極其智慮。僅乃得之。苟欲過之。不可得已。

復案代議之制。其所由起。幾於言人人殊。而最翔實者。莫若社會通詮。學者取彼所言。以與此參觀可耳。

第九章 雅理斯多德之說

雅理斯多德之論君主也。其爲說幾不可以自通。彼嘗爲五主之分。顧其所據以立別者。非以其法制之異也。而多取末節之異。則有如其君之仁暴。與其得統之爲繼爲篡。是已。

復案太史公取本紀。言伊尹說湯以素王九主之事。注家引劉向別略。以著九主之異。其爲分之無當。殆過於雅里氏。亦坐多取末節之異故耳。

又以波斯與斯巴達爲君主之國。不知波斯專制也。而斯巴達則民主也。皆顯然之失矣。

是故古之言政制者。居獨治政府之下。無三權分立之事。故其所以論君主者。終必無了當之義明矣。

第十章 餘子之說

意比魯王阿利巴。謂獨治之制。欲限其威權。捨轉爲民主公治而外。無他術也。而莫緒

絲則謂宜置兩王。以相牽制。不悟如此則所裁抑者。將非王者之私權。乃取國家公權而削弱之。所欲得者。兩雄之相軋。而不知徒爲兩黨之相讐也。

故兩主之制。於天下無可用者。有之獨見於斯巴達。然是兩主者。非其國之全體。乃其制之一部分耳。

### 第十一章 希臘英雄時代之君主

當希臘所謂英雄時代。其間亦有獨治之王制。特爲時不甚久耳。豪傑代興。或爲其國開物而成務。或爲之執兵而遏寇仇。或爲之建立一社會之團體。或爲之正經界而分土田。如此之人。常以其功。乘時而踐天位。身死之後。亦垂統於後昆。方其興業。其人爲一地之王侯可也。爲大巫宗祝可也。爲理官士師可也。雅里斯多德五主之別。卽此爲之一宗。吾黨僅由此宗。稍窺君主國家之法制。願以比近世之君主。卽其創立之法制。不啻相儼馳矣。

復案。觀古希臘英雄之所由得國。令人憶三王五帝上至庖犧之所由興。此亦東西

天演所不期而合者矣。

其三權之分也。以國民主議制。而君王則總行政刑法之二權。若夫近世君主。其立意者。常以王兼行政與議制二者。抑分議制之一部。至於刑法訟獄之事。則王者之所不能侵也。

以三權分執之不中。故當時之君主無久立者。蓋自議制之柄。專屬諸民。往往民氣稍涉囂張。輒爲裂冕毀冠之事。而君主之大柄墜矣。此數見諸古史者也。

以自繇之國民。而操議制之大柄。處於城邑之中。轄於一主之下。故於苛政暴法。尤所不堪。當此之時。所善用其議制權者。在能置刑法之權於無弊之地耳。夫置刑法之權。於已得行政權者之手。中此制之最病者也。君之所由暴吏之所由酷。皆坐此故。曰行政刑法之權不可合也。雖然。使其君吏有行政之權矣。而無所分於議制。則其弊必至於無以守位。而冠履倒置。大位奕碁之禍興。故曰行政議制之柄不可盡分也。蓋於前者。其國君之權。則過盛於後之制。而其權又太微。過盛太微。將其國皆不治。

夫人主之職。所以命刑法。權者也。而必不可親執其權。此之區別。彼希臘所不知也。然使於議制之權。無所准駁。則獨治之柄。必不可支。此其王之所以多被逐也。彼以謂獨治之制。斯獨治耳。無所謂分權者也。使權而分。則必求之公治之制。夫如是之公治。卽希臘所謂庶建之制也。

## 第十二章 羅馬王朝時代三權之分何若

考羅馬王朝之政府。與希臘英雄時代之王制。大致有相涉者。故其傾也。與希臘王制之敝亦同。大抵由法度之不中。至其特別形質。不可謂非盡美者。

今欲學者之瞭然於其制也。故不佞於其始之五王。乃至塞維圖烈。與達爾昆之二代。皆爲之分別而論焉。

羅馬之王。非傳世者。乃選主也。而當開國五王之朝。其舉選擁立之權。大分屬於沁涅特。

當羅馬一王之崩也。沁涅特乃大會議定舊制之宜。因與宜革。若衆謀僉定。以爲宜因。

乃於沁涅特之中。擇一人焉。以爲錫命之長。而錫命之長。得以意推所宜立者爲王。雖然未已也。其人必爲沁涅特之所共許。又必爲國民之所願戴。而終之其國之祝宗巫史。必宣言其人爲天神社稷之所式憑。夫而後乃踐阼。假令是三之中有一異者。則必度其人而他擇也。

夫如是之法度。實雜三制而成之。蓋其中有獨治。有賢政。而亦有庶建之民權也。方其制之始立也。亦能調一國之柄。以底於和。未聞有媚嫉忿爭之爲梗。王之既立。職統一國之額兵。主百神之祀典。其於獄訟。無論爲司域爾之私律。抑爲孤理密之公律。皆得享而斷之。主會沁涅特之衆矣。又得以詔書召集其國民。有大事。則下其議於國。而沁涅特。則佐王治理一切者也。

政治事之權。以沁涅特爲最大。王常臨其衆。以論決國之大事。不決。而後詔庶民爲會。以衆平之事。未經沁涅特。而卽付諸民議者。固未嘗有也。

至於齊民之病。得自擇收己之長官。一也。一新令出。有拒受之自繇。不受則廢。二也。其

於鄰敵有事。得承王命議戰。三也。獨至刑法大權。則不得預。荷思氏遠之以荷拉迭獄付衆民也。是固有特別之原由。而非常法。此可卽底阿尼倫之史。而得之所以然之故者矣。

羅馬王制之更張也。始於塞維圖烈之世。蓋塞維圖烈之立。沁涅特爲無權。陰謀煽衆。使國民公立之。旣立。乃自撤聽斷百姓私獄之權。而獨留其公獄者。國有大事。常逕使下民公議之。獨編戶之賦。而獨責之於其豪。是故羅馬自塞維圖烈而平民之權力大張。其君主之權。則與沁涅特俱受損矣。

臬達彌昆之立也。旣不受沁涅特之推選矣。亦不受齊民之擁立也。彼謂塞維圖烈爲篡統。而已之大位王冠。則傳諸其先而應襲者。於是罪譴誅鋤。其沁涅特之大半。所子遺者。則付之不論不議之閒曹。終其朝未嘗開會議一事也。夫如是。其一己之權尊矣。然而獨治之權。固國民所大畏。又況親奪民權。於數事嘗拂衆人之好惡而立法者乎。當其未敗。所謂三權者。固集於君主之一身。然暗昧之民。未嘗忘其爲議制之主也。一

朝憤起。而達爾昆無所矣。此羅馬王制歷史之大略也。

第十三章 通論羅馬逐王以之後之政制

史事之娛情。莫若古之羅馬。讀其書。論其世。其令人倦厭者。蓋未之有矣。故至今游客。入古今天下之名都。不留連於近世之新宮。而厭觀於傾圮之舊蹟。譬若作山水游者。既閱花明柳媚之郊坰。而路轉徑迴。逢危峯之障日。巨石之橫流。其心神乃尤快耳。

羅馬民有華族編戶之分區。華族曰巴脫力軒。編戶曰布理比限。華族之處優擅勢。由來舊矣。當其國之有王也。門第流品。固所甚重。而逐王改制之後。清濁之辨。且加乎前。然而彼盼盼勤勤之民。於此不能無憾也。憾故日夜思所以平其勢力者。猶人情耳。然所爭在法度。而政府勢力。未嘗因之。而或弱。蓋民之所爭者。二流之中。誰秉國成而已。而秉成者之有權。則固其民所不忌也。

方羅馬爲選主之制。而伏於君主之治也。勢不得不藉貴族爲拱衛承翊之權。設其無之。將成於專制之嚴威。或下淪於無君之民政。夫民主之治。固無取於貴賤之分民也。



是故方羅馬有王。所謂巴脫力軒者。幾不可以一日無。及置都護。是之華族。轉以爲梗。而國民至是而去華族。推墜挽絕。若行其所無事者焉。猶向者之變其制度而不必俟其衰也。

塞維圖烈立。而抑損華族之權。當此之時。羅馬由王制而轉入民權。勢至順也。然民知抑損華族之餘。君權不可復盛久矣。復何慮而亟亟乎。

國家之變法。所出有二塗焉。一取其舊行之法典而損益之也。一取而破壞之也。夫使其舊制之精神存。而法度更。此必出於損益者。又使法度變。而舊制之精神亡。此必出於破壞者。夫可破壞。亦其物之既敝而不足留耳。

夫羅馬政府。王制旣除矣。則其勢固自趨於民主。其民議制之權。所固有也。而其逐達爾昆也。亦本於和同之衆志。向使民心不齊。而所持之主義中變。達爾昆之復辟。亦易易耳。然則謂羅馬之逐其王。乃爲數家華族之所嫉使者。其說不待攻破矣。是故總觀當日之時勢。羅馬固當爲民主。然而民主終不見者何哉。蓋其時王雖逐。而豪宗之權

力猶有存者。是固不可以徑盡。而民之所得爲者。特於法典之中。趨重民權主義已耳。國家之景運。往往見於治制更張。文物蛻嬗之際。以比守成不變。與乎新制既成之後。常爲多也。蓋當此時。百昌興而萬物覩。國之眞力盡奮。無餘國民營職。而放棄權利者。用希黨論紛淆。而相攻相得。流濕就燥。或爲仇讎。或爲石交。守舊者欲捨生以殉古。作新者犯衆難。以開今。皆極所能。爲不遺餘。乃此人道最貴之見形也。而世運之日蒸。由此夫。豈老涸枯楊所得同日而語者耶。

復案。吾譯此節之文。不覺首俯至地。而歎孟德斯鳩之精識。爲不可及也。如右之所言。與穆勒約翰見羣已權界論斯賓塞爾見羣學辨青所發揮之旨。豈有異乎。顧不謂十九棋晚歲之至言。乃發之十八棋之中葉。七法憲出版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且語決神充。有如此也。嗚呼。賢者盛名。豈虛得哉。

第十四章 羅馬逐王以後其三權之分立何如

舊爲厲政。以沮抑羅馬民。使不得自繇者。有四事焉。一曰。國家官吏。一切仕途。非華族

則不得與也。次曰大都護之權過大而無限制也。三曰齊民受侵莫從赴愬也。四曰雖有會衆出占之制而上下其手。民實無權也。所幸其民之力有以自振。能取是四者而去之耳。

一爲之制曰。國家治民吏職。齊民皆得膺之。舍操政代王而外。凡一國之爵位無高卑。皆可循序計資而自進。

次爲之制曰。都護之權宜分之以爲數職之任。則爲之廷尉焉。西名普利閣以治一切之私

獄也。爲之檢點焉。西名非什他以主一切之國獄也。又爲之中書省。西名伊狄斯所以督內政也。

又爲之主藏。西名脫沙所以筭財用也。而終之則置司隸之官。西名申蘇爾以察風化。敍官方

而兼有議制之權。故都護。西名康蘇爾以選主當陽。而其威柄無不制之患。蓋定制之餘。彼

都護所猶得爲者。爲國會之主一也。有集散沁涅特之專權二也。而通國之額兵。步騎

海陸皆其所統轄三矣。

三爲之制曰。據神聖律以立特別之法廷。使不獨有權。足以沮華族之侵奪編戶也。於

公私二犯。亦皆有其彈壓之威。

終爲之制。使齊民編戶之勢力。於國會得以益張。蓋羅馬之民。其區分之法有三。或以

佰。西曰仙或以保。西曰庫或以社。西曰脫而羣議出占之多寡視之。其平時之所以分。

卽會議之所以爲合也。

故使其爲合也。以佰。則華族例爲領袖於其中。豪富之家。沁涅特之衆。本同物也。因以

操決議之大權矣。然使合之以保。則其權衰。更使合之以社。則其權愈益損。

蓋所謂分以佰者。其實非分民也。分其田疇財產而已。通國之民。法分一百有九十三

佰。而佰得一占。其前茅之九十八佰。皆華胄也。其餘之九十三佰。乃散之中下戶之齊

民。故富貴者之勢常重。傾齊民也。

向使以保而爲合。彼富貴者之權。固已殺矣。然而尤甚盛也。蓋其決議也。舊法必卜諸

國神。而視其繇。凡若斯之儀典。彼富貴之舊族實司之。且有所決。必先聽沁涅特之所

爲。沁涅特之所否者。國民不得然而行之也。獨至以社合者。斯無所待命於神。無所讓

於沁涅特。一切平等。雖有華族。猶齊民矣。

方國民之易制也。凡議之舊以佰者。今乃以保矣。向之常以保者。今乃以社矣。夫如是。故斷決國論之權。乃奪之華族。而歸之齊民焉。

羅馬自柯遠拉努一獄。而平民得訊鞫華族之刑權。當爲會以決也。則爭以社合。而不以佰。其有新設之法廷。與夫行政之官吏。使其事爲民利。則其合而推舉也。必以保爲之。顧此猶其始耳。乃至事柄之歸民。歷久而益固。則推舉之議。皆以社合。而不止於以保。羅馬王制既更之後。齊民之所以附益其權。有如是者。

#### 第十五章 羅馬當民權極盛之秋。忽失國羣自繇其事何若

華族編戶之內訌。方洶洶然。而國民則謂。刑法者衆庶所待命也。爲之明條定要。莫亟乎此。是不可以一二人之喜怒。旦夕之趨向。使出入輕重於其間也。顧其始議。沁涅特慮奪其權。亦嘗出死力以相抵距。繼以齊民論正。乃不得已從之。於是乎有十法官之設。則國民所使之明定法典者也。所不能不畀之以甚重之權者。蓋國中二難方搆。各

有所持。不如是將依違參差。而法或不行故也。罷一切舊有之法司。而貴賤訟獄。皆歸於此。此亦衆議之所定也。是故十法司不獨爲無上之法廷。而且兼大都護之行政。於其一。有召集沁涅特之專柄矣。又於其一。且畀之以會合民表之特權。然而十法司於沁涅特。於民表。終其任未嘗爲召集會合之事也。當是之時。羅馬實爲民主。而民主之三權。實聚於十法司。其以法自致於奴隸。而授人以柄。使得恣爲暴也。實過於所逐達爾昆時矣。當達爾昆取國羣之自繇。而破壞踐踏之。國之人相顧睥睨。知其權之見篡。至於十法司之爲暴。國之人乃憬然自失。不知向者何由付此曹以如此不制之權也。故十法司之政局。今古奇聞。無過此者。蓋是時羅馬外患方殷。其居者之無恐。恃行者之奮武節。而揚威稜。而十法司不過一曹刀筆文法吏耳。顧由此而并執治民主兵之隆柄。卽用之以肆虐於其所恃賴爲保蔽者之家。而尙武之民。外有殺敵之威。內乃帖然伏於舞文者之下。斯不亦異乎。

直至斐貞尼亞一獄。事見前卷七章六其父甯爲自繇女貞。而手刃其愛女。蓋斐貞死。而十法

司之權。亦掃地盡矣。及是時也。人人自繇。而卽以人人曾受其虐之故。人莫不有父子之愛。則莫不自奮爲國民也。洒然若縲紲之去體。沁涅特與衆庶。貴賤同於此情。皆不知向者何自建民賊於己上耳。

賊目怵心之事跡起於通都廣市之中。則通國人心爲之竦動。此於羅馬之衆尤爲然也。而其朝局政制之變遷。每由於此。是故陳魯古力奚浴血之尸。而王制遂絕。負債者蒙傷過市。而民主之法。因以更張。若夫十法司之見逐。則以斐貞尼亞之俠烈矣。棄自繇而得奴隸。則凱散之血衣實爲之。法官欲行法於曼僚。非禁民之入城不可。凡此皆羅馬之民之故事也。

### 第十六章 羅馬民主之憲權

當十法司之柄用也。國民不敢爲權利之爭。泊十法司去。民權復而爭端起矣。齊民之衆。必與華族一切爲平。而後意快。脫有一二特別利益尙存。彼齊民者必起而褫之。夫使齊民所爲。但期於平而止。猶無惡也。不幸彼之所爲。不徒奪華族所以爲華族者。

且奪其所以爲國民者。方其會合議法。而以佰以保也。其中有沁涅特有華族有齊民也。乃齊民曰。使我曹爲會。而無沁涅特與華族者。以議制可使沁涅特華族爲會。無齊民者。以議制不可。所著之令。名國民法。比名布理所成之會。名國民會社。比名曉米因是之故。其國之憲權。乃反以華族而聽命於齊民。以貴下賤。所謂自繇。無乃過歟。彼齊民之所爲。名曰庶建之制。夫庶建固以平等爲主義者也。乃自事實觀之。實與其主義徑反。夫民權無限若此。設在他國。其不毀沁涅特之柄者幾希。乃羅馬幸免者。則以舊制至善。有以救之。而其二尤特異。一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者也。一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者也。

所以畀國民以議制之權何。有司隸。有都護。五年。則取國民之團體。而建立部署之。蓋國民議制者也。而二官者。則議議制之制者也。凱克祿嘗言泰比流之使自繇齊民。得進於國社也。非但以其詞令之激昂而爲之也。乃以其微辭儀態而爲之。夫民權之俯首垂翼久矣。向使彼不爲是乎。將羅馬之朝。無所謂民主者可耳。



其所以限國民議制之權何。蓋沁涅特。於民權過盛之秋。所以能救民主於淪胥者。以其曹有建立令尹西名欲之特權。羅馬法令尹既立。雖國君不能不聽命。故於國民既定之制。一切皆可以更張。而國民無由以異議。自注如民主理官所斷結之獄令尹得而平反之是已

### 第十七章 羅馬民主之政權

羅馬國民。所斤斤者立法之憲權而已。至於政權。所不爭也。故其柄悉聽沁涅特與大都護共領之。所靳留者。不過選擇長官之權。與沁涅特暨諸將帥行事須其公佩而已。方羅馬之爲民主也。常欲宰制區宇。并吞八荒。而自始至終。以兼弱攻昧爲事者也。其柄國者任重責鉅。殆無一隙之逸。非其寇仇合從以圖羅馬。卽羅馬連衡以蹙其寇仇。是故其民既尙武而勇公戰矣。而欲國之常安無危。資深智遠攬而後濟者。則必任之以沁涅特之人才。故其民於憲權。則尺寸所必爭。防自繇幸福之或墮也。於政權則自知其不任而用人。知祖國之榮華非是莫能致也。

羅馬政權。沁涅特最大。史家波里彪言。外國不知者。幾以羅馬爲賢政治制。非無故也。

蓋沁涅特主通國之財政。凡關市物產之征。由彼以付牙僧。使幹其利。若授田然。平屬國之爭。封疆有警。決戰與媾。其徵兵也。定羅馬之衆。凡幾何。屬國之衆。凡幾何。某省使給軍需。某軍使應前敵。瓜代期至。選其繼者。凱旋之典禮。持節專使之交通。屬國小王之册立。凡所以褒有德。賞有功。罰有罪。爭訟則聽其獄。或受之以爲友邦。或屏之不與同列。凡若此者。一一皆憑沁涅特之所詔而定之。

大都護之職。將戰。主徵募國兵而將之。統海陸之衆。聯與國之師。而已爲之司命。秉民主之國權。以臨其藩部。戰而勝。取舍之宜。要約之條。得自爲之。或以付之沁涅特。惟其便。

羅馬之初。主戰媾者國民也。雖然。彼所用者。其立法之柄。非其行政之權也。當其有王。則取王所允行者而公之。王制既罷。所公之者。大都護與沁涅特之詔條也。考史載。宣戰往往齊民持異議。不爲變。則知於國兵事權力微矣。其後土地大闢。國勢彌恢。其民稍稍以政權自禱。則如創立軍政法廷。奪將帥舊操之柄。而當第一次布匿之戰。宣

言惟齊民乃有宣戰之權。可以見其時民氣之奮已。

### 第十八章 羅馬民主之刑法權

羅馬刑法權所分任者。齊民也。沁涅特也。郡國之守宰也。又有其特設之法廷。欲審其分。則先即其司域爾私獄觀之。

羅馬當王制初毀時。大都護固操刑法權者。而廷尉則大都護之所命者也。曩謂塞維圖烈自褫私獄刑柄。是後雖大都護立。未嘗復之。其預刑權。必有非常之獄而後爾。故其法廷名曰非常法廷。至於餘獄。大都護所爲。止於勅授理官。不親聽也。觀氏阿史所載亞標覺羅紂論。知此制自羅馬開國二百五十九年。既已視爲定憲。其去塞維圖烈自褫此權之時。蓋不遠矣。

廷尉者。理官之長也。方其任職。則本其所知。歲選明法者若干員。以聽一國之私獄。以爲常。其蒞獄。則集諸理官公聽之。其制大類今日英國之所爲。雖然。廷尉所集理官。其人必兩造所願受者。自注其選派之法見羅馬所傳塞維廉律。此於保護國羣自繇中其法或明事或暗關有時則屬事維用之

之道最爲得也。自注 孰克疎云 吾人之先祖父非所認受之理 宜雖錢物細故不可至關名節之獄愈可知已英國助理之制其異此

者固多顧其用意則大較同耳。

其治獄也法官所求在事實譬如債負之訟其所謹者此債已償與否事故之獄彼受

告者嘗親爲其事與否逮事證既確無疑枉矣其奏當請比律應何科則必傳之百法

司以待裁決。自注 百法司者廷尉之僚也在所謂十法司者即其類凡遇奏當皆在會焉

若國王所治則公罪孤理密獄耳王制既毀此權傳之大都護布魯圖爲都護時以其

諸子與達爾昆之謀有連悉置之死所用卽是權也然此非善制其權實過所當得者

蓋都護將國既握民主之兵柄矣乃又兼刑權以制內政而其爲獄也武健徑簡掃一

是之文法有類霸力壓制者之所爲非刑哲獄之道也。

由是而華禮烈之律興雖都護已決之獄其有涉民命者國民法得平反之自此律行

都護乃不能獨科人死罪必待國民公仞而後行。

考之史布魯圖之爲都護也正達爾昆失位見廢之後其時有謀爲達爾昆復王位者

既被執。布魯圖親輸之。而嗣是再見之獄。則沁涅特與康密沙民譯書所公聽者。可以見其律之已更矣。

羅馬舊律。載齊民就獄。可以自擇法官。其民以此爲特別之神聖律。然由此而民權遂有不制之弊。其爲此不制也。於齊民爲傲狠。而任其不制也。於沁涅特爲尪柔。二者皆譏。實不知孰之爲過大也。夫華禮烈律所謂得爲平反之國民。實兼沁涅特華族齊民三者而言之。而齊民顧謂惟彼族乃足當國民之稱。而平反之權爲所專屬。故當日所爭者。乃齊民果否有訊輸華族之權利。而柯遼拉努之獄。適興於時。蓋此獄成。而華族沁涅特之權盡矣。方柯遼拉努之爲法官所劾。而數之於衆也。柯曰。吾華族也。華族之獄。惟大都護能治之。此非華禮烈律之義也。而齊民之代表則曰。吾國民也。故柯遼拉努之獄。惟吾族能治之。此亦非華禮烈律之義也。二者於律皆違。而齊民則竟斷其獄矣。

嗣是而羅馬有十二章律。所以救前律之敝而設者也。中載大辟要獄。必輸以國民大

會之法廷。由是以社爲合之康密沙。無聽鞠孤理密公罪之資格。其所得聽者。不過罰鍰小獄而已。蓋大辟之科。必以國律。而金作贖刑之罪。固有齊民律布理比悉達之可用也。

攷十二章律所要約。實有憂深慮遠之風。蓋惟此有以制齊民與沁涅特之平權。而兩家刑柄之出入。視刑辟之輕重。與罪犯之公私。亦使其議。常處於不得不合之勢。

蓋自華禮烈之法行。而羅馬政體。凡所以損益希臘之王制者。靡有遺矣。大都護爲一國之選主。而刑權則非所司。其於民罪也。有公私之殊。雖國民過犯。動關風化。誠無一可以私言。顧其事或涉於國民之交際。或係於國家之治安。必欲分之。則前者可以稱私。而後者可以言公也。公獄常治以國民。而私者則遣檢校之官。原名圭以分訊之。至所擇遣。出於守宰可也。出於編民可也。檢校者。司竊職也。此著於十二章律者也。

至其治獄。檢校命其司李。而司李又以枚命其法官。如是而私獄之法廷以立。而檢校爲之曹首焉。

於其命遣檢校也。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可察而知之。知沁涅特刑權之大小。則知十二章所以爲平權之用矣。遇有非常之獄。沁涅特且施其全力。以建令尹之官。而令尹卽爲之檢校。有時先以法廷之令。大會國民。會國民所以公舉檢校。然國民常法。則先公舉守宰一人。使奏其獄於沁涅特。而決獄之檢校。卽由守宰舉之。此如李費史所載訊決式解倭之獄。正如是耳。

泊羅馬開國之六百四年。前所暫遣之理官。至此乃爲常任。分國中公獄爲數宗。謂之常察之獄。分設廷尉之官。於國中公獄。如有專主。一年受代。凡有涉於公獄者。皆治之。任滿乃出爲部督。

加達支之沁涅特都百員。皆理官也。終身任職。獨至羅馬廷尉。其任職不逾一年。他理官且不逮此。於每獄推擇之。本卷第六章。已明此制之所以利。

自孤拉希時代以上。羅馬理官。皆選於沁涅特。及古拉楚乃著令選之於騎士。此實非常之變革。而立法者自謂。以一舉手之勞。絕沁涅特怙權之命脈。固篤論也。

大抵憲政刑三權之分也。有甚利於國羣自繇。而不甚便於小己自繇者。如在羅馬。其國民所主之憲權獨多。而政權刑權。亦皆得其一分。故羅馬之治。其民權甚張。須有物焉。與之抵制。而後得其平。其沁涅特。固有政權之大分。而憲權亦與有之。雖然。彼徒有此二者。其勢力之輕重。仍不足以抗民權也。欲以抗其民權。非分司刑權固不可。

以是之故。凡公獄之理官。法必選諸沁涅特。而後無弊。自孤拉希變舊法。而褫沁涅特之刑權。由是其曹與國民。無並立之勢。此其爲齊民自繇計。固甚便。而其國舊制。所以久立者。幾何。彼不知使國制而驟。所謂齊民自繇者。亦不能久也。

國家一舉錯之不審。害中於根本。則其禍可以無窮。且夫齊民之勢。如火始焚。導而扇之。遂燎原而不可嚮邇。當孤拉希變法。實羅馬內訌方殷之時。變本加厲。舊之憲法。乃盡毀矣。且先是羅馬於沁涅特齊民之間。尚有所謂奈德者。以爲之交際。至是而此類之民亦亡。蓋貴賤等衰。泯然而社會散矣。

夫曰奈德亡者。非真亡也。以操柄者置之。上流而其去齊民日遠。雖存而若亡也。蓋孤



拉希選法官於騎士。夫騎士卽奈德也。羅馬舊制。凡隸尺籍伍符者。其人必有土著田宅。若於其民以爲守法不爲暴之質者。然奈德者最殷實之編戶也。故籍之以爲騎士。自孤拉希選若輩爲公獄之法官。其地望乃與沁涅特埒。已而且過之矣。故往往自落舊籍。以與其國之貴族比肩。至邁列思募兵。不得已。乃去舊立軍人資格。無論何民。皆可執兵。以事疆場。此羅馬民主之所以衰亡也。

又況奈德者。乃當日領幹征謂以商包稅抽之牙僮也。夫身爲牙僮。其人未嘗不貪。使掌刑權。其民愈病。且其人豈惟不當掌刑權而已。實掌刑權者所當慎察而謹防者也。吾法舊時之法。其察視此等人也。無殊偵伺其敵讐。是以其制得也。而羅馬所爲反是。不徒不察其所爲。且使主斷決國民之獄。彼爲富不仁者。將何所憚而不敢施。故自孤拉希法行。而大秦之民德羣俗。國法軍聲。皆掃地也。

考氏阿多魯等史。所載與前說有相發明者。曰斯奇和拉當國。以前人常與牙僮爲緣。而牙僮復操國中之刑柄。遂致政俗大壞。斯奇和拉欲挽其頹俗。而進之於古初。乃盡

反前人之術而施之。牙儉有罪。必取以徇。或俾之獄。而盡釋。牙儉法官之所頌繫者。地倭又言。其副名樸伯祿者。亦深惡騎士之爲法官。方樸伯祿之奉使歸也。法官劾其得賄。旣科罰矣。樸伯祿自請驗其家產。乃知法官所劾。故不以實。而其家所有。樸一能言所由來。旣白其誣矣。乃亟去其都。曰。吾不願與若曹共居一邑也。

氏阿多魯又言。義大里人。於時買奴婢甚衆。驅之昔昔里。使爲耕牧之事。而不畀衣食。由是奴輩相率爲盜。持長戟木椎。蒙獸皮。從猛犬。殺越商旅。官道間。舉部騷然。不得安業。非堅堡深溝之所守。一切不得保其有也。部無代都護。亦無尉捕主盜賊者。賊卽得。亦莫誰何。以其爲法官騎士大奴故也。於是羅馬有羣奴之亂。嗚呼。以騎士而兼權。僉頑鬪。鬻養所殺。殺者利耳。常有取於衆。無所施於人。富者當之。則貧。貧者當之。則死。以如是之業。流乃羅。馬。驥。驥。使主一國之刑。章如之。何其不敗耶。

第十九章 羅馬藩部之政

憲政刑三柄之分。所見於羅馬之都者。具如右。然非所論其見於外藩郡國者也。故羅

馬。卽有白繇。亦見於中央首善之地。至於邊鄙。則霸權不制之區耳。

方羅馬幅員之不踰義大里也。其治制大類今日之合衆國。然民主法制。猶有存者。洎夫累戰勝而拓國無垠。其舊有之沁涅特。不能遙制也。刑政之樞。守在都邑。事事威馬腹之鞭。故其勢不能無任使。節督者所以代大都護者也。猶中巡按者。出行之廷尉也。之。猶中顧任使。而憲政刑鼎足之形。乃失之。蓋所謂節督巡按者。不僅總一切政府之權也。實並國民應有之權。而亦收之地。遠而民新附。其居官者。乃一出於專制。則無異以回部之帕夏。而居於民主之中矣。

不佞於前篇。嘗謂公產之治。其長官行政之權。宜於兼資文武。而勝家之民主。所不能本舊制以治其所勝之國者。蓋其所任使發遣之長官。如節督巡按者。不獨具文武行政所宜有之權。實且并其議制之權。所不宜有者。而亦具之。何則。所勝之民。舍勝家之長官。烏與議制乎。旣行政。又議制。則專其刑法之柄。又可知。此使者所以常兼三權。而其治所以立成於專制。而所勝之民之所以重可哀也。

復案此驚心動魄之言也。何則。由此可知。雖有至仁之國。必不能爲所勝。亡國之民。立仁制也。夫制之所以仁者。必其民自爲之。使其民而不自爲。徒坐待他人之仁。我不必斷之。而不可得也。就令得之。顧其君則誠仁矣。而制則猶未仁也。使暴者得而用之。向之所以爲吾慈母者。乃今爲之豺狼可也。嗚呼。國之所以常處於安民之。所以常免於暴者。亦恃制而已。非恃其人之仁也。恃其欲爲不仁而不可得也。權在我者。也使彼而能吾仁。即亦可以吾不仁。權在彼者。也在我者。自繇之民也。在彼者。所勝之民也。必在我。無在彼。此之謂民權。彼所勝者。尙安得有權也哉。

是故以勝家而爲所勝者。立制極之於君主而止。則至仁之制也。凡其所任使。或司文法之行政。或司武備之行政。而皆有其法典之可循。而不必遂爲專制之政府耳。

羅馬國民之理官。法必於其衆而選之。此最有關係之權利也。假其無此。將身處藩部之國民。有事亦一聽節督巡按之所爲。無可告語。今幸有之。故霸朝專制之令。得行之於所勝之民。不能施之於其國之舊族也。

羅馬爲國。類前此之斯巴達。其中齊民所享之自繇權甚大。而係累之臣虜所處則奴隸之極境矣。

羅馬齊民之供賦。其爲法常至平。塞維圖烈嘗分其民爲六等。而以其產業之微鉅爲差。至出賦之重輕。則視所任政權之多寡。是故其賦雖重。而民以勢力之大爲榮。至於勢力之微。其民又以賦輕自慰也。

且塞維圖烈民等之分。羅馬所基之以立憲者也。而成賦取民之制。視之。然則羅馬賦制。與其立憲之基。固不可分而爲二。使其一而在。則其一有必行。是則其立法之美善者矣。

所惜者都邑齊民賦法之平如此。不徒貢納自繇。且有時可以悉復而無所取。自治羅馬自戰勝馬基頓後其國獨至藩部則一任奈德之施奪侵漁而不知禁彼奈德者固征抽之民無賦所以優之牙儉也。暴征苛斂。史不絕書已。

故密都里大提嘗告衆曰。安息全境之民。蓋日望吾身爲之拯拔。節督之貪殘。權胥之

豪奢。詞訟刑獄。無一不以賄賂成。則其民之切齒腐心。欲羣起而一與羅馬爲難者。又何怪乎。

是以羅馬之爲國也。雖日拓土而開疆。於其國之盛強。靡有益也。抑且損之。雖京邑大亂。其國民以矢自繇。而藩部轉相慶焉。曰吾禍庶幾其有艾乎。

第二十章 結論

夫憲政刑三柄之分。理平之國。所同有者也。不佞豈不欲取其所見聞。一一爲分柝之。於以見國羣自繇。民之所得享者。至於若干程度。而極。雖然。爲學者發明義理。宜常留。有餘。使之自竭其心力。必盡言之。不徒冗長。又以無益。不佞之所爲。非欲使學者讀而得之也。蓋將使聞吾言者。知所用心思而得之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二卷 論法制之關於小己自繇者

第一章 此卷大旨

夫言一國之法制。徒取關於國羣自繇者而論之。未足也。必兼論其關於小己自繇者。其義乃備。

於前篇之所論列。則知國羣自繇。係於三權之分合。而論小己之自繇。其事不僅此也。蓋其事視身家之安否。與其心憂樂舒慘之何如。

是故有法制立而國羣自繇矣。而小己自繇。則猶未也。亦有小己自繇。而國羣憲法。則不足以語此。蓋其國憲法。有自繇之理。而或無其實。或小己有自繇之實。而憲法未具。臣民無可據應得之權。

夫建自繇於國羣者。視法制之所立。而尤視經常大法之何如。至於小己。凡臣民之所實享。則視其國之風俗習慣。與其所薰染於外緣者。故有時一特別民律之立。卽有以

獎進而利行之。觀茲篇之所論。可以見也。

更有進者。國家以尊隆法制之故。每須抑損小己之自繇。然或至於太過。則欲知其民所實享之自繇。勢不得不取其特別之律而論之。而其於自繇精神。爲獎爲抑。可分見矣。

第二章 臣民小己之自繇

有心理之自繇。有羣理之自繇。心理之自繇。哲學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從心所欲而已。雖論此者。學派至多。而謂吾人有自主之志氣者。則所同歸也。羣理之自繇。法家之所論也。其義無他。安生樂業而已。雖附此者。爲義甚繁。而謂臣民有可保之身家者。又其所一致也。

臣民身家之難保。無過於被訟獄。吏議之時。是故臣民小己。能否自繇。一視乎刑律之平頗。文網之疏密。

刑律平恕無頗。非一蹴可幾之境也。即其國上下勤踣自繇之幸福。於其境且不必至。



雅里斯多德言鳩糜之俗。其子訟人。其父爲證。則其刑罰之不中。可想見已。當羅馬有王時。以其法之疏。致塞維圖烈於妻。父被戕。得親決安。居摩什諸子以死罪。吾法先王覺羅帖烈。首定不兼聽。兩造不得成獄之大法。以此知其初有不傳爰書。而定刑辟者矣。希臘自沙朗達。而後有誣證之條。亦可知其舊典爲何若。嗟乎。身爲國民。使罪至罔加。雖寃不能自脫。則所謂小己自繇。掃地而盡。平等文明。皆虛語耳。

夫吾歐諸國之刑憲。其於公獄。可謂詳已。顧於訟獄。所可指爲必平而不頗者。要亦無幾。自餘以降。則或俟於異時。今夫獄法者。生民大命之所懸也。故於諸學最貴。其他術智之遠矣。

必講之至精。而實行之於獄政。惟此而後。其民有眞自繇也。第使翰獄慮囚。獨爲精當。他國之理。無能過之。則此國之民。卽令昨對簿。而今受刑。課其身所享受之。自繇實較亞洲諸國貴人。如突厥。帕夏之所現享者。猶爲過也。

### 第三章 續申前論

以一人之證而斷死刑者。非自繇國法也。證獄至少。須得兩人。而後合理。蓋證者坐實其罪者也。而囚者不承其罪者也。一否一然。數本相抵。斷者尙莫適從。必更益之以一證。而後其衡有俯仰耳。

故希臘羅馬舊法。皆謂兩造之外。更益一證。可以定刑。而吾法之律。則一猶不足。必再證而後可。希臘人自謂其律本神授。雖然以祥刑愆獄之道言。吾法之法勝也。爾羅特

獄之事唯英倫至矣以其有助理之制而法無是也

#### 第四章 刑罰與所犯之情形合而有比例者其民自繇

律之所科。一若從其罪犯而起義者。此自繇法典之極軌也。蓋一若其所自爲。而與造律者固無與耳。無與故無所容心於其間。而民不知怨律之本原出於天。汝自爲其所應受。非吾爲之科條以相苦也。

民之所以爲公罪者四。一曰瀆神。二曰敗德。三曰亂政。四曰妨民。有犯此者。則審其輕重。如所犯而爲之刑。

竊謂瀆神背教之事。獨宜論其直接者。至於間接。如沮人向教。擾害禮神諸事。斯爲侵人自繇。當論之於亂政妨民之科。

瀆神之罪。固當加其身。以神明之罰。使不得享宗教之利益。卽如驅出寺廟。或久或暫。不得爲教會中人。或愬之於神。而加呪詛。

脫其所爲詭秘。而入於亂政妨民。則民政國法。所當問者也。獨至獲罪神祇。以非人事。故無人譴。蓋其事在天人之交。天之所以降罰。於是人者。輕重何如。遲速奚若。此皆非人智之所逮者矣。設有宰官。以是爲不可容。而欲窮究其人之隱慝。是則亂天人之紀。所爲未必有功。徒使國民。失其宗教自繇而已。將必有不肖妄誕之徒。承吏所爲。以與此人爲難也。

頗有人焉。以代天行罰自居。不知既屬天神。則斷無更需人代之理。且必欲代之將其事。以何時爲究竟。耶。夫人之爲物。有涯者也。而神之爲道。無窮者也。神不思而獲。不勉而中者也。人弱於行。昧於思。而無恒於其德者也。然則必以有涯代無窮。是亦不可以。

已乎。

憶波羅文思史家會紀一事。讀之可見愚人以護法自居者。其所爲可無所不至。馬利亞不夫而孕耶穌。其神最爲公教之所重。有猶大人以誹謗聖母。坐生剛之刑。當臨刑場。忽有數人帶面具持刀。驅行刑者使去。意謂誹謗聖母之人。須若曹爲手戮而後可。此其人用心何若。讀者將思而自得之。無假不佞爲觀縷矣。

第二之公罪。謂之敗德。如男女淫佚。傷風壞俗之事是已。將如其所犯者而爲刑。則媿辱囚禁。屏棘罰金。凡所以使之悔恨改過者。皆足以遏此風之萌長矣。蓋如是之過犯。多起於放縱恣睢。不必本有傷人之心。而後爲此。

敗德與妨民不同。譬如男女淫奔。此敗德也。至於強暴輪姦之屬。則妨民亂政之尤。非僅敗德而已。

其三曰亂政。亂政莫著於擾害其國之治安。如所犯而爲之刑。取其不再擾治安足矣。監禁之放流之。或罰作胥靡。以銷磨其不靖強暴之氣。期其守法懷刑足矣。

雖然此所謂擾害治安者其人作奸犯科然未嘗爲越貨殺人之事若夫侵奪財產戕賊生命則所犯不止於亂政而入於妨民之科

其四曰妨民此眞公罪而法所必不容已者也今夫刑之爲義三示儆以杜效尤也改過以使自新也報復以洩怨憤也妨民之刑主於報復以其身於社會有所害傷社會亦害傷其身而不恤此謂視所犯以爲罰夫亦天理人情之至者矣夫其身之所以當死者以其殺人或親爲殺人之畫也故殺人者死乃法之窮而有所不得已至於劫盜之事亦有死刑然以云刑罰當罪似奪人之財不如亦奪其財之爲愈第此可施諸均產之社會今之社會產業既不平等矣是劫盜者多無產業故奪其財不能則加以當身之刑罰

凡不佞此篇所論列實皆本物理之自然惟其法之出於自然故其臣民有自繇之實也。

## 第五章 獄有特宜審慎者

爲國主刑所不可忘者。巫蠱左道之獄。不可不加矜愼而已。夫嚴如是之罪犯。使倒行逆施。其侵民自由。可以無極。所恃治獄者。知責法之不可以過云爾。蓋其獄未必有事。實之可指。而所論在主義。持守之不同。故使同國之民。愚昧拘虛。將其致禍尤烈。夫民雖持身至謹。言行無疵。瑕卽於倫常天職之間。亦靡所不盡。而旁人欲加以如是之罪名。彼猶無術以自解。則其身尙有所措。其手足而稱自繇國民也耶。

當曼奴爾之世。普羅特斯荅他嘗被謀殺。羅馬皇帝之議人。謂其身有隱形遁甲之術。同時有阿命者。人亦告其誦習陵羅門神呪。力能役使羣魔。夫旣信其人有如是之幻術。則常人之心。彼謂世間實有巫蠱。若而人者。欲亂社會。至爲無難。夫如是。彼具湯鑊。炮烙以待其身。猶人情耳。

不幸害及宗教。將國人之憤疾尤深。東羅馬史記言一畢協。得天神默示。謂教宗靈應。所今不古者。坐有人陰執左道之故。於是所指之人。其身與子。均被誅夷。此赤族之刑也。顧其獄詭異難信。向使必窮其實。將見其獄所待之外緣至多。不宜輕決如此。蓋

必。天。神。實。有。默。示。之。事。一。也。有。默。示。矣。而。畢。協。果。身。遇。之。二。也。教。宗。靈。應。古。實。有。此。三。也。古。有。而。今。忽。亡。四。也。天。下。果。有。左。道。五。也。左。道。之。力。乃。足。以。破。宗。教。六。也。所。指。之。人。實。執。此。破。壞。宗。教。之。左。道。七。也。向。使。此。七。者。有。一。虛。而。非。實。則。此。獄。爲。冤。顧。東。羅。馬。之。民。無。所。考。驗。竟。斷。其。獄。而。不。恤。赤。人。之。族。如。此。則。當。日。之。民。智。人。情。皆。可。想。見。已。

希臘氏阿多呂爲帝時。病而疑其臣有巫蠱者。意其人則悉逮之。囚欲白其冤。則置爐中。赤鐵使操之。必手不爛而後爲無罪。然則彼所指爲巫蠱者。固不必有左道。而欲自明。其非巫蠱者。必其人有幻術。而後可耳。嗚呼。道之不明。而民愚如此。其所造者。天下至可疑之獄也。所以證其獄者。又天下至可疑之術。所謂反覆無一可者矣。

吾法當長王腓立白時。忽下逐猶太人令。問其故。則以其毒城中諸水源。以癩種也。其入人罪之無理。不根如此。所由然者。以法人深惡猶太種人也。後之遇此等事者。尙庶幾善用其疑可耳。

不佞之所云云。非敢曰左道不當誅也。特左道之獄。至爲難明。聽此獄者。所宜獨加審

慎焉耳。

第六章

治逆性之獄

逆性者謂交接而逆自然之性男色是已

有罪犯焉。爲宗教德育國法之所明禁而交非。脫不佞爲之異論。謂人情不當如是其深絕之也。天將厭之。爲風俗計。其事固當禁也。爲身犯之者。目前之醜。老日之羞。尤當禁也。故不佞所欲言者。非其事之可忍也。不佞所欲言。以社會惡惡之深。其嚴酷不容稍縱之情。或施之而失其當違其理耳。

夫是獄之起。未有不從其闇昧者也。闇昧故常由於一人之告訐。而遂成獄。且告者多。穉幼。此其獄之所以多冤濫也。波羅可標祕史。載札思直黏嘗著此令。勅犯此者無聞於令前令後。皆卽訊而科其罰。告發者往往爲童子。爲僮奴。其定讞也。每據是以爲證。若所告者。爲富戶。爲綠衣。則其獄尤難動也。

嗚呼。刑之最酷。有過於焚殺者乎。而吾歐以此刑待三罪。則邪術也。異端也。而益之以兩雄之交接。雖然。是三者之獄。難言矣。夫邪術。巫蠱。兩間。本無此物。此最易明者也。謂



之。異。端。則。所。爭。者。本。彼。是。之。是。非。其。別。異。無。窮。其。解。說。無。窮。則。其。爲。等。差。者。亦。宜。無。窮。至。其。三。之。逆。性。則。常。發。諸。極。隱。昧。難。明。之。地。然。則。是。三。者。之。獄。雖。聖。者。聽。之。未。可。以。片。言。折。也。乃。不。幸。吾。歐。皆。待。之。以。刑。之。至。酷。是。非。天。下。至。奇。之。事。也。哉。

夫逆性之交接。其爲惡誠不勝誅。然國之有此俗者。道民之制不善。有以致之也。假無以致。不佞決知此風之不日長而日微也。是故希臘之有此俗也。以少年袒裼裸裎而從武事也。吾法之有此俗也。以子弟就學。不先於家塾也。亞洲諸國之有此俗也。以富貴之家。廣置姬妾。而嚙蠟視之。貧賤之人。以身無妃偶。而別開洞壑也。夫曰逆性。則其事。本人性之所無。有明矣。故使社會政教。不爲之媒。則民之失其性者。浸假將自復。夫性分之可樂者。亦至多已。卽如男女之愛。不徒有以養其欲而順其情也。且有後果焉。於以娛其既老。種以是而日進。業以是而加脩。此眞人道之最樂者。使非爲之媒。而先有以拂之。則人亦何取於必逆之而後爲樂耶。

### 第七章 大不敬之獄

支那舊律。有大不敬之條。犯之者死。而所謂大不敬者。又無切實明晰之疏義界說。故輕重隨其喜怒。無不可以周內請比者。殺其身可也。雖赤其族無不可也。

竺赫德神甫日記。謂有起居注二人。以所載之事不實。遂呈更議。以大不敬罪名死矣。又有某親王以無心之過。嘗議皇帝。殊批上諭。亦以大不敬論死。此爲其時最寃之獄。殆爲支那前史之所無者。

故以大不敬罪名之無定。即此可見其爲專制之朝廷。不佞於後篇論造律時。當爲之更詳其說也。

#### 第八章 古誅誹謗妖言與大逆不道用刑之失

夫取莫須有之獄。而加之以大逆不道之名。此刑之最爲驚人者也。羅馬律。凡指斥君主詔書。抑譏其用人之不當。如此者皆爲妖言。與指呵天神罪等。夫古固有如是之罪名。特推概之不倫。則必其左右出納王命者之所爲。可決也。其律又謂。凡謀殺近臣。與謀弑君上。同爲大逆。考羅馬此律。造於某某兩主之朝。皆稱昏懦。其受近臣之指。使無

異牛羊之聽其牧也。其居於宮禁也。猶奴虜然。其坐朝論政也。猶兒童然。其校閱軍旅也。猶賓客然。夫如是之君主。其所以守位執權者。即所以使其權日益旁落而已。甚至羣奴共膽。謀爲逆者。即其所嬖幸之人。且其爲逆。非但害其君而已。實且取其宗國而害之。城狐社鼠之勢已成。而議者乃欲誅君側之奸。夫已自陷於大逆。內訌紛紜。刑獄滋章。皆坐欲誅此嬖幸之人而未濟也。

吾法先朝。當路易十三之時代。宰相爲翊教李希旒。得君最專。勢燄煊赫。於是有謀去之者。其渠魁名曬馬爾。事發。法官廷翰當之以大逆不道之科。其所據依。即前者羅馬之舊律也。判曰。曬馬爾等之所謀。害誠非國君。但以國家治制而言。其所謀害者。實與國君無異。宰相之職。太錄萬幾。所行皆其君之所有事。其國之所有事。其國之命者。故謀害宰相者。之所爲無異於君身。而戕其股肱於全國。而傷其命脈。當以大逆誰曰不宜。嗟嗟。古今讒詔之臣。其措詞之便佞。能有過此者乎。

又羅馬律。如華輦丁氏。倭多倫亞加。紂三朝所造。以鑄造僞幣。入諸大逆之科。此其事

義乖舛。又令人莫能明也。彼不知大逆云者。驚心動魄之罪名也。乃今以此等事而竄諸大逆之科。徒使民視大逆爲故常。脫他日真有所謂大逆者。吾不識執法者將何以待之也。

第九章 續申前論

亞歷山達之刑官曰寶栗奴。疏言某法官斷獄。不如詔書。臣欲劾以大逆之罪。帝手詔答曰。朕一日在帝位。必不使天下有間接之大逆也。

又福思狄黏奏言。臣有奴某得罪。臣誓必殺之。誓曰。所不死此奴者。有如皇帝。是以臣至今不敢釋憾而赦此奴。何則。深慮赦之。且自陷於大逆之誅也。帝又答之曰。若汝所慮。無謂甚矣。汝殆不知吾爲治之意也。

羅馬爲帝制時。其沁涅特議曰。凡皇帝鑄像而不用者。臣民毀之。不當以大逆論。其塞維盧與安敦二帝所與滂兆詔書。亦言民賣皇帝鑄像。其未經薰祓者。不當以大逆論。又制詔刑官朱柳言。庶民向空擲石拋壘。誤中皇帝像設者。不當以大逆論。考羅馬律。

於大逆一科。立爲限制如此。然由此可知臣民銷毀皇帝鑄像。及一切不敬之事。皆可周內。以入此科明矣。夫大逆之名罪既多。斯輕重之間。造律者又不得不爲立別。是故羅馬法家烏勒偏之注律。既云大逆之誅。不以身死豁免矣。又曰朱柳法典所列大逆之條。惟起意謀害宗國戕殺皇帝者當之。其餘不在此論云云。

#### 第十章 再申前論

英國當顯理第八之朝。著令曰。臣民敢預言王死者。以大逆論。此其立法。至爲渾沌不明。而又屬專制煩苛之律。遂致作法。徒以自敝。考顯理大漸之日。所有國醫。雖心知病篤。莫敢頌言。而顧命之典。遂廢。事之相報。有至巧者。不可訾國醫爲不忠也。

#### 第十一章 思想之獄

摩西呷夢斷其王氏阿尼脩之脰。氏阿尼脩聞則取而殺之。曰。凡夢因也。若晝而不是想者。夜不是夢也。當大逆無赦。孟德斯鳩曰。是其用刑。可謂極暴者矣。姑無論其晝之所思。不必夜之所夢也。就令如夢。彼未嘗見之。於實行也。夫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之

所實行者過斯以往非法之所宜及也。

復案國法之所加必在其人所實行者。此法家至精扼要之言也。爲思想爲言論皆非刑章所當治之域。思想言論脩己者之所嚴也。而非治人者之所當問也。問則其治淪於專制而國民之自繇無所矣。尙憶戊戌之歲。朝廷方銳意變法。而廷臣之向背不同。某侍御主於變法者也。疏論禮部尙書許應騷腹誹新政。上令自陳。以爲無罪。而某侍御遂爲輿論所不直。夫其人躬言變法。而不知其所謂變者。將由法度之君主而爲無法之專制乎。抑從君主之未流而斲得自繇之幸福耶。嗚呼。可謂愼已。近世浮慕西法之徒。觀其所持論用心。與其所實見諸施行者。常每況而愈下。特奔競風氣之中。以變亂舊章爲樂。取異人而已。鹵莽滅裂。豈獨某侍御言失也哉。

第十二章 口語之獄

徒以口語過失。加人以犬逆不道之名。而刑之者。非暴虐專制之朝。無此事也。夫心之精微。非口語所能盡。往往同一語也。而釋之者。異詞。或起於惡心。或由於失言。此其爲

差又相等也。發憤激昂之際，醉飽之餘，發言驚座，初非惡心，其過而自悔，又多有的矣。今乃取之以當極刑，有道之刑，豈如是哉。

在心爲意者，在口爲言，是故言猶意也。而大異於所行使，但自其言而觀之，則言者固有言也，而其所達之意，則常未定也。何則？同此言矣，以其聲音之異，而其意可以大殊。往往取所已言者，而複稱之，而聞者憮然，則其意變也。且言之所達，其有待於外緣之附者多矣。有時不言而意顯然，其告人者過於言也。是故言者，天下之未定，而最難明者也。未定而最難明，乃用之以科人罪，非天下之至不仁，其孰能爲之嗟乎？使其民徒用口語而蒙大逆不道之戮者，不獨其國無自繇之形也，蓋並自繇之影而亡之矣。

近者俄后詔書，定多羅古祿奇藩王死罪，以於后身嘗加穢褻之語，又一人以故用惡語解說詔書，並有悖慢之詞，侵犯神聖軀體。

夫國君者，億兆之元首，榮光所被，天下具瞻，乃有人焉，敢爲信口之污穢，此其得罪而爲國法所不恕，固宜顧不佞所欲言者，竊謂使專制之君，有祥刑之事，似不必徒於口

語。而當其民以大逆之科。用其次者。未爲失也。

大逆。非日見之事也。其事爲衆目所共覩。假有人顛倒其實實。則人人得指而明之。是固不可掩者也。若夫口語之得罪。則必有事爲從之。而後可相持。而並論。譬如有人入市。慢民爲叛。此大逆也。因口語之下事實。從之。故雖口語。乃與事實同科。官之所治者。非口語也。乃事實。而用口語者。蓋口語自法律論。從無得罪之時。必有事實相從。則口語同於事實。設鍛鍊語言。以入人於大辟。是自亂其例。而刑罰之不中甚矣。

氏阿多脩阿加紂紇那留三者之爲羅馬皇帝也。羅馬皇帝與大羅制詔廷尉盧非努曰。繼自今有議皇帝與其政令者。勿加罰。使其言出於輕率。我曹之所貌也。使其言出於愚戇。我曹之所閱也。使其言出於媚嫉。亦我曹之所恕也。是故廷尉之職。於有所聞。在告其實。至於略言取人。略人取言。或罰或赦。我曹將自審之。

第十三章 文字之獄

文字猶口語也。其不同者。流傳久暫之間而已。雖有悖逆之文字。而無悖逆之事。



不。可。以。入。大。逆。之。條。也。

羅馬之沃古斯達與泰比流二帝得刺譏文字則刑其人比於違制沃古斯達之爲此以當時所刺者爲國中要人而泰比流則頗疑所言之及已雖然。是二事者實摧喪國。民自繇之大者也。當此時有孤列妙子者爲國史長編。謂加壽爲末流最後之羅馬主。其人亦由此而得罪也。

專制之朝。絕少。謗。諷。刺。譏。之。文。字。法。重。而。民。瘝。不。獨。懾。而。不。敢。爲。也。卽。欲。爲。之。而。文。章。能。事。有。不。逮。矣。使。其。治。爲。民。主。此。等。文。字。固。所。優。容。民。主。之。所。以。優。容。卽。君。主。之。所。以。禁。也。何。以。言。之。蓋。此。等。文。字。所。謗。譏。者。多。取。富。貴。有。勢。力。之。家。至。於。齊。民。所。爲。刺。者。常。默。然。也。雖。然。君。主。禁。之。矣。而。不。必。悍。然。指。爲。大。逆。之。事。蓋。得。此。譏。誹。民。之。怨。氣。常。有。所。疏。鄙。夷。怒。僂。之。旣。行。其。致。螫。疾。視。之。情。亦。從。而。稍。殺。爲。嘲。弄。於。饑。寒。縱。嬉。侮。於。桎。梏。往。往。厲。氣。潛。消。而。不。至。遂。鬱。爲。大。亂。彼。爲。君。主。之。治。者。宜。知。之。矣。

復案、此節之論與蘇明允詩論正同。

天下爲民上而最不耐刺譏文字者其惟貴族乎。夫貴族者分君主之權者也。惟君主以居位之已尊。握權之已盛。高高在上。常不爲謗議之所加。就令加之。尙有時而勿校。獨至貴族不然。片詞之侮。如芒刺之在身。微露其情。語語如貫心之毒矢。此所以十法司主治之日。羅馬詩人無一免者。何則。憾之誠深。故取之若彼其急也。

復案。此中國今日之尊官。所以獨惡報館也。

第十四章 治罪人不宜毀其廉恥

惟爲國禮先而刑後。故所以保民廉恥者。諸國皆重之。夫使以刑修罪人之故而毀廉恥之大防。是成於刑者。毀於禮。其爲無道甚矣。夫道國之要。非欲民知恥而存其秩序也耶。

東方有國。其刑婦人也。則使與象接。象其所素教者也。是誠何心哉。若所爲者是治人之罪。而先自犯其大罪。立刑而破禮。吾不知其何心矣。

羅馬之舊律。凡女子雖笄未嫁者。於法無死刑。泰比流之當國。有所欲誅。則令刑人先

取而干之。而後卽戮。以謂惟此而後與舊典之文合也。殘忍爲賊如此。不知使民之廉恥墮。雖律文之合何取焉。知治者甯屈刑以從禮。不破禮以伸刑明矣。

若夫日本之所爲。則尤有異者焉。其刑婦人也。當市而裸之。以四體行。若犬豕然。此其廉恥存者幾何。尙有其所以強人母者。又有其所以強人子者。嗚呼。吾不忍言。吾意方其行如是刑。六種且爲震動也。

#### 第十五章 脫奴之籍使證其主之非

沃古斯達著令。凡反者奴婢。宜鬻於國。使得投狀。訐其主人。夫謀反大罪也。將發其覆。國家固無不可爲者。然則有奴之國。雖奴猶許其告變。所不得已者也。雖然。必使身證主人。則已甚矣。

達爾昆之廢也。布魯圖之奴曰文迭格思者。知其主之陰事。然政府未用其人。使親證布魯圖之諸子也。夫告變於國誠有功。故雖復其身。使得自繇。不爲過。然非曰與之自繇。卽以親證其舊主耳。

故撻實圖之爲律也。則曰凡奴不得證主人。即在大逆。不得爲此。然此例當札思直黏。纂律時。則未之收也。

復案。察孟德斯鳩之意。直云。奴不得證主人耳。豈惟證之。即告變亦未嘗合於公理。此東漢之蒼頭子密。所以有不義之侯封也。顧孟之爲言。若委曲迴護。將往而復者。誠以身居君主之國。忌諱至多。故不敢爲率意之辭。以自蹈危機如此。至今讀其遺文。猶可得之於言外也。

第十六章 誣告謀反大逆

讀羅馬史。而爲凱撒輩主持公道。則當知所載大逆諸律。殘忍暴酷。而實非凱撒之所爲。夫謂告發謀反。雖誣不可以加罪者。乃錫拉之條教也。而孰意數傳之後。變本加厲。乃有賞誣告者乎。

第十七章 見知沈命之法

舊約載摩西第二宗律。有曰。使爾之兄弟同產。若爾子。若爾女。乃至共命之爾妻。同心

之爾友。有誘惑爾曰。捨爾之神。而事他神者。爾其殺之。或擊之以石。云云。此宗教之神律也。然必不可爲國律。使其用之。將引民於險熾。而國俗乃紛不可理矣。

見知沈命法者何。國有反者。民知其事。而不告發。厥罪死。雖不與聞其事。不能宥也。夫如是之國律。其苛暴過前者之宗教律。鄙意若君主之國。不得已用之。卽當明示限別。庶不至爲冤濫之厲階。不然。國民無容足之地矣。可畏哉。

則非情節甚重之獄。其法不可用也。蓋所謂大逆謀反。往往有重輕主從之可分。是固不宜以一概論。日本之法。往往有悖於人理者。所謂沈命見知藏匿反者諸律。常加諸尋常之罪犯。而待以至酷之刑也。

有遊其國者。記言有二女子。其一涉於男女之私。其一以知之而未告發。既就逮。則置之木龕中。四周密釘。齒齒內向。雖泥犁之刀山劍樹。無逾此者矣。

### 第十八章 以民主之國而窮治反者其事最危

民主而有反者何耶。欲毀公治之制。使歸於獨治者。則民主之反者也。然使既收其身。

使不得以有爲。則其事當止。逮捕之刑賞。無所用之。脫其不然。於民主之道舛矣。

夫大獄國之大變也。欲鎮大變。勢不能不假一人。以大權。大權而歸於一人。則民主之制。其有存者幾何。是以當是之時。與其爲之猛。無甯爲之寬。與其網密。無甯漏吞舟之魚。與其盡奪其產。而籍之無甯。使長享之。見民主之道大。而仁恕也。彼攘臂鼓掌。稱爲國民。討賊者。大抵皆憑權怙勢之民也。故民主之所靳。無亂而已。非欲盡得亂人。以甘心也。國勢既定。旣安矣。則嘉與其民共登。平等自繇之塗。人人爲國法所保護。而不爲濫刑苛法之所加。

與前說僭馳者。古有希臘之民主。其誅民賊也。亦少過矣。有時爲羣疑衆謗之所歸。其身家卽可以無所。其加誅夷也。收其子孫矣。而有時或赤其五族。當是時。所藉爲亂黨之巨室。蓋不可以勝計也。以所爲殘暴之如此。故所立之主民。亦無一息之能安。方其起也。則舊家逐。至其敗也。則舊家歸。報復相尋。第覓政府之屢易而已。

後是羅馬所爲。則方之爲善矣。加壽以欲變民主而得罪。旣伏辜矣。或乃欲並逮其子。

女。則衆議不可。氏阿尼脩曰。當馬西奄之內亂。既平。議者欲去罪人不聲之律。亂欲將錫拉所著於黨籍者。錮其子孫。令不得仕國。此真當時之過。而長爲後人所指摘者也。觀史記馬烈與錫拉之戰。知羅馬之風俗。已漸卽於不仁。吾於其所爲無人理之事。深願不復見於人間也。然當三主柄國之世。虐民之政。實有過之。所異者常緣飾之以美言曲說而已。至今讀其愚弄國民之文辭。以掩其不仁之實者。猶令人發深憤也。亞皮安律。尙載其籍沒禁錮人之條例。語平而氣安。乍聞其言若愛國保民而外。無他意者。國家之所以利。政令之所由行。富者之所以安。貧者之所以無擾。所欲衛者。國民之生命也。所欲鎮撫者。士卒之離心也。總之一用其術。民主有百利而無一害而已。孰知其爲殘暴之尤者乎。嘻可異已。

當勒辟圖之勝日。斯巴尼亞而歸也。凱旋之日。羅馬流血滿街。以其令曰。所不共樂此勝者。厥罪死。而死者繁有徒矣。噫。觀歷史中。更有如是之鉅謬者乎。殆無有也。

第十九章 國家於何時可以暫奪民之自絲權

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其中亦有法典焉。許其暫奪一二人小己之自繇。以爲國羣全局之自繇道地。則英國之血汚題請律是已。案自注血汚如謀叛大逆之英國治獄之假使雖法官謂爲非法之證據何無通情獨具不必當其人以應得之罪名也乃必有非法之則據而後可合法之證據何無通情獨具不必當其人以應得之罪名也乃必有非法之則

其因無死法也今設有令是二者逃則反其道或殺合入法之證矣當此兩證而後可以死其身也則以術或以賄有人被告爲謀反其獄爲無合入法之證矣當此兩證而後可以死

心知其賦之得情也則爲之血汚題請事實以請之於上無異於兩院兩院請察其實矣而題請也與他大賄之爲題請同詳殊事實以請之於上無異於兩院兩院請察其實矣而

後爲之請制可使於國王使是三者無異之辭則其獄爲已決特題請之文書初入議此其院時囚猶得使可辨顯者自其寃而議院之員有不合者亦得駁題請之以待衆決也此其

事實與古雅典之律同意。雅典律。凡民。爲有資格國民六千人所同時共指爲有罪者。其獄雖供證不備。可以決也。至於羅馬。則欲斷疑獄。必大會國民。公同出占而後可。此

爲國民特有之便利。其法由來舊矣。顧法家凱克祿則猶非之。彼謂一法之立。將以加

諸通國之民。不宜因時地而有所易也。使緣一事而可爲特制之律。是前法不信矣。何

可哉。而不佞則謂。國家行法。雖在崇拜自繇之國。固有經權之異施。不見古之供神者

乎。像設雖嚴。而有所霽之。彼自繇亦一神也。以利國家。雖不得已而加羈焉。未爲失也。



第二十章 民主國家所以保護自繇之律

君主之糾察彈劾人也有專官。至於常人。非其涉己者。則爲告訐。告訐非國律之所許也。惟民主不然。苟在公罪。盡國民皆可以指摘。使行之而過。則誣讒譖愬之風興。於其俗大不利。故必爲之律令。使無罪者有所恃。以自完。此所謂保護自繇之律。是已。其在雅典。使糾彈之事。付諸衆議。其得占不及五分衆之一者。彈者例罰鍰一千鎰。伊思什尼以告德植方不實。嘗被斯罰。羅馬之法。誣告者。黥其額作 K 字。蓋其文爲誣告字之第一母。頗似華文字之也。以懲其妄。方其廷鞫也。告者之左右。有卒監之。蓋防其交通證人與法官也。又雅典與羅馬律。凡獄定。法官宣衆之時。囚欲先退者聽之。此亦保全廉恥。愛護自繇之意也。

第二十一章 古民主治債之苛

同爲國民。彼司契而我司徹。此其地位既不齊矣。彼之貸我者。以有財也。我之貸彼者。以無財而必用財也。然則得財而用之。吾之既無此財亦明矣。夫二者相臨之勢如此。

使國家又爲之法焉。以益吾之苦況。重吾之束縛。此其爲境。又何如乎。

雅典羅馬二民主。古法皆許貸財之家。鬻負債而不以時還者。以爲奴。以復其所前失者。泊峻倫造律。知其法苛。乃令民不得以國民之軀。以應私負。此良法也。而羅馬之十法司。則因仍其法不肯改。雖有峻倫之事。前見於雅典。不爲動也。雖然。彼十法司所以罔民之政多矣。債律特其一端而已。

不中之律。未有不召亂者也。羅馬以債律煩苛之故。民主之危屢矣。嘗有人焉。身被數十創。浴血入市社。問之。則新自債主之家逃出者也。於是市之民大震動。而同時又有數十百人。脫繫而出。則債主聞變。所不敢拘者。於是國民乃登其都之神陵。請改律。不得。僅得一長官。許爲調護。當是時。國幾亂。幸而解免。願免矣。而長官擁衆。又有專權。怙勢之虞。滿遼者。羅馬之大都護也。以取悅衆情之故。欲盡釋民爲債家。類繫爲奴隸者。然其計不行。而法之不中如故。於是爲民畫還債之法。直至羅馬開國四百二十八年。大都護因緣事機。始著債主不得私繫負家之律。先是一子錢家名巴比流者。以財貸

一少年布白遼。及期不還。則繫其身。加桎梏。而欲淫之事。經告發。舊律乃廢。故論者謂羅馬以色斯篤之爲惡。得國羣之自繇。以巴比流之行暴。得小己之自繇也。

羅馬民之於自繇權也。往往以壓力之暴橫。而舊享者以張。是豈其國之前定者耶。夫專權之可畏。當盧孤力沙時。旣見之矣。乃必以十法司亞彪思之篡斐貞尼亞。始發憤而誅民賊。此一事也。債律旣廢於巴比流之事矣。乃後三十七年。又有一事。其暴戾相方。於是國民退卽羊尼邱崙。而新律乃有實行之力。斯亦異已。

自茲以降。貸財之家。轉以違制。致常爲負家之所控。而貸者之控負家。不多觀矣。其人事之遷流如此。

## 第二十二章 君主國傷害自繇之政

君主之國。其所以少自繇之福者。坐有政焉。於君上無毫末之利。而於臣民有邱山之害。則如不任士師。而派遣專員。以治私人之獄是已。又以其於君主無所利。故其法亦因仍而不改。夫愛重國法。樂爲臣民持公道。士師大抵皆然。若夫發遣之員。則以爲吾

名位既崇矣。於國家有可分之利益。懷其瞻顧憂疑。此獄之所以多不平也。

當英國顯理第八時。爵貴舊族有罪。必選上議院之員以治其獄。坐是而顯理所欲殺無一全者。

### 第二十三章 君主國所用之偵探員

假有叩於不佞者曰。君主以一人高拱而治其國。欲耳目之聰明。則偵探員殆不可廢者與。則將應之曰。是故無賢君耳。誠有賢君。偵探員所不用也。今夫賢君之所責於其民者無他。奉法令而已。法令既行。其所期於民者盡矣。而民之對於其君者。亦過此而無餘。彼守法之民。自可視其家爲神茲。會解見社而一己之私。宜莫有過而黷之者。夫國用偵探之員。使所用者爲正人。猶可忍也。顧以其事之不光大。端人君子。往往避之。耳目既託於小人。斯其害有不勝言者矣。且人君之於臣民。曷不可將以至誠坦白而相任乎。必使之不自安。憂疑而怖恐者。非治國之象也。但使察焉而知其法之既行。則君位有泰山之固。若夫小己私家之事。彼齊民社會。將自爲之。而爲君上者。復何憂何懼。

耶。且。理。平。之。國。民。之。愛。君。尊。主。不。待。教。而。能。者。也。君。爲。榮。寵。賞。慶。之。源。澤。之。下。施。皆。由。此。始。而。刑。罰。之。猛。厲。則。法。典。之。所。爲。其。身。蹈。之。者。臣。民。自。不。淑。耳。無。由。疾。視。其。長。上。也。是。故。君。之。臨。其。民。也。天。宇。清。明。無。所。用。其。慙。忤。上。有。榮。華。則。其。民。之。所。與。有。也。下。有。疾。苦。則。其。君。之。所。惠。懷。也。欲。知。民。情。愛。戴。之。深。視。其。倚。任。之。情。而。可。見。膏。之。屯。也。其。民。曰。此。左。右。之。所。爲。吾。君。聖。明。豈。有。是。哉。卽。有。時。而。過。禍。亂。從。之。民。猶。曰。此。拾。遺。補。闕。者。之。罪。也。樞。府。執。政。者。之。所。註。誤。也。無。徑。斥。其。君。者。身。處。困。阨。之。中。苛。政。之。下。嘗。曰。奈。何。得。令。陛。下。知。此。情。也。可。見。元。元。之。心。常。以。其。君。爲。不。能。過。而。神。明。帝。天。之。崇。拜。殆。無。以。加。之。如。之。何。猶。察。淵。魚。以。讒。說。殄。行。之。徒。爲。耳。目。乎。

第二十四章 匿名揭帖之律

匈奴之俗。所用之矢。皆有名字。所以著射者之爲誰。馬基頓王腓立白之死於圍城也。其鏑有文曰。死者腓立白。殺者雅士德云。夫使有人。其告發人也。以爲社會國家。此不必以飛章投之國主也。投之有司足矣。乃今不爲是者。知有司奉三尺之法於誣告。蓋

嚴而膚受之。愬易行於人主耳。夫所爲如此。是不欲法行於己。與所告之間也。其不欲法行者。有所忌於法也。苟告人而有所忌於法。此其言尙足信乎。則屏而不之察。不得謂受者過也。是故飛章告變。必其事懸於頃刻之間。王者身危。一經有司。且不及事。下此不當察也。使告密之事而出於正人。則必出於至不得已。不得已而爲此。而後其情乃可原。若夫待匿名飛章之正道。彼康思坦兆嘗言之矣。曰。使其人無自名之告者。而有隱名之仇家法於此。人不宜問矣。

第二十五章 君主之治術

夫君主之治。慶賞刑誅。自君主出。則君權者萬事之源也。是固宜有絕大之自繇。而推行無所阻。故支那美大其君德曰。天曰。天者何。則天之道是已。

雖然。君主之用權。有宜充其無窮之量。而用之者。有宜黜聰塞明。而自屈其權於限域者。知臨御之際。其用權。縱縮有不同。而時措咸宜。斯君權之妙用見矣。

君主之治制。而能使其民熙熙者。其故無他。民常以其政府爲寬大不諱之朝而已。

小人而長國家。則其術反。此常使其民蹙蹙然。覺其身之爲奴隸也。夫自其實而言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君主之民。固奴隸也。然奴隸矣。而爲政府計。使蚩蚩者。日游於奴隸。而不自知養生送死若竟忘其桎梏者。獨非大利乎。日爲之文告曰。吾王視民固如傷也。固痛一夫不得其所也。至於事實。則使焦然如不欲生。嗚呼。爲君誠難。然亦有其易者。鼓舞獎進。使其民舉欣欣然。至於操斧斤治黷。則任法而不任情。曰。吾爲此一面之網矣。爾小民勿自觸之也。

## 第二十六章 去壅蔽

與其用詞伺而求之於隱。不如去壅蔽而達之於明。故君主使臣民欲自通於己。如登天者。非有術之治也。且其事未有不叢脞者。而姦亦伏於不可知。聞之披黎曰。法人嘗於二有司。有司而不察。乃可自陳於札爾。陳札爾有欺飾不直者。其罪死。蓋自是俄國無叩閭者。然而效可睹矣。

復案。臣民得自達於其君。此左右親貴所大不便者也。故是法行。則必有廉遠堂高之曲說。與夫垂旒塞薶之謬談。謂其非治體者。不知人主之所忌者。察察爲明耳。而非明目達聰之謂也。察察爲明者。人匿不告而我欲知之也。明目達聰者。人爭來告而我從而知之也。一靜而一動。一逸而一勞。其於治之效。大異不可同而論之也。是故帝者諦也不許。臣民之自達。是帝而不諦。溺天職矣。尙憶戊戌之夏。詔許臣民上書。上將親覽。當是時。封事日數百通。又不諳忌諱程式。於是議者以爲煩。而無益於治。八月罷之。不知其所以爲煩者。坐令始行耳。數月。其數自減。就令不減。如德皇英帝。日皆受數百通書。言之事在人。而聽之權在我。未見其遂害治也。嗚呼。有明之世。闢寺諸奸。且不容其君讀書遠眺矣。於議者何尤。

第二十七章 君德

夫君德之有關於下民自繇。不減於其國之法典。課其功效。蓋可使人爲禽獸。亦可轉禽獸而爲人。使其尙耿介剛大之風。其所治而爲之長者。則國民也。使其取苟賤而樂



諂。其所聚而爲之主者必奴隸也。將欲治道之必成。而其國日強盛乎。其所與居者必求乎節操德義之臣。而有功者必賞。至於學問才藝。皆夢寐之所旁求者也。夫人主於臣民之功業才學。無所容其爭且媚也。使知重之則與之齊。而可收之以爲己有矣。民之心可以收也。民之氣不可以折也。愚賤之愛常出至誠。故宜寶之不當以其微而鄙之也。民尊不可以不凜。雖降尊以親之。猶未失也。蓋天澤之分既嚴。而相距甚遠。固無所慮其褻威呼籲之。至待之以哀矜。要求之來處之。以果決。尤當念膏之屯者。常存於遠民而澤之渥者。僅被於近習也。

第二十八章 君主臨其臣民不可不敬

王者所不可不慎者。其戲言乎。使其謔而不虐。猶無惡也。然亦開慢易之端。至於虐謔。其於愚賤無傷。往往於王者最病。一言之加。使終身飲恨者有之矣。

至臨臣民。當稠衆廣場之中。顯然侮欺。尤所不可。蓋王者之於下也。可赦可誅。而不可以延辱。

使必取其臣民而辱之。是其爲虐於下也。雖突厥莫斯科之所爲。莫是過也。突厥莫斯科之所爲。特卑屈之而已。未嘗賤蔑之也。人君好行無禮。居其下者。未嘗不自恨其卑屈而賤蔑者矣。

亞洲之俗。有異者焉。雖受侮於其上。其心猶以其上爲己愛。而兒子畜之。而吾俗不然。遇侮於其君。侮已足羞矣。更望絕心灰。不知其恥之何從雪也。

夫氣節自重。可殺不可辱之臣民。王者所當禱祀以求之者也。何則。惟如是之臣民。緩急乃有恃。其剛德勇氣。雖臨難。不苟免而危其君矣。

往者吾法之顯理第二。嘗取蒙彭西爾公夫人之陰事而裸之。銜恨次骨。終其身爲顯理之仇讐。他若支利亞閣人。那爾塞子爵。于利安之前事。皆君主所當取爲殷鑒者矣。

第二十九章 雖在專制法典亦有自繇權雜用於其中

苟自其大較而言之。五洲專制之治。誠如一邱之貉。雖然。以人事之不齊。或宗教之異尚。或風俗之相沿。或鄰國之師資。或王者之喜怒。遂使立法寬猛。樊然不齊。此又可得

而微論者。

是故立政之原。常有所尚。質文代變。宗風不殊。如在支那。則云元后作民父母。而夫食自其開國。王者卽爲宗師。主宣教道。如所稱迦力弗是已。

又有神聖經典。垂自太初。而永爲政法所折中者。此如回部大食。則必主哥瀾。火教波斯。則衷諸咀羅斯特。婆羅門法典。大抵原於四韋陀。而中國六經。爲千古不刊之典訓。雖宗教崇信。各有異同。而犁然有當人心之言。往往而遇。故其文爲國律之所據。而其力亦足以匡拂專制之暴。而有餘也。

乃至疑難之獄。理官常周爰咨度於宗教之大師。此在專制之邦。未始非良法也。如突厥之迦狄。常就商於穆拉是已。若夫重大之獄。則理官教主而外。又參以節督之辭。而後定讞。蓋理官專司民法。教主獨具神權。而節督則定之以國論。此又特別三權之分合可見者矣。

###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必專制未流之極。夫而後夫之罪可以及妻。父之誅可以累子。不然無此濫也。今夫一人被刑。爲之孥者。雖不被戮。亦已苦矣。彼爲之君者。雖有不制之權。獨不能容解釋營救者之居間。使少殺其怒。而惟刑之恤乎。

摩勒地維亞有善俗焉。有大臣得罪於其王。則日踵宮門。至其王釋憾而後已。蓋其人之當前。常有以殺其王之怒也。

有專制之國。例不得稱罪人之名於其王前。稱者以大不敬論。嗟乎。立法如斯。是使其君之怙過而勇於不仁而已矣。

阿克紂與紘那留立法曰。有敢爲罪人訟枉者。必不省。此可謂苛法矣。雖行之於專制之朝。猶爲苛法也。

波斯專制之國也。然有法焉。差爲寬大。則不禁其國臣民之出亡也。他專制之所爲反此。視其臣民。猶奴虜也。而出奔者。又以爲逋逃。波斯得此。所以使專制淫威有所減損者。以帕夏常恐其民不償逋負而亡。因不敢過爲暴虐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三卷 論賦稅重輕關係自繇之理

第一章 國賦

請先爲國賦之界說。夫國賦者何。國民財產。身家之保險費也。彼各出其財產之一分期於安享其餘也。

故成賦大中正之經。在衡於國費民生二者之間。而各籌其所不容已者。以爲之程。所最忌者。以意爲之國費。而以奪民生之切需。

何言乎以意爲之國費耶。事起於君上之私。妄意奢心。於以求無補不可成之功績。或起於其心德之不恆。爲輕舉而妄費。每見好事喜功之君相。所欲行者。不過求遂其己私。輒以爲國家所不容已。遂致勞民傷財。舉國愁歎者有之矣。

民之爲生也。必棄其一分之財。以爲公。而後有以收其餘財。以爲私。是二者之間。所爲多寡相待之率。雖竭當國者之智計。遠慮以爲之。未爲過也。

民之出賦也。當課之以所應出之數。不當計之以所能出之力。設計之以所能出之力。則所以爲永久者。又何以待之。

第二章 富國之憲言

東方之所謂富國者。非富其民也。富其君也。以富國之可歆。遂以賦稅充盈。爲國家之幸福。此極謬之論也。彼蓋見夫君主小國。介於大國之間。雖民之所出。幾於無賦。而貧乏之象。較之四周大國。苦於苛斂者。殆有過焉。故不察事實爲此論也。獨不悟彼曩爾之君主。所爲賦至輕。而民猶困者。以其中無實業故。無美術故。無製造故。而終之其爲四周大國所束縛而沮遏者。不可勝言故也。彼廣土衆民之大邦。有實業。有美術。有製造。而又有相傳之商律。爲之保護。而平不平。是以賦雖重。猶可以支。而是小國者。終古食貧而已。何則。無生財之道也。賦雖薄。奚益乎。

更有甚者。有人焉。見二者相懸如此。則憫然曰。若是乎重賦固不足以累民也。且實有使民勤業之效焉。嗚呼。是何言之謬耶。且其民之不勤。又有故焉。處重賦之國。盼盼勤

動。不足於生。已乃逃於其中。爲喘息之地。向也爲勤而不富。今也甯貧而求逸。夫如是之民。加以重賦。有死徙流離已耳。何勤之能致哉。

是故國之賦。輕而民富者。其民之好進。無窮。歛而民貧者。其民之心灰。亦無限也。以好進之無窮。故不厲而勤業。以心灰之無限。故游閒以自舒。

視民勤惰。而加賞罰。最公者。其天乎。天之所以勗民勤業者。無他以西成之與東作。有比例也。有賤丈夫焉。有貪主焉。奪天之所以與民者。則其所以酬勤惰者反。而蚩蚩之氓。所以爲一生之幸福者。有其惰游而已。當此之時。國之貧富不可知。而如所責歛者。之皆貧民何哉。

### 第三章 國有俘虜之耕奴其賦稅宜何如

戰勝得國。往往有奴耕。以籍其所係虜者。雖然。其地利主奴宜分得之。而後可以爲長制。蓋亡國之民。勞力固其分。而勝家以天幸而食稅衣租。然欲其局之可長。非與之均其豐。蓄雖爲之峻法。無益也。

第四章 以民主而有耕奴

民主收一國之民。以爲之耕。所歲納者。不可無定制。且必爲之法焉。使本國之民。於耕奴之租。不得以意爲增減。古斯達巴法。卽如是。彼知使希洛氏種民。知其稅不緣豐而益重者。其治地之勤。將不待策。又知使斯巴達之民。知所責於奴者。不能逾於定制。其風俗之滄古。自引而彌長。此斯巴達民之所以爲勇也。

第五章 以君主而有耕奴

君主國之貴人。其所食采。常以奴耕。顧其所責者。亦不可以無定制。夫一國之君。其所取之財。所賦之兵。固可以取足。特其有取於民也。宜以貴人爲之間接。而貴人則轉取諸其奴。苟不由斯道。將主賦之吏。日擾小民。取之務盡。彼小民力窮望絕。惟有轉溝壑而走山林耳。

第六章 以專制而有耕奴

其在專制。尤不可已。蓋專制之公侯。雖有地而時可削奪。其耕奴知主者之無常。則亦



無意於治地。此地力之所以日微也。

俄之大彼得始改稅法。如日耳曼之納金。而不任物。同時所立。有善令焉。其國守之。至今勿廢。有土之貴人。總其賦於佃民。而納之札爾。地有定額。使戶口流亡。佃者衰滅。其所納於札爾者。猶此數也。反是而增。賦不加廣。故貴人之於佃。常不煩擾。以徠之。

### 第七章 無奴之國其賦法宜何如

使其國之民皆自繇。而無係累之奴隸。各享利實。猶國君之承執其主權。如是之國。其成賦不出三物。於丁。於地。於物產。或兼其三而取之。或取其二而置其一。

設於丁而賦之。則勿以財產爲比例。以財產爲比例者。或轉不平也。雅典之民。實分四等。歲於其地。能收五百石漿。若乾實者。出一答倫賦。以餉國。收三百石者。出半之。收二百石者。六前之一。其不及二百石者。無所出賦。此爲四等之民。其賦法於古稱平恕。然而非以其所收者爲比例。蓋可見也。夫賦之爲道。其視民產爲比例也。不若視其家之所需。一民之身。若自其所需而言之。則差相等。所需固賦之所不宜及者也。過是以往。

則課其所實用者。實用可賦也。然而不可深賦。所可深者。其所謂饒衍者乎。饒衍而深之。不獨可足賦也。而其效且可以止淫。

以地成賦者。常爲之簿籍。以著其肥穉左便之異等。雖然。是欲疇而得其實也。雖有謬誤。吏痛癢不相關。不爲之更正。則其求實彌難。不實則不平。其不平有二。不平之出於人也。不平之生於物也。夫使賦不煩苛。而所出之數本薄。民生衣食。有以自完有餘。是之不平。猶無害也。假使民生已困。其所得者。儼然僅足以資生。則不平雖微。猶足以致大變矣。

國之賦民。與其過之。甯失於不足。夫使民之所出。絀於所宜出者。此未爲病也。民之優游有餘。非社會之公益耶。反是而觀。使賦累民。而身家以困。其國未有不傷者也。夫國民之積也。是故必民之幸。而後國幸。民之便安饒裕者。未有其政府獨貧而告困難者。也是故二者之間。國之興廢。視之將甯貧其民。以充溢其府庫乎。抑少遼緩之使富於民者。而富國乎。善爲政者。固將擇於是二者之間。而衡其得失。其一者富國之始事。其

一者富國之終事也。

上雖取民而民不即覺者。其惟物貨乎。何則。以其有賦之實。而無賦之形故也。爲之得其術。雖取之甚厚。而其民可無所知。其爲術奈何。曰。取之出貨者。而不取於受貨者。彼出貨者。知上之所取。非吾出也。用貨者實出之。而用貨者。又以爲價固然。不辨其中之有賦也。史家謂羅馬宜祿。除奴價百四之賦。而責諸飾奴而賣之家。朝四而暮二。名實固未虧也。而衆狙以喜。民之蚩蚩。常如此耳。

歐洲有兩國。其於權酒皆重。顧甲則取之釀酒之家。而乙則雜取之飲酒者。於是甲之民雖飲貴酒。若無事然。而乙之民則囂然矣。賦同所出也。異者見不見耳。

且使賦而責諸用貨之家。其煩苛可立見也。入室家數囊。盜持一囊之物。道有吏卒焉。止而露索之。姑無論其緣而爲奸也。就令無奸。其侵百姓自絲甚矣。賦未集而怨已叢。爲此者。夫非天下之至拙者耶。

### 第八章 賦稅使民不覺其術何如

賦雖加而民猶以爲價。則所加之輕。重必與價有相準者。是故物之賤者。不可以加極重之稅也。吾見國之爲征也。有十數倍二十倍其本價者。則民憬然於賦之無藝矣。儼然於賦之無藝。則未有不悲己之爲魚肉。而其上之爲刀几者也。

況於廉物而加無藝之賦。欲如是而無漏卮。必官自售之。而民舍官莫由得其物而後可。不然是爲淵馘魚之術也。必官售之。而民購之。無窮之奸竇。又緣之而開矣。

物廉而賦重。則偷漏者利豐。賦愈重。則漏者愈不可塞。此誠物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報苛斂也。不可塞而必塞。則必從事於峻法而嚴刑。其民乃鋌走。此盜賊之所以充斥也。

有道之國。其刑罰必中。刑罰中者。刑與罪相當也。夫逃無藝之賦。輕罪也。而治之以大不道之刑罰。非專制不道之尤。烏得有此法乎。

夫如是之厲賦。國家常使僮焉幹其權。僮之利愈厚。民之欲漏愈深。漏愈深。而民與國交益貧。當此之時。彼言富國者。無餘術也。曰與僮以甚重之權。雖格殺可無論。其甚者

且懼之以私刑。受者飲恨次骨。日圖以相報者。然則國之上下交離。而內証之興無日矣。

### 第九章 厲民之稅

有國焉。執民一切之契約質劑而賦之。顧其爲賦也。幹之以吏。立之規條。視其事之大小重輕。而定賦之高下。不知其事至難定也。非深於律令之學者。無能與幹稅者爭得失也。雖有規條。則亦恣吏之所爲而已矣。徒富幹者。而不惜以民爲之魚肉。可謂厲民者矣。不佞觀於各國之前事。竊以爲不如爲之印花。即其所用之紙素而稅之。而無分於其事之大小。當較爲便也。

### 第十章 賦之輕重視其治制

惟其如是。故專制之國。賦不得重。而常至輕。不然。雖有地。且莫之耕已。不甯惟是。夫專制云者。民有責於其君。而君無責於其民者也。民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雖有之又非其下所得責也。夫如是。而猶多取其於物理。固不能。

且專制之君常至尊。而其民常至賤。以至賤而對至尊。其間不容毫髮過失也。故其成賦。必立之至明之法。而顯然可計。主領之吏。雖欲爲之增減。而其勢有不能。地產所登。人頭之可會。貨價之值。每百而取若干。專制之所可賦者。盡此而已矣。

身爲專制之商。非有其自衛之固者。必不可專制之吏。其於上猶鼠。其於下猶狼也。況其斡稅者乎。稅非有以自衛而謹守之。必無幸矣。

第十一章 籍貨充公之法

以大較言。歐之法常平。而亞之法常峻。獨至貨物充公一事不然。若亞輕而歐重者。此其故宜可言也。何言乎亞輕而歐重耶。歐之以逋稅而籍人產也。常並其舟車而取之。亞未嘗爲是也。嘗求其故。蓋使歐之吏而過。商猶易得直也。若夫亞。則以刑政二柄之合。使吏而過。商匪所得直也。假如突厥之帕夏。以非法籍商之產。商又烏從而呼愬之乎。

夫如是。故其君之著令也。不敢盡法。知其吏之豪橫。不得已爲民先留其有餘。救突厥

於進口之貨。一稅而通於國中。不更稅也。雖有偷漏。不籍其貨矣。而稅且無所加。支那之關吏。必商人行李而後驗之。餘無所驗也。蒙疆之吏。於闖入者不充公也。倍其所應納者而已。西域城郭。貨之過境者。莫稅之。獨日本法峻。有敢闖關者。罪至死。然而立法之意。乃所以杜外人之交涉。非爲賦也。由此觀之。是其法之寬。乃所以容奸而止亂。懼吏之橫行。而民鋌走也。自注曰。水海禁甚嚴。不得已。乃擇其二國於歐。則荷蘭於亞。則支那設居留地。以處其商人。餘則嚴禁出入。不翅存因也。

### 第十二章 自繇與征賦之比例

征賦與國民之自繇相反。爲消長。民愈行。則賦愈重。愈病。則稅愈輕。此歷史通例也。蓋其理由於自然。殆不可易。試觀英倫荷蘭。漸降而至於突厥。此例之行。顯然可見。瑞士之民。自繇矣。而無所出賦。此若爲變例者。然使審而得其所。以然之故。則適足以發明吾例。蓋瑞士山瘠之國。民生極艱。而戶口甚衆。若言其產物之勤。彼之所費。雖四倍於突厥。之所以奉其君者不止也。

勝家之民。若古之希臘羅馬。與所勝者居。例無所出賦。此又若於前爲破例者。雖然。非

破例也。蓋二者之對待。主奴也。非君民也。主奴非前例之所概也。

苟以所享之自繇與所出之賦稅合計之而得其和。則天下之民皆相若。平國之民多出賦而復之。以所享之自繇專制之民無自繇而所出之租賦常最寡。此謂與之牙者去其角也。

吾歐有君主國焉。其中有數部。以民政之特善。故較餘部爲優樂。於是執政者曰。是以重其賦而無難。不知如執政之所爲。實旦夕謀毀其民政耳。民政毀。其民固無幸矣。即其君主庸有利乎。

復案。往者中西人士。皆怪吾國號腐敗矣。顧以賦稅論。則若獨輕於西國者何耶。覽孟氏之所論。殆可憬然於其故矣。夫歐民之出賦重。非以奉其君之臺榭游豫也。欲商旅之樣通。則道路不可不脩。欲牖戶之綢繆。則陸軍不可不練。欲長駕遠攬。得地殖民。則海軍不可不廣。甚至河渠脩。則免於水旱矣。樹木茂。則遠於疫癘矣。他若博物之院。藏書度畫之樓。蓋無一焉而非爲民設也。事不可以虛舉。無財不可以爲悅。



則其需甚重之賦也。固宜。而自所收之後。效言之。出一錢。且有百十之報。此惟至愚之民。而後不肯爲耳。矧乎其民力之甚厚。而易此也耶。專制者。奴使其衆。虜用其民。下有常供。而上無幾微之報者也。則何怪其民之暗暗乎。文王之囿。百里猶小之。而西國之囿。則其民之囿也。使事便而力足副之。雖千里。何辭焉。嗚呼。知言者。慎勿以歐美之賦。例吾國之賦也。何則。二者實至異。而必不同耳。貂桀之論。抑未中也。

第十三章 必何等之政府而後民不病其加賦

賦加而民不病者。其惟民主乎。身爲國民。國爲公產。吾有財而用之於吾國。及身之享無盡有餘。且以遺其子孫。此其樂輸。真人情耳。又以其制之便民也。故賦雖重。而民輕之。

其次則有道之君主。其賦猶可以加。何則。以其政理之平。而民有藏富之事也。若以酬其君。然以其君之敬法。而愛其民也。故其出之也。猶子弟之供其父母。盛而後及此代之 向遜於民 至於專制之賦。雖毫釐不可加。加則民怨。甚則亂。專制之民。人奴也。人奴

之奉其主。奉之彌豐。其爲奴彌甚。角尖之供。皆爲奴。據世有出財而求爲隸者乎。固無有也。則何怪朝言加征。而民夕狼顧者乎。

復案今日中國之時勢。所最難爲者。其惟國用乎。對於外侮。武備誠不可以不脩。而兵之爲物。固耗國之尤者也。然則其加賦乎。夫賦固已加矣。髮捻之亂。則有釐金。甲午敗而東償於倭。庚子亂而西償於歐。爲數十餘萬萬。爲時三四十年。輦億兆之膏脂。所以仰事父母。長養子孫者。致之海外。問所由然。則專制政府之積事也。敲骨吸髓。所餘幾何。乃今而猶言加賦。忍乎。雖然。賦猶非不可加也。特制之何如耳。使其參用民權。民知公產之危。雖毀私家。不可以不救。其立法也。爲之以代表之議院。其行法也。責之以自治之地方。是其出財也。民自諾而自徵之。則所出雖重。猶可以無亂。然而政府所不爲也。不收民權爲助。曰是區區者。吾將自取之。吾見其無往而不蹶矣。

第十四章 賦稅與治制之對待

頭會箕歛。奴隸之賦稅法也。故於專制最宜。貨權市征。平國之賦法也。故於自繇無惡。其異無他。一煩苛。而一無擾而已。

專制之霸朝。其興也常以兵力。論功行賞。與其將卒以財者寡。即與其近臣以財者亦無多。當此之時。一國之地。皆新主之所有者。故其酬庸也。例以地。而復其賦焉。此其大略也。使新主而言利。其爲賦也。莫便於抽丁。而人頭之賦。從古未嘗豐也。彼欲著其所抽之異等。常至難。吏緣爲奸。人情洵洵。於新主大不利。不得已。乃取其最下者以爲之程。計人而不計產。此其所歛之所以常無多也。

征貨。平國之通法也。出賦之實。非商賈也。商賈先之而已。用貨之家。并於價而復之。商代用貨者。前納之於國也。由是言之。國家之取貨。征於民也。常得商賈焉。以爲之居間。官責賦於商。商出財者也。民納賦於商。商受財者也。商歛衆民之宜。出者而先納之。官納者。其總也。民具所宜。供於國者。而徐復之。商復者。其散也。是故使其國政平。而信。而國羣。與小己之自繇。交不病者。商之所代。民而納者。雖甚奢。不殆。彼知利之可恃。

而力優爲之也。英倫之酒商。每甯入國。所先納者。恒不下五六十鎊。金設在回部。彼雖富。寧爲是耶。就令冒險而爲之。羣吏衆目。睽睽敗矣。

第十五章 自繇之失

夫民自繇。則國賦廣固也。而坐是之故。國家乃濫用其自繇。以政之平。而收美利。及美利收而政乃不平。以稅之可以重。乃重之而不知止。夫彼之得利。由有自繇也。乃浸假不感自繇之惠。而棄置之。轉而求之於苛法。嗟夫。使苛法能以美利與人國者。則自繇弗貴矣。

自繇。生。厚。斂。厚。斂。生。苛。法。苛。法。生。貧。賦。

雖有東方之君。彼逢部省水旱偏災。猶有蠲除之詔令。此其所以施惠而流慶也。顧吾歐之君主不然。其詔令未頒。而民已惡之矣。何則。其所言者。皆上之乏也。吾儕小人生計之艱。非彼所慮及者矣。

復案。吾讀旁行書。其中於東方之政教。大抵多貶詞。其有低徊稱歎。謂此善於彼者。

固已少矣。卽如右之所云。云爲支那之民。不當以之自憲者耶。於此而猶以爲非。則於粵君自損之罪。又何辭焉。雖然。雅里斯多德言。愛真禮過於其師。使吾援此例而爲言。讀者亦察其果爲真理否耳。使真理而有明。則不佞雖用此而得罪。其敢不爲天下白。夫西方之君。民眞君。民也。君與民皆有權者也。東方之君。民世隆。則爲父子。世污。則爲主奴。君有權而民無權者也。皆有權。故其勢相擬。而可爭。方爲詔。令其君。方自卹之。不暇。何能爲其抗己者計乎。至於東方。則其君處至尊。無對不諍之地。民之苦樂。殺生由之。使不之卹。其勢不能自卹也。故有蠲除之詔。令焉。此東西治制之至異也。聞之西哲曰。西之言倫理也。先義而後仁。各有其所應得也。東之言倫理也。先仁而後義。一予之。而後一得也。彼孟德斯鳩前言自繇與征賦之比例。旣知賦重之生於自繇矣。寧不知蠲詔之非幸福耶。蓋將以譏誚其爲君者。姑假焉以爲之辭。云爾。夫必非其意之所慕明矣。吾國讀之。慎勿以是而自憲也。

雖然。彼東方之民。常得此惠於上者。亦自有由。或以其政法之異。或生於風土之殊。又

以其君臣娛逸之故。不必苦民以無盡之供也。其國之經費所爲。亘古不必加者。以其國無新圖待舉之功也。卽令爲之。亦皆耳目近圖。無俟不訾之財而已辦矣。上之不煩擾乎民者。亦其自憚爲煩擾也。若夫吾國之財政。雖有聖者。莫能爲之定額明矣。每歲國事。常有其不可前知者興焉。則又烏從與其民爲不變之定額乎。歐洲近世之俗。國之所取以爲計相者。非其善理財者也。擅巧術。深心算。精於聚斂。府庫由之而盈者。眞其選矣。

第十六章 回部戰勝

夫羅馬之所以亡於回部者。無他。坐賦重耳。自注羅馬叔世其賦稅之苛而無理。嚴人而悖謬其史。具在可復案也。夫安那思答人起。至欲於人之呼吸。起征其他。又何道乎。其君主之貪饕無窮。則百變其術以漁其民。而回部之資助雖重。猶簡徑易行。不爲吏所苦。是故其未流也。民寧服於夷狄之君。以取一時之喘息。猶勝將亡之國。旣失種種之自繇矣。而奪其人奴之生。乃未有艾也。

第十七章 增養兵之費

禍心起而競心應。戾氣之馳。風霆不啻。則今日歐國之競於養兵是已。夫增兵練甲。非獨一國所能爲也。甲國倡而乙國懼而隨之。且加甚焉。終之無濟。徒爲天下病而已。方其言練兵也。一若立有滅國絕種之災也者。而其所以和平者。無形之戰已耳。歐之西有三大國焉。卽其時勢而言之。則皆天下之窮子也。地大物博。商業之通徧五洲。而吾國之貧如故。且俄而其民將皆兵矣。是由文明而變韃靼也。

強國之王。僱小國之民以爲衛卒。未已也。則歲輸金繒以結其聯盟之與國。凡此之所爲。皆無異輦國膏脂而棄之耳。何補焉。

兵常廣。賦亦常加。其弊且不可救。何則。彼之所爲。未嘗計民力也。則無異竭其力以與國之母財戰耳。賦稅之源。關征之入。方其求財。則盡所有而質之。用非常之策。以自致滅亡。嗚呼。雖鄉曲無賴少年。典祖宗田宅以償博進者。其所爲不如是之已甚也。

### 第十八章 蠲除租賦

東方帝國。知部省之民已困。則詔蠲錢糧。豁除逋負。此西方君主所當放行之仁政也。

夫西國固亦有爲是者。而其國乃益困。何耶。彼蠲之於一方者。而不蠲之於全國故也。王用之數。常自若而不可少。甲鄉而病。其所減者。乙鄉未病者之所增也。彼減者未甦。而增者固已困矣。是故其民常困於二難之間。畏催租之逼。則賦不可以不完。而既完之餘。將又有其益至者。此其民之所以不聊生也。

夫善理財之完國。未有不於歲用之餘。爲之儲蓄。以備不虞者也。國與私家等耳。私家於歲入盡出無餘者。其終必大困。而國之爲道。寧異此也哉。

將欲救一方之民。乃或曰。是之告甚病者。不必信也。安知彼之非合以欺其上乎。雖然。善爲國者。未嘗以無據之疑。憚然行不道之政。以自危其國也。

第十九章 將於上下兩無損賦之收也。將幹之以牙儉乎。抑監之以使官乎。

幹之以牙儉。自不如監之以使官。國主賦稅。監以使官。無異私家田租。以家主親司出納。無所糜費。而事有定程也。

由是國主之於賦政也。可相時而爲之。檢發操縱。酌乎國與民二者之所急。而爲之平。



法焉。由是而牙儉之中飽。免牙儉者徒損國以肥其私者也。由是國中少爲富不仁之家。暴發非分之財。而爲國人所側目。由是而賦稅可徑入於國藏。以曲折之少而侵漁者希。亦由是而國無厲民之法。不至斡以牙儉。使法令若牛毛。取快目前。而不爲其後嗣計也。

富者不與勢力期。而勢力自至。是以斡賦之家。聲生勢長。乃至有以左右其國主。亦等閒事耳。夫斡賦者。特駟儉耳。非立法議制之人也。然其權方。常有以使立法議制者。國家新立一稅法。使人斡之。固亦有其利者。彼以其利害之切於其身。故其爲法常密。監稅官吏。遠不逮之矣。雖然。使先斡而後監之。於國固甚利也。英國之縱容稅。郵政稅。皆先斡之以牙儉。後監之以官吏者也。故皆法密而少漏卮。

民主國稅。大抵皆政府自征。無一斡者。羅馬所爲反是。遂至敗壞不可收拾。是以雖在專制。但使賦政得宜。下無中飽之牙儉。則其民亦可以息肩。觀於波斯支那。可以徵吾說矣。最病民者。國以市埔發租。以收其賦。此與斡稅理同。歷考古史。凡君主國以斡稅

而民不堪命者。蓋不止一二書矣。

宜祿之帝羅馬也。以斡稅者之暴橫。乃不恤國用之無從。而下蠲除一切之令。惡主有善制。此類是已。然所惜者不知變斡而爲監耳。其令曰。凡前此之禁令。所爲牙儉而設者。舊皆闕之。今則悉出而布於衆。使咸知之。又凡前去一年之租賦。當悉罷以便平民。特置臺官。以糾察斡稅者之無狀。得置文法從便宜。終之國中商賈舟車。皆不復算。夫烈風雷雨之秋。往往有一二日之晴旭。宜祿此令。固不得以其素行無道而短之矣。

第二十章 斡賦之牙儉

夫牙儉者。賤丈夫之業也。故富有餘而費不足。假令而費則其國將滅亡。此在專制。猶或無害。專制治民之尊官。往往皆儉而已矣。至於民主。則必不可。必欲用之。可以鑒於羅馬。君主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使其貴儉。其精神先亡。將使名器大輕。一切所以旌異其民。而其君所恃以厲世摩鈍者與俱去矣。何則。彼之所行。與其所以立國者。相背馳故也。

古亦有處污濁之業而驟致高貴者。則史中所紀五十年戰之所爲也。乃在當時。人用爲誚。而今之俗。則相率而豔之矣。

嗚呼。生民所業不同。而所尙亦不同也。幹權之儉。所業者財。所尙者富。世家貴爵。所結想者。事業功名。好爵榮譽。方其爲求。雖性命有不惜。若夫盡瘁事國。竭心思手足之力。夜以繼日。視國之利害若己私者。此古今所敬仰。而稱道弗衰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四卷 論法典與其國風土之對待

第一章 此卷大意

以土地之肥瘠。天時之舒慘。而民之心靈情志。隨以大殊。夫使此例而信。則法典之從。乎心靈情志而異者。不得不因風土而異明矣。

第二章 民以風土不齊而氣質輒異

萬物遇寒則縮。遇暖則伸。是故氣寒則民之腠理蹙。而筋系糸音蠶至細之之韌性亦增。既蹙且韌。故血之周流亦易以速也。然則所以使之適緊。堅彊者。卽此使縮之寒而已。氣暖者。反是。陽精發越。支系弛縱。是故筋緩體柔。而精力減。

寒國之民。多勁悍。以其氣之高寒。其心之鼓血。其四末之迴血。周流開闔。皆較溫土之民爲適。以血氣之利通。故其心部亦強而不病。夫心者統血之官。而人身之主藏也。使此而強。其利衆矣。約而言之。則其人勇德之盛也。自視貴而度量閔。則接物慤疏。不記

嫌怨也。有自恃無畏之情。故寡忌諱。薄猜嫌。有耿介之風。無小慧之好。凡此皆人倫難常之美德。而若人獨富於天秉。聞者疑吾言乎。則試置一人於曲房温室之中。久之將頭涿涿然。或欠伸而欲臥。當此之時。有旁人者。試進之以冒險敢爲之事業。吾意其言未易以得當也。蓋受者方處於形神最憊之時。故其意必疑而多畏。是故熱帶之民。如老夫。其於行也。常長慮而卻顧。寒帶如少年。其入世也。每喜事而有爲。試觀近日之戰。自法爭斯巴尼亞之傳位此其事猶在吾人睹記之間。非若古事之疏略。不見北土之民。遺居南國。則其爲戰也。必不若處北之有功。則吾前例之驗者矣。

北民以肋系堅強之故。其腸腑所出之漿液亦粗。由是而二效生焉。其周身之白液。名四林肥或以其積纂較廣。於長養肌肉爲宜。而又以質粗。故不足爲腦絡涅伏之利用。夫肌肉進則體豐碩。而涅伏失養則腦力衰。此北方之民。所以多壯佼。而以云機智。則大遜於南人也。

涅伏者。發於腦海。而彌綸周身者也。方其及膚。則相結而爲紐。自其大數而言之。則涅

伏固不動。動者特其中之少許耳。處於溫土。膚弛而竅張。故涅伏諸紐。居其身際者亦然。由之而感覺最靈。微觸輒動。其處於寒國者不然。膚閉而竅合。涅伏之紐。大半痿凝。是故覺力達腦爲遲。必大感動而總至者而後覺之。今夫人心之用。如懸想。如賞會。如感激。如機智。皆視此感覺之靈蠢遲速以爲多寡淺深者也。然則南北民才之異。又可見矣。

間嘗取羊舌之尖而察之。舌上簇簇種種。有所謂胎者。是可以裸目。物凡不用管鏡目窺得也。諦以顯微之管。則胎上茸茸可見細毛。而間胎而見者。又有無窮之稜柱。下壯上銳。其末如鉗。意是稜柱者。其別味之器乎。

已以取舌之半。寒之以冰。則其胎大滅。此又裸目可見者也。其胎之滅。非滅絕也。胎各有室。因寒而縮伏於其室也。更取顯管以驗舌尖。則向之所謂稜柱者不可見矣。旋復溫之。稜柱又稍稍出。卽涅伏之紐。亦可用顯管而得之。

由是而推。可知不佞前言之不妄。寒帶之民。其涅伏當膚之紐。多縮而不舒。往往伏於

室穴之中。而難爲外物所感觸。此其覺悟之靈警。所以不逮溫帶之民也。

復案。由此可悟堯典命羲和分宅四表。旣言候日測景之事。必兼及其民之析因夷。輿者不徒然矣。

是故高寒之國。其民儉於樂方。所以怡情者寡。至於溫帶稍增。而熱帶輒流於淫佚。今夫言風土者。多以北極出地之高下爲殊。而使以人心情感之濃澹分之。亦可見也。吾嘗北遊於英倫。而南及於義大里。適有遊歷樂部。以一曲而歌於二都會之中。伶工詞曲。宮商科介。靡不同者。顧其效驗。於觀聽者乃有大異。北人澹然而寡。南人謹爾而神動。其爲感淺深。有不可思議然者。茲非其明驗歟。

復案。如右所云。其所以致然之原因多矣。孟氏徒以其地之南北寒熱當之。其例必易破也。今夫義大里美術之國也。而英吉利實業之民也。以二者而同爲選舞徵歌之事。不待問而知其賞會之不同矣。又況宗教之通介不齊。風俗之和峻異等。凡此皆使相差。不必盡由風土。不然吾國燕吳分處南北。其地氣寒燠。較然不同。而不



睹所云云之效者。獨何歎。

樂方如此。楚痛亦然。夫楚痛非他。體中肉糸。有所綻裂。而涅伏之靈。傳達入腦。使覺其所不勝者也。造物之宰。以是爲生之反也。故爲之大法。使腦海覺痛之重輕。與肉糸綻裂之大小有比例。將使有生者。知緩急之救也。夫體碩糸粗。其受綻裂也。固難於體纖而糸弱者。是故南人之覺痛。常比北人爲深。而性情之勇怯仁暴。從而判矣。時諺有之。莫斯科注民。必生剷之。而後有覺。即是謂也。

復案。此例則驗於吾國者也。北方之民。有混星者。其受刑也。義不呼晷。窮極求財。不可得。或斷腕割肉。以驚人得之。凡此皆南省至不常有之事也。往者英將戈登。統長勝軍。佐李文忠公。削平髮捻。生平最喜吾國士卒。以謂其兵材遠勝歐美。且扶創雖劇。在歐卒爲無望者。吾卒多不死。此其故有二。不畏楚痛一也。習於蔬穀。其血肉方之肉食者。爲疏冷易復。二也。大抵文明之民。其傲楚痛。常不逮於質野。吾見北方小民。遇鄰境有戰。彈丸如注。輒伏天然遮蔽中。狙伺少間。出爭擷拾之。以爲利。此其心

何嘗知有險易者乎。

南土之民。以其覺根至靈之故。其情感於男女之合常最深。而最易動。血氣方新。若生人捨此他無可樂也者。

北土極寒。重裘累裊。其動人情慾者。常伏而不露。民不見可欲。故其情亦易持。平和息土。男女之好未嘗無也。然常附之以無窮之節文。雖或至於失真。而禮由之始。乃至暑溽之土。其民舍是無以爲娛。是以卽事可欣。視若性命。雖放蕩流失。不知反也。

總之南土之生。質器脆輕。而感情醜至。是以愛根至重。捨閨闈而外無樂方。甚則廣田自荒。而女德多莠。戕殺之禍。興於媚嫉。此其生之所以不安也。北土之生。其機體偉碩。而覺根遲重。故其行樂。必震撼激昂。其神始快。是故攻獵戰鬪。醇酒壯游。皆其事矣。今使吾法之人。行而北首。將所遇之民。有敗德矣。而美俗亦滋。慨慷誠篤。其天性也。轉而南行。則所遇大異。一若前之禮法。皆屬虛拘。而色荒獨至。一切惡行。皆由此生。若夫中和之土。其民幸矣。顧不恆其德。亦承之羞。不獨其善之難恆也。其惡亦猶是。蓋風土遷

易不能陶其民品以歸之一塗故也。嗚呼。中無所主。而視外爲移。此人道之所爲足閔也。

有時生於極炎之國。若中衡赤道之區。則雖使其民心力身能。齷然盡萎廢可也。始於肉體。終於心靈。由是而好事之風。冒險之氣。與夫慷慨大度之情。舉以不見。主於靜。受無所措施。逸豫情。以爲至樂。而用心爲生人最苦之事故。甯長處奴界之中。依人作計。若使奮發有爲。強力自繇者。彼方掉頭掩耳。以爲非吾事矣。

### 第三章 南民之變例

印度者。天生怯懦之民也。故達韋尼曰。百歐之卒。可以摧千印之卒。而無難。往往以歐人處於印度。其所生之子女。亦失其種之勇德。然則前例之不謬。可以見矣。所不可解者。其中宗教禮俗之事。又復至爲慘酷。鈎肉貫體。甘之如飴。其寡婦殉夫。以自焚爲節義。以素怯之民。而堅忍如是。則又何說焉。以通之。

復案。夫國兵之強弱。其故多矣。持一例而概之。未有不失者也。因於風氣。因於宗教。

因於種性。因於體力。因於教育。而最重者。又莫若其國之治制。蓋當見夫疆民械鬪者矣。約期之日。妻勗其夫。母誡其子。黎明而起。爲之庀械具饗。若非勝則無以相見者。何則。其所與戰者公敵。而亦私仇也。且其死鴻毛耳。而勇往如。是國家之使民戰。生則有賞。死則有名。其樂趨敵。宜相萬也。乃卒多委之而去。若無與者。此其所以然之故。竈不可愚而得之歟。

今夫天之生此民也。固賦之以弱軀。是其所以怯之因也。然亦予之以甚深之感念。而妖巫神鬼之譏興焉。其畏死固也。而以其思想之冥。將有無數物焉。其可畏過於死。是故方其迷信。雖赴火趣湯。有不憚也。

猶兒童之待教。急於腦力既足之成人。如是之民。其有待於善治。且過於文明之醜國。蓋民之感覺愈靈。其所以感之者。愈不可以不慎。慎之非他。明之以誠。養其是非之心。充其思辨之能。使無入於妄而已矣。

當羅馬之世。吾歐北部之民。靡所謂教化者也。無藝術。無庠序。甚且無法令之律焉。然

雖愚魯而終以其簡質樸健。不爲靡靡者之所污。逮夫羽翼已成。乃出於森林之中。而叔季之羅馬。當之祿矣。

#### 第四章 東方諸國其宗教禮俗德行法令不變之由

東洲之民。以根器輕靈之故。其受感於外物甚易。然由其心之能力亦衰。多所靜受。少所奮發。是以神明之地。常有其先入者以爲之主。一誤之餘。求其天明內振。以自拔於所誤者。蓋不能矣。此所以其國之法令德行風俗。甚至不足重輕之事。如衣飾者。皆一受於前人。不變以終古。有遊其土。所見於今者。大抵皆千歲之所流傳也。

#### 第五章 善爲治者有以救風土之偏不善者從而益甚

印度之民。以寂靜空無爲萬法本始。又爲萬法究竟。故其爲教也。亦以寂滅爲極樂。而人道所求在此。南掌之民。亦謂愚穢寂靜。爲圓滿之福相也。

獨不知其所處國爲炎墟。以其熾炎。而體疲力散久矣。是土之民。固宜樂靜而惡動。故其爲教。若出自然。佛者印度之法主也。乃其爲教。不憚有以救其風土之偏。徒本其一

心之所欲者。使之益甚焉。又何怪其民之不振乎。故佛道者。懶道也。頽然自放。而人道無窮之弊生焉。

復案。孟氏以此攻佛。可謂不知而作者矣。佛道脩行之辛苦。其所以期其徒之強立者。他教殆無與比倫也。

若夫支那之聖人。所以爲其民立法者。勝佛遠矣。其言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又曰。務民之義。故其爲國也。於宗教哲學法典。皆素位躬行之理。而無出位之思。蓋彼知息土之民好逸。故極意使之爲勤。以救其弊耳。

### 第六章 熱國之田功

力田者。人事之首務也。熱國息土。其民惡勞。則爲法者。必使力趣於勤。而後有以相救。乃印度之法。一國之土。悉籍於王公。而民無立錫之地。可以致力。是以其民困之愈情。此實助形氣爲虐者矣。

### 第七章 僧徒蠹國

多僧之國。其爲弊同前。溯厥所由。亦以東方煥國。民憚爲勤。而樂遐想故耳。是以亞洲僧道祿巫之衆。輒隨其土之熱度而增。印度最熱。故其數亦最多。歐之神甫祭司。其所以爲衆寡亦然。

今欲救風土之所偏。則其立法也。正宜使惰游之民。其勢且無以得食。而吾歐南國。所爲法正反此。不耕不賈之民。名曰薰脩。但爲逸耳。彼則與之以名勝之地。界之以甚厚之費。彼食之而有餘。則徹之以惠養小民之無業者。民無恒產。得僧之惠養。而其身可以不勤。久而成習。彼且以貧賤爲可樂。其國安得而不病乎。

#### 第八章 支那善制

支那歷代帝王。皆有籍田親耕之禮。時節既至。有司奏儀。帝躬執耒而三推之。其所爲隆重若此者。示食爲民天。穀爲食主。所以勗通國男子。知力田也。

又力田之民。使操業特優。有司歲貢其名於朝。則錫以八品冠帶。以優異之。

波斯古之王者。常於某月名差林魯支者。農月之特號之第八日。撤從衛。去變儀。獨之田間。

與其國諸農會食。是其所行。與支那耕籍之禮同意。亦以勸稼穡也。

第九章 獎勵實業之政

夫惰民常驕泰。此其所以然之理。不佞將於後十九卷明之。今之所言。特明上之人。可因其驕泰。去其惰心。此用果被囚之術也。何以言之。譬如南歐之民。絕重朝廷之榮寵官爵。此驕泰之情之見端矣。顧使用得其術。即有以摩鈍而起慵。如擇力田最著者。實業最優者。有所制作。肇行新法。足以爲農若工。永遠之利賴者。則爲之明揚而激賞之。使生其向慕。近者愛爾蘭之民。有造織麻之機。成歐洲最大麻業者。膺其國之特賞。卽由此術者也。

第十章 防民漑滷之政

溽暑之國。其入以多汗之故。血中之液易亡。亡不可以不益。其益又以水爲最宜。孟案

時已。知血中。有赤白二。時。實之。稠。其。故。其。飲。尙。聚。茶。之。屬。設。用。醃。膠。以。其。性。熱。滯。致。血。輪。乾。粘。

凝滯。而大病生。



復案霍亂之所以爲險症者。卽因血中之水盡泄於大腸。而血輪成塊之故。故其症常呈指螺下陷諸象。而小便見卽可得生者。以水回血中。乃有溺散。

寒沍之國。其民不汗。而血多液。故利用醕以鼓之。否則水以寒而血亦凝矣。凝之案據其

色青與以火酒常得活也 是以其民好飲酒。行血動其體乃和。

故穆護默德倡教天方。以飲酒爲厲禁。實則穆護未出以前。大食之俗。已飲水而不飲醕。何則。其天時固宜是也。加達支居地中海南。爲至煖之國。故法亦禁酒。是二國之所爲。蓋不期而合者矣。

使處寒帶而張是令。則爲失其土宜。北民易流漑。猶南民易流於癯。二者皆自然之所使。故其輦動成風俗。異乎一二人之偏嗜。自其大較言之。民之嗜酒。與風土之寒溼有比例。由赤道而之二極。其民之酒失。隨緯度而日增。北歐之芬蘭。南美之護登都。皆以酒醴爲性命者也。

夫使酒爲其風土所不宜。則狂飲必足以致疾。夫然雖施之以重罰。誰議其非者。獨至

風氣。沍寒。則飲酒而醉之事。於小己爲不多見。於國羣尤所希聞。極酒之弊。不過使民遲鈍蠢愚而已。至於發狂。則猶未也。故其立法。於醉酒而害。分別加罰之。律常加於小己之一身。而非其國羣之通法。日耳曼人之於酒。俗也。斯巴尼亞之於酒。癖也。癖關於小己。而俗則係於國羣。

復案。右之所言。考之於所見之事實。亦不盡合者。夫使酒爲風土所不宜。將其民之酒。失自寡。雖不爲之法。令以禁滅之。猶無害也。使酒而宜。將民因其宜。而至於過。故今日五洲民飲酒而病。妨衛生。害種嗣者。多見於寒國之民。而煥國無此事也。中國之飲酒。雖醉不獨無罰也。且爲騷人墨客之所亟稱。以爲可得酒以全其德。如劉阮李杜之所云者。使以示英吉利日耳曼之人。吾不知以其語爲何若也。中國之民所病者。非酒也。鴉片也。鴉片也。是於其風土政教。亦自有其相召者。非偶然也。是故酒之禁。當在北。而不在南。鴉片之禁。當於右。文之民。而不在尙武之國。孟氏之所云云。夫非適得其反者耶。

國土熇炎。腠理鬆散。其水液之所出多。而渣滓之所祛少。今夫人身一方。死方生之局也。故者時去。新者時增。其渣滓少祛。實緣筋系不強。韌力微弱。經用不多之故。經用不多。則其待補。苴亦寡。用物之精。少許已足。此其人飲啖之所以無纒。脫爲有餘。反以成病也。

是故國以天候地氣之不同。而民之資生各異。資生異。故飲食居處不齊。而其國之法。律亦從而不一。四通之國。與夫深山窮裔。老死不相往來之民。其爲政豈可同術也耶。

#### 第十一章 爲風土癘疫而設之法律

史家額羅多圖言。猶大風癘之律。本諸埃及。蓋病同者。其治療預防之法亦同也。希臘與羅馬之初。其國無此疾。故無其法。埃及與巴勒斯坦之風土。其政皆所不容已。觀其疾傳染之速。然後知其法之不徒然而爲聖智者之所立也。

法蘭西於古爲高廬地。亦蒙其法之影響。蓋自十字軍沾被此疾而歸。其所以不至爲國大災者。卽賴師其律令耳。

義大利之有癘人。蓋先十字軍而已然。此可考狼巴郎舊律而知者也。羅達栗思令民患癘者。皆去其鄉。別闢地居之。雖有產業田宅。不能主執。蓋自癘人去鄉之日。自國律言。同於已死。其不得自主產業者。以與社會斷絕往來。不能爲一切授受故耳。

世傳羅馬大都護滂壁之勝敘利亞而歸也。其軍中有疹疾。與癘無異。然未聞羅馬當日政法。所以待此疾者爲何等。竊意其時必有所措注。蓋自是以後。直至狼巴德之時。未聞之疾之廣爲民患也。

又有一疹疾。爲二百年以往。吾洲之所無。嗣是有之。乃由新洲傳此。遂成生人至酷之禍。歐之南國尤多。往往巨家患之。以其常見。民之畏惡。減於前時。不過以爲篤疾之一而已。嗟乎。溯吾民所由得此。甯非金銀爲之媒孽也耶。以逐金銀故。歐之赴美者。日以益多。洎其歸也。則每挾惡疾與俱至也。或曰。美之有此非美所本有也。斯也。厄亞人挾是疾而布之於南美。由是而轉播耳。宗教家謂天罰無妄至者。此其說似矣。顧其毒往往致之其妻。延及種嗣。夫小兒何罪。奈之何任其蒙此而不救也。

且保衛民生者。爲政之人之天職也。爲之法焉。若古之摩西。使免於相傳之酷。未始非仁智者之所有事也。

猶有所謂黑死核瘟者。其延及尤速。埃及得之最先。由是沿緣徧五洲矣。今歐國所以待此災者。大抵至善。一鄉有此。則僦卒守之。猶圍城然。不得妄出入。此其所以爲拔本塞源之道也。

獨回部突厥之政不然。彼見景教之徒。雖與同城。不被傳及。而死者獨彼族人。乃轉買病人之衣而服之。起居出入。若無事然者。蓋彼法篤信死生前定之說。故其心無畏。而爲之上者。亦袖手而觀。無所舉措。有叩之者。且曰是天災之流行。於人力乎。何與。人之所爲。順受而已。吾不爲不祥之禁也。

## 第十二章 自殺之禁

古羅馬民。無無故自殺者。此可得之於其史者也。乃英倫之民。每自殺而莫得其所由然。往往身居福澤富貴之中。而亦爲此。竊謂羅馬以教育之善而致然。其民義國俗。不

容爲此。至於英國。則風氣之戾。民爲所轉而不自知。夫非他有因由。使惡生而樂死也。

自注英民血敗則致諸疾病者得此每不自聊而喜。怒哀樂無常節。是其一因也。

必求其故。則恐由於腦液不足之故。通體機關。失於運動。令人起無俚之思。其精神魂魄。固無病也。而時時有厭生之意。今夫百體之中。使其人有一方可指之痛楚。則治療之。而其病良已。獨至愴怛悲。不可名狀。則其人以生爲附贅懸疣。以死爲決疣潰癰。而戕生之事起矣。

有國焉。本其教育。著之律令。以自殺爲天下之賤行。其爲是必有所據之理明矣。獨若英國者。使禁自殺而懸之以誅。將其所誅。必在風狂之後果。在風狂之後果。猶無誅也。何則。使其人不狂。固不自殺。旣自殺矣。則其人必狂。天下安有畏誅之狂人。雖施之以身後之罰。又益耶。

第十三章 英國風土之所致者

其國以風土氣候之特殊。至使其民漠然。無一可忻。甚且並其生而厭之。如是之民。夫

亦可謂難治者矣。然則其治之之制也。將必使之不得致所不快者於一二人之所爲。且極其趣。非治之以一姓之人也。而實治之以一宗之法。夫法不可仇也。彼或不耐。而欲易其治者焉。則必易其法而後可。不易其法。其政府常如是也。

又使其風土氣候之殊。致其民無持久之恆德。常厭故而喜新。與爲陳陳。則不可耐。夫如是之民。與之以若前之政府。乃爲最宜。

夫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其初固不必甚可見也。願使有勇德焉。挾而與偕。則甚可畏也。

且吾所謂無持久之恆德。與夫其不可隱忍者。非輕剽疾迅之謂也。輕剽疾迅之民。其起也不見首。其止也不見尾。舉不得其因由。而英之民不如是也。其不持久。其不隱忍。固也。而其心皆懷怯。其氣皆木彊。其懷怯木彊何也。久於艱難危苦之中。深喻生人之憂患。在他國以久習而相忘者。在彼以身受而愈厲也。

夫爲自繇之國民。而有如前之性質者。其於摧陷奸人之霸政。常最宜。奸人之爲霸政。

也。如虎之狙物然。其始常遲緩而恆弱也。其終乃奮迅而猛驚。其始若伸一手以爲援。其終乃舉百臂以拊之。此霸朝之所以建。而奴隸之所以多也。

噫。奴隸乎。奴隸乎。奴隸未有不以酣睡爲之俚者也。今乃有民焉。操危慮深。其身若無一地之可安。若無一息之可逸。國之所處。民之所居。無一逃其耳目手足心患者也。而所見者。又無一焉而非天下之至苦。夫如是之民。雖或搖之使爲酣睡。難矣。

夫智計之於成功也。其事若井幹之纒然。日所爲割。固至微也。鏗而不舍。雖石梁之斷有期。而茲所論之國民。不如是也。不安於久待。不屑爲煩碎。而諷議商權之紆餘延緩者。又其所不能爲。使其爲是。將他民所能得者。彼不必得也。是故使有所得。恆由武力。不由文事。

復案。孟氏處十八稷之初。其所見之英民如此。顧至今觀之。欲得其詞之所指難矣。雖然。孟氏之所見者。革命更始之民也。自革命更始而言之。豈獨英之民有如是者。若使處十八稷之末。其所見於法民者。亦如是而已矣。吾譯是章。所深感於其言者。



彼謂酣睡爲奴隸之儀。此其言與大易之稱苞桑。孟子之言憂患。何以異乎。

第十四章 風土餘效

法民本種。出於日耳曼者也。其中風土。有以平人民之血氣。嗜慾既淺。而感情亦微。以是之故。其初民之爲刑律也。往往據目所可見者。爲之重輕。過斯以遙。非所論矣。雖然。此據目所見者。施之男子鬪毆。取瘡瘡微。鉅爲程。猶可說也。至於傷污女子。重在情節。不可行矣。故古阿蘆芒種日耳曼人律。於此等事。最爲千古笑端。如其律云。有褻婦女之衣。露其面目者。當罰金五十蘇。露其足至膝者。罰同前數。過膝以上。所罰倍之。云云。此其定污辱婦女之罪。直若幾何家之算三角形。羈積者然。其爲可笑甚矣。蓋彼許之律。僅識目所可見者。爲有憑。至於辱之重輕。所謂罪之情節。事關思想。非所及矣。雖然。洎彼中之民。流徙南土。如斯巴尼亞等處。則前律遷地弗良。有不容不變之勢。故威司峨特律。禁醫士割刺平民婦女。必其父母丈夫兄弟子女在前者。不在此論。可見國家造律。世重世輕。大抵隨其地之人情。以爲變。使其民魯。其律亦質。使其民刻者。其律亦精也。

文質升降。繫於風土者亦多矣。

是故威司峨特種民於男女之別最嚴。顧其造律也。本於彌教正德之意。寡而主於報私復怨之意多。則如犯姦男女。使爲本夫。或其所點辱親屬之奴婢也。又云平人婦女。與有妻男子通者。情得則以與本妻聽其處置。又主母犯姦。雖奴婢許其捉捕。以獻主人。甚至以子女而許其親。刑輸犯姦者之奴婢。令其廷證。法皆許之。諸如此律。雖有以嚴男女之防。顧以爲中正之法。則失之矣。故斯巴尼亞野史。載尤利安子爵。以其親女見淫某王之故。謂必弑主傾朝。而後洩憤。而後卒賣其君於摩洛戈。而摩洛戈以回部奄有斯巴尼亞。歷世不墜者。亦以禮俗刑政。與其所勝之民合耳。

第十五章 法典寬嚴本於風土者

日本之民。以風土之使然。憤忮乖張。故其國法常嚴。而其君若吏於民。無所信也。主以刑罰立威而已。凡民所爲。一舉踵移足之間。皆奉法吏所得察者。是故族有五長。常以其一爲之正。而使監其餘。一人被辜。重者則其族爲之連坐。蓋立法之人。其任民之意。

至淺。所必爲此相監連夷之法者。以必如是。而後有以繫累其心。使重犯法。又以相及法重之故。其民常相督相疑。而後姦無所伏耳。

而天竺人民。其性質乃大異。柔良和易。而悲閔人。故其土之政家。亦主於寬大。而與民相任。其刑罰疎簡而輕。且多縱舍。諸父之於猶子。保傅之於孤兒。無異吾歐之父子。其裁判傳襲也。但使承業者爲無忝。法不更問其餘也。蓋其俗以爲人道爲交。舍推赤心以置人腹。信其天良。必不吾負者。無餘術矣。

印度雖有奴隸。而復其人之身則甚易也。爲謀昏嫁。待之如己之所生。嗟乎。以水土風氣之中平。使生其土者。懷刑而自愛。主治者馭之以寬法。常較他國之重典而有餘。夫非世之幸民者耶。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四

四百三十四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五卷 論國有奴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民間奴婢

奴婢之制何定名正義。對於主人而有者也。主人於其性命財產。有無限之權利者。眞奴婢也。故天下之奴婢無善制不獨害於奴婢也。於其主人尤無益其害於奴婢。何待之不以人理。彼將不以人理自爲故無一事焉。而用其天良也。其尤無益於主人。何以其於奴婢。惟所欲爲。故常喪其德。於不自知嚴酷。下躁放恣。頑鄙。皆以有奴階之厲矣。

小己謂之主奴者。國羣謂之君臣。專制之國。其君臣無異於主奴。故其視奴婢。若天經人紀之固然者。異於他制矣。當此之時。人人得有其性命。與其所以爲活之資。夫已甚幸。故其云爲臣爲民。卽無異云爲奴隸。又何惡乎。

獨至有法度之君主。其國以榮寵爲精神者也。以榮寵爲精神。其於臣民。務略存其節。

操。而後緩急有足恃也。是以其國不宜有奴制。乃至民主。以平等爲宗。賢政雖不盡然。而其立法也。宜以平等自繇。爲之祈嚮。則奴婢尤與其道相倍馳矣。假使有之。將使私家之權畸重。是則其制所大不利者。

### 第二章 羅馬法家之視奴制

夫奴婢者不仁之制也。顧孰知其制之始行。乃起於人心之惻隱乎。蓋見於歷史者有三焉。

其一、則起於戰勝而有所俘。其始則殺之而已矣。旣而有禁其殺者。乃縱其各收之。以爲奴婢。次則羅馬之律。責逋至嚴。子錢家虐用逋者。殆不堪命。故法許逋者之自鬻。三、使父母而爲奴婢矣。其子女不可以自存。必爲奴婢。乃得所養。此奴之子所以常爲奴也。

復案中國奴婢之原。似稍異此。其字古爲童妾。皆從辛。辛罪也。然則古之奴婢。皆罪人輸作入官。若三古之胥靡。漢律之左校。今之披甲。與西律之苦力是已。而戰勝之

俘名爲曩虜。則秦漢以後之事矣。

雖然。是三法者。皆非道也。夫兩軍相加。勝負互有。無必殺之理也。公法殺敵。必其事之不得已。而後爲合。乃今旣可繼之。以爲奴矣。則其非不可不殺之俘囚。灼灼明矣。夫旣不必殺。則雖勿殺而奴之。亦非仁也。總之兩國交綏之頃。其彼此所得加於俘虜者。必拘其身。令不得害於本軍。而止。過是以往。皆背公法。是以文明之國。於神夷血冷。殺俘屠降之事。皆所深惡。而極非等之平時之謀殺。雖在勝家。必犯天下之公憤矣。

至於自鬻爲奴。尤事義之違反。而不可通者矣。將自鬻者。爲自繇之民乎。抑不自繇之民乎。使其不自繇。則彼又烏得而自鬻。使其自繇。則鬻必有價。方其自鬻爲奴。將其人之身。命。財產。已盡歸於其主。誰則受此價者乎。使奴自受。則非奴也。使歸其主。是無價也。主無所出。奴無所受。雖鬻。猶不鬻矣。法之論人也。皆有其己私。謂之皮鳩利文。獨奴無皮鳩利文之可論。何則。與其人之身常俱往也。且法之所以視自殺爲不直者。以其爲國民之身。義不可以自弛。使其國失一民也。然則彼自棄其自繇者。其爲不直。又已

明矣。蓋國羣之自繇非他。卽此小己自繇之所積者。若夫民主。則至尊主權。乃此小己自繇之合。彼放棄自繇者。無異取其國至尊主權而損之矣。是故自鬻爲事。於人理輒轉爲論。實無一義之可通。卽購者可具價值。以取他人之自繇。而其物之在本人。固非價值所得論者。今夫國之所以有法律者。以通國之民皆有所主故也。有所主者。以人主物也。今乃以主者而自同於所主。若牛馬器械之可以相售。由是則人理廢。人理廢則國法與俱廢矣。是故一言國法將自鬻之事。不可以存存者。不可爲法也。

復案、穆勒約翰曰。一人之身。可自繇於萬事。獨自繇於放棄自繇不可。蓋二義相滅。不可同居。故文明之法。於鬻身契約。向所不認。此可與前說相發明者矣。

至於其三之非法。可由前二而推言之。夫使其身不能自鬻。則安得並其未生之孩。而前鬻之。夫使所俘之囚。不可以爲奴婢。則其子女之不俘者。愈無論已。

今夫國有常刑。雖取罪人之身而流殺之。且不得以爲過者。以有是常刑。彼罪人平生。生得其保護之功。而性命身家有所恃。以無恐故也。平生則蒙其利。事至則自毀之。藉令



不誅。是法不行也。法之不行。彼之身家。且不可保。何則。世亂故也。是故殺人之賊。取財之盜。彼之所蒙之條。卽其平生所託庇者。彼既受其庥矣。則取以還治。其人之身。彼之不得有辭決也。至於奴制。則民之爲奴者。未常蒙其利也。無論主奴。皆被其害。此所以奴婢之制。於人情天理。舉無一合。而與社會之所以爲社會者。正違反也。

或曰。奴之所伏於主人者。以常受惠養之恩故也。解衣衣之。推食食之。非得此者。彼爲餓卒久矣。語不云乎。無德不報。然則所樂爲之奴者。誠以受恩深重故耳。何云其逆人道耶。則不佞將應之曰。果如客言。世所畜之奴婢者。必於疲羸殘廢。不能自食其力之曹。而後客言乃有當耳。顧使有如是之奴婢。吾不知收而畜之者。其誰也。耕誰事。曰。奴也。織誰事。曰。婢也。彼不勤而食於社會者。主人則或然耳。奴與婢。未嘗爾也。方其孩提。天實生之。母實乳之。至於年長。貧賤之身。勤勞愈至。雖有推解之惠。而奴婢之報。已豐就令未豐。其不能奪其自繇。取其性命積蓄。而全收之。曰。此吾爲主人者之權利。又明矣。

且奴又非國法而所宜治者也。夫命之曰奴。屏其人於社會之外者也。國法爲社會設也。彼既非社會之分子矣。又安得而治之。然則雖有逃奴。此固主人之事。彼治之以一家之法可耳。既外國法又非天理。故曰奴制無一可者也。

### 第三章 奴制餘因

有時以風俗之不同。而強弱又異。於是奴制興焉。加瑪羅昂。斯巴尼亞人。既得南美。日於聖摩陀見數筐之螺蟹蝗蝨。知爲土人之食品。則大惡之。吾知此等之事。與夫歐洲之特俗。如吸鴉。如撚其鬚作異式。皆斯巴尼亞人所視爲主奴之異者矣。故曰。多聞見。使其人。仁。明。是。非。使。其。人。義。而。舊。見。成。心。皆。可。使。人。敢。爲。殘。暴。也。

### 第四章 續申前說

有時以所勝者之宗教。與勝家不同。而奴制之事又起。彼謂得此。而宗教之傳。乃可廣也。

歐人之新至美洲也。焚掠淫夷。靡所不至。問所以忍於爲是。亦由宗教之不同。當此之

時入新洲者。皆以深入景海之人。而爲天下至不仁之事。一若宗教既異。則不可一視而同仁。貴賤所分。強弱而已。此其種之所以多奴隸也。

往者吾法路易十三。見藩屬黑人。悉編奴籍。意大非之。欲改其律。後有神甫言。所以編之奴籍者。以其教之異也。假令歸化。彼固非奴。然則欲景教之風行。殆莫此律若矣。路  
易聞而止。

### 第五章 黑種常爲奴隸何理

今使不佞出而主張黑種人。所以當爲白種人之奴隸者。則不佞之所以爲辭。其大率將如左。

不佞將曰。自歐之白種。旣入美洲。亦取其民禽獮而草薶之。蓋靡有子遺。耗矣。乃今欲治其空虛之土地。是非資非洲之黑種。使爲吾奴。焉固不可也。且種蔗之爲業。必有事於黑奴。否則吾所需之糖。必大貴。此白人之大不便也。何可哉。其通體之皮如髹。而蹙頰。鼻如此。此天之棄民也。何足恤乎。

上帝者至仁之主亦至智之神也。豈有靈魂界諸如是之醜質者乎。殆不然矣。

夫欲第民品之高卑而以其色爲之準者。自然之理也。是故亞洲之人以其國之用。闖奴也得一黑奴則宜宮之使與貴種之民不相混也。

色異則髮亦異。埃及之古人最深於物理。其聖人乎其論人於髮特重。故遇紅髮者則必殺之以爲非人類也。況黑者哉。

外形如是而其心之靈蠢又何如乎。其爲瓔珞也不喜。吾人所特重之黃金而取所偏嗜之頗黎。然則曰。其人有是非之心得乎。

吾於黑種雖欲強名之爲人不可得也。苟強名之以爲人。是使天下疑白種之非景教宗徒也可乎哉。

是故彼取我之。所以待黑種而深非之者。皆煦煦爲婦人之仁而已矣。假真如若輩言向以歐洲列強之寬大有不爲之明約以昭其仁聲。仁聞者耶。又不然矣。

第六章 奴制本始

然則天下奴制之所由起。其眞實必有可言者矣。蓋其制雖出於人爲。將必有自然之大勢以導之。是不可以不論也。

奴之所由有其國家。專制者乎。故專制之民。無所憚於自鬻也。蓋專制者。國羣之奴隸也。以國羣之奴隸而生。小己之奴隸。

柏理曰。莫斯科注之民。動輒自鬻。此其故易明也。蓋自鬻者。鬻其自繇之權利者也。彼之自繇權利。其微久矣。則何必斤斤然。竇此不足重。輕者乎。此自鬻之所以易也。

蘇門答臘之北部曰亞青。荷今關馬其民莫不自鬻者。貴人奴指。動以萬計。大商鉅賈。養奴尤多。而奴之下。又有奴。其主人輒畀以業。使經營之。其中雖有自主之民。而以其法之苛也。彼甯自鬻於勢豪。以求一身之佚樂。

以是之故。國之於奴。其法有甚寬者。蓋自鬻之奴。與迫脅之奴稍異。可自擇主。而主奴之對待。成倫理之一端也。

## 第七章 奴制之出於自然者

此外奴制之立。尙有他因之可言者。則人間至酷之奴制也。

其所居國。以天時炎熱之故。使其民體憊而神疲。惰爲常德。非有刑威。不能驅之使力作也。是故其國有奴。若稍合理。雖然。彼奴之於其主。猶其主之於其君。皆怠荒而曠職者。故於私家奴制之外。加之以公家之奴制矣。

往亞里斯多德之爲政論也。謂主奴之分。出於自然。爲生人所莫能外者。願觀其所云。云似未嘗自圓其說矣。假使五洲有天生之奴制。則如不佞所謂。本於天時者歟。未可知也。

雖然。人無生而貴者也。自其初而言之。固皆平等。而奴隸之制。不得以自然稱明矣。而其國之天時地利。使之易成於是制者。又弗論也。是故取如此之國。以較吾歐。其相異固遠。吾歐者天然平等之國也。故奴制雖行於古。而今已矣。

布魯達奇之傳格瑪也。謂當希臘神代。鎮星當權之世。其國無所謂主奴。雖然。此何必古所云乎。卽今歐洲固如此耳。則景教風行之力也。

第八章 奴制無益於歐洲

是故自然奴制。有之者天下不數國也。至於他國。雖有至苦之功。治之以自繇之民。而反利。不必奴矣。

且此非吾率臆爲之言也。有歷史之證焉。當歐洲有奴。而景教之行未廣也。鑛功采山之事。以其勞險。謂必奴隸罪人而後任之。乃至於今。則吾歐之鑛工。計勞受廩。未嘗以勞瘁告也。且爲上者優之。以獨有之利益。可使民爭趨之。其勞頓固也。而庸雇亦優於於常工。蓋既稟稱其事功。民固自知其擇業耳。

使計工而受庸。持以公平。而無所用其貪虐。雖有至難之功役。未嘗爲人力所不逮者也。亦有勞苦之役作。他國必徒隸而後可爲者。如埃及之長城塔今則機器之巧。有以承其乏矣。如突厥之鑛。其在廷密掃爾者。固較匈牙利之鑛爲肥矣。然而利遜之者。則以其純用繇徒故也。

不佞之爲此言也。不自知出之於思歟。抑情有所偏。而主張過也。雖然。以謂即令國土

天時不齊。使爲上者苟有以勞徠。未見其工不可治之以平民也。蓋惟法之不中。而後其民惜力而游惰。又以游惰而其國之奴制以興。

第九章 奴制之別

蓋奴有二。一曰地著之奴。一曰家生之奴。地著之奴。隨其地爲田丁。此如撻實圖所紀日耳曼田奴是已。彼非爲人僕妾者也。受地於人。時至則貢其穀麥牛羊。及他水土物。如舊章。無餘事矣。蓋至今日。匈牙利番希米亞與日耳曼之下國。其俗猶有存者。

家生之奴。其所治者室家之事。與夫主人之一身。凡所以服勞奉養。供奔走使令之役。是已。

亦地著。亦家生。斯爲奴之下。此如賴思第猛之希洛氏種人是已。既盡力於田事。而以身事人。復受種種之謬辱。故人奴之生。至希洛氏而其苦極矣。地著之奴。多見於民生甚樸之國。而室家之事。則婦子之所勤者。家生之奴。則見於風俗驕奢之國。以自奉之崇優。非有奴焉爲之服勞。固不可也。異哉希洛氏之奴制。舊制之存。風俗之敝。於其



一身而見焉。夫非人道之極足閱者耶。

### 第十章 奴制所不容己之法令

無論國中奴制爲何等。爲之立法者。一當防主者之肆虐。次宜防奴隸之作奸。凡此皆有奴之國所不容己者矣。

### 第十一章 主者之肆虐

回部之女奴。不獨性命財產。操之主者。即其節守。亦無術以自完。大抵如是之國。其中之最不幸。而常爲其國之敗因者。其大半之民。乃生以供其餘之縱慾。彼身爲僕妾。而能勝其所處之污者。徒以逸居爲可樂耳。雖然。自一國而言之。則其爲禍敗甚矣。

宮禁闔帷之中。彼處之而以爲至樂者。徒以無所作勞而已。世固有民所憚者。勤劬而以逸居爲最樂。雖然。國有奴制。而所得者不過使之逸居。則奴制之本旨。無乃荒歟。夫有奴固將使勤事也。而所勤又主者之事。故以道言之。奴制所以給事。而非以恣情給事。而外。主者之權。宜有制矣。況乎禁淫佚。戒無別。文野諸國之所同也。同故其原出

於天彼放蕩恣睢。蔑斯法典者。必無幸矣。

雖在專制之國。使其法嚴男女之別。而爲僕妾保節操者。未有不蒙其福者也。則行之於君主可知已。行之於民主愈可知已。

狼巴郎有律焉。宜爲有奴之國所取法也。其文曰。使主人而淫於僕婦者。則其僕爲平民。此非至峻之法也。顧其法行。而富貴之家。因以止淫者衆矣。

羅馬之律。其所失於此者大矣。使爲主者可無所不爲。而奴婢之婚配。常爲所錮。彼之爲是。意固曰。奴婢者賤人也。是焉得與尊者言曲直乎。姑無論此言之非公理也。獨不悟律所以爲奴婢地者。政所以厚富貴者也。絕之於人理。甚乃並婚嫁而錮之。則他日所傾覆敗亡。此富貴者。皆此至賤者之所爲矣。吾故曰。蔑公理者。必無幸也。

第十二章 奴隸之作奸

有道之國。多叛奴而專制之國。無格虜。此其所以然之故。必可言矣。蓋國多奴隸。此隨其政制。而異影響於社會者也。方其政之爲專制也。以國羣之不自繇。民忘小己之束

縛。雖見脫奴籍。而其身所享之生事。或較諸奴有不及者多矣。若宮闈之閹尹。若營業之豪奴。若受田之耕隸。以言其實。固皆奴也。而託於主勢。居處雍容。雖齊民有不及是。故其俗不以奴婢爲羞。不見自繇平民或已勝也。

而有道之國。乃大不然。夫曰有道者。何人人有應享之權利。是已以國羣之自繇。而小己之自繇益重。無小己之自繇者。勢不得享國羣之自繇也。當此之時。彼居奴籍者。親見社會之休明而已。則不齒於國民之列。又識人人皆有國法爲之保護而已。則受人之魚肉而赴愬無階。人有身家得安享其筋力之所致。人有心性得媵修而日進於高明而已。則若牛馬然。折骨糜筋所出者。主人之厚實不能保其一身不能庇其所愛。天地雖寬而非其容足之所。才力雖富而非爲榮譽之資。故其與自繇之平民居也。人固人也。而我實馬牛械器而已。則其叩心切齒。飲恨呼天而隱然與所居之社會爲敵仇者。豈足異哉。其所居多憂患。其所遇多橫逆。故其術智深而死亡有不足顧。使如是之人而衆。則不羣起而爲亂者。未之有也。

是故專制之邦。雖有奴可以無事。何則。人人皆奴。不睹身世之可悲。故也。若夫國有常典。而君上主有限之權。則奴制不可以不廢。不廢則不平之鳴興。而怨毒中於社會矣。嗚呼。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復案。辨矣。孟氏之言也。今夫法國之革命。而駢殺其王后貴人也。實在華盛頓以美民自立之後。向使法國不鄰於英。不親見美民之自立。雖至今其治如俄國如波斯。可耳。是故爲國者之難也。民智未開。則不免於外侮。民智既開。則舊治有不可行。行則內亂將作。此不易之道也。今者中國守四五千年之舊治。使海禁不開。則民養生送死。雖長此終古可也。不幸門戶大開。舟車過往。使其民日聞所未聞。取彼之所由富強。以較我之所由貧弱。則既忿忿於操柄秉制者之無術矣。又況彼之法令。所以保民身家者也。我之刑律。所以毀人身家者也。不平之鳴既興。則其怨毒必有所中。而議者或欲以威力壓制行之。庸有濟乎。

第十三章 奴兵

使奴執兵。其在君主國者。未若在民主者之可畏也。蓋君主之民。大抵尙武。而統兵者。又其國之勳貴。此足以沮叛奴之舉大事矣。獨在民主右文。民安生樂業日久。一旦使其奴戰。而其主不知控馭之方。所謂以多怨之人。而執殺人之器。亂之既起。求定難矣。義特族既勝斯巴尼亞之後。散處新國中。已而遂弱。然亦立至重之法。凡三章。一除其族與羅馬民通婚之禁。次則凡在齊民。屬於費斯區者。例當兵。否則降爲奴籍。三。凡義族有奴。必以其十之一供徵發。違者有刑。夫十分其奴之一。至少之數也。又其入伍。雜於齊民之中。而非若蒼頭特起爲異軍。是故其奴雖在行間。其勢與在主家無以異。不至亂也。

第十四章 續中前論

使全國之民。有尙武之風氣者。雖籍奴爲兵。不足慮也。

阿盧芒之律。凡奴以穿窬而竊人財物者。其科罰與平民等。若公然行劫。則但使復所劫之物於舊主人而已。無餘罪也。其爲法之寬縱。若顛倒如此。間嘗考其法意。蓋日耳

曼爲國。方以尙武勇健厲其民。故於越貨之盜。以其敢死。轉入輕科。是故古者民主國立治成之後。必挫折其奴之勇氣剛風。而阿廬芒所爲反此。蓋其民以豪健自期。常時不去刀劍。故其於奴也。不徒不折其悍而已。實且優之。以長其輕剽敢死之風。及其率之也。如獵人之於鷹犬然。上焉則與之捍國仇。禦外侮。下焉則與之縱劫奪。致攻剽也。復案。至今德國之俗尙爾。父母之教其子也。使其爲兵。則曰戰陳必勇。他事從若所好可也。使其爲商。則曰必獲倍稱之利。雖不得已而違於正道。亦可爲之。蓋其素教如是。然其弊終當見耳。

第十五章 國有奴制所宜預籌之事

君主之國而有奴。苟處之以寬仁。則前之所云。雖不見可也。蓋人之於其所居。養也無一焉。不可久而相忘。奴制其一事耳。但使有此奴者。無爲其已甚。則歷世之餘。彼且自忘其辱矣。往者雅典之民。待奴最有恩意。此所以叛奴之亂。常聞於賴思第猛。而雅典未嘗聞也。

羅馬之古初。亦未聞奴之或犯上也。至於後世。其受害於羣奴之內訌。實過於迦達支布匿之外憂。無他。以其主人失人理耳。於羣奴乎何尤。

大抵趨業作苦之民。其待奴之有恩。常過於富貴而逸居者。夫羅馬之民。與其奴僇力土田。同牢食飲者也。雖有過。其罰之也。常不寃。而多所縱舍。吾聞其時至重之罰。不過使奴背負了义之木。以徇於其鄉。下此乃箠朴。然則其時之禮教行誼。固可使奴義不背君矣。而法令科條。雖不立可也。

洎乎後世。羅馬幅員。以并兼而日廣。於是主奴天澤之分。乃益嚴。非相與戮力作苦之人也。其所以遇奴者。乃以著崇優。恣淫佚。而惟其風氣之已濟。於是治奴之令。如蠅毛而起。且其令煩矣。又必益之以深刻。庶幾社會。乃有以相安。何則。主人暴戾。而奴隸譸張。彼之左右使令。大抵皆寇讐耳。

羅馬有西拉那律。載凡主人遇害。其宅中諸奴。凡在聲呼相聞之處。皆處死。有收藏殺主逃奴者。與殺人同罪。即主人命奴殺己。其竟殺之者。不得以奉主命邀輕議。其親見

主人自殺不沮止者。與殺之之罪同。其有主人於途中遇殺。與同行及逃者。皆抵罪。就令其奴無殺主事。亦無所逃罰。蓋其律之用意無他。所欲奴視主人極隆重而已。察其所由起。非由於治法之正。而實起於奴制之不中。如兵戰然。主奴兩家。實同讐敵。特兵戰之敵在外。而主奴之寇在內。其不同也。故西拉那法者。起於國際法。但有一社會。雖其中諛諂至多。猶不可以不保全也。

夫國以其制之不中。遂使立法之家。雖欲爲寬恕而不得。此非人道之至不幸者耶。彼知主奴之倫。有不相得者。於是爲之峻法。使奴必嚴格於其主。雖然。峻法未足恃也。彼明於法意者。其知之矣。是故羅馬之奴。知法之不吾庇也。而羅馬之法家。亦知奴之不足信也。其爲峻法者。其術之窮也。

第十六章 主奴之倫理

國有奴制。則不宜使至於饑寒。此可以法爲之者也。

次則必有以爲其養老送終之地。此又國家之所宜問也。覺羅紂令曰。奴有疾病。而主



人棄不恤者。其奴立脫籍爲平人。此令行。奴隸固獲自繇之慶。然所以周恤之。使無爲溝中之瘠者。獨無法乎。

法使主人操奴婢之殺生者。此實界之以法官之權利。不止主人之權利也。則宜有法焉。防主者之肆虐。不然。主奴之難殷矣。

方羅馬禁人親不得自殺所生也。則以法定爲父所得加於子之刑。今以主而操殺生。其奴之權利。豈不宜有法焉。以爲其用權之限制耶。

摩西之律。其於主奴極嚴。假如有入毆擊其奴。致立斃者。則抵罪。獨其奴受擊逾一二日乃死者。則其主爲無罪。彼以爲奴婢固主人之產業也。不得以平等論。是其爲法。不亦異乎。於天理人情。皆不合矣。

希臘之法。奴受虐於主人。至不可勝。得要其主。使轉售之。羅馬中葉。亦存此法。使主奴而不相能於法固宜離也。

非其主人。而虐使侵陵他家之奴婢者。許其赴愬於法官。夫惡聲至而反之。橫逆施而

抗之。此平人天賦自衛之權利也。乃柏拉圖法。與他國之刑章。皆禁奴之爲此。嗟乎。使社會又不爲之保護。奴又烏所託命乎。

斯巴達奴。雖受侵侮於國民。無所控愬也。故其所居。極人類之至苦。蓋以其身爲一主之奴。遂使通國得共奴之。羅馬之法。所不使非主而虐奴者。蓋視奴若犬馬器械然。主人產業。法當保護。不得恣毀傷也。若斯巴達之說。以國民公財。奴遂犬馬器械之不若矣。阿桂連法之論傷奴也。與論傷畜等。視價值之減損幾何。以定所罰者。獨雅典法於奴最優。非其主而害之。罰重或至死。蓋其用法之意。以爲彼奴既失其自繇矣。乃使之無所託命而安生。則太甚也。

復案。或曰中國之民。猶奴隸耳。或曰中國之民。非奴隸也。雖然。自孟氏之說而觀之。於奴隸爲近。且斯巴達之奴隸。而非雅典之奴隸也。何以言之。使中國之民而非奴隸乎。則其受侵欺於外人。當必有其責言者。今中國之民。內之則在上海牛莊各租界之近。外之則在美斐諸洲之殖民地。其見侵欺殺害者。亦屢告矣。而未聞吾國

家有責言之事。是非五洲公共之奴。烏得有此乎。

### 第十七章 復奴之法

民主之國。忌奴多。吾於前章既明其故矣。是故民主之國。必有復奴。復奴者。前爲奴隸。而今脫籍爲平民也。雖然。其勢與生爲自繇齊民者。不能無少異。是故以多奴之國爲民主者。將必有二難焉。使仍舊貫。則駕馭不可以周。一也。使盡復之。則新復之奴。失主而莫爲養。其勢將終累於國家。二也。且新復之奴之爲患。將不亞於向之羣奴也。是故爲之律者。不可不深知二難。而謹爲之所也。

羅馬之沁涅特。其爲奴設之法。令亦多矣。方其爲復。或縱之。或操之。則當國者。維谷於二難。可以見矣。故有時且不敢爲之法。方宜祿之帝羅馬也。國民有請沁涅特下教。使得更收所復之故奴者。宜祿詔曰。此係國民家事。爾等得自議而自決之。無取國家爲著通行之令也。其模稜如此。

至於善治之民主。其法令於此宜何如。此則不佞所難言者矣。蓋所待於事勢而爲異。

者多。雖然吾黨試思其術之宜。

以通行之詔令。使其國卒然有無數之復奴。是固不可。和樂西年以復奴之衆。新操出占斷事之權。則相約而行。至不道之令。如云少女嫁平民。其第一夜宜與復奴共寢。噫。使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乎。然則復奴固不宜使衆。而忽操出占裁決之柄。亦明矣。

雖然復奴亦多術矣。使得其術。雖不驚衆。不累國家。可也。無他。亦慮之以計。爲之以漸而已矣。法欲復奴。必先以法。使得各立其恆產。恆產立而後許之。以自贖。其不能自贖者。仍爲奴。也是則使之知重。自繇矣。而鬪之使自奮之道也。其次。則若古者摩西之所爲。爲定年時。書傭相抵。故希百來之奴。例六年則得復。然則慮之以計。將所復之奴。以其年力之強。勤儉之素。雖多不累乎國家。爲之以漸。而每歲所復。常有定數。而社會不驚於猝變。是其法既盡美矣。且又有濬本清源之術焉。蓋奴者。皆爲主人治業者也。如通商。如航海。皆所事矣。今使其中之執事缺出。則奴與平民分補之。既補則復其身。而脫奴籍。此又甚易行而無迹之法也。尙何憂於前者之二難乎。

復案、讀此令人思柳子厚之治柳州。

舊爲主奴。其勢至異也。乃今而復。忽然平等。然則其主必忌。而其奴必驕。是故復奴而衆。宜爲之法。使舊爲主奴者。雖復而猶有可持之交際。則至順而兩利之道也。

新復之奴。其地望宜進於社會矣。而猶難於國家。蓋國家事重而體尊。雖在平等之國。不宜使舊賤新復之民。遽進而操其柄也。

羅馬復奴極衆多。而所以駕馭之法至可尙也。大抵無所絕其希望矣。而其所以實與之者則甚微。乃至立法之權。亦彼所分有。獨至裁判之際。則其勢力又輕。仕進之塗。未嘗不容其進取。宗教貴位。且所得躋。而公選則難邀於衆。軍伍非不得入也。然必先列其名於尺籍。至徵發而後能與之。復奴之婚姻。通於平民矣。而求繫援於沁涅特之會員。則法所不許。是故身爲奴隸。雖有時而復。名爲齒於平民。顧所實得者。特免於舊時之污處耳。號曰復奴。則未卽具平民之資格也。必其子。姓而後。乃爲眞平民。

### 第十八章 復奴與闊奴之異

其在民主。所爲復奴立法者。宜與平民相去無幾。以平其不平。斯爲最便。乃若專制國家。其君主處至尊無對之地。華侈驕泰。予奪從心。故其人以近主者爲最貴。奴隸且優於平人。況復者乎。朝殿之間。視其顏色。蠱惑心志。竊其笑嘖。而簧鼓天下。此當羅馬帝制之時。所謂復奴。盡如此矣。

使其國有閹奴。雖與之以無窮之權利。而復其身如平民焉。猶無望也。蓋其人勢不能。有室家之奉也。而其身不可以無所隸屬。故其國雖以變制之故。而復其身爲平人者。亦矯僞而已矣。

然則刑餘者。不可復之。奴隸也。顧有國焉。其所以治平人者。政用此等。丹璧耳記曰。南掌交趾之間。其所用爲文武大官者。皆閹官也。自注古支那亦然有二回民由大食至其國其日記所謂閹尹皆節度也此第其人必有主人而無家室。性至貪殘。故其國之王公。常用其身。以爲收利作威之利器。

丹璧耳又謂閹官無家室者。無子孫耳。至於妻妾。法所不禁也。蓋彼雖不能人。而不可。

以無婦人與共居。不悉其隱者。方以此爲異聞。而法所以容其有室者。一則畏重閹奴也。一則視女子至賤也。

其法之意若曰。閹奴所可以爲大官者。以其無子孫故。而律又許其娶婦者。以其乃大官也。

故閹人者。於官形固有所缺者也。顧官雖失。而慾則存。彼方勉強其所。不能而由是。而得樂。英詩人彌勒敦者。嘗爲史詩。以歌天魔被謫。永墮泥犁之事。曰。一身剗盡。惟存欲。卽用無能泄憤。冤閹人娶妻。政如是耳。

觀支那之史書。當一朝開創之初。莫不立甚密之科條。鑄券勒碑。以禁閹人之用事。至於日久政荒。則刑餘之人。又見嗚呼。不謂刀鋸薰椽之餘。乃於泰東爲不可道之災。如此也。豈天之所以罰其以非刑加人道耶。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五

四百六十二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首版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再版

(法意第一第二第三册)  
(定價三册大洋壹元陸角)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繙譯者 侯官幾道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鐵路橋北錢業會館西文書局隔壁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68

1711

